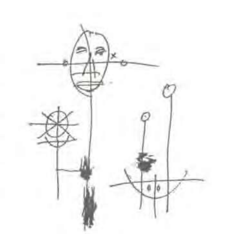
新经典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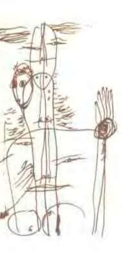
格非

中篇小说代表作

不过是垃圾



春风文艺出版社



不过是垃圾

格非中篇小说代表作



ISBN 978-7-5313-3107-0
定价：20.00元

格非

中篇小说代表作

不过是垃圾

春风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不过是垃圾 / 格非著．—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7.10
（新经典文库 / 林建法，韩忠良主编）
ISBN 978-7-5313-3107-0

Ⅰ．不… Ⅱ．格… Ⅲ．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1037号

不过是垃圾

责任编辑 韩忠良 张玉虹
责任校对 范丽颖
封面设计 张志伟
版式设计 马寄萍
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
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chinachunfeng.net
Email:chunfengwenyi@vip.sina.com
联系电话 024-23280599
传真 024-23284393
购书热线 024-23284402
印刷 沈阳市新友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45mm×210mm
字数 306千字
印张 10.875 插页 2
印数 1—10 000册
版次 2007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07年10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13-3107-0
定价 2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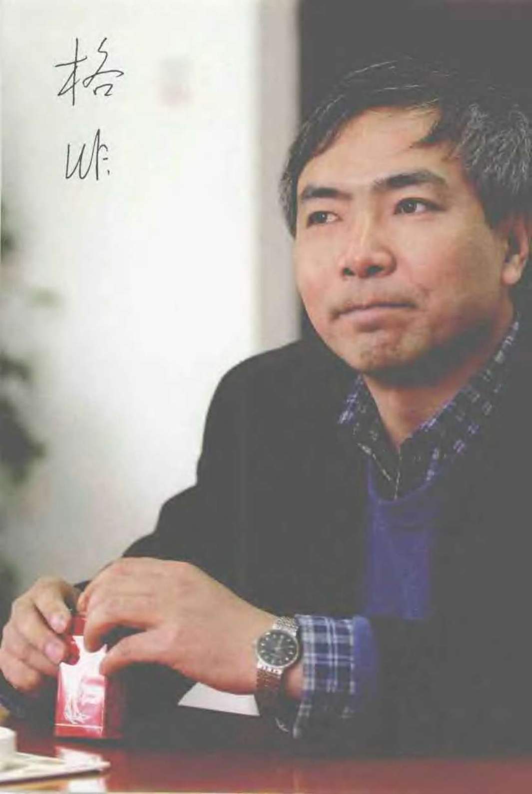


新经典文库

阎连科中篇小说代表作	瑶沟人的梦
格非中篇小说代表作	不过是垃圾
林白中篇小说代表作	瓶中之水
方方中篇小说代表作	水随天去
迟子建中篇小说代表作	踏着月光的行板

主编：林建法 韩忠良

责任编辑：韩忠良 张玉虹
封扉设计：张志伟
版式设计：马寄萍


格非

自　序

收入本集的作品，除了《不过是垃圾》之外，其他的小说都是十多年前的旧作。趁着春风文艺出版社重新刊印的机会，我又将这些旧作通读一遍。坦率地说，有的我已不很喜欢，有的（恕我大言不惭）竟也觉得尚可一读。我在阅读这些作品时，仿佛是在面对另一个自己，凭吊某个早已不复存在的时代遗迹，回忆那些已经咀嚼过的记忆，触探它的余温，嗅闻它的气味，有点类似于煤屑对炉火的回望。

随着年岁的增长和阅历的加深，一个写作者的观念和趣味也必然会出现某种变化。但这种变化并非黑夜切入白昼那样泾渭分明，倒有点像往黑墙上刷白漆——刷上一层，白中有黑，黑中有白，原先的底子还能辨认；但刷的次数一多，原先的底色就完全看不见了。问题是，那最先的黑色还在里面，并未消失。毕加索固然可以从蓝色时代跃入立体主义时代，但他是怎么也不可能变成马蒂斯的。

作为一个作家，生活在当今时代，我不知道是一种幸福，还是一种不幸。在这个急剧变化的时代，有时我们会误以为自己已经走出去很远了，四周的风景已经变得让人认不出来了，可回头一望，会吃惊地发现我们几乎还留在原地，甚至还倒退了不少。文学也是如此。经过新时期以来这么多年的左冲右突，辛辛苦苦积攒了一些常识，开辟了一些新疆域，埋葬了一些旧观念，解决了不少历史遗留问题，正有点自鸣得意，不料，不知从哪儿冒出一个个比庸俗社会学还要庸俗、比经典的“阶级论”还要阴森的魂灵来，小说创作在一夜之间突然又回到了“伤痕文学”之前，让人着实猛吃一惊：咦，队伍怎么又回来啦？

于是，我们悲哀地发现，常识还是常识，我们依然未曾触碰。

目录

相 遇

在遥远的过去，在布达拉宫的大祭司曾经作过这样一个预言：一九〇四年，也就是藏历的木龙年，西藏将会出现一场巨大的灾难。祭司曾在不同的场合详细地描述了这场灾难的性质，但没有指明它将来自何处。

一九〇三年的初夏，随着一支由英国人、印度的锡克人和廓尔喀人混编而成的入藏远征军沿着蒂斯塔河谷悄悄潜入甘宗坝，情势终于渐渐地明朗了。

1

由弗朗西斯科·荣赫鹏上校率领的这支远征军在抵达甘宗坝之前，除了高原反应和瓢泼大雨所造成的行军困难之外，他们没有遇到其他的障碍。辽阔而岑寂的高原似乎在熟睡之中，传说中由牧羊人组成的藏族军队依然杳无踪迹。

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荣赫鹏上校都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冒险家。他在桑德赫斯特指挥学院毕业后，在印度的密拉特以及克什米尔地区开始了他的军旅生涯。一八八六年秋天，他只身潜入中国腹地，足迹遍布东北平原、蒙古、新疆和昆仑山区。在荣赫鹏上校看来，他最终被任命为英国远征军的最高军事长官，完全是因为自己

卓越的军事天才和丰富的山区经验。这一看法和印度的寇松总督的初衷大相径庭。当总督第一次见到荣赫鹏的时候，这位年轻军官的任性、鲁莽、急躁、不顾后果的性情就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西藏那样一个神秘的地区作战，荣赫鹏无疑是指挥官最合适的人选。

远征军在甘宗坝的营地屯扎在平原上的一条黝黑发亮的小溪旁。从这里可以俯瞰整个塔尔甘河谷，而耸立在远处的埃弗勒斯山峰似乎近在咫尺，银灰色的峰峦积雪叠嶂，闪烁着耀眼的光芒。

六月的初夏，正是这一带气候宜人、花卉盛开的时节。荣赫鹏上校坐在营帐中的一个树桩上，满面忧郁地和布雷瑟顿少校下着他们刚刚学会的厄尔鲁特棋。布雷瑟顿少校显得心不在焉。他不时转过身朝那片寂静的山谷张望，这种意味深长的窥望仿佛引动了荣赫鹏上校心中积存已久的焦虑。

部队在进入甘宗坝之后，就陷入了遥远无期的等待之中。寇松总督在最近的一封来信中暗示他，英国国会对于远征军是否应在近期内占领春丕，攻取江孜、向拉萨进军感到犹豫不决。这种犹豫和延宕是软弱无力和装腔作势的混合物，荣赫鹏上校担心，它会在战略上使英国军队处于不利地位，为西藏人大量集结军队争取时间。寇松总督在信的末尾告诫他，在中国以及西藏的谈判代表到达甘宗坝之前，他没有任何理由轻举妄动。

塔尔甘河在山谷中静静地流淌。越过一片低矮的灌木丛和长势不好的青稞地，荣赫鹏上校可以看见三三两两的英国士兵在河谷中模糊不清的身影。他们日复一日地在那里逡巡，采集化石、植物、蝴蝶和昆虫的标本。山谷里到处都是毛茛属植物和一簇簇杜鹃花，远远看上去，那些密密的花朵就像燃烧的煤块一样通红、灿烂。高原的风在山野里横吹着，除了溪流哗哗流淌的水声之外，四周笼罩着一种懒洋洋的寂静。

晌午时分，一个传教士模样的人骑着一匹西藏本地的矮种马，

沿着河谷边缘的那条狭窄的小路，朝营地的方向慢慢走来。

这个人的到来使荣赫鹏和少校之间那盘索然无味的棋总算可以告一个段落了。上校很不耐烦地将一枚棋子扔进棋盘，同时站起身来。

“你瞧，有人朝这边走过来了。”

“看上去是一个牧师。”布雷瑟顿说。

“就是几天前我们遇到过的那个苏格兰人。”

布雷瑟顿少校没有吱声。他的双眼满含忧虑，心事重重地看着旷野里教士的身影，仿佛教士的造访带来了某种神秘的危险。

布雷瑟顿是荣赫鹏上校青年时代的密友，荣赫鹏受命进入西藏的前夕，将他从遥远的加德满都调到自己的军团中，让他负责后勤和运输。布雷瑟顿生性耿直、忠于职守，是一位称职的军需官，但正如荣赫鹏上校后来认识到的那样，西藏这样一个地域，并非每个人都适合在这里生存，布雷瑟顿进入西藏的第一天就感到极度恐惧，连续不断的痢疾的折磨很快就使他形销骨立，喇嘛教寺庙的诵经之声总使他感到不安，他一连几次用一种可怕的语调对他的伙伴和保护人这样说道：“我们也许永远到不了拉萨。”

在晌午十点至午后一点之间，共有三个人先后造访了荣赫鹏上校的营地指挥所，他们分别是：苏格兰传教士约翰·纽曼、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和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

在临近午餐的这段时间里同时会见三个人是不可能的。荣赫鹏上校凭着自己的直觉与兴趣，不假思索地选择了中间的一位（即扎什伦布寺的住持）加以接见，而将另外两位悬搁在营帐外的荞麦地里。

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在营帐中一露面，就给荣赫鹏上校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他身材清瘦，满脸皱纹，猩红的长袍空空荡荡。大住持显然不是作为官方的谈判代表而是以私人劝说者的面目出现的。他彬彬有礼的举止和宽厚的外表与僧侣的身份极为相称，令荣赫鹏上校感到吃惊的是，这位深处城堡迷宫的喇嘛精通汉话和英语。

他们最初的谈话巧妙地绕开了侵略、占领等一系列敏感的字眼。由此可见，大住持对时下流行的外交策略并非一无所知，他们从宗教习俗、医学谈到巫术和神迹，最后在哲学上发生了严重的分歧。

荣赫鹏上校早年粗涉过斯宾诺莎和莱布尼茨的著作，因此，他有足够的哲学常识和喇嘛进行周旋。

在他们不到两个小时的谈话中，双方为地球是否是圆的这样一个问题颇费了一些口舌。不管怎么说，这次会见毕竟还是令人愉快的，尤其是大住持的许多荒诞而古怪的言论和见解在荣赫鹏的记忆中不知不觉地扎下根来。

在营地外的荞麦地里，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与苏格兰传教士的见面则多少显得有些不尴不尬。

何文钦肩负着大清帝国的使命千里迢迢来见荣赫鹏，而后者则莫名其妙地将其拒之门外，让他和一名传教士待在一起。从何文钦和约翰·纽曼见面时的情形来看，两人以前不仅见过面，而且还相当熟悉。另外，也许还存在着一些鲜为人知的过节。

传教士满面笑容地走向何文钦，伸开双臂做出一副想要拥抱他的样子。何文钦却在荞麦地里连连后退。

许多英国军官在营帐外不明所以地目睹了一切，没有人知道这两个人在开阔的荞麦地里究竟谈了些什么。传教士似乎对何文钦先生身上穿着的丝绸长袍颇感兴趣，当他终于靠近何文钦之后，便立即掀起长袍的一角，用手指捻了捻。这一过于亲昵的举动，无论在中国还是英国的传统礼节中，都是有失检点的。

2

大住持从荣赫鹏上校的营帐内出来，正是阳光普照的午后。他没有立即返回坐落在日喀则的扎什伦布寺，而是走在了另外一条路上。由于长年经受高原冷风的抽打和强烈的日晒，他的脸庞干枯得

像一张羊皮。

当他的马缓缓跑下塔尔甘河谷，大住持看见了苏格兰传教士沿着河床踽踽独行的身影。原先和他待在一起的那位中国官员此刻已经消失不见。

约翰·纽曼来到甘宗坝并非为了会见荣赫鹏，他的真正意图在于等待何文钦先生。荣赫鹏上校拒绝会见一切来自中国的谈判代表，使这位清朝官员黯然神伤。他几乎是灰溜溜地离开了甘宗坝，独自一人返回岔南的中国村。

传教士的马走得很慢，大住持不一会儿就撵上了他。两个人之间始终保持着一段距离，沿着棕红色的河谷，在炽烈的光线下走成了单行。

夏季的风越过山脊，朝这边吹过来，挟裹着一股冰雪的凉意。鹧鸪和雪鸽在树篱间啁啾，瀑布的泻水在附近的一个山涧中发出单调而遥远的喧响。

也许是为了排解眼前的这种慵懒的寂寞，大住持试探性地和传教士开始了交谈，在不着边际的闲聊中，大住持一直紧锁眉头，心事重重。

荣赫鹏上校是一个很难对付的人。尽管他对藏传佛教并不反感（甚至还略带谨慎的好奇心），但他的傲慢和冷漠使人难以接近。大住持不仅没有刺探出任何有用的情报，甚至，原先计划中劝阻英国人向拉萨挺进的建议始终没有机会向上校提出来。看来，有些话并非想说就能说出口。另外，来自拉萨方面的判断与事实大有出入，英国人似乎已经做好了深入西藏腹地的所有准备，他们占领圣地拉萨只不过是个时间问题。

日暮时分，一座红白相间的巍峨城堡出现在视线之中，大住持拽住了马头。出于告别时必要的礼节，大住持向苏格兰传教士发出了同宿城堡的邀请（纯属客套），约翰·纽曼心里想的是婉言谢绝，而口头上却立即应承下来——这说明，要约束住自己的言行是多么的不易。

这样一来，这件事至少导致了两个后果：从长远的时间来看，它引发了后来的一系列变故，而在眼下，基督教传教士和西藏大喇嘛即将同宿一处，使两个人都感到心情紧张。

这座东方式的城堡建造在平原上的一个山包上。它是一座杂乱无章的六层楼建筑。城堡的前后各有一个院落，院落外的场地上拴着七八匹藏种马，一排排渡鸦栖息在檐墙上，它们贼贼喳喳地叫唤着。城堡左侧不远处的一片山坳里，有一幢尼姑庵。一些尼姑排着队到河边去汲水。

在过去的几年中，约翰·纽曼从未获准进入真正意义上的藏式城堡，因此，他想好好利用一下今天的这个机会。黑夜来临的时候，他们在膳房匆匆吃过一些糌粑和青稞酒之后，传教士便向大住持提出了参观城堡的要求。大住持略略思索了一下，便点头同意了。很快，一位年幼的仆童给他们拿来了一盏酥油灯。

顺着石砌的台阶朝上走，这座晦暗幽冥的建筑迷宫便依次呈现在传教士的眼前。在这座城堡的第二层，约翰·纽曼看到了一座巨大的旧式武器的仓库。房间和过道里堆满了干草、黑色的火药、生锈的头盔、盾牌、胸铠和火绳枪。这些物品作为旧时代的遗迹，多已废弃不用，上面覆盖着一层厚厚的灰土，而镶嵌在壁龛里的一排排转经筒由于不时受到人手的触拨却显得熠熠发亮。

月光从墙洞的雉堞中照射进来，将大住持的脸衬得蓝幽幽的。这种光亮使约翰·纽曼周身掠过一阵冰凉的寒气。

约翰·纽曼似乎感觉到，在这种情形之下，争执两种宗教的优劣是极为不利的（在过去，他把和喇嘛之间的这类争执看成是自己神圣职责的一个部分）。但是，既然大住持已经挑起了话头，他出于礼貌，也只能勉强地加以必要的答复、论辩和修正。

“其实，我们从来就没有认为你们的基督教存在着什么缺陷。”大住持带领传教士来到五楼的一间藏经室之后，这样说道，“事实上，我们并没有派人去苏格兰或者伦敦传教。所有的宗教都具有相似的性质，却产生出迥然不同的习俗。比如，你们总是用‘肮脏’

一词来形容藏人的仪表，的确，我们平时很少洗澡，和你们西方人坐在澡盆里扑打水花的方式不同的是，西藏人习惯于在洁净的风中沐浴。这就好比给人治病，汉族人用的方法是捏一捏病人的手腕，你们是用一只铁皮圆块在病人的胸部滑来滑去；而在西藏，一个人是否有病，要根据他在一只木桶里小便的声音来决定……”

“你说得不错，”传教士附和道，“不过，有一个问题我始终不明，你们信仰佛陀，但如何知道佛陀的确存在，存在于何处，又以怎样的方式了解尘世的苦难呢？”

“在基督教里，你们凭什么知道耶稣的存在？”大住持反问道。

“依靠神迹。”约翰·纽曼答道。

“什么神迹？”

“比方说，按照《圣经》里的记载，先知将一条爬行的蛇变成一条僵硬的拐杖……”

“这只不过是一种魔术而已，”大住持打断了他的话，温和地笑了笑，“在克什米尔、印度和西藏，很多流浪艺人都精通这一技艺……”

约翰·纽曼的脸由于羞耻和激怒而变红了，他正想进行严厉的驳斥，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拍了拍他的肩膀，用一种神秘的语调悄悄地对他说：“你跟我来，我给你看一样东西。”

在那盏飘忽不定的灯光的指引下，约翰·纽曼跟在大住持的身后，朝楼下走去。他们穿过一条又一条被烟炱熏黑的狭长甬道和几间密室，最后来到了城堡后部的一处幽僻的小院之中。

“你看那是什么？”大住持用手指了指院落里一棵树木。

“一棵树。”

“你走近它，仔细看看。”大住持将手里的酥油灯递给他。

无论从哪个方面来看，这棵树初见之下和其他的树木并无两样。树冠蓬乱，枝蔓芜杂，沉甸甸的树枝伸到了围墙之外。传教士并不知道它的种属，但是风过叶动的奇异声响使他意识到它的确与众不同。

约翰·纽曼提着灯渐渐地靠近它，很快就被自己看到的情形震慑住了。因为在这棵树的每一个叶片上都有一个轮廓清晰、栩栩如生的佛教人物。树叶苍翠墨绿，有的深一些，有的浅一些。

“你可以用手摸一摸那些叶片。”大住持在黑暗中对他说。约翰·纽曼在仔细地观察了那些泛满露珠的叶片之后，伸手剥下了一块树皮，新皮上再度呈现出一个欢喜佛的佛像。

“这就是胡克神父曾经提到过的那种神树吗？”

大住持点一点头。

约翰·纽曼从一本书籍中曾经读到，一八八四年，法国人胡克神父在青海塔尔寺的山脚下也曾看到过类似的情景。

“在西藏，这样的树木一共有多少棵？”传教士问道。

“至少有两千棵，”大住持对他说，“除了为数不多的几棵之外，它们大都不为人知。”

“我可以摘下一片叶子带走吗？”

大住持未置可否地笑了笑。

这个夜晚的后半夜，大住持和传教士是在城堡顶端的露天平台上度过的。一面英国国旗在墙垛上哗啦啦地响着，这面旗帜作为英国人曾经占领城堡的标志，使他们的谈话又不知不觉地过渡到英国军队入侵西藏这件事情上来。

“只有一个办法可以阻止英国人进军拉萨。”约翰·纽曼提醒大住持。

“什么办法？”

“绑架荣赫鹏。”

他们在说这番话的时候，实际上已经是第二天的黎明。在拂晓的冷风中，传教士看见尼姑庵中的一些妇女跪在河边的树林中洗涤藏毯，她们用藏话高声谈论着什么，无拘无束的笑声远远地传过来……

3

由于天气原因，英国远征军原定在圣诞节前夕对古鲁——吐纳一线发动进攻的计划不得不推迟到第二年的春天。

一九〇四年一月十六日，荣赫鹏上校的二十三工兵团推进到了古鲁峡谷的前沿，与此同时，规模庞大的藏军已经抢先占领了峡谷上所有的制高点。古鲁峡谷是江孜的门户，而夺取江孜城堡将是英国人进入拉萨的首要目标。

连日来，荣赫鹏上校遇到了进藏以来最大的难题。一方面，恶劣的自然气候使士兵们的缺氧反应日益加剧，肺炎和干咳在军营中肆虐，荣赫鹏担心，这种情形如果再持续两到三周，本来就很薄弱的后勤运输线将无法给士兵提供足够的粮食；另一方面，国会方面依然在敦促荣赫鹏上校竭尽全力设法和西藏人谈判，这不免给人造成一个错觉：筹备两年之久的远征军历经艰险、翻山越岭来到西藏并非为了军事上的征服，而只是外交上的一次小小的尝试。这一点是上校难以忍受的。

一月十七日，荣赫鹏上校决定直接和西藏军的首领进行交涉。如果藏族军队不在五小时之内撤离古鲁峡谷，他将不顾来自国内的阻挠，给那些沉浸在喇嘛教义中洋洋自得的西藏人以及他们的匹夫之勇以必要的教训。

荣赫鹏上校与藏军首领拉萨代本的会谈是在古鲁峡谷的沙地上举行的。他们匍匐在一条藏式卡垫上，通过蹩脚翻译的传述极为艰难地进行了交谈。拉萨代本的固执和自信使荣赫鹏上校大为恼怒。他坚持提出，如果英国人不在近期内撤离到亚东以南的山区，那么“大地会突然开裂”，“世界将彻底毁灭”。随后，这位爱国心切的代本对即将发生的灾难做了一番冗长的描述。

荣赫鹏显然认为自己的自尊心受到了某种伤害。他将翻译拉到一旁：“告诉那个西藏人，世界是安拉的，大地是帕夏的，天空是

喇嘛的，但所有这一切都必须由英国人来统治。”

谈判就这样结束了。

下午二点四十分，荣赫鹏上校和布雷瑟顿少校蜷缩在临时指挥所的营帐内，目送着一支由一百名英国人和三百名印度人组成的突击队进入幽深的峡谷。

上校的想法是这样的：随着英军的马队进入峡谷的深处，那支由火绳枪和原始弓箭武装起来的藏族军队不会无动于衷。一旦他们首先开弓放箭，藏军的侧翼将会遭到马克沁机枪分队的有力攻击。在第一场战事行将展开的前夕，荣赫鹏上校神情肃穆，面容忧郁，站在他身旁的布雷瑟顿少校由于过于激动，身体不住地战栗。他们无法预料接下来将会发生的一切。

十分遗憾的是，西藏人在这件事情上表现出了极大的耐心，他们静静地目睹着英国军队走人峡谷，始终未放一枪一弹。

担任挑衅任务的突击队在峡谷中兀自转悠了一阵，一无所获地按原路又退了回来。荣赫鹏有些沉不住气了，他不假思索地下达了第二道指令：他命令突击队攀上峡谷，“像伦敦警察在特拉法尔加广场驱散示威人群一样将西藏人赶跑。”

黄昏时分，灾难终于发生了。

西藏人在一片混乱之中，乱哄哄地你推我搡。他们既没有得到撤退的使命，也没有听到抵抗的信号。当英国士兵冲上峡谷，要他们缴械的时候，那些藏军一边低声地抱怨着，一边很不情愿地被解除了武装。

来自拉萨的代本被眼下这种令人耻辱的突发事件深深地激怒了，同时，他感到战争已经将自己冷落在一边。他怒不可遏地大叫了一声，抄起自己的连发手枪朝一名英国士兵的下巴狠狠地敲了一下。

藏军代本和官兵在这场挑战事件中表现出来的善良、克制和忍让使英国的战地记者深受感染。但是，他们已经无法阻止全副武装的英国军队对“那些天真淳朴的牧羊人”进行残忍的杀戮。

当藏军像羊群一样涌下峡谷山坡的时候，他们遭到两挺马克沁机枪和近三百支步枪的掩射。

在猛烈的枪击声中，西藏军队以令人不解的缓慢速度朝树林中散逃。布雷瑟顿少校一连几次提醒荣赫鹏：对于那些手无寸铁的藏军进行盲目的扫射，显然违背了进军西藏的根本宗旨。荣赫鹏上校冷笑了一下，点上了一支雪茄。

"这样一来，战争才像那么回事。"荣赫鹏上校不紧不慢地说，"战争毕竟是战争，而不是中国式的推拿游戏。尸体和鲜血会使士兵们兴奋起来，同时也可以使我们入藏以来沉闷、紧张的神经系统松弛一下。"

过了一会儿，荣赫鹏上校不无遗憾地说："目前的状况的确很糟，藏军毫无还击之力，如果有必要，我愿意给西藏人配备现代的英式武器，以便两军能够在峡谷外开阔的平原上重新来一次真正的搏杀。"

一月二十日的中午，荣赫鹏上校率领他的英国军团穿过古鲁峡谷，浩浩荡荡地朝江孜进发。

上校骑着一匹高大的印度种马，在缤纷阳光的照耀下昏昏入睡。在行军途中，沿途的冰川河谷、森林沼泽看上去就像油画一样虚假。这一带的风物景观与瑞士山区颇为相像，洁净艳丽、阒寂无声。

来自英国国内的抨击并没破坏荣赫鹏上校赏心悦目的良好心境。对于那场刚刚结束的古鲁之战，议会的评论是意料之中的，他们指责英国军队在古鲁对淳朴的藏民展开了大屠杀。而《笨拙》画报的第一篇文章则以反讽的口吻这样写道："我们深为遗憾地得知，西藏人在古鲁对我们的士兵发动了突然袭击，其灾难性的后果是，他们严重地损坏了军官们拍摄的风光照片……"

对于弗朗西斯科·荣赫鹏上校来说，现在，只有一件事真正牵动着他的内心。他梦寐以求渴望见到的圣地拉萨就在几百公里之

外，除了一百多年前的托马斯·曼宁，他将是进入拉萨的第一个英国人。昨天晚上，他躺在古鲁河畔的营帐内，做了一个意味深长的梦。在梦中他看见一个高大迷人的藏族妇女站立在纳木错湖边，她猩红的头饰和繁复的袍服为一阵清风所吹散，显露出秀美的胴体。

在漫长的行军途中，空气中到处都散发着树木清冽的芳香，藏红花和雪莲开遍了山谷，雪山下苍翠的灌木林和针松像锦缎一般绵延，玛尼石堆和佛塔随处可见。

与此同时，荣赫鹏上校所无法预料的某种危险也正在悄悄的酝酿之中。在他向江孜进军的同一时刻，一支由一千六百名康巴人组成的藏兵突击队正星夜兼程朝藏南的日喀则汇集。按照扎什伦布寺大住持的秘密指令（它最早源于苏格兰传教士的即兴发明），这支突击部队将悄悄地潜入江孜，以便在未来的某一个时间向英国远征军的指挥中枢——荣赫鹏上校的指挥所发动突袭。

4

苏格兰传教士约翰·纽曼离开帕里城堡之后，经过三天的长途跋涉，来到了气候湿润的贡巴拉山区。

站在贡巴拉山的山脊上，约翰·纽曼能够看见山下散落的破败的村庄。那些简易的木房歪歪斜斜地搭建在树林中，远远看上去就像一个个坍塌的鸟巢。在村庄东南部的一条小河边，矗立着一幢石砌的院落，仿佛明代风格的仿古建筑，它便是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先生的住宅。

何文钦居住的这座村落位于江孜以东大约七十里左右的丛林地带。这个名叫苍南的村庄终年少见阳光，但充沛的降雨却使这一带的木莓、樱桃和茶藨子属植物长势茂盛。

十一年前，昔日运河航道上大清帝国的押粮官开始了他半降职半流放的漫漫旅途。他在甘肃的察冈和青海的玉树做了短暂的停留之后，终于在一八九三年秋天抵达西藏。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地理概

念的变化，古城扬州的画舫珠帘在他的记忆中日渐遥远。他像一只急于返回花蕊深处的甲虫，日复一日地等待着皇帝陛下的诏书，渴望重新回到二十四桥迷蒙的月色中去。

何文钦的宅院离苍南的温泉很近。每天中午，他都能看见一些藏族人和外地来的商人和香客去温泉洗澡。那些天性开朗的妇女脸上涂满了油脂和动物的干血，如果不是经过泉水的洗濯，他也许永远也无法发现这些女人天然的秀美。苍南地区的西藏人非常懂得享受，他们深知泉水中的铁质和硫黄对健康的作用，如果泉水不太热，他们就点烧干马粪将石块烧烫，然后将石块投入水中。因此，在何文钦住宅的四周，整天都弥漫着一股股淡淡的粪味。

一天早晨，何文钦在熟睡中被屋外的喧嚷之声惊醒了。站在卧室的西窗下，他看见一个外国人正在温泉附近给藏人表演魔术。家中的女仆告诉他，这个外国人已经在苍南盘桓了数月之久，他会的魔术像石榴的种子一样多。

何文钦吩咐女仆，只要她愿意，她可以随时将这位外国佬请到家中，让他把所有的魔术都表演一遍。

当天傍晚，那位身穿黑色长袍、头戴草编毡帽的外国人跟在女仆的身后来到了何文钦的院子里。这就是驻藏官员何文钦和苏格兰传教士约翰·纽曼的第一次见面。

由于何文钦对基督教一无所知，他在想象中将约翰·纽曼看成是一个流落异乡、靠表演魔术为生的印度香客。这一次，约翰·纽曼随身带来了一些黑色的金属仪器。他耐心、谦卑、一丝不苟的表演很快就赢得了女仆的满心欢喜，但何文钦并未对这些离奇的现象表现出很大的兴趣。最后，约翰·纽曼让何文钦见识了两件珍贵的物品：照相机和高倍显微镜。按照约翰·纽曼的说明，前者可以将人的面目固定在纸上而对人体毫无伤害，后者则可以使地图上的线脉迅速变粗。何文钦摇了摇头，表示他无法相信这种离奇的说法。为此，约翰·纽曼当场做了表演，他伸手从地上捉起一只虱子，将它置于显微镜的镜片之下，当何文钦看到那只虱子在镜片下突然变

成一只老鼠的时候，他惊讶得说不出话来。后来，何文钦向传教士坦率地说明了自己在那一瞬间的真实感受：

“我一度以为时间出了问题。”

约翰·纽曼是一个地地道道的中国通。早在几十年前，他就跟随耶稣会传教团在中国的长江流域开始了传教生涯。他曾在古城江宁、扬州一带待过很长的时间。他的这一经历引发了他与何文钦之间永不厌倦的话题。

尽管传教士和何文钦很快就开始了密友般的交往，但是他们之间的往来并非总是令人愉快的。在何文钦看来，约翰·纽曼对他表现出来的过分的热情和亲昵之举（比如拥抱之类）往往使人心慌意乱。尤其是当传教士不断恳请他加入基督教会时，何文钦更是满心不悦。出于初见之下的礼节，他没有一口拒绝。

一九〇三年，随着英国远征军突然侵入中国西南高原，国难当头的危机使何文钦与苏格兰人之间的友谊受到了严重的威胁。

约翰·纽曼骑着他那匹枣红色的藏种马缓缓来到了何文钦先生的住宅前。院子里静悄悄的，一簇青翠的橘树挂满了果实，在风中摇荡。院子的矮墙上爬满了藤蔓，一道经幡纯粹作为装饰从天井中斜穿而过。

女仆告诉他，何文钦先生正在午睡，如果没有什么急事的话，可以在书房等候。女仆的语调冷冰冰的，听上去让人很不舒服。约翰·纽曼联想到他在甘宗坝与何文钦不欢而散的会面，一种淡淡的忧郁很快缠上了他。

传教士朝院门走来的时候，何文钦在后院并未睡着，他透过一扇木格子窗和两道飘满流苏的门洞看到了他委顿的身影。不过，他不愿意立刻起床与他见面。

几天前，他遵照驻藏大臣的旨意前往甘宗坝，准备与英国远征军的荣赫鹏上校举行会谈。如果他能够阻止或者延缓英国人向拉萨挺进的步伐，拉萨的驻藏大臣将保证他在一年内回内地供职。可

是，甘宗坝之行的结果是令人沮丧的。那位傲慢、自负的上校竟然以他“官阶太低”为由，拒绝与他会面。

自从英国人的军队出现在古鲁河谷的那时起，他曾经屡次写信给驻藏大臣，建议朝廷尽快从青海发兵，以便在英国人进入拉萨之前，在江孜平原和英军展开决战。他的建议立刻遭到了驻藏大臣的严词批驳。这件事从一个侧面引发了何文钦一连串不祥的猜测：古老帝国本身似乎也正在经历着一场前所未有的祸乱，原先驻防在青海、四川的军队纷纷内调便是明证。看来，朝廷对西南边陲的统辖实际上已经名存实亡了。

从某种意义上说，国势的倾颓与个人际遇的乖戾是一致的。每当牦牛商队经过苍南，西去印度和锡金，一种不可遏制的思乡之情便油然而生。他时常梦见淮扬城外的舟楫桅顶，幽深的街巷，一夜风雨送来桂子的芳香。清晨醒来的时候，竟然泪流满面。

傍晚，传教士约翰·纽曼像往常一样笑容可掬地来到客厅里。他看见何文钦先生脸色阴郁地站在一幅地图前，正用一支铅笔在地图上圈圈点点。

“你们的人已经占领了江孜。”何文钦对他说道。

“我们的人？”传教士支吾了一声。他感觉到何文钦先生语调冷淡，心事重重。

“他们在古鲁河谷杀死了一千多名西藏人。”何文钦依然背对着他。

“何先生尽可放心，”约翰·纽曼朝他走了过来，“英国人永远也到不了拉萨。”

“为什么？”

约翰·纽曼正要说些什么，一名穆斯林装束的尼泊尔香客走了进来。他的怀里夹着一个青布包裹。

尼泊尔香客将布包递给何文钦，随后一声不吭地躬身退了出去。

“布包里面是什么东西？”传教士问了一句。

何文钦没有回答，他将布包放在桌子上，小心翼翼地打开它。那是一支簇新的德式手枪。

何文钦熟练地将一发子弹嵌入枪膛，然后转动了一下膛肚，将枪口对着约翰·纽曼。

“何先生，这不是在开玩笑吧?”传教士脸上红一阵、白一阵，笑容显得有些不太自然了。

何文钦面容沉静，但瞳仁中迸射出一股迷乱的浮光：“如果你们的基督在天有灵，他会在冥冥之中保佑你的。”

随后，他扣动了扳机。

约翰·纽曼双手遮住面部，像是试图挡住眼前耀眼的光线。

“何先生!”他叫道。

何文钦不紧不慢地打了第二枪，仍然是空膛。他失望地看了看这支手枪，叹了口气，随手将它搁在了桌上。

传教士早已大汗淋漓，他脸上的肌肉不住地抖动着，泪水溢出了眼眶。他惊魂未定地站在屋子中间，显得有些不知所措，过了好一阵，他仿佛才从惊惧中回过神来，这位传教士用一种怪声怪气的语调对何文钦喊道：“何先生，我对你的恶作剧一点也不欣赏，一点也不!”

何文钦莞尔一笑，伸手端起了桌上的茶杯。

5

英国远征军在古鲁河谷对藏军的攻击事件很快就传到了藏南的扎什伦布寺。一名转经归来的年轻的喇嘛告诉大住持：“根据江孜牧羊人的报告，英国军队在古鲁河谷大约杀死了数十名西藏人。”

两天之后，更为详细的消息由一名朝圣者带到了日喀则。在那场残酷的袭击事件之后，江孜一带的牧民一共在碎石遍地的草丛中发现了三百二十一具藏军的尸体（处理这些尸体给江孜地区仅有的两名天葬师带来了空前的难题）。更多的被俘藏军下落不明。

这一消息使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极为震惊。虽然大住持在心里对它早有预见，但事情一旦发生，这位一向善于自我克制的大喇嘛还是忍不住潸然泪下。

英国人穿过古鲁河谷、挺进江孜的传闻接踵而至，它迫使大住持将绑架荣赫鹏上校的行动计划大大地提前了。

一千二百名康巴人似乎在一夜之间就汇集到了日喀则，这些人是临时从东南山区的牧羊人中招募来的，他们身材高大，面色茶红，头上戴着盘成辮结的红布帽。

大住持在扎什伦布寺外的一条大路旁接见了他们，并且按照这一带古老的宗教礼仪为他们逐一摸了顶。

按照大住持的命令，这些康巴人组成的突击部队必须在五月三日之前赶到江孜，在五月四日的午夜对英军指挥部所在地发动攻击。进攻一旦得手，他们将挟持荣赫鹏上校进入羊卓雍湖畔的森林中等待下一道命令。负责指挥这场攻击战的康巴人首领和大住持坐在路旁的沙地上，他们极为详尽地讨论了这一行动计划的种种枝节和补救措施。最后，年轻的康巴人首领向大住持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可是，我们凭什么来辨认我们要抓的那个人?"

"噢，我差一点忘了。"大住持笑了一下，拍了拍自己的脑门，然后从怀里掏出了一张硬纸片递给他。

这是一张荣赫鹏上校的照片，它是那位苏格兰传教士约翰·纽曼在几个月前送给大住持的。

首领接过照片，吃惊地睁大了眼睛。照片上的这个人面容清瘦，嘴角留着一簇浓密的胡须，肩章、胸徽清晰可见，看上去像真人那样栩栩如生。康巴人的首领朝照片瞥了一眼，立刻将它丢在地上，仿佛它像炭火一样烫手。

"你不用害怕，"大住持温和地对他说，"这既不是纸镜，也不是魔鬼，它是银版相片，这种技术是不久前的一位法国人发明的。"

突击部队是在四月二十五日的拂晓从日喀则出发的。大住持一

直将他们送出了两道山口。这时，太阳已经升了起来，一条细如羊肠的山路出现在他们的视线之中。大住持将康巴人的首领带到了路旁的一条湍急的河流边。

“这条山路直通江孜，”大住持神情肃穆地嘱咐他，“一旦你们突袭成功，你就在这条江孜河中放下一根圆木，将你头上的红箍带绑在上边，这样，水流会将你们的吉祥带到我这里。”

康巴人的首领点了点头。

在告别的时候，首领忧虑重重地又想起了一件事，他有些迟疑不决地问道：

“万一失败了怎么办？”

“失败？”

“我是说，万一我们的计划失败了，我们怎样给你发信号呢？”

大住持被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怔住了。他想了想，用手拍了拍他的肩膀，回答道：

“你们是不会失败的。”

康巴人的队伍在暖烘烘的阳光下消失之后，大住持没有返回扎什伦布寺，而是在那条河道上的一座木桥上坐了下来。他像一个瑜伽师那样盘腿静坐，始终保持着同一种姿势。

短短几个月来，纷乱的战事使大住持经历了一生中最不平常的一段时光。他独自决定对江孜的袭击计划并没有向拉萨方面做出禀报，他担心，他的禀报会在拉萨引起不必要的争议，从而会使这一本来就十分脆弱的行动计划流产。即使拉萨方面批准这一计划，消息也将会泄漏出去，使英国人加强防备。未来的袭击事件使大住持更深地卷入了他平常一向厌恶的军事与政治，他无法知晓，冥冥之中的神祇是否会给他的突击部队提供庇护。既然佛祖对于英国人在古鲁河谷的屠杀缄默不语，那么，五月四日午夜的袭击也难免事与愿违。他多年来潜心修行所获得的和谐宁静的内心仿佛一下子被搅乱了，很多问题的复杂程度早已远远地超出了自己想象力的范围。

不过，对江孜的突袭如能阻止英国人进入圣地拉萨，这一冒险举动无论如何还是值得的。

河水静谧得无声地流淌着，水流荡涤着河道两岸的浮草，在桥桩四周形成一轮一轮的涡圈。乳白色的毛茛花和委陵菜花开遍了山野。

河道的对岸是一座不大的藏族村落。那些低矮、黑色的房顶上堆满了干草，一朵朵洁白的云彩在房舍上空压得很低。五颜六色的经幡像网络一样将房舍连接起来，从一家到另一家。有些经幡和布条甚至一直穿过树林，绵延到河边的桥头。又肥又大的一群渡鸦栖息在墙上，还有无数叽叽喳喳的山雀在树林深处啁鸣不已。

晌午时分，大住持看见几个妇女从他身边的木桥上侧身而过，她们背上背着藤篓，里面装着干马粪以及刚刚从山上采集来的冰块。巨大的冰块在背篓里钻石一样闪闪发光。这些妇女一边往村里走，一边不时回头朝他张望，同时交头接耳地议论着什么。

这一天的傍晚，村中的妇女再一次出现在河边，她们给大住持送来了一些牛肉、糌粑、青稞酒和一条御寒的藏毯，为了不打扰大住持的静修，她们将那些物品放在桥头，就一声不响地离开了。

大住持像尊岩石一样默坐在桥头，冰凉的冷风吹拂着他的面庞，深夜的降霜静静地落在他的身上，他对那些食物和藏毯一直无动于衷。到了第二天早上，食物又源源不断地送来，她们拿走了前一夜的，换上了新的。附近寺庙里的活佛、喇嘛以及一些过路的僧人一个接着一个来到了大住持的身边。他们虽然不知道受人尊敬的大住持为何选择这样一个地方静坐修行，但依然默默地围坐在他的周围，敲鼓诵经。到了晚上，那些喇嘛和僧侣便悄悄地靠近大住持，以便用他们的身体挡住五月料峭的寒风。

6

约翰·纽曼抵达苍南后的第四天，一位化装成藏民的英国士兵

从江孜悄悄来到了这里。他在何文钦的住宅里见到纽曼之后，将一封荣赫鹏上校的亲笔信交给了他。荣赫鹏在这封信里命令传教士立即赶往江孜，但并没有说明具体的缘由。

何文钦先生一大早就出去了，女仆看见他扛着一杆双筒猎枪朝月亮森林的方向走去，看上去好像是去打猎。

约翰·纽曼为了向何文钦先生道别，在住宅外的一条溪流边一直等到太阳落山，依然没有看见何文钦的踪迹。傍晚时分，在那名英国士兵的不断催促下，他惘然若失地踏上了前往江孜的路途。

传教士是在第二天早晨抵达江孜的。在营帐外迎接他的是军需官布雷瑟顿少校。这位年轻的军官看上去比在甘宗坝时更黑更疲了，水土不服和失眠症在他的脸上留下了阴郁痕迹。

布雷瑟顿告诉他，随着英国军队在西藏腹地越陷越深，战争也将越来越惨烈，士兵的伤亡必将随之增加，在未来的二十个月，荣赫鹏上校希望他留在军营中担任随军牧师。

约翰·纽曼对于这一决定感到不可思议。他告诉布雷瑟顿少校，自己是一名神职人员，一名自由的传教士，除了来自国内教会方面的指令之外，他没有任何理由和兴趣承担别的义务。“更何况——”约翰·纽曼解释说，“我也闻不了血腥味。”

布雷瑟顿少校很有耐心地朝他笑了笑：“纽曼先生，你现在是在荣赫鹏上校的战地指挥所里，而不是在苏格兰乡间的修道院，你闻不了血腥味也许是值得同情的，但是如果荣赫鹏上校现在命令你将一盆羊血喝下去，我想你恐怕也不会拒绝吧?”

布雷瑟顿少校这样一说，苏格兰传教士似乎已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了。

早在一七八五年，由于某种原因，天主教耶稣会在西藏自行解散了。它所设立的教区后由法国的辣匝禄会接管。无论是耶稣会，还是巴黎辣匝禄会，他们在中国西藏地区的传教并没有取得多大的进展，传教士们在西藏的种种遭遇是意味深长的。他们对于在西藏

的传教活动往往感到悲观失望，进而得出了“西藏的原始宗教是完美无缺的”这样一个结论。

约翰·纽曼在中国长江流域传教十余年之后，曾一度返回苏格兰。教会方面在西藏地区的失败激起了他对这一神秘区域强烈的好奇心。在约翰·纽曼看来，他在中国内地积累起来的丰富的传教经验也一定适用于西藏，要想使西藏人在一夜之间全部变成基督教徒显然是不可能的，但至少，他可以使基督教的信仰在那里打开一个缺口。

一八九四年的夏天，他跟随着一批边贸商人，穿过克什米尔盆地、印度西北部的山区，只身来到了西藏。他随身带来了一些西方文明的最新成果，并希望以此来打动那些蛰居山野的西藏人。这些物品包括一架摄影机、一架望远镜、几只显微镜和打火机以及十余册版画。经过几年的传教，约翰·纽曼差一点取得了成功，如果不是一场天花夺去了三名藏民的生命，他深信这些藏民最终是会成为基督徒的。后来，当约翰·纽曼在苍南温泉与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邂逅之后，这位幽默的中国人曾经开玩笑地对他说：“倘若你能够将西方的天花疫苗带入西藏，你在这一带的教徒将会像拉萨的放生羊一样多。”

和内地的许多中国人一样，何文钦先生对基督教并不反感。这位年轻的驻藏官员身材颀长，皮肤白皙，梳着一条油黑发亮的长辫，优雅的举止和华丽的锦缎绸袍使他看上去更像一个女人。约翰·纽曼在苍南见到他的那一刻，便深深地为他的仪表所吸引。在他们朝夕相处的那段日子里，他们几乎天天形影不离，一同喝茶，谈论中国的古代诗词；一同骑马远足，去月亮森林打猎；前往藏北那曲参加赛马大会……久而久之，从约翰·纽曼内心隐晦的意图来看，劝说何文钦皈依基督教的意义已经远远超出宗教职责的范围。

在江孜的日子是枯燥乏味的。这个季节正好是江孜一带的多雨天气，蒙蒙细雨从每天中午开始，一直下到日暮时分。约翰·纽曼

的住处被安排在白居寺附近的一块山坡上，几顶土耳其式的帐篷在青稞地里围成了一圈。四周光秃秃的，看不到什么树林和植物。

英国远征军处于焦急的等待之中。古鲁河谷的袭击事件使国内议会的争执变得空前的激烈。约翰·纽曼注意到，这些天来，荣赫鹏上校一直忧虑重重，愁眉不展，在潮湿、阴冷的雨季，仿佛军营里所有的人都失去了耐心。

荣赫鹏上校在一次散步时不无颓丧地向纽曼谈到，即使国会立即批准他向拉萨进军的计划，从战略上考虑，进攻时间也至少要等到雨季结束之后；如果在雨天进攻，英军漫长而脆弱的后勤供给线将面临被藏军切断的危险。

和荣赫鹏上校相比，布雷瑟顿显得比较容易接近。他常常在饭后来到约翰·纽曼的帐篷里聊天。布雷瑟顿早年曾在神学院读过几年的宗教史，但他对宗教的兴趣仅仅局限于知识和考证的领域，从不涉及信仰。和国内教会的某些神秘主义的教士的猜测一样，布雷瑟顿以为耶稣确有其人。他告诉约翰·纽曼，他几年前在加德满都任职时，曾在印度和克什米尔地区做过一段实地考察，他感觉到，在那些佛教盛行地区，“甚至空气中都飘浮着耶稣的幽灵”。在印度南部，有人曾带他参观过一间阴晦的密室。据当地的佛教徒暗示，耶稣在被钉上十字架之后，并未马上死去。他依靠自己深湛的瑜伽功侥幸活了下来，晚年一直在印度的这间密室里潜心修行，并且活到了八十一岁高龄。

“克什米尔的情形也颇为蹊跷，”布雷瑟顿脸色肃穆地对纽曼说道，“圣经《旧约》中描述过的秀丽、安宁的山川和河谷在这一带随处可见，我觉得，克什米尔就是圣经传说中那样一个‘流淌着牛奶与蜂蜜’的地方。”

约翰·纽曼对于布雷瑟顿的那些言谈的反应是极为矛盾的，这就好比人们通常所说的对妓女的态度——既鄙视、厌恶，又充满着渴望。

布雷瑟顿是一个充满想象力的人，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一个

善良的人，这位在泰晤士河畔长大的年轻人进藏以后，显然被这里诡秘的神宠吓坏了，整天被一些荒唐的臆想和预感所缠绕。在江孜的这段时间里，他曾不止一次地对纽曼提及：“一场巨大的灾难已经悄悄地临近了。”

五月二日的上午，阴云密布的天空终于出现了转晴的迹象，湿漉漉的草地上雨水未干，一些英军官兵便在泥泞不堪的山坡上踢起了足球。另一些士兵则来到江孜河边，与那些正在洗衣服的藏族妇女搭上了话头。这些女人好像并不在意士兵们温和的玩笑，但一旦谈话超越了某种范围，她们就赶紧抽身从河边离开了。

这天午后，几名游走四方的托钵僧在途经江孜城堡的时候，受到了英国士兵严密的盘查。这些托钵僧给约翰·纽曼带来了一个惊人的消息：在他们来时的路上，他们遇到了进藏以来最大的一次佛事活动。近千名喇嘛和活佛围坐在一条河道的两岸，他们的诵经之声在几里之外的地方就可以听到。

约翰·纽曼在这天夜里悄悄溜出江孜，赶往集会地点。当时，他并不知道，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已经在那条河边默坐了七天，饥饿和寒冷已使他奄奄一息。

7

在江孜的那段淫雨霏霏的日子里，英国远征军在遥无尽期的等待中陷入了深深的绝望之中。荣赫鹏上校接二连三地得到报告：一些士兵渐渐丧失了自我约束力，他们频频袭击白居寺和江孜的古董市场，抢掠珍宝，骚扰妇女。而江孜的藏民已不像先前那样柔顺温和，他们极为隐秘的报复致使两名英军低级军官在江孜河畔永远地失踪了。

最坏的消息依然来自英国国内，在印度的寇松总督被突然解职，接替他的是衰老不堪的阿普西尔勋爵。这似乎意味着，在荣赫鹏进军拉萨的途中，他失去了最后一个保护伞。四月中旬，荣赫鹏

接到一封来自伦敦的电报，一位政府高级官员在电文中竟然以委婉的语气劝他辞职。

另一方面，拉萨的西藏官员已彻底放弃了与英国人谈判的希望。从康区汇集来的军队正源源不断地开人江孜以北的山区，在卡罗山的南麓构筑工事和防御墙。那些刚刚汇集来的军队配备了较为先进的武器，其中金格尔枪的射程在两千码之外。荣赫鹏上校曾经命令先遣队朝藏军的阵地发动了一次尝试性的进攻，但遭到了西藏人顽强的抵抗。

五月三日凌晨，一夜未睡的荣赫鹏上校终于做出了一条大胆的决定。他命令在江孜驻扎的大部分军队由布郎德少校率领突袭卡罗山。荣赫鹏似乎预感到，如果不在西藏人的工事修筑好之前给予他们致命的打击，那么这座绵延数里的防护墙迟早会成为英国人向拉萨进军途中难以逾越的障碍。

这一计划受到了布雷瑟顿少校的竭力反对。他的理由是，随着英军主力北去卡罗山，远征军在江孜的指挥部将会面临极大的危险。一旦藏军获取我军的情报攻人江孜，英国军团的指挥中枢必将被一网打尽。

布雷瑟顿的忧虑尽管不无道理，但还是激怒了荣赫鹏上校。他声色俱厉地提醒少校："要知道，我们的对手并不是拿破仑麾下的法国军团，而是一群高原原始部族的牧羊人。"

这天傍晚，在英军主力撤离江孜七个小时之后，不祥的征兆终于出现了。

原先在英军医疗所治伤的数十名藏军俘虏突然神秘地失踪了。远征军雇用的几名藏族女仆和搬运工也同时不辞而别。另外，根据侦察兵的报告，距离指挥部所在地二十英里外的平原上出现了一支来历不明的牦牛队。他们借助暮色的掩护，悄悄进人了江孜河对岸的一处茂密的森林里。

荣赫鹏上校并未将这些可疑的迹象放在眼里。他像往常一样，在晚饭后照例来到了布雷瑟顿的住处，和少校下了一盘厄尔鲁特

棋。他也许意识到白天对布雷瑟顿的当众训斥使他们多年来的友谊受到了伤害，因此，双方心平气和地下盘棋，所有的不快便会烟消云散。

到了午夜时分，天空再一次下起了大雨。雷声一刻不停地轰鸣起来，狂风将帐篷刮得哗啦啦作响。这些天来，荣赫鹏上校毕竟感到有些累了，那盘棋刚刚下到一半，他就在一张藤椅上昏昏沉沉地睡着了。

凌晨两点，由一千六百名康巴人组成的突击队在呼呼的风声中悄无声息地推进到了使团营地的附近。英国人对这场袭击看来毫无防备，营地的灯火早早地熄灭了，四周一片漆黑。几只鹄鸭和布谷鸟在营地外的灌木丛中不安地鸣叫着。

一名新征人伍的印度籍士兵对藏区的酥油食物一时无法适应，整整一个晚上，口渴和腹痛使他难以入眠。当他第三次来到帐篷外解手的时候，他突然发现有几个人影在驻地外的围墙附近晃动了一下。随后，在闪电的光亮中，他看见一支支滑膛枪从围墙的垛口伸了进来……这名新兵显然被一种难以承受的巨大的恐惧吓坏了，他在稠密的雨幕中足足僵立了四五分钟之久，才回过神来鸣枪报警。

枪声立刻惊动了布雷瑟顿少校。他迅速将沉睡之中的荣赫鹏唤醒，随后跟着几名警卫冲到了营帐外的院子里。

荣赫鹏上校一时无法判定外面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他身穿睡衣，慌慌张张地来到营帐外的时候，西藏人密集的枪弹噼噼啪啪地响了起来。他看见院内的几十名廓尔喀人漫无目的地窜来窜去，使团内的一位年老的军医穿着白短裤在场地中央瑟瑟打抖。

在一阵忙乱之后，负责营地安全的默里少校带领警卫连的士兵赶到了荣赫鹏的身边，他们簇拥着上校撤退到营地外的一片亚麻地里。

担任这次袭击任务的西藏部队虽然行踪神秘，但对于围攻战术几乎一无所知。在袭击开始的时候，如果他们越过围墙攻人英军驻地，那么远征军的指挥部就将全军覆没；而眼下，他们趴在围墙上

盲目的射击为英军组织有效的反攻争取了时间。

随着黎明的光线在黑暗中升起，围墙上的突击部队完全暴露在英国人马克沁机枪的火力之下。这场袭击持续到早上五点钟，战局出现了根本性的逆转。驻地左侧的藏军在围墙附近留下了百余具尸体之后，开始沿着江孜河朝西南方败退，在营地的右侧，大约有三十名左右的康巴人退到了一间马厩里，尽管默里少校认为可以将他们一举俘获，但惊魂未定的荣赫鹏还是下令在马厩前架起了机关枪。

在一连串疯狂的扫射之后，扎什伦布寺的住持酝酿数月之久的袭击计划终于流产。

这场袭击给英国军队造成的损失是极为有限的，在战斗中，英军仅有五名士兵阵亡，其中包括一名骑兵上尉。

弗朗西斯科·荣赫鹏在战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将战地记者亨利·纳拉叫到了自己的指挥所里。按照荣赫鹏上校的命令，他必须将一封由荣赫鹏口授的战报迅速发往国内，这篇战报对英军在江孜袭击事件中所受的损失做了夸大其词的说明，这样一来，部队的阵亡数字一下子提高到了六十三名。

“西藏人做梦都没有想到，他们愚蠢的夜袭实际上帮了我的大忙。”在前往医疗所的路上，荣赫鹏上校对布雷瑟顿这样说道。

“你认为国会会马上批准你的计划吗?”

“事实上，我们现在就已经走在了前往拉萨的路上。”荣赫鹏点燃了一支雪茄，“这场袭击好像是特意为我们准备的一把钥匙，要不了多久，我们就能用它打开布达拉宫的大门。”

布雷瑟顿似乎想说什么，但立即又改变了主意。免于灾难的侥幸并未使他闷闷不乐的心情变得愉快起来。

“你打算什么时候发动总攻击?”过了一会儿布雷瑟顿问道。

“明天，”荣赫鹏上校加快了步伐，“如果不出意外，我们下个星期就能攻占哲蚌寺。”

战地医疗所的棚屋里、草地上到处都躺满了受伤的士兵。医生

和护士们在里面紧张地忙碌着。布雷瑟顿注意到，一名藏族伤兵对于没有麻醉的截肢手术竟毫无畏惧，他脸上流露出来的令人难以置信的镇定和英国伤员痛苦的叫喊形成了强烈的对照。

布雷瑟顿走近他。通过翻译，他第一次和一名藏人进行了交谈。

"医生将我的腿锯掉并不是一件坏事。"那名藏兵对他说。

"为什么?"

"因为下次打仗的时候，我就无法逃跑了。"

他的这一回答使站在一边的荣赫鹏上校也忍不住笑出声来。

8

天黑以后，何文钦才从月亮森林回来。正在院中给鸢尾花浇水的女仆告诉他：约翰·纽曼先生已于傍晚时分离开了苍南。这位传教士为了向他告别，在屋外河边的沙地上一直等到了太阳落山，"看起来，他好像有什么话要对你说。"

何文钦没有说话，他将马上驮着的一只藏羚和几只雪鸡扔在地上，便径自朝后院走去。尽管何文钦现在越来越不喜欢那位传教士，可是纽曼的突然离去还是给他留下了一片空空落落的孤寂。

随着英国远征军朝卡罗山要塞逼近，苍南一带的藏民和商人都在纷纷离去。这个距离江孜只有几十里之遥的村落即使不是未来的战场，至少也已处在了战争的边缘。每天都有大批的藏兵经过这里，他们赶着牦牛车，沿着玛索河谷朝卡罗山进发。这些藏兵由于营养不良和长途跋涉而显得疲惫不堪。他们在栗树掩蔽的峡谷中走得很慢，看上去好像并不是开赴战场，而是去藏北草原参加一年一度的赛马会。

一九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一名汉人信使翻过贡巴拉山脉，来到了何文钦的住宅前。他将一封拉萨驻藏大臣的亲笔信交给了何文钦先生。

驻藏大臣在这封措辞严厉的信中指责何文钦"延误时机，谈判不力"，暗中与英国传教士过从甚密，致使英国军队长驱直入，打通了前往拉萨的道路。

"什么官阶太低?"驻藏大臣在信的末尾这样写道，"你是大清帝国堂堂钦差，他荣赫鹏只不过是一名上校而已……"

鉴于何文钦的严重渎职辜负了皇帝陛下的恩宠，驻藏大臣命令他闭门思过，听候处置。

这天晚间，天空再一次下起了瓢泼大雨。密集的雨点敲打着纸窗，一缕缕潮湿的夜气从门扉中袭入书屋，带来了树脂凉森森的气息。何文钦坐在酥油灯下，注视着屋檐流苏般的水帘，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

在古城扬州，多雨的天气一般出现在梅子黄熟的时节。连绵不断的雨水使槐花和栀子花吐露出诱人的芳香，将树木淋得一片青绿。每当夜深人静的晚上，何文钦常常独处小楼，在幽幽的灯光下谛听一夜风雨……

现在，那里的一切离他毕竟十分遥远了。重叠的花枝和遍地的珠帘在回忆中显得那样呆板、沉寂、毫无生气。虽然驻藏大臣在来信中并未说明正在遭受内乱外困的皇帝将如何处置他，但何文钦却从字里行间看清了自己的命运：随着魂萦梦回的归乡之路悄然中断，纷乱的时间已经将他远远地撇下了。

翌日黄昏，何文钦跨上一匹那曲产的黄鬃马，独自一人走出了住宅，走入了河边那片长满橡树和栗树的森林。他在昏昏沉沉的酒意中看见女仆从院子里跑出来，拽住了马的缰绳。女仆泪流满面，喧嚣的声音在他耳边震荡不已，但他听不清女仆向他说了些什么。稀疏的枪声越过贡巴拉山的山脊，朝这边隐隐传过来，听上去很不真切。何文钦抖动了一下马缰，那匹矮种马便撒开四蹄在碎石遍地的树林中奔跑起来。他看见女仆在河边的身影越来越小，何文钦回过头来不经意地笑了一下，朝着她挥了挥手。

温暖的阳光懒洋洋地依附在河道弯曲的水线之上，成群的渡鸦和马鸡在河边的岩石上跳跃着。何文钦策马急驰，奔流的河水和大片盛开的蝴蝶花丛从他眼前急速掠过。何文钦并不知道自己此刻要走向何处，但暖烘烘的阳光和扑面的冷风使他感到了一种从来未有过的惬意和舒畅。他忍不住冲着远处峰峦叠嶂的雪山亮开嗓门吼叫了一声，遥远而虚幻的回声很快就在寂静的山谷中重重叠叠地响了起来。

天色渐渐黯淡下来，玛索河谷在拉龙附近突然改变了走向。顺着那条折入东北的晦暗林莽，何文钦终于看见了卡罗山顶那一带银灰色的雪线。

西藏军队的营地屯扎在卡罗山口以北的一片宽阔的芥菜地里。营地的篝火早早地点燃了，空气中到处都飘满了马粪和孜然香料的气味。一簇簇藏兵怀抱着火绳枪围绕火堆坐着，他们神色黯淡、面无表情。在卡罗山隘口的一座蓝色宗堡前，几个怀抱六弦琴的士兵正在拨弦唱歌。在何文钦的记忆中，士兵的歌谣和水乡船夫的眠曲极为相像：低沉、粗犷、缺乏节奏，但却充满了忧伤。

何文钦骑着马从这些士兵中间缓缓走过，当他来到营地外围的一道防护墙边时，一位拉萨代本的侍从官挡住了他的去路。

“你不能再往前走了，”侍从官用不很流利的汉话对他说，“在防护墙以南不到三百码的地方，驻扎着英国人的第三十二先遣团。”

何文钦像是没有听见他所说的话。他策马跃下隘口的一道低缓的山坡，稠密的黑暗很快就将他吞没了。

“英国人的机枪会把你打成肉饼的。”那位侍从官在背后朝他吼了一声。

何文钦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到英国人的营地去。同样，他也不知道，那匹疲弱的那曲马最终会把他带往何处。

事实上，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最后并未来到英国军队的营地——在卡罗山南侧的大片泥泞荒野中，横亘着一洼洼幽亮的沼泽

地，那匹识路的矮种马小心翼翼地绕开了它，在距离英国军营不到一百码左右的地方拐入了羊卓雍湖畔的一处茂密的森林。这时，酒醉之后的何文钦已伏在马背上不知不觉地睡着了。

第二天黎明，当何文钦从清晨的冷风中醒来的时候，他感到自己躺在一条溪流边，身上积落了一层厚厚的霜冻。马匹喷着响鼻，正在河道边饮水。

在河道的对岸，何文钦看见一簇猩红的头饰在树篱中时隐时现。一个身材高大的康巴人正在河边砍树。"橐橐"的伐木之声在森林里空空地回荡着。何文钦牵着马蹚水过河，来到了那位康巴人的身边。

这个年轻人好像是刚刚从战场上撤退下来的士兵，他的腿上受了枪伤，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的。何文钦帮助他将那棵桦树砍倒之后，两个人在河边的沙地上坐了下来。

"你是刚从卡罗山要塞逃出来的吗?"何文钦问道。

康巴人摇了摇头："我从江孜来。"

"五月四日凌晨，我们袭击了英国人在江孜的司令部，但没有成功。英国人将我们逼到了一座马厩里，架起机关枪朝里面扫射，可我没有被打死，挨到天黑就逃了出来。"

"你在这儿砍树干什么?"

"是这样，"康巴人说道，"我必须给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发一个信号，因为他嘱咐我，如果我们成功了，就在江孜河里放一根圆木并且将我头上的缬带绑在上面，可是，我们的计划失败了……"

"那么你就发一个失败的信号。"何文钦不假思索地对他说。

"问题是我们并没有想到会失败。"

何文钦皱了皱眉头，似乎明白了康巴人的难题。

"你打算怎么办呢?"他问道。

"我想让你把我杀了，"年轻人神色黯淡地对他说，"你将我的尸体绑在圆木上，这样，大住持就会明白一切的。"

"我知道你的意思，"何文钦同情地看着他，"不过，我不会杀

死你，你再慢慢想一些别的法子吧。”

何文钦说完就站起身来，准备离去。这时，太阳已经升了起来。在灿烂的阳光之下，无数的白色蝴蝶在河边的丛林里翩翩飞动。何文钦牵过马来，正准备考虑一下朝哪个方向走，康巴人手握一把尖刀已经悄悄地走到了他的身后。何文钦突然感到一阵冰冷的寒气袭入他的腰部，很快流遍了全身……

当康巴人将何文钦的身体拽向河边的时候，他并未完全死去。纷乱的光线刺得他睁不开双眼，但他能同时感受到植物清新的芳香和阳光的温暖。

不一会儿，何文钦感觉到自己的身体顺着水流朝下游漂去，凉飕飕的河水漫过了他的脸庞……

9

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在江孜河畔守望了十天之后，依然没有看到预示着吉祥的桦木从上游漂来。这似乎在某种程度上证实了几年前布达拉宫的大祭司所作的预言。

苏格兰传教士约翰·纽曼赶到这里的时候，大住持已处于生命垂危的弥留之际。临终之前，这位长年蛰居日喀则寺院的大喇嘛留下了两道遗嘱。其中之一涉及了他一生经历的风风雨雨，对佛经的参悟与理解以及他死后的葬仪安排等等，它由两名资深的活佛草草记录了下来。而另一道遗嘱则和藏传佛教中最大的秘闻有关。作为唯一的听众，约翰·纽曼仿佛感觉到，大住持在决定向他讲述这段秘闻之前，一直显得犹豫不决。

在遥远的古代，一位名叫伊萨的以色列少年历经重重艰险，只身来到了喜马拉雅山山脚，在一座寺院中潜心修行，研习佛经。他天生聪慧，悟性出众，不到几年便修成正果。印度、西藏与克什米尔地区的几位经师对他极为赏识，他们似乎预感到了这位少年在未来的非凡成就，竭力劝说他留在喜马拉雅山区传道，但这位以色列

少年却在一个月光皎洁的夜晚悄悄踏上了返回耶路撒冷的茫茫旅程。

"这位名叫伊萨的少年就是耶稣基督，"大住持对约翰·纽曼说，"这段史实即使在西藏也鲜为人知，记载这件事的两道经卷至今还保持在拉萨大昭寺的一间密室里。"

扎什伦布寺的住持是在这天午夜寂然辞世的。人们为了纪念他的功绩和品德，在他坐化的地方修建了一座佛塔。

在这座佛塔行将完成的一天早晨，中国驻藏官员何文钦的尸体终于漂到这里，江孜河中的鱼类和丛林中的鸟兽将他身上的腐肉噬食一空。按照汉族的丧葬习惯，约翰·纽曼和当地的藏人将他的遗骸从河中捞起来之后，没有为他举行天葬仪式，而是将他埋在佛塔旁的一块罂粟花地里，并在他的坟头栽种了一棵橘树。

传教士约翰·纽曼在何文钦安葬后不久就离开了西藏。他雇用了一辆马车经由藏南的亚东返回苏格兰。他随身带走了一只转经筒和一条油亮的发辫，这条发辫是中国官员何文钦在一年前赠送给他的。在寂寞而荒凉的旅途中，约翰·纽曼不时察看着它，不禁泪流满面：这条发辫即使在离开了人体的滋养之后仍在暗暗生长……

约翰·纽曼的马车在经过亚东附近的一座驿站时，一位英国情报人员告诉他，荣赫鹏上校率领的远征军已在数日之前占领了拉萨。

这天晚上，苏格兰传教士在客栈幽暗的灯光下久久不能入睡。他随手翻开了床头的那本《圣经》，一枚风干的树叶从夹缝中掉落在地上。约翰·纽曼用一把镊子捡起它，放到显微镜下反复观瞧：这枚从神树上采摘下来的叶片看上去和其他普通的树叶并无不同，原先栩栩如生的佛像图案早已不复存在……

一九〇四年七月三十日，荣赫鹏上校率领的英国军队抵达距离拉萨二十英里之外的雅鲁藏布江边。

布雷瑟顿少校未能看到布达拉宫像火焰一般闪闪发亮的金顶，他入藏以来所产生的不祥的预感终于变成了现实：英国军队在横渡

急流澎湃的雅鲁藏布江时，布雷瑟顿少校和另外两名廓尔喀人落水身亡。

三天之后，荣赫鹏上校率军进入拉萨。尽管拉萨的喇嘛派出了各种身份的谈判代表，企图阻止英国军队进入布达拉宫，但荣赫鹏上校还是强行闯入了这座壮丽、神秘、金碧辉煌的圣殿。

布雷瑟顿的遇难以及进入拉萨后的种种不适使荣赫鹏上校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心灰意冷。九月七日，在没有得到英国政府任何指令的情况下，他胆大妄为地与西藏人签订了一份具有国际意义、令人啼笑皆非的协议书。

事后不久，一封由印度事务大臣布罗德里克签发的书信送到了原印度总督寇松的手中。布罗德里克在信中指责荣赫鹏是一个粗俗、没有教养的人，“他在西藏的所作所为证明，他对于二十世纪欧洲及亚洲的政治格局缺乏足够的理解。为了国家的荣誉，在某种程度上抛弃荣赫鹏上校看来已经不可避免……”

在漫长的西藏之旅即将结束的前夕，荣赫鹏上校独自一人骑马来到了纳木错湖边，在念青唐古拉山的雪峰之下，荣赫鹏上校一度忘了自己置身于何处。他仿佛感觉到自己的许多根深蒂固的观念，甚至包括时间本身在进入西藏以后都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变化。他的耳畔再一次回响起扎什伦布寺的大住持那种衰老不堪的声音。当时是在甘宗坝，他与大住持在指挥所的营帐里为一些地理常识发生激烈的争吵。大住持以一种令人难以置信的固执告诉他：

地球并不是圆的，而是三角形，就像羊提肩胛骨一样。

傻瓜的诗篇

1

一天凌晨，杜预被屋外的雨声惊醒了。他不知道雨是什么时候开始下起来的，也许是午夜的某个时候，也许是昨天或者前一天的傍晚。在沙沙的雨声中，他听见自来水龙头的滴漏声在附近的什么地方响着，类似于心跳或者钟表走动时发出的声响。即便是在这样的雨天，从窗口吹进来的风也是热烘烘的，带着这个季节特有的阴湿和酸霉味。

现在，房间里漆黑一团，他几乎看不清任何东西。送牛奶的小推车从围墙外的街道上走过，牛奶瓶碰撞发出的叮叮当当的声音在沉寂的空气中越走越远。

有那么一阵子，杜预感到自己又回到了遥远的童年。在一个阳光灿烂的中午，父亲带着他去村外的一个树林里钓鱼，天空刚刚下过一场暴雨，路面泥泞不堪，父亲告诉他，暴雨将河水搅浑了，在河底游弋的鱼群根本发现不了鱼饵……

有时，杜预感到自己正走在大兴安岭的山路上。树林中黑幽幽的，高大的桦树和雪松遮住了炽烈的光线。初夏的南风从山坳中吹过来，空气中到处都散发着树脂清洌的香气。他坐在一辆马车上，

手里拿着一本《医学辞典》。他看见天空突然阴沉下来，雨点透过树冠将书本打湿。北方的雨来得又急又快，它随着一阵热风骤然而至，在林间织起一道雨幕——在黑龙江军垦农场的那些日子里，他依靠一只手电筒和那本《医学辞典》发现了通往医学王国的神圣道路。随后，在1977年恢复的高校招生考试，使他成为一名医生的夙愿变成了现实。尽管大雨延误了考试时间，他还是如愿以偿地进入了南方著名的医科大学，在精神病专业攻读了六年。

这样想着，他几乎将自己的一生简略地回顾了一遍。可是，现在，杜预不知道自己正躺在什么地方，同样，他也不知道流逝的岁月最终会将他归入何处。他似乎感觉到，他的大脑里爬满了蚂蚁，这些蚂蚁麇集在他脑神经芜杂的枝蔓上，将它一段一段地吃掉了……

那么，是不是可以这么说，杜预现在唯一清醒的意识也许来源于他的腹部——在那里他的胃又在隐隐作痛了，他觉察到自己的胃壁上黏糊糊的，像是有一只蚂蟥依附在上面，它静静地蠕动着，使他忍不住想呕吐。过了一会儿，痛感一度游离了他的腹部，顺着血液流动的轨迹慢慢上升，注入他的心脏、肺叶、大脑以及身体的各个部分。

杜预深切地知道，胃病实际上属于精神病的一种。无辜的胃囊成了不堪重负的精神的替罪羊，精神的极度紧张带来了胃酸的大量分泌，它腐蚀胃壁的黏膜引起溃疡，随后导致胃出血，接着出现的病兆也许是一粒小疖，它是死亡最初的信息，这时，人们除了等待之外，也许已经没有其他的什么事情可做了。

在刚才不安的睡眠中，杜预做了一个奇怪的梦。他梦见了一个巨大的门牌号——在靛蓝色的四方铁皮上，用白漆写成的三个阿拉伯字母，好像是364，也许是634，但这并不是问题的关键，他意识到，这个梦确凿无疑地告诉他：他的精神出现了某种问题。作为一名精神病医生，他早就习惯了对梦境的分析，就他的职业而言，这种分析对于考察病人内心的悸动，找出他们压抑的欲望的代替物

是极为必需的。它有些类似于古代的炼金术士从沙土里提取黄金。对于梦境的瓦解和整理往往会帮助医生一下子找到病情的症结所在。

那么，杜大夫从刚才自己的梦境中又看到了什么呢？

首先，他来到了梦境的边缘，在那三个阿拉伯字母上颇费踌躇。他终于想起来，这个门牌号码也许是一个单位或机构的标志，他的心头豁然一亮，一道清晰的语式在他眼前跳跃出来：疗养院路364号。

杜预从医科大学毕业后，被分配到这个精神病疗养中心当医生。尽管他来到这个中心的时间并不长，可是他感觉到自己的一生都是在这里度过的，或者说，他记忆中外面的世界和这里没有多大的不同，正如精神病人和正常人从外表上很难加以区分。在杜预看来，精神病人是唯一的一种没有任何痛苦的病人（这使他既羡慕又恐惧），治疗的过程往往使效果适得其反。那些行将被治愈的病人一旦意识到自己刚刚被人从精神错乱中拯救出来，大凡会产生出自卑、羞耻乃至厌世的情绪，很多人为此走上了轻生的道路。如果治疗的目的仅仅在于使病人重返正常人的世界，那么将精神病人送上电疗床，通过强大的电流对他们的神经中枢进行彻底的摧毁的确是一种一劳永逸的办法。

杜预曾经对十九名做过电疗手术的病人做过一次简单的心理测试。当他要求病人们回答“生活中什么东西最可怕”这样的一个问题时，病人们立即充满自信地答道：

“精神失常。”

这正是杜大夫期待之中的答案。他想到，这个问题要是让另一类病人（比如癌症患者）来回答，他们也许会认为是死亡。

接着，杜预又向他们提出了第二个问题，这是一个简单的算术测验：

“39 加上 57 等于多少？”杜预问道。

其中的一个病人经过长时间痛苦的思索而得出的结论让杜预吃

了一惊：

"医生，您大概搞错了，"这个病人答道，"这两个数字根本不能相加。"

接着，杜预进入了梦境的中心。他看见了一个女人模糊不清的身影，它代表了杜预内心隐伏着的某种综合的欲望，她坐在一处花园中央的喷水池边，在午后慵懒的光线下，正专心地修剪着指甲。梦境之中的人和事常常有悖实情：杜预看见她红红的指甲被剪掉后随即又重新生长了出来，这就使她那种单调的动作像钟摆一样周而复始。他想起来，这个女人是他的病人中的一位，她来自于这个城市的一所著名的女科大学，名叫莉莉，她常常在午后的时候来到疗养院的喷水池边，一坐就是几个小时。杜预时常从宿舍的窗口看到她，有时，她在修剪指甲，有时则是捧读一本《普希金诗选》。

莉莉对于诗歌的爱好在疗养院广为人知。她在入院后的这段时间里一直没有停止过写作，她的诗章反映出她凋敝的精神深处的某种脉络，因而，它总是被当做诊断会上难得的材料当众宣读。

莉莉的身影在杜预的眼前久久不去。它显得既熟悉，又陌生，它犹如一道刺目的光亮灼烧着他的眼球。杜预感觉到，在梦境的中心依然存在着一个中心，它类似于祖鲁人所说的夜中之夜，那是有牛奶和蜂蜜流出的地方，是一切水流的源泉，是世界的核心——每当夏季的凉风撩起女人的裙子，杜预常常在某一处街道的阴暗拐角看到它。

最后，在梦境的外围，残留着一个未明部分，它呈现出一些往事的片断，杜预怎么也弄不清这些往事对他来说意味着什么。他看见一辆平板车停泊在水洼中，深秋的雨水漫过他的头顶，使他一度看不清脚下的道路。大雨骤停的瞬间，他看见了扇明亮而忧伤的窗户，一袭深棕色的风衣从窗口飘然坠落，像一只蝴蝶翩翩飞动，它被楼下的一根电线杆挂了一下，然后无声无息地坠落在地上。

2

精神病疗养中心位于这座城市的南郊，这一带兼有城市和乡间的许多特点。在鸟语花香的四月，从葱郁的树林的尽头，可以看到远处亮闪闪的河流，低矮的农舍，连绵的麦田和油菜花地。

在遥远的半殖民地时代，这里曾经是法国人租界的一个部分。别墅式的红砖房舍一座挨着一座，在高大的香樟树丛中若隐若现。从这些房屋的式样上可以看出法国人简朴而松散的建筑格调。

尽管这一带空气清新，气候宜人，可是杜预第一次来到疗养院路364号的时候，就不太喜欢这儿。他似乎本能地感觉到，在岑寂而滞重的空气里好像潜藏着某种不为人知的危险，但他一时不知道这种危险究竟藏在何处。

在公布毕业分配方案的时候，毕分办主任曾找杜预谈过几次话，在主任的办公室里，当他问杜预为什么不愿意去精神病疗养中心工作时，杜预感到自己有无数的理由可以提出来，可是，这些理由中没有一个可以站得住脚。最后，他神色黯淡地说了一句：

"我讨厌精神病院。"

"为什么？"

"我的母亲就是患精神病死去的。"

主任愣了一下，用一支铅笔顶住下巴："你的母亲？怎么回事？"

对于这个问题，杜预认为没有必要回答，或者说他不愿意向别人提起母亲的事。但是一声不吭却显得不太礼貌，因此，他不由自主地问了一句：

"什么时候报到？"

这句话一出口，他就深深地后悔了。他进而联想到自己做过的每件事情都含有类似的性质：逃避的企图反而使他深陷其中。这使他感到了一种神秘的伤感。

其实，杜预之所以不愿意去疗养中心还有一条更为深刻的原因。他当时正从事于精神病传染的研究，尽管他的研究被校方认为是一种无稽之谈，可是他的内心一直确信：精神病是可以互相传染的，其传染的速度要比任何一种时疫的流行都快得多。

疗养中心的格局说起来也极为普通，初一看，它宛若一座巨大的花园。在茂密的树荫中间，有一块足球大小的庭院，它的中心是一处假山，一座简陋的喷水池，水池四周依次排放着几条漆成白色的长凳。用竹篱围成的花圃内盛开着一簇簇红黄相间的金钟和雏菊。低矮的松枝树篱被修剪得很整齐，它绕庭院一周，穿过办公楼前的墙脚，在食堂的附近消失不见了。

这样的花园布局虽然显得俗气，但总还算得上整洁、干净。可是，如果将目光越过树丛的顶端，投向疗养院高高的围墙时，这片庭院便会立即露出狰狞的面目：围墙的顶上密密麻麻地罗织着一道道铁丝网，它不禁使人联想到，这座疗养院在不久前或许还是一座兵营或监狱。也许是杜预本来就生性敏感，善于观察，他来到这里的第一天，就跟随着飞鸟扑闪的翅影在树丛的枝蔓中看到了那排铁丝网。

那天上午，疗养中心派车去接他。当他乘坐一辆夏利牌汽车来到中心的大门前时，正好赶上了一批新病人入院。他看见在那片黝黯的庭院里，几个清洁工正拖着扫帚远远地朝他张望："她们一定是把我当成了精神病人。"杜预很不高兴地这样想。这时，他感到肩上被人重重地拍了一下，这几乎使他吓出一身汗来。他转过身。看见一个穿白大褂的医生正朝他矜持而勉强地微笑。这是杜预第一次见到日后朝夕相处的伙伴——精神病护理专家葛大夫。

葛大夫是属于那种乐观自信、自命清高的一类人。他双手插在衣兜里，脸上被剃刀刮得铁青，脖子上挂着一只听诊器（这多少带有一点装饰的成分）。从外表上看，葛大夫正好是杜预最为讨厌的一种人，这种人不仅举止优雅，行为得体，而且有着钢铁一般健

全的神经（这种健全在杜预看来反而显得有些不正常），一想到自己日后要年深日久地和这种人打交道，杜预就感到一阵神经紧张。

杜预跟在葛大夫的身后，走进了疗养院的大门，他的心怦怦狂跳起来，那种沉闷而混浊的心跳声一度跑出了他的体外，以至于听上去就像是从附近的一个树林里传来似的，有些类似于用了杆拍打被褥的声响。

杜预的宿舍就在办公楼的第四层，窗口正好对着庭院的那处假山。来到这里的第一个晚上，时断时续的失眠症又一次缠上了他。

早晨醒来的时候，他看见一个穿着斜条纹病号服的老太太正在喷水池附近兀自转悠，她一边往前走，嘴里一边在唠唠叨叨地说着什么。六七点钟左右的时候，他下楼去食堂打饭，在那条幽僻的小路上，这个老太太将他拦住了。她一迭声地重复着一连串意义相近的词汇："烦啊，烦，烦透了……"杜预显得有些不知所措，这会儿，他看见葛大夫正拎着饭盆朝这边走过来。

"你为什么会感到烦呢?"葛大夫温和地对老人说。

"烦啊烦，烦啊烦……"

"你难道不能说一些别的什么话吗?"葛大夫启发她。

老太太略一思索，脸色突然阴沉下来。

"杀!"她叫道。

葛大夫笑了起来，他朝杜预摇了摇头，表示这个病人已无可救药，随后一声不响地走开了。

吃完早饭，杜预来到了办公室。葛大夫看上去已经在那儿等候他很久了。葛大夫对他说，按照上面的指示，他今天将陪杜预去疗养中心的各个病区转转，顺便让他熟悉一下这里的环境。葛大夫在说话的时候，眼睛不时地朝窗户那边瞥上几眼——在窗户边的一张办公桌前，坐着一位鹤发童颜的老女人。杜预猜想，她大概就是这座病院的头儿。她面容阴郁，不苟言笑（她曾经抬头打量了杜预一眼，算是打了招呼）。

他们首先来到的是第二病区，一条阴晦的水杉林道将它和庭院

连在一起。在一座青灰色的小楼前，杜预听到一片嘈杂的喧哗声。它听上去既显得刺耳，又使人不明所以。杜预正要向葛大夫打听那声音的细节，葛大夫伸手制止了他。他们轻手轻脚地上了楼，来到了 27 号房间。

杜预看见一个头顶微秃的老头手里挥舞着一把扫帚，正冲着窗外莫名其妙地大喊大叫：

“敌人冲上来啦，同志们，打呀……叽叽叽叽叽……”

他的脸上汗水如注，看起来正在和想象中的敌人作殊死的搏斗。

“同志们，拼刺刀呀……”

葛大夫凑近杜预，悄悄地告诉他，这个人曾经参加过抗美援朝，还得过二等军功勋章，可是后来不知怎么就得了精神病。在这个病人病情发作的时候，葛大夫没有立刻制止他，而是抱臂倚门而立，轻松地看着他。最后，当这个病人将头颅撞向墙壁与敌人同归于尽的时候，葛大夫才朝他走过去。

“我是团长，304 号高地发生了什么情况？”葛大夫忍住笑容对他叫道。

病人转过身来，“啪”地来了一个立正：“报告首长，美帝国主义向 304 号高地发动了 15 次进攻，我军伤亡惨重。”

“稍息！”葛大夫用不容置疑的语调对他说，“敌人的进攻已经被我们打退了，你们的阻击战打得很漂亮。现在的任务是——”

病人“啪”地立正。

“到床上去睡觉。”

病人立即行了个军礼，来了个三百六十度大转身，随后极为敏捷地窜到床上，直挺挺地躺了下来，并且闭上了眼睛——看上去，他仿佛已经熟睡很久了。

下楼的时候，葛大夫显得极为兴奋。他一连几次问杜预：“怎么样，疗养院还是挺有意思的吧？”

杜预本来不想笑，可这会儿，他再也忍不住了，便纵声大笑了

起来。

“你怎么这样笑?”葛大夫惶恐地看了杜预一眼。

杜预心里猜想，这个病人是葛大夫的杰作，也许疗养院每来一位新同事，他都会领他们来观赏一下这种叫人开心的阻击表演。他的猜测很快就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证实。他们走到楼下的时候，葛大夫对杜预说：

“你这次可赶巧了，要是晚来一步，这场戏就看不成了，因为，今天下午，他就要被送进电疗室进行电疗了。”

葛大夫说到这里，用食指和中指比画了一个用剪刀剪断什么东西的架势，同时嘴里清脆地蹦出一个词儿：

“咔嚓……”

人类的精神究竟在什么地方出现了问题呢？杜预时常这样问自己。他通过大量的阅读和研究得知，在不很遥远的过去，人类精神上的疾病通常是歇斯底里症。福楼拜笔下的包法利夫人为这类病症提供了一个极好的范例。对于这类病人，只要通过短期的疗养即可康复（福楼拜所开的药方是：给病人放点血），它是由于某种悲剧性的事件而引起的。而在二十世纪，人类的精神病更多的是精神分裂，它显然是源于无法说明而又排解不开的焦虑。

杜预心想，如果自己有一天得了精神病，那么，上述两种病症都会兼而有之。

这样想着，杜预不知不觉中已经来到了疗养院后院的一片枞树丛里。刚才在吃午饭的时候，他在食堂里听说有个病人在这片林子里吊死了，所以，他吃完饭就走过来看看。可是这会儿，尸体已被人运走了，也许是大伙儿正在吃饭的那个时候被运走的，没有惊动任何人，也没有留下什么痕迹。在疗养院里，这类事情总是处理得干净利落，和疗养院沉寂而安详的气氛极为协调。

枞树林里空空荡荡的，有一个老人在幽晦的林子深处打着太极拳，杜预一时看不出他是一个精神病人还是正常人。

一个周末的下午，疗养院新来了一位女病人，她是一位家在外地的大学生，精神病猝发的时候，由于来不及通知病人的家属，她所在大学的几位高年级的女生将她送到这里。

当她从一辆橘黄色的出租汽车上下来时，杜预简直看不出她的精神有什么毛病。她面色红润，留着披肩长发，眼神明亮而清澈，如果不是她一下车就发表了一通关于中国是否应该派军队去参加海湾战争的议论，几乎没有人会注意到她的精神失常。

在女病区的门房里，杜预对葛大夫说："我怎么好像在哪儿见过她？"

"这么说，"葛大夫愣了一下，"你们原来就认识？"

"不是的，"杜预纠正道，"我肯定没有见过她，可是感觉上却和她很熟悉。"

"这一点也不奇怪，"葛大夫既，"大凡漂亮的女人都会给人的视觉造成偏差。不过也许你们确实见过也不一定，你好好想想，比如在校际联谊舞会上，或者在一场运动会的田径场上……"

杜预认真地想了一下，没再吱声，他感到葛大夫的话里有一种含蓄的讥讽的味道，便转过身去，打量了一下那个名叫莉莉的病人。

在那间堆满被褥和衣物的房间里，几个护士正在给莉莉换衣服。在这个季节，她的衣服穿得很少，因此尽管她对换衣服这件事一开始就表现出强烈的抗拒，护士们还是没有费什么周折。她被人摁在一张钢丝床上，两条腿乱蹬着，双手紧紧地拽住衣领，一个护士被她粗暴的行为弄得不耐烦了，便伸手在她光溜溜的屁股上拍了一巴掌。这时，杜预看见她的手在乳房和腹沟之间来回遮掩着。

葛大夫笑了起来："这个病人还懂得羞耻，这说明她病得不重。"

杜预好像没有听清葛大夫的话。他的目光被她那对战栗的微微上翘的乳房牢牢地吸引住了。他的脸由于羞赧而涨红了。一方面，他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它可以从容地审视眼前一览无余的躯

体，另一方面，他感到自己多少有些不道德，感到自己内心的肮脏和不可救药，这种感觉激起了他对自己的憎恶。

“这个病人平常一定喜欢游泳，”葛大夫煞有介事地说。他说话的语调不紧不慢，极有分寸，带着医生这个职业特有的科学和准确的气质。杜预很快就明白了他的意思。这一点，他也注意到了：在莉莉裸露的身上，有几处地方白得耀眼，那是穿游泳衣留下来的痕迹。

护士们一边给莉莉换上斜条纹的病号服，一边叽叽喳喳地议论着什么，随后她们开心地笑了起来。其中有一个护士冷不防朝杜预瞥了一眼，诡谲地眨了眨眼睛。那意思分明在说：“这次你们可大开眼界啦。”

3

两个多月过去了。疗养院里一簇簇的雪松和香樟树即便在秋天也是郁郁葱葱的，它的叶脉反映不出时间的变化。正当葛大夫时常向杜预抱怨日子过得太快的同时，杜预却感到度日如年。

来到疗养院的时间虽然不长，可杜预对这里的一切早就厌烦透了，他仿佛感觉到寂静而阻滞的空气将他纤弱的神经磨得越来越细，他担心它会在某一个夜晚突然断裂……

疗养院的工作极为闲适。给病人打针服药之类的琐事几乎都由护士们承担下来，作为一名见习医生，他处于无所事事的惯性之中。他常常坐在宿舍的窗前，长时间地注视着窗外那片一成不变的空间。如果天气晴朗，莉莉每天午后都会独自一个人来到花园中心的喷水池边，在深秋温和的光线下修剪指甲或者捧读一本蓝封皮的《普希金诗选》。

和疗养院的其他病人比较起来，莉莉的精神病带有一种娴静而温文尔雅的性质。除了偶尔出现一些暴露癖之类的症状之外，她很少引起诸如暴力斗殴以及自残身体一类的麻烦。因此，院方对她的

治疗通常只局限于让护士每晚给她服用一次小剂量的安定药丸。

葛大夫曾经告诉过杜预，精神分析疗法早在上个世纪就被西方人用于精神病的诊断和治疗，而在这所疗养院里，这种方法的有效性尚在讨论之中。这倒不是说我们对西方的医学成果缺乏足够的了解，而是这种成果在多大程度上适合于中国的国情，比方说——葛大夫举例道，西方的精神病人通常在内心深处隐伏着一个潜在的纽结，它常常和宗教有关。一旦找到了这个纽结，问题便迎刃而解，而中国人本来就毫无精神可言，他们的内心照例是混沌一片……

葛大夫的这番议论在杜预看来仅仅是一种无稽之谈，但它无疑准确地阐述了他目前所面临的现实。他感到，这座疗养院最高的医学权威大抵就是几名电工——他们负责疗床的操作和检修。

这天晚上，杜预和葛大夫去女病区查病房的时候，莉莉正趴在钢丝床上，在一张活页纸上写着什么。看到葛大夫和杜预走进来，她莞尔一笑，随后，她将葛大夫叫到自己跟前，像个孩子似的压低了声音向他说道：

"刚才，我写了一首诗……"

"很好，"葛大夫像个父亲似的摸了摸她的头，"我能看看吗？"

莉莉犹豫了一下，将活页纸递给他。葛大夫心不在焉地朝它看了一眼，随手递给杜预。杜预看到纸上用铅笔歪歪扭扭地写着这样几行字：

哦，傻瓜
我高贵的国王
让你巨大的泪水盖在我的身上
我愿在你的水中痛苦地死去

"什么意思？"杜预看完这首诗之后，自言自语地说了一句。

"毫无疑问，"葛大夫漫不经心地对杜预说，"这是爱情的分泌物。"

莉莉的这首诗使杜预突然想起了一件事，想起了自己无拘无束的童年时光，这多少使他有了一种恍若隔世的感觉。他在过十岁生日的那天晚上，母亲为他定做了一只大蛋糕，上面插着几根彩色的蜡烛。当母亲微笑着问他，长大以后愿意从事怎样一种工作的时候，杜预简直不知道如何回答她。窗外的世界广袤而浩瀚，瞬息万变，奥秘无穷，他几乎打算将所有的事情都经历一遍。

“像你父亲那样，做个诗人怎么样？”母亲提醒他。

父亲的脸蛰伏于暗处，杜预怎么也记不起他的脸来。可是他当时听见父亲在黑暗中嘀咕了一声：

“哼，诗人！”

“那就当个记者吧。”母亲赶紧打圆场。

“哼，记者！”父亲冷冰冰地说。

杜预当时对父亲有一种本能的憎恶，他的话使杜预突然感觉到这个世界适合于自己的工作一下子变得那样地少。

“依我看，还是当个医生吧。”父亲对他说。

杜预心头一紧，因为在所有可供选择的职业中，医生这个行当是他最为厌恶的一种。

杜预查完病房后，回到了自己的宿舍里，当他意识到自己的手里依旧捏着那张活页纸的时候，他又忍不住坐到灯下，将那首诗仔细地端详了一番。伴随着这首诗歌的意象，莉莉的形象又一次在他的眼前浮现出来。他感到自己的感情突然有了一种微妙的变化，这种变化在开始的时候是微弱的，甚至不为人所察觉，可是现在，他实实在在地感觉到了它。

当他一想到“傻瓜”可能是莉莉过去的一个男友时，他的心底不禁掠过一阵淡淡的妒意。而且这个男友的形象立即跃入他的眼帘。他长得高大，俊美，谈吐优雅，举止得体，他穿着时下流行的宽松裤，梳着板刷头，好像生来就是为了享受生活的——这个男孩的形象恰好与自己的矮小、猥琐处处形成了对照。他感到自己生来就属于可有可无、让人生厌的一种人，没有机会，没有未来，甚至

没有愿望，他的身上不仅聚集了这个时代可能会有的种种荒谬，而且也深刻地呈现出人类所有的缺陷和弱点。

这个想象之中的男人的形象是他所不愉快的。杜预对他的嫉妒渐渐就转化为一种愤怒，这种愤怒一方面朝向不可理喻的世界，另一方面又汇聚到他虚弱而空洞的内心，因此，他的愤怒最后终于演变成了对自己强烈的厌恶。

在所有的这些东西背后，杜预意识到有一种更为纤细的情感在他的肌肤中流淌。莉莉带给他的那种奇妙的感觉有些类似于口渴，她那张使人熟悉而又陌生的脸，那对微微上翘的乳房，她裸露的躯体使窗外的黑夜更加浓重，天上的星辰更为遥远，晚风习习，树木飒飒作响，神秘的夜色为他的记忆敞开了大门，他靠在一只躺椅上，不知不觉走进了梦乡。在梦中，他感到自己正在一条湍急的河中沉浮，无所依傍。在河道的另一边，他看见莉莉的乳房像一串葡萄沾满了露水，在寂静无声的午夜唱着歌谣……在似有若无的歌声中，一个古老的声音在不断地提醒他：不要犹豫，瞅准机会干他一家伙……

女病区的病房属于疗养院别致的建筑中最为精巧的一个部分。它蛰伏在树木掩遮的幽暗深处，紧靠着一座带尖顶的礼拜堂。它原先是一位法国商人的鸟舍，即使是时过境迁的今天，这里依旧啼鸟啁啾，粪迹处处。

作为一名医生，杜预知道，他和女病人的接触一般来说不会引起怀疑和非议，更不会受到限制，可是，当这天黎明他伫立在病房门前的栏杆边上，还是感到自己的心脏在怦怦乱跳。附近的一座大楼正在施工，打桩机富有节奏的轰鸣似乎增加了他的不安。

这一回，莉莉又给他看了一首新诗，当时她正斜靠在床上，跟一位正在给她量体温的女护士闲聊着什么，当莉莉神秘地告诉她，戈尔巴乔夫是美国联邦调查局的一位密探时，护士被她逗得前仰后合，莉莉随后也笑了起来，她笑着笑着就将嘴里的那支温度计咬断

了，护士没有责怪她，而是让她将玻璃碎碴儿吐在一只瓷盘里，随后给她换了一支温度计。

我奇怪这融融的春季
为何突现隆冬的景象
你死在四月的窗口
死于积雪一般绵延的阳光之中
如果我死了，我一无所失
哦，傻瓜
你的死，却带走了整整一个未来

杜预看完了这首诗，感到它似曾相识，不久他就想起来，有一个他曾经非常熟悉的南美诗人写过一首类似的诗歌——《怀念安赫利卡》，只要将这两首诗粗粗地对照一下，就不难看出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原诗是这样的：

如果我死了
我只不过失去了一个毫无意义的过去
而随着你的死去
你失去了整整一个未来
一个被星辰夷灭的
敞开的未来
……

护士不知在什么时候已经离开了这里。莉莉呆呆地看着那扇映上晨曦的窗户，在早晨暗红色的光线下，她的脸显得楚楚动人。她松散而迷乱的目光中饱含期待。杜预从她的脸上再一次体味到了时间的奥妙无穷——她仿佛在冥冥之中一直在等待着他，等待着这样一个早晨。杜预没有立即对那首小诗做出评价，而是默默地注视着

她，他为自己的翩翩幻觉所激动，不禁感到喉头一阵哽塞。

不管怎么说，这首小诗还是让他感到高兴。如果说莉莉过去的那个傻瓜男友确实存在过的话，那么从这首诗来看，他好像已经死去了。他是怎么死的，死于何处，这些都无关紧要，他所感兴趣的是，那个傻瓜已经死了，从某种程度上说他死得不无道理，这样一来，作为一位精神病患者，一位被死亡阻隔的不幸恋人，理所当然地需要得到特别的保护，得到珍爱，而给予这种保护和珍爱的，恰好是杜预目前的当务之急。

不过，这样想来，杜预不禁感到自己多少有几分卑鄙和可怜。这个念头在他的脑子里一闪而过，他的心中被清澈的水流注满了。坐在他面前的这个女人宛若一个不谙世事的孩子，她显得安逸、娴静，没有忧乐，没有爱憎，没有提防和危险，甚至没有世俗的羞耻之心。他再也不需要胆战心惊、无所适从地接受一个女人的审视，相反，他可以无拘无束地和她谈话，如果他愿意，还可以用手去抚摸她的脸，她的肩胛，她的膝盖……这样想着，他感到自己和莉莉之间所产生的这种情感是远比爱来得丰厚和纯净的一种东西。

他离开女病区的时候，正好是食堂开饭的时间，他没有回到自己的住处，而是径直来到了葛大夫的寓所。

葛大夫正坐在桌前翻阅一本新版的《梦的释义》，当他将深度近视的眼睛从书本上挪开，询问他的来意的时候，杜预才感到自己不应该来找他，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来到他的寓所。葛大夫这种人带给他的厌恶是一时难以消除的，可是，在这所疗养院里，他又是杜预唯一感到可以亲近的人。

老于世故的葛大夫瞥了他一眼，问他是否愿意留在这里吃饭。杜预不置可否地笑了笑，他怀疑葛大夫入骨三分的目光已经看透了他的心思。

在吃饭的时候，葛大夫和妻子突然争吵了起来，妻子抱怨他和那些女病人之间的关系暧昧不清。葛大夫再次瞥了杜预一眼，漫不经心地对他的妻子笑了笑：

“这种事在疗养院是被绝对禁止的。”

一般来说，这个地处南方的城市冬天很少下雪，可是，这一年的十二月份，大雪一场接着一场地下着，积雪将疗养院里低矮的灌木都盖住了，在树荫和墙角下长久不化。

莉莉的病情并没有像杜预所盼望的那样出现某种转机，但也没有变得更坏，而是一直维持着入院时的那个水平。这年冬天，一个外国的医疗代表团来疗养院考察，平常很少惹事的莉莉这一天却出人意料地找到了表达疯狂的途径。当她赤身裸体地从病区跑出来的时候，董主任——那个鹤发童颜的老太太正陪着国际友人去参观心理实验室。在莉莉的身后，跟着几个跑得气喘吁吁的护士。

正当董主任被这个突发事件弄得手足无措的时候，一个美国人却不以为然地用蹩脚的汉语告诉董主任：他早年在普林斯顿大学读书的时候，男女学生们常常用裸跑来欢迎冬天的第一场雪。

美国人的解释多少带有某种安慰的成分。董主任面容忧悒，一声不吭，杜预担心这个老太太会在一怒之下将莉莉送进电疗室。在这所疗养院，病人何时被送进电疗室，要视办公会讨论的结果而定，还要受到病人的人数、电疗床的工作状况等等条件的制约。

一想到莉莉在不久之后会被送去电疗，他就感到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同时，这种恐惧也促使杜预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

4

我想唱一支歌
一支简朴的歌
一支忧伤的歌

我想拥抱一个女人
一个高大的女人

一个笨拙的女人

这首题为《断想》的小诗是杜预从《他们》杂志上剪下来的。作为一只书签，它被夹在《一九八九年医学年鉴》之中。每当他打开《医学年鉴》，这片萎黄的纸页上的这几行小字便立即跃入他的眼帘。他是如此的喜欢这首不起眼的小诗，因为它喊出了潜伏在自己心底里的某种声音。

在杜预看来，有两种人让他感到亲近，一类是诗人，它代表了自己灵魂的骚动不安的呼吸，另一类是女人，她们象征着躯体的欲望，同时也意味着安宁和恬静。

这两种人的特性在莉莉的身上可以说是兼而有之。

在春节前后的这段日子里，疗养院里一片沉寂，办公室里也是整天空空荡荡的。董主任回老家过年去了，疗养院的大部分医生都因休假而停止了工作，只留下了几个值班的护士。

因此，在某一天的傍晚，杜预终于有机会将莉莉带到了自己的办公室里。

在他们独自面对的时候，杜预还是感到有些拘束。他坐在窗边，呆呆地望着燃烧的炉膛，想不起来应该和莉莉说些什么。窗外的北风呼呼地从屋檐下掠过，树木簌簌作响。他来到疗养院第一天看到的那个老女人又在楼下的花坛边转悠了，她一边走，一边自言自语，看上去就像是在寻找一件丢失的东西。

花坛、喷水池和假山的上面还残留着一绺绺没有化掉的积雪，让风一吹，干冻的雪粒便纷纷扬扬地飘散开来。杜预的耳边又一次传来了那种古老的声音。不要犹豫，瞅准机会干他一家伙……这种悠远而战栗的声音常常在耳边提醒他，他的心脏怦怦乱跳了起来。

现在，天还没有完全黑下来，他知道自己眼下还需等待。莉莉闲坐在一旁，正专心致志地用一根牙签剔着指甲，没有觉察到杜预盘算已久的企图。她的脸斜对着炉膛里暗红的灰烬，因此，她的脸上泛起一片氤氲的潮红。在她身边靠墙的地方，放着一架旧式风

琴，这种风琴他只是在小学的音乐教室里见过。他不知道它为什么被搁置在办公室里，他来到疗养院的这段时间里从未见人弹过它，琴盖上早已积满了灰尘。看着这架旧式风琴，杜预的眼前不时地浮现出一段段往事，这些往事说不上是沉静、美好，还是躁动不安。在他细腻而敏感的想象力的滋养下，琴声总是带给他阳光纷乱的印象……

如果我此刻过去拥抱她，她会有怎样的反应呢？杜预不安地问着自己（同时又一次偷偷地瞧了莉莉一眼）。无非是顺应或者抗拒两种结果。如果是顺从，那当然什么问题也不会有。如果她反抗呢？那么自己应该就此罢手还是再作进一步的努力？杜预一时想不好。他感到他正在付诸行动的这一念头多少带有一点冒险的性质。一想到她如锦缎般光滑的肌肤，想到她那对微微上翘的乳房……他心中冒险的念头很快就占了上风。他告诫自己，冒险的成分微乎其微，万一遭到她的抗拒也没有关系，反正她是一个精神病人，即使她说出去也证明不了什么问题。为了自己日复一日的不眠之夜，为了多少年来一直在他心底排解不开的渴望，他感到这种冒险对他的身体来说是纯洁而人道的。

这样想来，他的心头忽然产生出一种无名的愤怒，莉莉好像顷刻之间成了世上所有女人的代表，她们对他一次次冷漠的眼神使杜预记忆犹新。现在，他应该利用这个机会对她们进行彻底的报复和清算。这种念头使他内心涌现出一股英雄的悲壮。他想起自己曾经有一个好朋友（如今已到了国外）极为详细地向他描述了和一位在医学院就读的女中尉的风流韵事。“你知道，和一个身穿军装的女人上床是一种什么滋味吗？”那个朋友极为下流地对他说。杜预漠然地摇了摇头，在他一连几天为朋友的讲述感到肮脏羞愧的同时，女中尉的身影却在他的眼前久久不去。

杜预在一连串纷乱的联想中，已经不知不觉挨近了莉莉的身边。尽管现在是隆冬季节，可他身上早已是汗涔涔的了，他极为笨拙地将手伸向莉莉。她的手一经触摸便立即像一只松鼠一般跳开

了。莉莉睁大了眼睛，惊恐地瞪着他。在这一刻，杜预体验到了一种意味深长的恐怖：他仿佛感到莉莉的精神失常也许是装出来的……

他感到自己已经别无选择，便极为粗俗地再一次抓住了她的小手。这一次，莉莉没有将手抽开，而是反过来抓住他的手……杜预心头的一道闸门突然打开，水流哗哗地流淌，它带着爱情芳香扑鼻的气息，流遍了他的全身。

作为一个精神病人，莉莉对现实中的事情反应迟钝，举止乖张，出语荒诞不经，而对于情感的体验却异常地敏感、警觉、准确，当杜预将她抱住的时候，她的身体像一朵风中的小花窸窣颤动，她好像也已经等待了很久，紧紧地蜷缩在他的怀里，一种难以遏止的兴奋和忧伤使杜预不禁泪流满面，莉莉也哭了起来，同时她的脸上还挂着笑容。他们就这样长时间地依偎在一起，仿佛这一举动是从遥远的某个年月延续下来的，而且还要这样延续下去。

黑黝黝的夜色悄悄漫过窗沿，盖住了他们。

当一阵脚步声在办公楼的过道里响起来的时候，杜预才从这个睡梦般的情境之中苏醒过来，他听见有一个人已经踏上了办公楼二楼的楼梯，正朝办公室的方向疾走而来。在这个夜晚，谁会到办公室里来呢？他已经来不及细想了，因为门外的那个人一边往前走，一边从口袋里掏出了钥匙……

莉莉也听到了脚步声，她好像突然想起了什么事似的对杜预说：

"不好，我爸爸来了。"

"你怎么知道是他？"杜预感到迷惑不解。

"就是他，他常常在我洗澡的时候突然闯进浴室……"

杜预还是第一次从她嘴里听到有关她过去的某些信息，他的眼前豁然一亮，作为一个医生的职责使他忘记了越来越近的脚步可能带来的危险，他正想和莉莉再说些什么，莉莉伸手制止了他。

杜预听见门外的那个人在楼道上无声无息地站了一会儿，好像为是不是应该开门感到犹豫不决。接着，他听见钥匙在锁孔里转动了几下，门被推开了，他看见一道黑影闪了进来，顺手拉了一下门边的灯绳。

办公室天花板上的四根日光灯管同时亮了起来，它炽烈的光亮几乎使杜预睁不开眼睛，他看清走进门来的是精神病护理专家葛大夫，葛大夫的脸上呈露出一副吃惊的样子，但随后就恢复了镇定，他对杜预做了一个含义暧昧的手势，然后抱歉似的笑了笑，尽管杜预感觉到葛大夫的笑容可能是装出来的——他记得这个世界上到处都洋溢着这种笑容，可是你不知道笑容会何时收敛，突然变幻出另一种狰狞的面目，他还是对它表达了会意的感激。

这时，莉莉环顾了一下四周，猛然问道："我为什么会在这儿？这是什么地方？"

杜预和葛大夫都吃了一惊。如果说莉莉的精神失常总有一天会复原，那么此刻，她的身上已经出现了某种转机。

"傻瓜，"莉莉对葛大夫吼道，"把灯关上。"

杜预看见葛大夫尴尬地笑了，然后顺从地拉了一下灯绳，房间里顿时一片漆黑。

"我来取一份材料。"葛大夫说着，转身朝外走，接着又回过头来对杜预说了一句：

"你应该将门反锁上。"

"你刚才说，你在洗澡的时候，你父亲突然闯了进来，然后呢？"当杜预听见葛大夫的脚步声在楼下的树荫里走远的时候，这样问道。

"我也记不清了。"莉莉说。

"那你还记得一些什么？"

"我看见一扇窗户……阳台上的窗户。"

"阳台上还有什么？"

“傻瓜。”

“傻瓜是谁?”

“他被人用绳子勒死了……那天下午，我从学校里放学回家，天上刚刚下过一场暴雨……”

“后来呢?”

莉莉想了想说：“后来，海湾战争就爆发了……”

杜预感到眼前一阵晕眩，他突然记起一件往事。他看见阳台里空空荡荡的，秋风飒飒，阳光嗡嗡作响，他趴在阳台里的一张小木凳上，在一张描红本上写字，母亲捧着一团毛线从屋里走到他的身边，没有跟他说话，杜预忽然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忧伤，他觉得在这个午后的软绵绵的阳光里，好像有一种什么东西在悄悄地死去……随后，他就看见一件类似于风衣的棕红色的东西从窗口飘然落下，它在楼下的一根电线杆上挂了一下，然后“啪”的一声掉在了地上。

为了驱散心中积存的这个不祥的念头，杜预摸索着走到那架旧式风琴前。他揭开琴盖，胡乱地在琴键上按了几下。风琴发出一连串沙哑而苍老的声音。正如“知青”这个名词和过去的某一种时间息息相关一样，风琴这种过时的乐器似乎也是某个特定的时代的产物——它演奏出特定的曲目，传达出特定的气息和氛围。

杜预让莉莉坐在风琴上，然后开始一件件地脱掉她的衣服。他的手在渐渐习惯了她的乳房之后，又缓缓滑向她的腹部，他现在需要寻找另外一种东西，他的手指掠过莉莉的肚脐，莉莉的身体战栗了一下，随后，他听到了莉莉的喘息声像流水一样响了起来。被莉莉的躯体压住的一排琴键不时发出一阵低声的呻吟。他悄悄地将手抽出来，他的指尖上黏糊糊的，他嗅到那种奇特的气息，它说不上来是什么一种气味，他从来没有闻到过如此美妙的气味，它和花卉和香草的气息颇为类似，而又迥然不同……

杜预意识到自己在过去的岁月中从未接触过真正的生活，或者说他所经历的只是一些无关紧要的外表和幻影，现在，他开始触及

到生活的核心了。

借着火炉的亮光，杜预看见她修长的裸腿从琴架上挂下来。在某种意义上，女人就是一架风琴，它是否能够流淌出美妙的音乐，要看你如何演奏它。杜预感到自己的动作是粗鲁而笨拙的，甚至是丑陋的，但是却充满了淹没一切的激情，当他抬起莉莉的双腿，将它搁在肩上的时候，莉莉突然在黑暗中朝他笑了一下，露出一排洁白的牙齿，她的笑容使杜预感到黯然神伤。杜预意识到，这种无法说清的悲伤的情绪不完全是他自惭形秽的心理引起的——一个患有精神病，对自己的躯体毫无防备能力的女人给他带来的欢乐是极为有限的；另一方面，杜预感觉到，这种悲伤是那样紧密地与欢乐掺和在一起，它们互相模仿，难以区分。

杜预在做这件事情的时候，好几次想停下来，他觉得有必要再好好想一想这件事。他在忙乱中，脚尖不时碰到风琴底下的踏板，这时，风琴便会发出一阵清晰而悠长的声响，这种声音即使他难受，又叫他愉快。他的眼角不经意地呈现出一座空荡荡的教室，一个梳着齐耳短发的音乐教师穿着黑色的裙子，坐在风琴前。她的手指纤长而白皙，它轻轻掠过琴键，琴声跳跃着，震荡着午后呆板的空气，看着那位女教师忧郁而肃穆的目光，杜预好像感到她的手指仿佛是从他的背脊上滑过一样。下课以后，杜预将自己的这一微妙的感受悄悄告诉了他的一位要好的同学，这个学生想了一会儿，一边擦着鼻涕，一边用骄傲的语调对他说：

“有什么好奇怪的，这就是音乐的魅力嘛。”

风琴的声音似断若连。深夜的时候，杜预穿过一片寂静的松林朝宿舍走去，而他的耳边依旧回响着记忆中风琴的声音。

将莉莉送回病房以后，杜预感到心头空空落落的，月光将他瘦长的影子投射到蓝幽幽的雪地上，封冻的地面硬邦邦的，脚踩上去，冻雪便会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不管怎么说，刚才的那件事事后想起来还是令人愉快的，因为它，杜预感觉到自己的生活发生了某种深刻的变化，以前一直陪伴着他的那种令人绝望的不正常的恐

惧突然烟消云散了。空气是如此之清新，它带着松枝的树脂的清冽香气，伴着夜风，吹拂着他身体的每一个部分。一路上，他不禁轻轻地哼起了一个过去的歌谣，这首简朴而忧伤的歌谣又似乎增添了甜蜜的安宁气氛，当他经过那片宿舍楼前晦暗的松树林时，不禁亮开嗓子吼叫了几声。叫喊声在城市的午夜传得很远，很快又被高大的建筑物弹了回来，树冠上的积雪扑扑簌簌掉在他的头上。

杜预失魂落魄般的回到了自己的房间里，他给自己冲了一杯咖啡，在一张有扶手的椅子上躺了下来。他闭上眼睛，在窗外呼呼的风声中，回味着刚才的那件事，回忆着它的每一个细节。由于他过于良好的自我感觉，他发现自己喝咖啡的动作也陡然变得优雅起来，他的身体和冥冥之中的时间达成了和谐与默契，他的呼吸平和而流畅。无疑，他在那一刻，已经处在了美妙世界的中心。

但是，这种自由而闲适的心情并没有在他的身上逗留很久。当他的目光不经意地越过椅边的茶几时，一种他从未体味过的簇新的情绪又一次攫上了他，那是一种深深的无聊、羞耻和厌倦的混合物。

茶几上搁着一张被揉皱的活页纸。

5

在杜预的心中，他也许永远也无法接受这样一个事实：莉莉奇迹般的精神复原的转机就是在办公室的那个夜晚出现的。从以后陆续发生的一连串事件来看，这一事实恰好构成了对杜预的讽刺。

德国精神病权威皮尔斯博士曾经指出，在精神病的治疗上，病人要比任何一位学识渊博的医生都来得高明，有时，他们会自己找到精神复原的道路。对于莉莉来说，情况正是这样。正当疗养院的办公会议在研究是否应该将莉莉和另外十二名病人送进电疗室的时候，莉莉的身上突然出现了康复的征兆。

开始的几天，她是以整日泪流不止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随后，

她的记忆像春回大地的遍地青草一样渐渐复苏，她能够较为完整地向医生讲述自己的家世，能够记忆起童年和大学的一些生活片断。甚至她还能简单地讲述一两个笑话，她的笑话常使护士们捧腹不止，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她突然停止了写诗。杜预记得，她在疗养院写过的最后一首诗曾经在办公室里被当众宣读过，因此，他能够完整地背诵它：

哦，傻瓜
我高贵的国王
请用绳索将我捆绑
我愿用我发蓝的手卷
侍奉你高贵的一生

没有一个故事，不是因为你
成为另一个故事
没有一次梦幻，不是因为我的呼唤
成为记忆中对你终生的眺望
……

这首诗使董主任，一个离过三次婚的老女人爱不释手，每当莉莉所在的大学派人来探望病人，她都要让办公室的一位年老的打字员向他们大声朗诵它。在董主任看来，这首诗无疑是一个杰作，因为眼下的时尚使爱情沉睡，而这首诗再次唤醒了忠贞不渝的高尚情操。在办公室里，杜预时常看见董主任在偷偷地阅读这首诗，老泪滚滚而出……

从此后，董主任对莉莉关怀备至。就在董主任决定将莉莉收为干女儿以后不久，她就在办公室里当众宣布：莉莉大约再有一个短时期的疗养就可以出院了。

董主任和莉莉的亲近使杜预和莉莉见面的机会越来越少。有一

次，杜预小心翼翼地提醒董主任："在病人出院前，我们至少得搞清楚'傻瓜'到底是一种什么玩意儿吧?"杜预的好意不仅没有博得董主任的赞赏（在杜大夫看来，这是一种对病人应有的负责态度），相反，他的提醒使董主任勃然大怒：

"毫无疑问，"董主任唾沫飞溅，"那个傻瓜就是你!"

杜预感到自己的自尊心受到了某种伤害，但又不好发作，只是低声地嘀咕了一句：

"要是我倒好了……"

这是一个五月末的中午，莉莉第一次获准走出了疗养院的大门。她将在户外的田野上散散步，看看乡间的河道和农事，呼吸一下新鲜空气，按照董主任的意思，这有助于她的精神更快地复原。

陪同她出游的本来有两个人。葛大夫推说下午还有些别的事，半路上走开了。这使杜预再一次感到葛大夫这个人很有人情味。可葛大夫在离开的时候，用一种鄙夷的目光扫了他一眼，使他感到不寒而栗。毕竟，两个男人陪着一个少女在乡间的田野上走来走去，会让人感到不伦不类。

这是一个令人赏心悦目的季节，天空也显得格外晴朗，篱外的阳光懒懒地起伏在草滩上。春天的花朵有一部分已经开败了，而在河边逦逦远去的金银花和连翘却显得生机勃勃。一路上，杜预和莉莉不声不响地走着，他们彼此间沉默着，一方面，是由于无话可说，而更多的则是出于互相提防。这样一来，杜预又感到自己走在了一条老路上。沉默使时间拉长了，而他却在时间的边缘无所适从。

他们走了一段路之后，莉莉感到有些累了，他们就在一处红苕地边上的田头坐了下来。在不远处的一块麦地里，几个农民正在挥镰割麦，他们不时从麦地里直起腰来，一边用毛巾擦着脸上的汗水，一边朝这里张望。守望的稻草人在麦丛中兀自摇晃着，在午后阳光下投下了一线长长的阴影。

在这个寂寞的午后，杜预在内心一直犹豫：该不该向她打听有关傻瓜的事。他是那样急于了解事情的全部真相，尽管他也许已经意识到，真相本身对他可能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从另外一层意义上来看，鉴于病人的病情正在恢复之中，他的探问很可能再次勾起她对辛酸往事的回忆，这对病人来说就显得太残酷了，作为一个医生，它本来就是莫大的忌讳。

可是，那些话语仿佛已不受他的控制似的径自脱口而出，而莉莉的回答则使他多少感到有些失望。

一天下午，莉莉放学回家，走进院门的时候，她感到一丝惘然若失的情绪悄悄地咬住了她。天空刚刚下过一场暴雨，空气中到处都飘浮着臭氧和尘土的气息。杏黄的云层压得很低，让她透不过气来。当她走上楼梯的时候，才猛然想起来，原先一直按时在门口迎候她的那条黑狗不见了。她走进房间，看见父亲正坐在桌旁用一根火柴棍悠闲地剔着牙齿，莉莉问他有没有看见那条黑狗，她的父亲嘿嘿地笑了起来，同时用手指了指桌上的一堆骨头。

几分钟之后，莉莉在临街的一处阳台上又重新看到了它，她看见一张狗皮挂在阳台里晾衣服的竹竿上，黑色的皮毛在阳光下黝黝发亮。在它的另一面，皮革上还残留着缕缕血迹，上面栖息着一群嗡嗡喧闹的苍蝇。她的眼前一阵晕眩。她感到那些苍蝇带着蓝莹莹的曳光在她面前飞来飞去，不时撞到她的脸上。

当她终于意识到这条陪伴她多年的伙伴已经默默地离开了她，莉莉的脸上最初显现出来的并不是悲伤。她甚至没有哭出声来，而是一声不吭地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将房门关上，独自一人在床上躺了下来。

三天之后的一个晴朗的早晨，她的父亲猝然死去，按照法医的验尸报告，他是由于服用过量的安眠药致死的。办完丧事的第二天，莉莉来到了街道派出所，接待她的是一位身穿制服的中年民警，这个民警在饶有兴趣地听完了莉莉的叙述之后，温和地笑了起

来：

“怎么会呢，你一定是弄错了。”

“的确是我杀死了父亲，”莉莉说，“我在他喝牛奶的杯子里放了安眠药。”

“你一定是记错了，”民警自以为是地说，“你的父亲生前因赌博欠下了三万元的债务，他的死是顺理成章的，和你没有关系。”

“父亲是我杀死的，”莉莉哭了起来，“这件事我记得清清楚楚，我将一瓶安眠药放在打蒜器里捣碎，然后……”

“你不要这样纠缠下去了，”民警显得有些不耐烦了，“你没看见我正忙着吗?”

他站起身来，准备离去，又像是想起了一件什么事，他转过身，温和地朝莉莉笑了笑：“这件事，你不要告诉别的人。”

在以后的日子里，莉莉在一个姨妈的帮助下读完了中学。除了她的姨妈之外，经常到她家来看她的另一个人就是这个中年民警……

“直到现在，”莉莉对杜预说，“我都记得父亲临死前的样子。我在大学读书的时候，由于失眠，常常服用一些安眠药，每当这个时候，我就看见父亲坐在我的床边，跟我悄悄地说话。到后来，我也被弄糊涂了，连我自己也搞不清父亲是不是我杀死的。”

尽管杜预想知道这件事更多的细枝末节，比方说，那个形迹可疑的民警在莉莉的家里究竟干了些什么，他怎样一边哄她，一边脱掉她的衣服……可是，莉莉显然不愿意在这件事上深谈下去了。由于她的神志尚未完全复原，她的讲述显得支离破碎，杜预不得不用自己的想象和猜测对它加以补充，以便使事情呈现出周全的轮廓。

天色渐渐暗了下来，杜预紧挨着莉莉坐着。金黄色的麦芒在风中习习颤动，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成熟的谷物的香气。不远处的一条小河蜿蜒西流，水流荡涤着一丛丛参差不齐的芦苇，发出哗哗的淌水声。割麦的农民此刻已经收工回家了，顺着他们静静远去的方

向，可以看见夕阳中一带白色的农舍。

杜预在飒飒作响的麦浪声中，又一次听到了风琴悠扬而遥远的声响，它仿佛在过去的某一个时刻回荡，又绵延至今，它激起了杜预心底里蕴藏着的那种古老的渴望，这种渴望由于莉莉轻微的叹息而变本加厉，这就导致了他接下来的一连串生硬而突兀的行为。

由于对那个冬天的夜晚记忆犹新，当杜预的一只手贴着草皮悄悄伸向她的裙边的时候，他的心头掠过一阵不可遏止的激动。他的手刚刚触摸到莉莉的肌肤，她的腿就像被火烫了一下似的迅速逃开了。同时，她用一种惊骇的目光盯着他，杜预同样也感到迷惑不解。他原先以为，在他和莉莉之间由于有了那天晚上的默契，最初令人难堪的所有障碍都已悄然消除。在他看来，莉莉对他的抗拒和提防不仅没有必要，而且简直是毫无道理。他的心底又一次涌起了一股对女人捉摸不定而产生的漫无边际的仇恨。但他还是控制住了自己。他知道，他现在应该做的也许是用一种温柔的语调和她谈些什么，以便唤起她的记忆。可是，这个时候，他的胃又在隐隐作痛了。他一度觉得自己的内脏被一枚铁钩挂住了……他已经没有了任何说话的兴趣。躯体尖锐的痛苦迫使他决定孤注一掷，他近乎蛮横地再次将手伸向她。莉莉笑了起来（这种笑容包含着清高、矜持和鄙视），将身体靠近他，然后冷不防在杜预的脸上啐了一口，同时她脸上的笑容倏然收敛，换出另外一副冷漠的面容。杜预感到大势已去，在这一刹那，他仿佛看见了自己的脸，它像往常一样俗不可耐，上面镌刻着恐惧、伤感、卑下和可怜。

他对自己说，或许莉莉已经忘了这年冬天的那个夜晚，或者说，那件事也许根本没有发生过……杜预很快就恢复了常态，装出一副正儿八经的样子，用一种医生才会有的干巴巴的语调对莉莉说：

“这么说，你诗歌中写到的那个傻瓜原来只不过是一条狗？”

杜预的问话听上去连他自己也感到摸不着头脑。莉莉略略一愣，点了点头。

6

深夜的时候，杜预躺在床上，怎么也无法入睡。他不知道莉莉的故事中带有多少可信的成分。不过，这个故事却触发了他一连串的回忆，将他记忆之中的往事搅得混乱不堪。他感到自己的记忆和莉莉的讲述之间好像存在着某种类似的东西，和人的左右手相仿佛，或者说一件事是另一件事的影子。

一个深秋的下午，他的母亲突然告诉他，他们要去郊外将他的父亲领回来。当时，杜预正伏在屋角的一张木凳上，在一本描红簿上练习写字。他不耐烦地对母亲说："父亲那么大的人，干吗要我们去将他领回来。如果他要回来，就让他自己回来好了。"

母亲的泪水夺眶而出，有如窗户玻璃上急速流淌的污水，在一道雷声中，杜预感到了事情也许有些严重：父亲会出什么事呢……

他跟在母亲的身后，心事重重地下了楼，他看见一辆平板车停泊在雨中，大雨在上面溅起一朵一朵的水花。母亲让他坐在板车上，随后母亲拉动了那辆板车。他问母亲，雨下得这么大，我们为什么不带上伞？母亲对他凄然一笑，没有说话。

在通往郊外的那条道路上，雨水漫过了路面，到处都是水流哗哗的声音，时间仿佛过了很久，他们在荒僻的郊外走了足足有一个多小时，最后，杜预看见了一道赭红色的围墙，它矗立在视线的尽头，在雨幕中显得模糊不清。他们来到围墙的边上，一个瘦老头擎着雨伞给他们打开了围墙的大门。

围墙之中是一片衰草萋萋的草滩，杜预似乎感觉到，这是一块靶场。几只胸环靶像人一样兀立在雨中，在狂风中瑟瑟战栗着，他跟着母亲踩着草滩里的积水朝前走去，不久，他就看见了父亲。

他的尸体横卧在一片水洼之中，四周的积水被血染红了，就像一瓶红墨水被打翻了似的。父亲的样子使他联想到他像是冷不防摔了一跤，再也爬不起来了。父亲的身体是脸朝下俯卧着的，在他的

背上和头颈上各有一处洞眼，它会不会是枪击后留下来的呢?

杜预紧紧拽住母亲的裤管在父亲的身边站立着，斜斜的风雨一度使他睁不开眼睛。父亲的身体像一块吸饱雨水的海绵。他和母亲费了好大的劲才将它弄到了板车上。

在回家的路上，杜预猛然想起了一个月前的一件事。那天早上，母亲上班去了，他一个人在家。几个戴红袖章的年轻人突然闯了进来……他们翻遍了屋子的各个角落，始终没有找到他们所要找的东西，因此显得颇为沮丧。他们垂头丧气的样子终于激起了杜预的同情和好奇。“你们在找什么?”杜预朝他们走了过去。一个戴红袖章的年轻人朝他笑了笑，比画了一个手势。杜预知道他们所要寻找的也许是父亲藏在墙缝里的一沓手稿。

“你知道它藏在哪儿了吗?”那个人问道。

“我当然知道啦。”杜预显得有些兴奋，“不过，你如果答应将红袖章送给我，我就告诉你。”

那个人再次温和地朝他笑了笑，迅速从手臂上脱下红袖章递给杜预。杜预将袖章别在手臂上，然后走到穿衣镜前照了照，接着将那伙人领进了父亲的卧房，他走到墙角，熟稔地卸下了几块红砖……第二天，杜预戴着红袖章去学校上学，小学语文老师神情肃穆地将杜预叫到了办公室里：“你是从哪儿弄来这东西的？快把它摘下来，它是不能随便佩戴的。”

父亲身上的血依旧不停地滴下来。在他们返回城区的道路上，杜预心里感到了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他似乎意识到，在那块红袖章和父亲的尸体之间有一种神秘的联系……

平板车在郊外的一处农场边上陷进了一洼水坑之中。母亲的身影在阴晦的雨中显得弱不禁风，她的湿漉漉的头发紧贴在额前。她声音嘶哑地对杜预喊了一声：“我支持不住啦。”杜预当时并不明白这句话所蕴含的意义，但它无疑给杜预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看见母亲跪在雨水之中，用肩膀扛着车轱辘，喘息声像流水一样霍霍作响，那辆平板车还是纹丝不动。母亲咬着嘴唇，由于屏足了气

力，她的脸在雨中突然变形，杜预感到这张脸一下子变得异常陌生。母亲的动作似乎不像是打算将平板车扛出水坑，倒像是利用车轴的三角铁戕害自己的身体……流水哗哗向前涌动、跳跃，大雨依然下个不停。曲折的水流漫过母亲的裤管，穿过草地和灌木林流向一条湍急的沟渠。母亲哭了起来，她张大嘴巴仰望着灰蒙蒙的天空。面临这样的时刻，他和母亲一时都没了主意。

尽管母亲的死是在三个月之后——在这段冗长的时间里，水流的声音一直在他耳边喧嚣不已，可是，杜预仿佛觉得那个沉寂的黄昏仍然是雨天的延续。

这天下午，杜预从学校回家，当他穿过门前的那条湿漉漉的马路的时候，看见母亲正蹲在阳台上，用一块抹布擦着窗户玻璃。明亮的光线的反光在他眼前闪烁不定。在他的母亲纵身跳下窗台的那一刹那，杜预听到一阵风琴的声音在他的背后响了起来，那种忧郁的曲调是他所熟悉的，可一时想不起来它的曲名。他看见母亲的身体在空中颠来倒去，像一片树叶悠然下落，楼道下的一根电线杆使她的下落改变了预定的方向……

这时的街道上空空荡荡的，没有什么行人和车辆，风琴的声音依然在延续。杜预这会儿终于想起来，这支曲子，小学音乐教师曾经在课堂里演奏过，每当杜预听到它，呼吸就会突然变得困难起来。

7

现在，杜预很少有机会和莉莉独自相处了，不过，他还是常常在疗养院的各个角落看到她，有时是在食堂排队买饭的时候，有时则在花园中心的喷水池边上——莉莉通常在午后到这里来看书，手里捧着一本蓝封面的《普希金诗选》。

每当杜预从宿舍楼上下来，准备走到喷水池边和她说些什么，她的身影总是在顷刻之间倏然不见。

杜预的痛苦一如往昔，在往常，他孤寝难眠的黑夜总是深不可测，使他无所适从；而如今，莉莉给他带来的却是另一种烦恼，它类似于针刺的疼痛，牵动着他的胃壁和心脏，阻滞着他的呼吸。杜预说不清这两种感觉有怎样的区别，也许这两者在根本上就是一回事。

转眼之间又到了秋天，他曾经非常喜欢这个天高地远的季节，炽烈的阳光减低了热度，空气变得干燥而凉爽。通常，在这个换季的间隙，风向的改变总是给他带来良好的睡眠。现在，杜预感觉到他的身体在季节的流转中已经丧失了所有自行调节的功能，随着日复一日的失眠，他服用安眠药的剂量和次数也与日俱增，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杜预一度感到自己和疗养院精神病患者之间已没有什么区别。

他常常在深更半夜的时候悄悄溜出宿舍楼，独自一人在疗养院的树林里散步。失眠症已经不像往常那样带给他心烦意乱的焦虑，相反，在静谧的夜晚踽踽独行，常让他感到一丝淡淡的安详和轻松，他知道，莉莉就在不远处的一座树林里，他在散步的时候常常不知不觉地走到那里去。

一座带尖顶的房子浸没在蓝蓝的月光之中，围墙的卫矛影影绰绰。他曾听葛大夫说，这座病房原先是一个法国人的鸟舍。在飞鸟闪烁不定的翅影之中，杜预仿佛看见了那些想象中的鸟类：它们有着黑黑的尖喙，雪白的胸脯和深蓝色或火红色的羽毛……

这天晚上，天空又一次下起了暴雨。在杜预的一生中，突降的雨水不仅预示着他命运的某种巨变，也多少代表了他内心模糊而复杂的愿望。

他走到窗前，在屋外沙沙的雨声中发愣。他看见楼下的一杆路灯被雨幕遮盖着，一条淙淙的水流沿着阴沟边的路基蜿蜒远去，它绕过花园的灌木，在通向香樟树林的一片黝黑的小路上消失不见。

几分钟之后，杜预走在了这条小路上。他没有带伞，他看见母亲的脸从晦冥的雨夜中向他呈现出来，她莞尔一笑，随后泪水溢出

眼眶……杜预的衣服很快就让雨水给淋湿了，他踩着自己的影子朝前走，当他穿过那片树林的时候，一度忘了自己置身于何地，他好像是走在一条乡间的麦垄中，父亲带他去村外钓鱼，又像是走在去大兴安岭的路上，北方的雨来得又快又急，将道路砸得坑坑洼洼。当然，杜预更多的遐想流淌在这样一个冬夜：他的手沿着莉莉平坦的腹部缓缓前移，他的指尖触摸到了一种黏糊糊的东西，它是梦境中心的中心，一个古老传说的内核，一朵鲜花的根蒂……

在这条小路尽头，杜预看见女病房的那道铁门紧紧地关闭着，狂风卷起树叶朝他迎面扑来，斜斜的雨水纷纷如织，小鸟在树林的深处咕咕啼鸣。有一阵子，杜预在铁栅栏门边感到不知所措。

他发现不远处的一座建筑工地上亮着灯光，他来到工地上，在一处脚手架下躲了会儿雨。如果现在改变主意还来得及，他一遍遍地对自己说。

如果不是偶然之中看见了斜靠在工棚边上的那架木梯，杜预很可能会放弃原先的那个念头，这架木梯牢牢地吸引住了杜预的视线，他的耳边又一次传来那个遥远的声音：不要犹豫，瞅准机会干他一家伙……这架梯子的存在使杜预立刻开始行动，并替它安排了行为的方式和秩序。

他将木梯搬到那座房舍的西侧。当他顺着梯子往上爬的时候，看见莉莉病室的阳台上晾着一件病号服，它在风中摆动着，发出噗噗的声响。他甚至听到了莉莉在睡梦中发出的均匀的呼吸声。

他翻身跃过阳台的围栏，心头掠过一阵狂喜和激动，他感到自己从未这样激动过，心脏沉闷的撞击声像是逸出了他的体外，在黑夜之中的一个什么地方单调地响着……

他轻轻推开一道狭长的铁门，蹑手蹑脚地走进了莉莉的病室，他在黑暗中向前摸索了一阵，怎么也找不到灯绳。在慌乱之中，他碰翻了一把椅子。

一道蛇状闪电使杜预放弃了寻找灯绳的想法，因为，借着这道闪电的光亮他已经清晰地看见了病室内的一切：房间空空荡荡的，

床铺已经被人移走了，墙角里堆放着一摞摞洗涤干净的床单和病号服。

杜预想，如果不是自己在匆忙之中找错了房间，那么，莉莉一定是搬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住了，既然董主任已将她收为义女，她很有可能搬到了一个更为舒适的病室……

杜预没有顺着来时路线返回楼下，而是拉开了那扇通向走廊的大门。走廊漆黑一团，他在踢翻了两只痰盂罐之后，终于找到了下楼的楼梯。

他沿着楼梯往下走了几级，他感到自己的身体突然撞在了一件什么东西上，他伸手朝它摸了摸，他的手指触摸到了什么，杜预忍不住惊叫了起来，那是一张人的脸。

“莉莉。”杜预叫道。

对方嘿嘿地笑了起来，随后按亮了手里的一只手电筒。在手电的亮光中，杜预看清，站在他对面的这个人正是他来到疗养院第一天所碰到的那个老女人。

过道里的穿堂风吹散了她银灰色的头发。她古怪的笑容的后面是两排凸出的牙齿，嘴角挂着口涎。这个老女人没有再次重复有关厌烦一类的感慨：而是冷不防冲着他阴森森地吼了一声：

“杀……”

8

一个风和日丽的中午，一辆夏利牌出租车早早停在了疗养院的大门外，莉莉在葛大夫和董主任的陪同下，缓缓朝大门口走去，几个护士远远地朝她挥手道别。

莉莉手里拎着一只装满行李的网兜，一边朝前走，一边不时地回头朝办公楼的方向频频张望。董主任误以为莉莉的张望是出于对疗养院的留恋，便自己感动了起来。她温和地对莉莉笑了笑：“到了星期天和节假日，欢迎你再到疗养院来看看。”

葛大夫双手插在口袋里，依旧是往常那副一丝不苟的神情。他的身上可以同时看到作为一名精神病医生所具有的那种和蔼、冷漠、警觉和宽厚，他似乎看出了莉莉的心思，便不声不响地走到莉莉的身旁，用一种极有分寸的语调不紧不慢地对她说：

“他不会来送你了，昨天下午，我们已经为他做了电疗手术。”

当杜预在几个医生的簇拥下被送进电疗室的时候，他忽然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自由自在。他的眼前又一次浮现出了童年时的那个阳光缤纷的下午。他似乎觉得自己一生的经历都带有一种虚假的性质，有如梦境一般，和想象与幻觉牵扯在一起。他分不清哪些事情是真实的，哪些事没有存在过。而唯独这个下午的记忆带给他一种固定的真实。

那年春末，他的外婆带他来到了几百公里之外的一个乡间农场里——他的父母在一年前就被下放到了那里。那天下午，天空刚刚下过一场雷雨，他的父亲带他去村外的河道边钓鱼。一路上，父亲告诉他，暴雨过后，河里的水被搅浑了，河底的鱼类根本看不见鱼饵，因此，他和父亲手执钓竿长时间地坐在河边，等着混浊的河水一点点变得清澈起来。

河道边盛开着一簇簇绣球花，花丛中的浆果沾满了雨水，在风中簌簌战栗。一带深黛色的远山静伏在视线的尽头，杜预看见一个采药的老人在松林中时隐时现，不久，就在一座寺庙的边上消失不见了。

青山下的树林边上，是一块开阔的草滩，正在吃草的几只绵羊零星地散布在原野上。他看见一个牧人模样的少年躺在草丛中，帽子盖在脸上，看上去，他好像在温暖的阳光下熟睡很久了。

在一阵隆隆的机器声中，杜预感到自己的躯体正随着电疗床徐徐下降，床头的一排暗红色的指示灯一闪一灭。他一度觉得自己是在一条湍急的河里游弋，由于远离了岸边，远离了实在之物，他感

到无所依傍，他拼命划动着流水，却抓不住任何东西。

过了一会儿，朦胧中他听见有人在一个很远的什么地方呼唤他的名字，听上去既像是莉莉，又像是他的母亲。这种声音和金色的鲫鱼在木桶里搅动水流的声响极为相似，有时简直让他难以区分。

杜预在电疗床上睁开了眼睛，他看见葛大夫，这个使人捉摸不透的昔日的同事正笑眯眯地注视着他：

"你的感觉怎么样？"葛大夫将身体凑近他，轻声地问他。

杜预想了一下，用一种他自己听来十分陌生的声音答道：

"现在，我终于正常了。"

锦 瑟

蝴 蝶

冯子存被人从那间幽暗的马棚里牵出来的时候，已经是阳光明媚的中午了，空气温暖而潮湿，凉爽的风吹拂着他身体的每一个角落，那种淡淡的粪味却在四周萦绕不去。

冯子存一度忘记了时间。自从被关进马棚的那天起，他一直在内心猜测着自己不可预知的命运。他不知道这些温文尔雅的乡民会用一种什么方式来处置自己。同样，他对于眼下寂静的阳光中所隐藏着的危险也缺乏足够的准备。

他跨出马棚的门槛，远处树篱间啁啾的小鸟立刻引起了他的注意。他已经有很长时间没有看到过小鸟了。在一个又一个晦冥的夜晚，他只能在回忆中重温它们的叫声、重温天空中飘过的灰褐色的云和闪闪烁烁的星斗。

他生来就喜欢阴性的事物。喜爱静谧无声的河水，花草浓郁的香气，滴漏悠远的声音以及沙盘计时器上缓缓移动的日晷。现在，纷乱而炽烈的阳光又一次让他感到耻辱。他像一头牲口一样被人牵着，步履蹒跚地穿过一排排沙棘树丛朝村口走去。

河边的合欢树下聚集着一帮棉农，房舍翘起的飞檐峥嵘怪诞，

仿佛一群凌空欲飞的蝙蝠在那里栖息。远远地看过去，那些站立在阳光下的棉农和沙地上被拉长的阴影像往常一样使他感到熟悉和亲切。他曾经隔着竹篱的缝隙久久地打量过他们，他们或者忙于种植，或者从事收获，像河水一样自在，像树木一样沉静，呆板……

冯子存站在屋檐的阴影之中，河水的凉气扑面袭来。河道对岸的田畴阳光如炽，显得遥远而虚假。

“给我口水喝吧。”冯子存对身边的一个年轻人说道。

这个年轻人背对着他，正试图将一只酒坛上的泥封揭下来。他转过身来看了冯子存一眼，用一种讥讽的语调不紧不慢地对他说：

“现在你喝不喝水，已经没有什么意义了。”

什么意思？一种不祥的预感使他立刻就感到透不过气来，他仔细地揣摩着这个年轻人的话，它的弦外之音听来有些蹊跷：难道他是在吓唬我不成？他们总不至于将我弄死吧？

河道上漂浮着一绺绺槐花，它浓重的芳香甜丝丝的；一群蝴蝶扑闪着花翅，在花香的深处盘桓不去。

冯子存再一次想起了庄周有关蝴蝶的那个著名的寓言。他似乎感觉到，此刻自己正处于这个寓言的核心。

会不会是一场梦？错乱的时间常常搅乱了现实和梦境的界限。他曾经一连几次梦见自己在一个马棚里醒来，脸上盖满了马粪。通常，噩梦醒来的时刻总是让他感到愉快，随着自己的神志逐渐清晰，并得到现实有力的支持，危险在黑暗中悄悄遁走，一切又复归宁静，他可以从容地喝上一口茶，随手翻开一本典籍，在幽蓝的月光下陷入冥想……如果他愿意，他还可以走出茅屋，来到户外，在植物的清新气息中置身于田野的深处，察看麦穗上的露水，掂一掂棉铃的重量，或者径自一人走入屋后的那片竹林，在竹枝飒飒的啸声中，独处幽篁，守夜待旦……

几年之前，当冯子存从外地迁居到这个荒僻的村庄上来的时候，没有人知道他准确的身份。他没有住在村里，而是在离村不远

的河边筑庐而居。尽管他谙熟农事，勤于耕植，使河边的一块空地长出了菽麦和棉花，但村里的人们并未就此将他看成一个农民。事实上，他皮肤白净，面容忧悒身材孱弱而又沉默少言，和这里的一切显得很不协调，人们在习惯上总是将他看做一个落魄的商人，逃避兵燹的军卒或者一个神秘莫测的江湖艺人。

在短暂而又轻松的农事之外，冯子存自己留下了大量的空余时间，在这些寂寞的闲暇之中，他通常手不释卷，闭门苦读，或者形单影只地在河边散步，他身上的这种乖张而矜持的品性并没有获得村人的尊敬，相反倒使别人多了一层提防。

对冯子存本人来说，他对自己过去的经历也同样茫然不知。那些琐碎的往事仿佛突然藏到了时间的背后，他对过去时光的追索常常一无所获。他只是知道，这个陌生的村庄不仅处处符合他的理想，甚至在某种程度上超出了自己的希望。它气候宜人，远离尘嚣，无声无息的隐居生活使他很快就获得了心如止水的感觉。

这天早上，冯子存很早就来到了河边。高大的树冠上栖息着一群水鸟，它们不时抖落下一些鸟粪和羽毛，发出金属般的鸣叫，现在天色灰暗，曙光未开，村庄依旧在沉睡之中，河道里蒸腾的水雾将一切都弄得影影绰绰的，流淌的河水在树林中响着，听上去就像来自一个遥远的什么地方。

冯子存坐在河边，清冽的水汽带着树脂的清香迎面袭来，他不仅感受到了时间的浩瀚，广袤，混沌一片，而且体味到了它具体而微妙的深奥。他看见一只蝶蛹在绣球花幽暗的深处逗弄着花粉，它肥胖的躯体顺着花枝和球茎攀援而上，同时翕动着翅膀，花朵上沾满了露水，在风中习习颤动。

他久久凝视着这只寂寞的蝶蛹。初升的阳光在空气中延展，冯子存对这一切竟浑然不觉。

一阵悦耳的摇铃之声在村中响起，冯子存知道，那是村里的一座私塾已经开始上课了。

一个年迈的教书先生出现在村头的那垛矮墙边。他手执戒尺，

用手掌遮住耀眼的光线朝这边张望了一会儿，然后顺着树林中那条晦暗的小路向河边走过来。一阵唱诗般的念书之声在他身后响起。它震荡着晌午滞重的空气，播向远处，听上去让人昏昏欲睡。

这个衣衫褴褛的教书先生常常在散课之后到冯子存的茅屋来喝茶。有时他们偶尔也会下上一两盘棋，谈一些不着边际的事。可是在大部分时间里，他们通常无话可说。冯子存对于教书先生一类的人一直不抱好感，他们往往一边诵读绝圣弃智之类的古老信条，一边在自我卖弄中误人子弟。

教书先生来到冯子存的身边，照例寒暄了一通，随后向他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先生整日枯坐河边，既不守望，也不钓鱼，却为何来？"

冯子存鄙夷地看了他一眼。他记得这个问题教书先生已探问过多次，他没有正面对它予以解答，而是用寓言的方式和他谈起了飞矢不动、心若止水的境界。

"先生从何而来，为何独居贫水之畔？"

"我听说西北的天竺有一种鸟，名叫怪哉，非梧桐不栖，非鲜食不吃、醴泉不饮，你知道吗？"

"怪哉，怪哉。"教书先生如坠五里雾中，忍不住抓耳搔腮。

在教书先生的身后，冯子存的目光沿着河边那一溜棕红色的滩土一直延伸到村口。在那里，一座稀疏的树林显得空空落落的，两棵合欢树花枝招展，风在树篱间轻轻地吹着。在过去的日子里，冯子存每天都能看见一个窈窕女人的身影闪闪烁烁。有时，她提着水桶去河边汲水，有时则是在一排颓圮的围墙边晒晾着衣服。她的形象带给冯子存的感觉既陌生又熟稔，一想到这个女人姣好的身影，冯子存便感到心头流荡失守，一下子就乱了方寸。

冯子存引颈远望的神态尽管被掩饰得很好，但还是引起了教书先生的注意。

"先生莫非在等候什么人吧？"

“没有，没有。”冯子存显得心慌意乱。

“如果在下所料不错，”教书先生冷眼瞥了冯子存一眼，语调中不无讥讽之意，“先生等待之中的那个人今天不会出现了。”

“你说什么？”冯子存故作镇定，问了一句。

“她已经死了。”

冯子存心头倏然一震，脸色灰白。看来，这个一身斯文的教书先生并不像自己设想的那样愚不可及，他显然有着惊人的洞察力，在不知不觉中早已看透了自己的心思。

教书先生告诉他，族长的女儿于昨夜突发重病，猝然长逝。葬礼将在三天后的黎明举行。

太阳渐渐偏西了。冯子存站在河边的一棵楝树下，猜测着自己无法预料的命运。他一遍遍地替自己预设了种种离奇的结局，唯独没有想到过死亡，这倒并不是因为他确信自己罪不至死，而是他根本不愿意做这样的假设。

不祥之兆是在傍晚前后出现的。一辆马车从幽暗的巷口朝河边缓缓驶来，两匹灰白色的马喷着响鼻，咴咴直叫。一座黑漆漆的棺木在马车上颠簸着，发出“橐橐”的声响，很快，冯子存就闻到了新刷的油漆的气味和空气中弥漫着的花粉的香气。

几个乡民将棺椁从马车上抬下来，搁在河边的一块空地上。

冯子存周身一阵战栗：难道这伙人真的要将我处死吗？

围观的人群越聚越多，他们目光冷漠，表情呆板。而站在井边的两个少妇却好像正在谈论着一件开心的事，她们扭扭捏捏，彼此忍俊不禁。

冯子存在一阵头晕目眩之中被解除了束缚，随后，他所面临的是一系列复杂而又令人心惊肉跳的仪式：洗脸、剃头、跪拜……最后，一个文身的中年人端着一碗米酒走到了他的跟前，示意他喝下去。

“你们当真要把我弄死吗？”冯子存心存一丝侥幸，低声问了一句。在得到肯定的答复之后，他感到事情似乎有些不妙。

这是一种极为蹩脚的恶作剧，一种残酷的故作姿态。既然他们已经决定将一个人处死，那么，一杯米酒怎么能使他镇定下来呢？

冯子存没有伸手去接过酒杯，而是挥手将它打翻，同时用一种古怪的声音叫道：

"你这是干什么？我什么时候说过想喝酒？"

中年人笑了笑，没有答理他，而是转过身，很有耐心地重新为他斟了一杯。

这件事情太突然了，他还没有来得及好好地想一想。从某种程度上说，冯子存似乎并不惧怕死亡，可是，在这样一个春意盎然的仲春，在这个万物复苏、莺飞草长的时节让他引颈就戮，不免让人不知所措。早在几天之前，他独坐窗前，夜读《锦瑟》的时候，就好像预感到了一种前所未有的恐惧。这首诗他已经读过无数遍了，可每次读来，都忍不住潸然泪下。在他看来，李商隐的这首诗中包含了一个可怕的寓言，在它的深处，存在着一个令人无法进入的虚空……

冯子存从中年人手里接过酒杯的同时，眼前又一次呈现出那个女人窈窕的身影。她提着水桶从河堤下慢慢走上来，水珠泼溅，在阳光下纷乱地跳跃着，合欢花树在风中战栗，花絮无声无息地掉落下来。

冯子存昏昏沉沉地被人带到了河滩边。一双陌生的手捋开了他的衣领，在他的脖子上抹了一把凉水。他看见一枚鲦鱼形的匕首在眼前闪动了一下，随后一种沁凉的感觉迅疾无比地切入他的喉管，涌向他的心脏，很快，他就听到了流水般的声音。

当送葬的队列在村头的树林里闪现出来的时候，彤云密布的天空突然下起了大雨。狂风和雨水顷刻之间就将天地搅得一片凄迷。树枝剧烈地摇晃着，被南风吹向一边，裸露出一片灰蒙蒙的天空。

冯子存坐在茅屋的窗前，从屋外飘进来的雨点将桌上的书本打得濡湿。透过屋檐下细密的雨帘，冯子存的目光一直滞留在远处，

送葬的人群顶着高高扬起的白幡在重重烟树的背影中缓缓前移，远远看去，它就像一排鲜花的行列行进在深黛色的春麦之中。那樽暗红色的灵柩被水珠浇得锃亮，犹如一只舢板在河面上滑行，冯子存仿佛闻到了那些纸花呆滞、虚假的气息，它死寂、灰暗，毫无生气。在他视线的尽头，那条宽阔的河道蜿蜒东流，新生的芦苇在水中荡漾着，河岸上的一带金银花树似乎在雨水的洗涤下悄然褪色。

冯子存在河边第一次看到这个女人的那天中午，她脸上那种浮靡而俗艳的笑容就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它仿佛一串成熟的果子悬挂在树篱的深处，牢牢地牵引着他的视线。他觉得这个女人好像在哪儿见过，一时又想不起来。正午时分慵懒的阳光似乎加深了他的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时间遵循着一道鲜为人知的轨道悄然流转，它错杂，凌乱，周而复始。

冯子存早就习惯了那种无拘无束的隐居生活，习惯了日复一日的凭窗夜读和无所事事的苦思冥想。他几乎花费了整整一生的光阴才找到了这条通往安宁的隐逸之路。可是，在一个平常的午后，这个女人不期而遇的目光在刹那间就粉碎了他的梦想，使他不知所措，怅然若失。冥冥中的时间仿佛玩弄了一个阴谋，对他自以为是的生活进行了一次小小的破坏和嘲讽。

淡蓝色的月光悄悄地爬上墓地。在岑寂而静穆的眺望之中，单调的滴漏之声兀自陪伴着他。墓地近在咫尺，和他的茅屋之间只隔着一座稠密的竹林。斑鸠咕咕的叫声在屋外的树林里连成了一片，冯子存辗转反侧，孤寝难眠。在这个初春的晚上，冯子存没有能够重温往日的那种充满矜持、孤独的安宁，相反，他似乎感觉到，有一种以前他从未体验过的簇新的东西在他心里暗暗滋长。后半夜的时候，冯子存听到有人隔着河道在呼喊他的名字。他感到自己突然之间变成了两个人，一个人在深夜的茅屋里守枕待晓，另一个却在午后明媚的阳光下驻足村头，浮想联翩……循着声音的方向，冯子存悄悄来到屋外，穿过一片湿漉漉的竹林，不知不觉地朝墓地走

去。

第二天一早，当冯子存被几个乡民捆绑着，像一头牲口一样被牵到村头的时候，私塾书堂的教书先生上完茅房后刚刚从篱笆后面走出来，他看见冯子存的脚趾血流不止，冯子存对他凄然一笑："让棺材钉给划破啦。"

冯子存被处死的那一天正好是清明节。教书先生趁着夜幕夹着一沓黄纸到他的坟头去焚烧。去年的这一天，教书先生有幸在冯子存的茅屋里度过了一个难忘的夜晚。冯子存对《锦瑟》一诗精妙的阐释使他不禁肃然起敬，他不由得联想到，这首烂熟于心的唐诗自己原先压根儿就没有读懂……

教书先生一面低声下气地向冯子存求教，一面迷惑不解地向后者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

"先生如此博学，为何不西去长安，求取功名？"

冯子存没有立即回答他的疑问，而是用惯有的寓言方式给他讲述了下面这个故事。

迷　乱

冯子存经过一个多月风餐露宿的长途跋涉之后，终于在夏至这一天来到了古城江宁最北端的一个驿站上。他没有采纳姐姐的建议——在这座荒凉的驿站上稍事休整，而是在当天傍晚就急不可待地进了城。

护城河畔空空荡荡的，几株苍老的垂杨散立在暮色之中，西风卷起一片昏黄的沙土掠过城墙颓败的雉堞，几只乌鸦低低地飞过，不时发出一连串凄凉的叫声。

冯子存背负行囊，站立在护城河边，触目所及，尽皆荒凉。他并没有看到车喧马鸣的热闹市景，更没有想象中秀才举子风云际会的煊赫气象。不过，衰败的城市风物并未破坏他积蓄已久的良好心境，作为一个久居乡野的读书人，冯子存一旦想到自己窗读十年，

梦寐以求的愿望马上就要兑现，不禁怦然心动，喜不自胜——它近在眼前，飘浮在七月潮湿的空气中，仿佛伸手可及。

在进京赶考的前夕，冯子存依照姐姐的吩咐，让一个还俗的道士给自己打了一卦，爻辞中说："鼎折足，覆公蔂"，似乎是一个不祥之兆，给此番进京的行程笼上了一层阴影。在他的姐姐整天忧心忡忡的同时，他的启蒙恩师也劝他舍弃初衷，来年再考。冯子存没有理会这一套，他以一种惊人的智慧提醒那位看来已经昏聩的恩师："我乘船前往，凶象自除。"先生大惑不解，便问他舟楫与车马有何分别，冯子存别出心裁地答道：

"船行水上，无足可折。"

先生沉默良久，见他主意已定，便颔首应允。

和许多幽处书海的文人学子一样，冯子存完全信赖那些典籍和书本。在他看来，这个古老国度的一切知识都是精妙而完备的。它不仅能够使人谙熟事理，参透生死之道，通晓处世之术，而且能够使人逃避祸害和凶险。

冯子存匆匆打点行装，绕道运河，买舟北上。漫长而枯燥乏味的茫茫旅途使他渐渐忘记了时间，因此，当他趁着夜幕悄然入城的时候，眼前满目萧然的景象恍如梦中，他不禁怀疑自己是否由于改道水路而延误了考试的期限。

冯子存跟在姐姐的身后，渐渐来到了秦淮河边。和晦暗冷落的城区相比，灯影浮动的秦淮河给他留下了美妙的印象。空气中飘散着一股沁人心脾的脂粉香气，风行水面，灯火迷离；画船彩舫，影影绰绰。

冯子存沿着河边走了大约一个时辰之后，在燕子矶的附近踅入一条狭长的山间通道，很快就来到了一座树木掩映的房舍前。

这是一处森严肃穆的道观。按照老师的吩咐，冯子存和姐姐到这里投宿。前来开门的是一位稚气未脱的道童，他手执灯笼，隔着门缝朝屋外这两位深夜来客端详了片刻，脸上显露出为难之色。道童告诉他们，道长旬月之前外出云游，至今未归，现观中无主，不

便纳客。冯子存并不答言，他从怀里摸出书信一封，递与道童。道童接过信来，也不拆看，略一思索，便为他们打开了大门。

这所道观位于紫金山的南麓，和冯子存平常习见的庙堂古刹并没有什么区别，只是房舍依山而建，茂林修竹，溪流淙淙，俨然透出一股阴森森的凉气。

冯子存和姐姐被安置在道观左侧的碧云山房。这是一座幽闭的小院，石板地面上有一口坍塌的古井，井边是一棵高大的樟树，稠密的树冠有一部分沉重地耷拉在院墙上，树下苔痕处处，鸟粪点点。

置身于这座静僻的山房内，时间在不知不觉中过得很快。每当曙色初见，梅鸟啼鸣的清晨，冯子存便披露苦读，直到夜色阑珊，月上东墙，才欣然合卷。

姐姐的住屋和自己只有一墙之隔，她除了照应弟弟的一日三餐之外，闲来就做些针线。道童每隔数日，也会过来探望一两次，顺便给他们送些茶叶和熏香。

姐姐今年已经二十六岁了，父母的早亡使她的婚嫁变得遥遥无期。冯子存一想到由于自己的读书求学耽误姐姐的婚期，便不禁有些黯然神伤。

乡试的日期一天天地临近了，到了八月初，山中的桂花依次绽放，花香日渐浓郁，屈指算来，冯子存借宿道观，已一月有余。在这一个多月的时间里，冯子存照例赋诗作文，苦读不止，因此，除了他偶尔经历的一两次失眠之外，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值得记述。

这天晚上，冯子存像往常一样独守窗前，捧读《中庸》。天气显得格外燠热，树木静立，蚊虫肆虐。冯子存眺望着山下雾霭重重的秦淮河，遥看画船彩舫于水中游弋，清风徐来，脂粉扑面，不觉情有所触，悲从中来。这种沮丧的情绪虽然转瞬即逝，却使他陷入了一连串惘然若失的玄想之中。

桌上放着的一杯凉茶散发着茉莉氤氲的香味，那是姐姐刚刚给

他送来的。姐姐的神色看来有些异常，她在屋里逡巡不去，好像有什么话要对他说。临走的时候，在忙乱之中，竟将一枚随身的玉佩遗忘在桌上。这是一枚桃形的碧玉，扣眼上系着一绺红色的璎珞。冯子存拿过玉佩，在手中细细把玩，一些纷乱的往事便朦胧呈现在他的眼前。

到了后半夜的时候，天上断断续续地下起了小雨。雨点噼噼啪啪地打在屋外腐殖的树叶上，很快，他就闻到了一股尘土的气息。他躺在竹床的簟席上，在淅淅沥沥的雨声中怎么也无法入睡。

姐姐那张恬静的脸庞不时从漆黑的雨夜中浮现出来，它一会儿变成母亲，一会儿又成了另一个女人。在冯子存的幼年，他常常散课之后来到姐姐的刺绣作坊里。在他的记忆中，姐姐的身影和那些刺绣女工有时难以区分，她们笑容可掬，浓妆艳抹，身上带有一种锦缎和丝绸特有的香味。那些色泽鲜艳的丝绸仿佛具备了某种生命，他曾经一次次轻轻地抚摸着它，心房随之跳个不停。刺绣作坊里那种悒悒不欢的气氛是他所难以忘怀的，它犹如一个盛开的花蕾，他常常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只小小的甲虫，在花蕾的深处踯躅不前……

雨停之后，冯子存从床上爬起来，浑浑噩噩地走到屋外的月光中。他看见姐姐的屋里依旧亮着灯光，它在一片蒸腾的水雾中显得毛茸茸的，窗前红红的裱纸上映现出姐姐黑色的剪影。他捏着那枚凉滑的玉佩，来到她的屋前。

姐姐的膝盖上搁着一副绣花绷子，她脑袋歪斜着靠在窗前，看起来已经熟睡了。冯子存没有将姐姐叫醒，而是轻手轻脚地挨着她坐下来，静静地看着她。

他想起有一年秋天，姐姐带他到村后的棉花地里摘棉铃时的情景。空旷的棉花地里静谧无声，白云在树荫的上空堆积得很厚，树木和村庄仿佛都已死去。他在棉花地里钻来钻去怎么也看不到姐姐的身影，到处都是白花花炸开的棉铃，上面洒满了抑郁的阳光，使他喘不过气来，他感到自己无所依傍，愁肠百结，最后，他兀自伏

在一棵树桩上，低声地啜泣起来……

雨后的天气渐渐凉爽起来，不一会儿，他就感到浓重的睡意向他袭来。

天很快就亮了。

三年一度的乡试是在玄武湖畔的文昌书院里举行的。在经过一阵繁复的礼仪和手续之后，冯子存跟在几名考监的身后来到了试场之内。阴暗而逼仄的殿堂之中坐满了待考的生员。这些人来自本省的城镇乡村，其中不乏屡试不第的秀才。和那些稚气奕奕、踌躇满志的学童相比，这些秀才大都老气横秋，神色黯淡，一副倒了大霉的样子，与殿堂内呆板、死寂的气氛显得极为相称。

其时正值八月仲夏，气候潮湿而闷热，窗外的知了有气无力地叫唤着，热风贴着湖面飘入窗口，使人不免昏昏欲睡，试场里鸦雀无声，空气中弥漫着一股淡淡的汗液气息。冯子存在冗长而乏味的等待之中，显得有些心不在焉，肃穆的试场并未带给他想象中跃跃欲试的激动，相反，他觉得这里的一切都是那样的平常，枯燥，了无意趣。他的心里涌现出一种无法说明的感觉，仿佛寒窗十年的苦读此刻已被证明是一种荒唐的错误……

约莫过了半个多时辰，在一阵纸页翻动的飒飒声中，冯子存终于拿到了文章的题目和纸笺。

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锦瑟》这样一个题目都显得不伦不类。除了他所熟知的李商隐的那首蹩脚的律诗之外，他几乎想不起来历史上还有哪些人和事与锦瑟相连。几天之前，冯子存在秦淮河边的一家茶肆里碰到几个前来应考的监生。这些精通时事的读书人旁若无人的高谈阔论引起了冯子存的注意：眼下时值万历十四年，首辅张居正权倾朝野，威逾人主，他任命戚继光训练水师兵勇，有效地抵御住了东南沿海屡屡犯境的倭寇。风调雨顺的自然气候使南方各省粮食大幅度增产；治法严谨的海瑞被重新起用，一系列新的政纲礼法正在试行，赋税制度的改良使百姓得到了休养生息的机会

……冯子存从他们的谈论中隐约感觉到，这个古老帝国一度出现的盛隆之象似乎规定了几天后乡试大题的经纬，可是，《锦瑟》这样一个题目又算得了什么玩意儿呢？按照老师的教训，历来乡试出题不外乎人伦天理、三纲五常一类的道德文章，诗歌韵文几乎从未涉及，更何况，即便是诗歌，也应当首推诗经汉赋，盛唐李杜，李商隐算得上一个他妈的什么东西？难道眼下的儒林正如恩师所悲叹的那样，已无学术可言吗？或者像秦淮河中的一个妓女所说的那样，读书人已经错过了时代了吗……

一想起那个妓女搔首弄姿的笑脸，冯子存便忍不住心旌摇荡，无法自持。现在，他已经记不清自己是怎样来到秦淮河边的，那个妓女摇晃着肥硕的臀部顾盼调笑的情景却历历在目。他跟在妓女的身后，沿着秦淮河的护堤朝一艘画舫走去。令人迷乱的香粉胭脂的气息使他头晕目眩。他仿佛觉得整条河流都撒满了香料。他的心怦怦乱跳，他越是想压抑它，那种令人迷醉的激动就越加深刻地切入他的肌肤，侵入他的血液……船舱里阴暗而潮湿，冯子存坐在一张凉席上，伸手接过那个女人递过来的一杯茶水，由于过于激动，他的手臂不禁颤抖起来，那个女人对他粲然一笑，随后，她身上的衣裙像灰烬一样纷纷落地……

这个短暂的午后所带给冯子存的感觉和想象中的情景大相径庭。欢快的水流一度洗遍了他的全身，但它瞬息即逝，使人不可捉摸。傍晚时分，冯子存和那个女人静坐船头，面对着河道中密密的船篷和桅杆，凝望着暮色中翩然飞动的一排排蜻蜓，一种难言的忧郁很快就将他笼罩住了。冯子存从怀里摸出一块碧玉递给那个女人。这是一枚桃形的玉佩，它圆润滑腻，扣孔中系着一条猩红的璎珞，这块玉佩是姐姐的贴身之物，在一个燠热的晚上，姐姐过来送茶水，将它遗落在他的书桌上……冯子存想起来，刚才在船舱里那个女人的喘息声在他耳边灌满的瞬间，他的手里依旧捏着这块玉佩，他用手指轻轻地抚摸着它，它像一块丝绸一样凉森森的，隐藏着一些鲜为人知的秘密。他的眼前一遍遍地闪现出姐姐嗔怒的面

容，她泪流满面，气喘吁吁：你怎么越读书越糊涂……这天晚上，冯子存回到道观的时候，姐姐好像正在天井中沐浴，大门紧紧地关闭着，里面传出一阵阵水流泼溅的声音，冯子存在门外站立了一会儿，就怅然若失地走开了……

冯子存呆呆地望着窗外。一个随侍的仆童给他端来了一杯菊花茶水。乡试的殿堂内一片沉寂，纸页轻轻翻动，墨香四处飘溢，他的脑子里一片空白，似乎自己的神经已经被蛆虫一段段地吃掉了。此刻，他仿佛置身于一处深不可测的洞穴之中，里面漆黑一团，看不到一丝光亮，就像在童年时期，他被姐姐关在一座幽暗仓库里的情形一模一样。他一遍遍地翻读着《论语》，同时心不在焉地隔着窗缝朝屋外窥望，河道上漂浮着槐树的花蕾，树冠上洒满了阳光，他看见姐姐站在一架大梯上，正在廊檐下采摘葡萄……

在乡试临近结束的时候，冯子存面前的纸笺上依然是空白一片。他神不守舍地提起笔来，在纸笺上写下了这样两行诗句，它是李商隐《锦瑟》的最末一联：

此情可待成追忆
只是当时已惘然

三天之后，冯子存从文昌书院返回碧云山房，他的姐姐在门外的屋檐下已等候他多时。一看到弟弟那副垂头丧气的样子，她的心就被猛地揪紧了。她是一个信奉天命的女人，在进城赶考的前夕，那道士所预言的凶险之象一直让她忧心如焚，她不管私塾先生和弟弟的强烈反对，女扮男装，跟随弟弟来到了江宁。在道观借宿的这一个多月之中，她更是夜不成寐，坐立不安，尽管她凡事提防，处处谨慎，在这座幽僻的山中道观里，还是出现了一连串的不祥之兆。有一天晚上，她被雷声惊醒后发现弟弟在自己的屋里睡着了……随后，她贴身携带的一枚玉佩突然不见了，这块玉佩是母亲留给她的护身之物，她曾经一次次端详着这块桃形的碧玉，默然祷

念，希望它能够祛避灾祸，逢凶化吉。在临考前的那些日子里，她似乎觉得弟弟的眼神躲躲闪闪，仿佛有什么难言之隐，他整日呆坐窗前，无心温读诗书，茶饭不思，神情黯淡……

不过，此番进城赴考还算顺利，虽然她从弟弟丧魂落魄的脸上早已看到了考试的结果，毕竟没有出现道士所说的那种凶险之灾。

当天晚上，姐弟俩坐在院中的樟树底下乘凉，他们彼此默默相对，一言不发。在这之前，姐姐早已收拾好了行装，面谢了道观的观主和道童，准备第二天一早就乘船离开江宁，返回乡里。

这个聪慧的女人没有煞费苦心地劝慰弟弟，因为她担心自己的劝慰之言会加剧弟弟的苦闷和焦虑。月升中天的午夜时分，她给弟弟讲述了一个离奇的故事，这个故事是她从秦淮河边的一个茶商的口中听来的。

冯子存闭上了眼睛，尽管现在酷暑难当，他依然感到周身一派寒冷。在姐姐讲述故事的同时，他正在盘算着一件另外的事，在树梢上攀附着的月光蓝莹莹的，他的目光越过树篱和山下的一道城墙的雉堞，停留在秦淮河暗红色的波光之中。松涛阵阵，桂香浮动，冯子存一度感到自己已置身于时间之外。

姐姐这一天也似乎疲惫不堪，她的故事讲到一半她就沉入了梦乡。第二天早上她醒来的时候，发现弟弟已经在近旁的那棵高大的香樟树下悬吊而死。

茶商的故事

冯子存在病榻上昏昏沉沉地醒过来，差不多已是午夜的光景了。时间过得很慢，它就像一根被拉直的弹簧，似乎已经失去了弹性。冷冷的月光照亮了窗户的一角，屋外的院落里空空荡荡的，一道道灰褐色的墙影在树林边重重叠叠，宛若一群黑色的鸽子栖息在浓重的夜幕之中。

眼下正是五月的晚春。如果不出意外的话，他派往江南的一辆

辆马车，已经满载着茶叶到通州、宛清一带，再有一个多月的时光，那些茶叶将会被顺利地运抵京城长安，随后，它将通过古老的河西走廊，西山秦川，运往域外的波斯、罕达和印度。通常，他的马队要到秋末的时候才会返回京城，给他带回一批又一批的波斯地毯、罕达孔雀石、土耳其项链和印度的小金碗。

这样想着，冯子存感到自己的躯体一度游离了病榻，游离了长安城中这座寂寞的深宅大院，正走在通往西域的路上。

冯子存的一生都是在路途上度过的。他是那样地熟悉那些幽暗不明的道路，正如他熟悉自己纤细的掌纹。在阳春三月的江南，雨水不断，道路泥泞不堪；而祁连山下的湟水古道却又大漠连天，野狼肆虐……

现在，冯子存又闻到茶叶散发出来的酸溜溜的香味，从某种程度上说，这是他唯一熟悉的气味，它来自这座宅第的各个角落，来自蜂飞蝶舞的姑苏城外，来自风动沙响的戈壁深处……他喜欢这种气味，它追逐着商队远去的脚踪，散播到四面八方，给他带来了财富、荣耀和日复一日的安宁。

冯子存躺在松软的病榻上，在病痛的折磨之中难以入睡。他知道此刻他所能做的事只是等候着黎明到来，等候着医生出现在窗外，走到他的床前，给他一包用罂粟花籽碾成的解痛药剂……他已经记不起来自己是什么时候开始倒霉的。也许在二十年前的那个夏天，不吉的征兆就悄然出现了。那天晚上，他在巢洛附近的一个马厩里过夜，早晨醒来的时候，他发现自己的脸上盖满了马粪……人们总是无法预料自己什么时候会突然背运，无论你考虑得多么周全，无论你贵为天子，还是贱若乞丐，厄运都会出其不意地撵上你，像水蛭一样吸附在你的身上，甩都甩不掉。

去年的腊月二十四，冯子存一生的事业达到辉煌的顶峰。这天上午，冯子存像往常一样独处书房，查看着年终的账目。在过去的几十年里，他在京城长安开设了二十家织布作坊，十三家布店，两片药房和一处当铺。到了年关，一本本厚厚的账簿便会络绎不绝地

送到他的案头。晌午的时候，他的第七任妻子未及敲门就闯入了他的书房，将冯子存吓了一跳。妻子神色慌张地告诉他，刚才得到家丁的禀报，一列朝廷的马队正朝着冯府的方向急奔而来，现在已过了西殿门。冯子存闻听不禁打了个寒战，皇家马队到冯府来干什么？莫非自己的官税中所做的手脚被皇帝老儿察觉了不成？

冯子存来不及细想，他心事重重地穿过一道道回廊，颓然来到门外。在一阵惶惶恐恐的仪式之后，冯子存捋袖伏地，领受圣旨。由于过于不安，圣旨的内容他连一句也没有听进去。在一片嘤嘤嗡嗡的庆贺声中，他被告知，皇帝陛下邀请他于次日晚间去宫中看戏。

冯子存久久匍匐在地，一直等到皇家的马队在弥漫的风雪中消失不见，他依然在堂前磕头如仪；一想到自己这个当年沿途漂泊的乞丐如今即将侧身皇宫内院，他不禁喜极而悲，恍若梦中，当几个家佣将他从地上搀扶起来的时候，他早已泪流满面。

雪在下着，呼啸的北风低低地掠过屋檐，抽打着屋外干枯的树枝，屋内炉火通红，气温适宜。冯子存呆立在堂前，不知所措。他的夫人眉目含情，悄悄来到他的身边。她的身上散发出来的一种奇异的香味使冯子存油然一震。他想起来，由于这些天来埋头查算账目，他已经很久没有去过夫人的卧房了……当冯子存近乎鲁莽地将她牵入卧房的时候，这个美艳的妇人早已娇喘微微，脸色潮红。她深知丈夫的秉性，深知他每逢喜事来临和她分享快乐的方式。尽管她更愿意将这个美妙的时刻留待夜晚慢慢享用，但丈夫似乎早就急不可待了，像个孩子一样毛手毛脚，粗鲁而无礼……

当然，冯子存并不知道他是最后一次经历床笫之欢了。午后，他从床上起来，感到有些头晕。吃晚饭的时候，一阵恶心使他忍不住呕吐起来，不过，这种轻微的身体不适并未引起他足够的注意，他照例陪夫人玩了一通麻将，随后，他来到了管家的屋里，和他商量第二天进宫面见圣上应携带怎样的礼品……

夜至三更的时候，冯子存突然发起了高烧，不久之后，他感到

头痛欲裂，天旋地转。这使他多少感到了一丝忧虑，如果第二天高烧不退，他流着鼻涕、打着喷嚏来到宫中便有些不太雅观……在昏暗的灯光下，他看见管家、妻子和几名家佣正站在床边怔怔地看着他。妻子忧心忡忡，脸上镌刻着恐惧。

到了后半夜，冯子存从神志不清的梦中醒来，看见窗外的院子里，一个车夫正在套马，马灯的亮光照亮了空中飞舞的雪片和一带稀疏的树木，马匹咴咴地叫着，踢踏着地上的冻雪。他们也许要去城内请医生……冯子存感到自己病得不轻。那个马车夫穿着蓑衣，在马车上抖动了一下缰绳，那辆马车便碾轧着封冻，吱吱嘎嘎地出了院门。

冯子存不知道自己是不是在做梦。这样的情景他似乎已经历过多次了。记忆中的往事一股脑儿涌入他的脑际。他看不清妻子的脸，它在灯光下影影绰绰，就像隔着一层窗纱，他昏昏沉沉地躺在床上。能够感觉到昼夜神秘的交替，感觉到前来探望他的人走马灯似的来到他的床前，他们低声地说着话，可是他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但是，冯子存极为清楚地意识到，由于自己偶然染疾，已经错过了皇帝陛下的召见……

天终于亮了。温暖而强烈的光线照临到他的床头，冯子存不禁长长地松了一口气，他感到自己又一次摆脱了黑暗的羁绊，重新置身于现实之中。他是如此的渴望阳光的来临，渴望它融融的暖意和有力的支持。在冯子存卧病在床的这些日子里，每当清晨来临，他众多的子嗣便会一个接着一个来到他的床前，履行一个在他看来毫无必要的仪式。这些人双唇紧闭，凝神屏息，好像这个阴郁的房间里所有的物件都在腐烂，散发出的气味让他们感到恶心。他知道在这个形同虚设的仪式之后，他的大儿子将照例去城北的山林中打猎，他的二女儿脸上涂着一层厚厚的胭脂，她总是将天复一天的时光耗费在京城的戏院里。还有他的第七个儿子，他总是最后一个到来，最先一个离去，他来去匆促的样子令人想到他仿佛是无意中走

错了房间似的。这些人像石雕一样站立在他的床边，连一句勉强的问候之语也不愿意说，他们的到来仅仅是为这个古老国度的某种陈腐的礼仪所钳制，或者说，仅仅是一种习惯。他们面面相觑，一声不吭，各自想着自己的心思。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虚幻的仪式本身也遭到了某种程度的破坏，饭后到他病榻前问安的人越来越少。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人数就减少了一半，最后只剩下了一个人，她就是自己最钟爱的小女儿。不过，今天早上，她的身影出现在窗下，却没有进屋，只是隔着窗帘和他说了一句什么话，随后就匆匆地走开了。

晌午过后，妻子跟在一位医生的身后走进了他的房间。在医生来到床前给他搭脉的同时，他的妻子拉开了厚厚的窗帘，好让窗外凉爽的风吹进来。随后，她在桌边的一张木椅上坐了下来，在一旁静静地看着他。从她的眼神里，冯子存看不出什么情感的成分，它既不表示悲哀，也不流露出欣喜（如果不是因为她将可能有的欣喜隐藏得很好）。她像往常那样，靠在桌边慢慢地剔着指甲。

医生为他搭完脉后，又翻开他的眼皮看了看，在他的胸脯上敲了几下，然后煞有介事地兀自摇了摇头。

他干吗要摇头呢？

自从这名医生在他房间里出现的那天起，冯子存就对他感到极为厌恶。他矜持、冷漠而又不失分寸的言谈背后，是一种别有用心的幸灾乐祸，一种自我欣赏般的故作垂怜。他总是不断地摇头，叹息，就像是遇到了什么棘手的难题。

此刻，医生在桌面上铺开一页纸笺，用舌头舔了舔笔尖，一边开着药方，一边跟妻子小声地说着什么。尽管冯子存根本无法听清他们到底谈了些什么，他也能从他们的神态之中看出一二。妻子的脸上红扑扑的，笑容经过压抑后依然从她的两颊洋溢出来。她脸上的红晕是因为医生的话让她感到害羞，还是窗帘布猩红的反光？

医生开完了药方之后就走出了房间。他的妻子来到床边为他掖了掖被褥，随后也走了出去。她多少显得有些心不在焉，好像心事

被另外的事情所牵挂，跨过门槛的时候，被重重地绊了一下。

等到妻子的身影在门外的阳光下消失之后，冯子存注定又要一个人来应付眼下寂寞难熬的时光了。五月的风带着树脂的清香吹到他脸上。在遥远的江南平原上，现在正是杏花初败、黄梅飘香的时节，而在西北边陲的湟水之畔，依旧是冰封河道，瑞雪飘飘。记忆中一条条幽暗不明的道路呈现在他的眼前，他仿佛又一次看见了那些奔跑中的马匹，它们撒开四蹄，掠过一座座谷仓和草垛，掠过清真寺和喇嘛教寺院金光闪闪的圆顶，消失在一群群香客的背后。随后，他看见那些金银玉石像流水一样源源不断地涌来，漫过他的头顶，压得他喘不过气来……

在床头的一张柜橱上搁着一只木偶小人，那是冯子存从一个尼泊尔商人手里买来的，随着它的发条传出单调的机杼之声，木偶兀自转动着扁平的脑袋，不时咧开大嘴冲他笑一下。木偶的边上放着一只花瓶，瓶中插着的一簇雏菊已经好久没有换过了，它枯萎的花蕾被吸干了水分，散发出一股灰尘般的气息。

中午前后，他听见妻子的笑声从隔壁的客厅里朝这边传过来，它震荡着屋里死寂的空气在无声无息的阳光中回荡着，久久不去。冯子存虚弱地抬起一只胳膊，在枕头底下摸索了一阵，拿过一本书来。这是一本木刻本的诗集，书中那首著名的《锦瑟》他已读过多遍，可是，每当他重新阅读这首诗的时候，总是忍不住泪流满面。李商隐在五十岁时所作的这首诗语境苍凉，意韵悲切，仿佛每一个字都是特意为自己所书写。在冯子存看来，尽管他的学识还不足以阐释它的复杂内容，但他似乎感觉到，这首诗包含了这个宇宙中所有的秘密。可以想见，李商隐和自己一样，深陷时间的窠臼而无法自拔，他所能做的唯一的事也许只剩下独处琴室、回顾从前了。

锦瑟无端五十弦

他干吗要说“无端”呢？

不知过了多久，一个侍女的身影来到了他的屋里。她手拿一块抹布，一边擦拭着桌椅，一边朝屋外不停地张望。

“你在看什么？”冯子存对她说。

“一辆马车，老爷。”侍女说。

“屋子外面是什么声音？”

“他们要将什么东西从车上卸下来。”侍女看了他一眼。

冯子存听到了马蹄刨动泥土的声音，几个家丁灰色的身影不时从窗口掠过，这些人显得鬼鬼祟祟的，好像有什么事存心瞒着自己。树木在风中沙沙地响着，晚风翕动着窗幔，飘过来一阵油漆的气味。

冯子存不由得一怔。

“你出去看看，他们到底运来了什么东西。”冯子存对侍女说。

侍女应允了一下，放下手中的抹布，挑开门帘走了出去。

不一会儿，侍女回到了屋里，她犹豫不决地看着冯子存。

“他们已经将茶叶运回来了吗？”

“没有。”侍女答道，“那是一口棺材。”

怎么回事？冯子存心头猛地一沉，几乎不敢相信侍女所说的话。难道这回我真的要完蛋了吗？冯子存这样想着，火辣辣的泪水夺眶而出。

一切都无可更改了。急速流动的时间径自向前，将自己远远地撇下了。现在，他必须好好地想一想死亡这件事。他觉得一生的岁月只不过在悄悄地为这个时刻的来临做准备。随着死亡的来临，过去的一切都将一笔勾销。希望之中的事总是姗姗来迟，让人等白了头发，厄运的到来则是固执而强烈的，令人猝不及防。自从冯子存卧病在床的那一刻开始，可怕的命运就在按照自己的规则有条不紊

地粉碎着自己的梦想，它连续不断地击打他的身心，不使他有丝毫喘息的机会，终于使他形销骨立，气息衰微……它阴险、狡诈、残忍又极为耐心，并且在事先就排定了所有的秩序。冯子存不无愤怒地联想到，整个事情的过程仿佛是一出精心排演过的戏剧，它缜密、严谨，无懈可击：

1. 去年腊月二十四。皇家马队顶着漫天的风雪来到冯府，给他带来了皇帝陛下即将召见他的信息，过度的激动使他不禁潸然泪下，同时他也隐约感觉到一丝沉重的不快，按照他惯有的经验，巨大的快乐背后总是蛰伏着一种潜在的危险。

2. 在妻子的卧室里，美妙的床笫之欢使不祥的预感暂时地搁置在一边。

3. 午后起床，稍感不适。这意味着鼻子不通，偶尔打上几个喷嚏，并不能说明什么问题。

4. 呕吐。冯子存陪妻子打了几圈牌，然后来到管家的房中和他商量第二天进宫面见圣上的种种事宜。不祥的预感再度出现，但一闪即逝。

5. 第二天凌晨，医生第一次出现在他的房中。这个愚蠢的庸医向他担保：事情将仍然会非常顺利，因为他的高烧会在午前消退，最迟不会超过傍晚。

6. 冯子存在半昏迷状态下错过了进宫的时间。

7. 被确诊患了伤寒。冯子存不得已求其次，希望病体在三月初之前得以康复，这样他将再度随马队去一次南方。

8. 四月中旬。冯子存提出换一个医生试试，显而易见，他已经很不耐烦，他第一次感到了事情的不妙，难道……

9. 不祥的预感紧紧地笼罩住了他。他感到恐惧，但仍然存有一丝侥幸之念。

10. 一个小时之前。他听到了院子里马队驰来的声音。他想到，也许是他派往江南的马队提前赶回了京城，但侍女告诉他，马车运来了一口棺材。

预感被证实。但他依然缺乏足够的准备，他将自己的脸紧紧地贴在冰凉的墙壁上，面对着床边那只咔咔作响的木偶，像个孩子似的喃喃自语：

不要让我死。让我像从前那样成为一个乞丐吧，让我变成一条狗，四处漂泊，沿路乞讨吧……

半个多月之后的一天黄昏，冯子存从昏睡中再次醒来，他并不知道自己的生命已经走到了最后的时刻。他兴高采烈地将妻子叫到自己的床边，向她讲起自己刚刚做过的一个奇怪的梦。他没有来得及将梦中之事交代完毕，便溘然长逝。

梦中之梦

西楚国的国君吴大酋率十万之众披星戴月奔袭沧海的那天夜里，冯子存正躺在后宫的玉绣楼中睡觉。

探马怀揣一封封告急文书朝皇宫蜂拥而来，却通通被侍卫挡在了宫门之外。奉命在易水一带驻防的李洱将军带领一队侍从闯过重重阻拦，冒死进入后宫，擂鼓告急。

一阵纷乱的脚步声和急促的鼓鸣终于将冯子存从梦中惊醒。他醒来后的第一句话是冲着一位随侍床边的优伶说的：

“怎么，又下雨啦？”

天亮之后，冯子存总算在一片喧闹声中弄清了事情的原委：吴大酋星夜犯境，长驱直入，目前，先头部队已抵达易水河畔，并且已经控制住了首阳山的炮台……

冯子存御国三十余年，居危不乱，镇定自若的品性早已为皇宫内院的近臣侍卫耳濡目染。面对着玉绣楼前跪成一排的文臣武官，冯子存所下达的第一道命令就是将那位性情急躁的李洱将军凌迟处死。李洱将军生性耿直，骁勇善战，曾经屡立战功，但是他总是在关键的时候沉不住气。他不顾朝廷禁军的阻拦，深夜闯宫击鼓，像个孩子那样毛手毛脚，在玉绣楼前大喊大叫，差一点没将自己吓出

一场病来。

宫廷的深处到处弥漫着死寂般的宁静。文武百官惊魂未定，像无头苍蝇般的在宫中来回乱窜。作为一国之君，冯子存倒没有显出过分的惊慌。他在离开玉绣楼的前夕，依然没有忘记给自己心爱的鹦鹉喂食。随后，他径自到玉器殿洗了个热水澡，接着去宗庙焚香祭祖。大兵压境的祸乱并没有使他丧失静若止水的良好心境。

晌午前后，当一身戎装的冯子存出现在禁门之外的时候，在那里恭候多时的朝廷文武见状不免吃了一惊："皇帝陛下莫非要御驾亲征？"三军统帅纷纷倒地叩拜，提出种种理由加以劝谏，其中有几个老臣还莫名其妙地哭了起来。这种场面让冯子存感到很不高兴。他援引先朝列王亲临沙场的旧例对大臣们的苦苦进谏逐一进行批驳，随后，他干脆跨上战马，跃跃欲行。

冯子存率领万余禁军兵勇，一路吹吹打打，浩浩荡荡地出了内城，沿着首阳山的南麓朝西疾行而去。此番亲征，冯子存有他自己的想法。西楚国近在肘腋，在过去的两年中曾屡犯沧海边陲。在冯子存看来，西楚国土地贫瘠，物产稀少，到了冬天，境内便呈现出一片饿殍遍野的凄凉景象。吴大酋多次出兵沧海，无非是为了得到一点过冬的粮食和衣物。由此看来，西楚此次进兵，大概也不会例外。冯子存早已打好了算盘，他要亲自前往阵前看个究竟，看看那些流氓无赖说些什么，自己可以和他们讨价还价。

宽阔的河道蜿蜒东去，河面上阴风阵阵，凉气扑面，两军将士隔河相望，各自搭弓上箭。冯子存在数百名侍卫的簇拥下傍水而立。清冽的水汽使他一连打了好几个寒战。

一阵急促的军鼓声在吴大酋营中骤然响起，西楚国的一名元帅策马来到阵前，躬身施礼之后，首先致词。他的讲话夹杂着北方蛮夷粗俗古怪的方音，听上去让人很不舒服，通过翻译的传述，冯子存大致明白了他讲话的内容，元帅说：

鄙国国君深秋行猎，误入贵国锦绣之地。昔闻沧海军民骁勇善骑，弓箭刀枪，无不精妙绝伦，排兵布阵亦为未闻之奇观，今适逢

天赐良机，原就教于易水之畔，如蒙不弃，与我军切磋一二，则不胜忻幸。

元帅话音刚落，冯子存看见自己身边年迈的兵部尚书早已翻身下马，他颤巍巍地走到河边，像背书似的还致答词。

尚书精通文法，修辞典雅，但生性喜欢卖弄辞藻。他的讲话冗长而繁复，足足持续了一个多时辰，最后，兵部尚书用下面这段话结束了他的演讲：

贵军不远万里前来献技，我军已盼望多年。现在时间不等人，如无不便，就请开弓放箭，过河进攻吧。

这场令人作呕的仪式犹如经过预演，看上去叫人啼笑皆非。作为一国之君，冯子存当然明白，兵部尚书貌似客套的谦让之词实则暗藏杀机：两军隔河对垒之局，先过河者自然必败无疑。

冯子存率部伫立河畔，直至日薄西山，双方并未动过一刀一枪。最后，他只得下令死守易水，自己则抽身回到了宫中。

冯子存返回城中，并没有像以前那样召开御前会议，而是独自一人幽处后宫，闭门默思苦想，将满朝文武撇在了一边。

在大臣们看来，在眼下这种外敌犯境、国难当头的危急时刻，皇帝陛下的过于镇静多少显得有些反常。不过，他们没有去打扰皇上的静修，而是聚集在玄武厅中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从某种程度上说，这些大臣蚁聚一堂，喋喋不休的争执只不过是一种无聊而已。他们既不能对战争的发展漠然处之，撒手不管，也不能代替皇上制定出作战的策略和计划，因此，他们所唯一能做的事无非是等待而已。文官们通常不像武官那样急躁、焦虑、忧心忡忡，他们大都精通玄学，擅长逻辑和论辩。他们能够随心所欲地提出一个个极为古怪的论点，然后加以引证。当武官们描述出国破家亡的种种前景的时候，文官们则对他们的杞人忧天嗤之以鼻，在他们看来，敌军占领我国之日，也就是我军俘获敌军之时。这是一种简单不过的逻辑反证。从某种意义上说，国土的沦丧并非是一件坏事，因为一块土地总会有人来耕种，至于由谁来扶犁驾辕，并不重要……

在文臣武官争执不下、莫衷一是的时候，只有一个人沉默不语，这个人就是太子子衿。他龟缩在阴暗的墙角凝神细听，脸上不时流露出迷惑不解的神色。拂晓的时候，子衿默然离座，悄悄离开了玄武厅，朝后宫走去。他绕过一道道宫墙和檐廊，不受任何阻拦地来到了他父亲的身边。

此刻，黎明前浓重的霜雾已经将玉绣楼前的一排槭树染成灰白，隐约可闻的宫漏之声依然在空气中回荡，冯子存面对着眼前越来越亮堂的曙色倚窗而立，仿佛正在焦急地等待着什么人的到来。

太子熟悉的脚步声由远而近。冯子存转过身来。

"在玄武厅内，那帮家伙都说了些什么?"冯子存漫不经心地问道。

"一帮窝囊废。"太子含蓄地答道。

子衿说话的方式让冯子存感到很不自在。他平常极少说话，即便偶尔说上一两句，也是闪烁其词，好像故意让人猜不透他的心思。

"礼部尚书怎么说?"

"一个小丑。"子衿白了父亲一眼。

这是冯子存意料之中的回答。太子表面上的木讷、愚钝将他机敏过人的内心掩饰得很好。冯子存沉吟了半晌，随后换了一个话题。

"西楚国那边有什么消息?"

这一次，冯子存得到了极为详尽的回答。太子告诉他，西楚国的吴大酋利用夜色做掩护，抢渡易水，目前已将弹丸之地的京城围得水泄不通……

冯子存不耐烦地朝太子挥了挥手，子衿躬身而退。

从这场祸乱猝然爆发的那个时刻起，冯子存似乎早就想好一系列应变的办法。昨天晚上，他独处后宫只不过是一种遮人耳目的把戏而已，实际上，他早已暗中派出心腹，携带密书一封，布帛百余丈，沧海良驹八十匹，白银千两，悄悄运抵吴大酋的帐中……

天刚蒙蒙亮，一身泥水的信使便风尘仆仆地来到了玉绣楼前。吴大酋果真不愧是一个正人君子，按照信使的报告，吴大酋对自己所送礼物未动分毫，原数奉还，附带还让信使给自己捎来一只精致的鼻烟壶。

看来，吴大酋并非等闲之辈，此番出兵沧海，绝非些许银两就能打发，想到这里，冯子存不禁愁肠百结，怅然若有所失。

信使刚刚离开玉绣楼，兵部尚书就一瘸一拐来到了门外。他是来报告军情的。据尚书报告，敌人已突破易水防线，进逼城下。不过，我军虽然小有失利，却也不无收获。接下来，兵部尚书眉飞色舞地向他数落开了军队从敌人手中缴获的百丈布帛，八十匹良马，千两纹银……

冯子存听罢顿觉头晕目眩，悲耻交集。

第二批送达吴大酋帐前的礼物是一群美女。这些风姿绰约的女人是从六宫粉黛、歌妓优伶中精心选拔出来的。她们有着修长的身材和迷人的气质。这帮叽叽喳喳的女人奉诏来到了玉绣楼前，在缤纷的阳光下站成一排，冯子存对她们逐一加以审视。面对着这样峨冠博带、休健貌美的女人，冯子存很不愉快地联想到，自己作为一国之君，对宫中这些美艳佳丽多年来竟一无所知。随侍在侧的宫女、嫔妃大凡一律形容枯槁，面若纸灰。伴随着相见恨晚的惆怅，冯子存多少感觉到了一种年华虚度的深深的寂寞。这一定都是那个礼部尚书搞的鬼。一想到那个刁滑精明的尚书在这种关键的事情上对自己敷衍失职，冯子存就觉得气不打一处来，这件事从一个侧面衬托出了冯子存内心不敢承认的失败感，同时也使他清晰地看清了宫廷生活的真相。他一直以为自己无时无刻不在驾驭着这个国家的一切，而实际的情景却恰好相反。

三天之后，当这批花枝招展的女人像信鸽一样再度回到玉绣楼前的时候，冯子存早已在花园里等得不耐烦了。信使那张无比沮丧的脸使冯子存预先就明白了一切。

信使随身带回了吴大酋的一封亲笔书信，这个北方无赖在信中写道，他极为欣赏沧海皇帝陛下的幽默感。这些冰清玉洁的女人使他度过了一个美妙的夜晚，享用这批女人的一半已使他累得筋疲力尽，最后，他不得不将三军统帅一并请入帐内，挥霍掉了其余的部分……至于陛下的退兵请求，他认为目前时机仍未成熟。如果不出意外，他将在一个月之后亲临皇宫和陛下面谈此事……

重阳节的这天清晨，沧海国的文武百官早早来到了宫门之外，他们匍匐在凉飕飕的冷风中，等待着皇帝的上朝。天刚放亮，一夜未睡的冯子存在几名贴身侍从的跟随下来到了金銮殿前。

大臣们不无惊恐地感觉到，皇帝陛下虽然表面强作镇定，但连日外患的骚扰已使他脸色憔悴，形销骨立。冯子存高坐在金銮殿上，他单薄的身影在灰蒙蒙的晨曦中像一件空空荡荡的衣服随风飘拂。他说话语无伦次，颠来倒去，好像正在经受某种病痛的折磨，大臣们不得不屏息凝神，私下揣摩陛下的意图。后来，皇帝陛下的这道谕旨经过史官的润色和修改后，以文牍的形式逐级传达到中下级官员的手中，很快这些官员将御旨的主要部分口头晓谕城中的百姓。

皇帝旨意大抵是这样的：西楚国发兵南下，屯兵十万，围困京都。我军虽然兵强马壮，粮草充足，如开城一战，则战无不胜，然百姓涂炭，玉石俱毁在所难免。西楚所欲，无非我土，今拱手让出沧海，则战乱可免。皇帝我决定放弃沧海，去蓝田牧羊。境内臣民或一同前往，或留城侍奉新主，何去何从，还望三思而定。

两天之后，秋雨涟涟，天色阴沉。绵延数十里的人群和马匹出现在城东的一条泥泞不堪的官道上，朝千里之外的蓝田迁徙。冯子存装扮成一个宫廷乐师的模样，混杂在浩浩荡荡的人流中。当他回望京城，遥看雨中黄色宫墙渐渐远去，不禁黯然神伤，若有所失。

中国历史上这场著名的大迁徙在后来的许多典籍中均有记述。

在儒家先哲对这次臭名昭著的大投降横加挞伐的同时，老聃和庄周却对它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至于冯子存来到蓝田之后的情形，典籍中则少有记载，即便偶尔提到，也是一笔带过，语焉不详。

一个阳光明媚的中午，冯子存坐在行宫的书房内独自抚琴而歌，显得闷闷不乐。昔日沧海宫中的一名园丁悄悄来到他的身旁。冯子存弹断了两根琴弦之后，提笔欲书，园丁赶忙为他铺开帛纸，推砚磨墨。冯子存长叹一声，在纸上题下绝句一首，其中有“沧海月明珠有泪，蓝田日暖玉生烟”一联，凄恻之情，溢于言外。

园丁见皇上忧郁不欢，便在一旁温言相劝。按照园丁的理解，皇上虽失沧海，未失人心，境内臣民悉数迁徙蓝田，如今牧羊采玉，安居乐业，实为社稷大幸。

冯子存抬头看了园丁一眼，没有理会他的劝慰之言，而是漫不经心地问道：

“这些天，你看见太子子衿了吗？”

“没有。”园丁答道。

冯子存的目光注视窗外，自语般的叹声说道：“如果我所料不错，他此刻正手执佩剑，往宫中走来。”

“他来这儿干什么？”

“他要来杀我。”

“太子为何加害陛下？”

“想想看，我有二十万御敌之师，未动一兵一卒就退至蓝田，这对他来说，也许是一种莫大的耻辱，他杀我自有他的道理。”

“陛下为何不来个先下手为强，拦杀太子于当途？”

“现在已经来不及了。”冯子存脸上掠过一阵阴云，“我错看了他，他在宫中装疯卖傻，已经等了十多年了。”

园丁没有再说什么。君臣相顾，言极而泣。过了一会儿，园丁像是突然想起了一件什么事，朗声说道：

“以小人之见，趁太子未到，陛下莫如先行逃走，隐居深山幽

谷，逍遥贫水之畔，坐看云起，行伴松息……”

“我早已想过这件事了。”冯子存打断了他的话，“只是昨晚偶得一梦，细细想来，似是恶兆。”

“小人略知圆梦之术，如不嫌鄙陋，请陛下说来一听。”园丁轻声说道。

冯子存犹豫了一会儿，开始讲述昨晚的梦境。他刚刚讲了一个开头，沉寂的空气中早已响起了佩剑之声。冯子存霍然而起，注目窗外，他看见太子子衿披铉执剑，正沿着屋外麦地中的一条小路朝行宫疾走而来。此刻已是黄昏时分，窗外树木飒飒作响，西下夕阳染红了山坡上成群的绵羊，羊羔的叫声似有若无，依稀可辨……

冯子存给园丁讲述的那个梦境是这样的：

在贫水河畔隐居三年后的那年春天，冯子存听说常来河边汲水的一位少妇病死了。她的葬礼是在清明节前的一个雨天举行的。这天晚上，冯子存躺在茅屋的床上聆听着窗外的潇潇春雨，怎么也无法入睡。那个女人俗艳的身影在他眼前久久不去，使他静若止水的内心流荡失守，方寸大乱。到了后半夜，他恍惚听到那个女人在窗外呼唤他的名字，便不知不觉地来到了屋外，顺着旷野里那片幽蓝的麦地朝墓地走去……

雨季的感觉

你永远也无法了解，为了让自己对生活发生兴趣，我们付出了多大的努力。

——安德烈·纪德《人间粮食》

1

镇长很早就从床上醒来了，窗外的雨还在淅淅沥沥地下着。屋子里光线很暗，他的老婆正在灶下煎煮着草药。昨天晚上，镇长的偏头痛又犯了，他躺在凉席上听着屋外的雨声整整一夜没有睡着，剧烈的疼痛使他的牙齿都松动了，他恨不得将自己的脑袋朝墙上撞。

“快有十年没有下过这么大的雨了，”他的老婆在灶下说，“院子里到处都是泥鳅。”

镇长也记不清这场雨是从哪一天开始下起来的，它仿佛是从一个遥远的年月一直持续至今。镇长将湿漉漉的窗帘拉开，他看见院中的树木和草垛静立在雨中，积水将月季花丛都淹没了。天上的乌云压得很低，它像一块毯子飘浮在屋顶和烟囱的上空，不远处的一幢被雨水围困的草房就像一条颠簸在水上的小船。

“昨天，褚老爷家里派人送帖子来了，”老婆说，“褚家的大少

爷这个月的十五号要办婚事，你看看送什么礼物合适。”

“今天是几号？”

“五号。”

“到时候再说吧，”镇长伸了个懒腰，“我现在连镇公所里的事还忙不过来呢。”

镇长穿好衣服，拿起一块毛巾走到门槛边，接住屋檐的泻水洗了洗脸。随后，他喝下了那碗带着栀子花香味的汤药，从门背后拿过一把油布伞，提起长袍的下摆，心事重重地出了院门。

镇长走到镇上的学校边上，听见上早课的学生正在唱歌。新调来的音乐教师段小佛站在窗口，用一根竹笛为他们伴奏。这首由冼星海作曲的《二月里来》镇长已经听过不知道多少遍了。他一边在雨中摸索着道路，一边轻轻地哼了几句。

这座由祠堂改建而成的校舍远远看上去就像一口棺材静伏在树林中，它的背后是大片敞开的田野，即将成熟时麦子在雨帘中腐烂。麦地与镇外的湖沟河汊连成一片，镇上的农民纷纷走到屋外，察看着天色。另一些人则蜷缩在门槛边，没精打采地吸着旱烟，等待着雨季过去。

镇公所矗立在一处狭长的池塘边上。它是一座两层楼的建筑，由于房子过于古旧，墙缝中长出了一绺一绺的野草，雨水一淋，远远地泛出一片青碧。

镇长进了屋，将雨伞收拢靠在墙上。他看见王秘书正急匆匆地从楼上跑下来。

“您早，镇长！”王秘书气喘吁吁地说，“我刚才接到一个电话……”

这个由镇长亲自挑选的秘书一向以沉稳著称，一旦他的脸上出现了慌乱之色，镇长就猜到了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发生了。

镇长跟在王秘书的身后上了楼。他走到自己的办公桌前，找来一块抹布擦了擦桌子上的渗水，然后在椅子上坐下来，双手揉搓着太阳穴。

“电话里说了些什么?”镇长问道。

“昨天晚上，日本人的飞机轰炸了梅李。”王秘书说。

“梅李?”镇长似乎感到自己的太阳穴不太疼了，他迅速站起身，走到对面墙上挂着的一幅地图前，俯下身体，在地图上查找梅李的位置。

“电话是从哪里打来的?”镇长狠狠地瞪了秘书一眼。

“好像是县里打来的，”王秘书的语调有些异样，“我还没有来得及问，电话线就让风给刮断了。”

“日本人干吗要轰炸梅李呢?”镇长自语道。

“梅李是日本人从海上进攻上海的咽喉。据说二十八集团军在那里驻守。”王秘书低声答道。

“二十八集团军开进了梅李，连我都不知道，日本人怎么会得到情报?”

“据说是因为那些候鸟——”

“鸟？什么鸟?”镇长刚要发作，他的头又开始疼痛起来。

“是这样，”王秘书迟疑不决地说，“日本人的侦察机发现原来栖息在梅李湖边的一群白鹤突然不见了踪影，他们怀疑那里住进了中国军队，因而进行了一次试探性的轰炸……”

“无稽之谈。”镇长兀自笑了起来，“我他娘的又不是小孩。”

镇长想起来，自己曾经去过梅李。那是一个只有几十户人口的渔村，除了终年堆放着的一座座准备运到南方去造纸的草垛之外，方圆几十里荒无人烟。何况，眼下日本人的军队远在河北，他们千里迢迢地派飞机来轰炸梅李听上去简直有些荒诞不经。再说梅李距苇庄镇也不过六十来里，日本空军空袭梅李，苇庄至少也应当听到爆炸声。

“你不会听错吧?”镇长的语调很快平静下来。

“这个……”王秘书支支吾吾地说，“屋外的雨声太大了，电话里的声音有些听不清楚。”

“这件事你没对别人说吧?”

“我已经通知了镇上的保安队，”王秘书说，“我觉得情况紧急——”

“乱弹琴，”镇长的脸憋得通红，“你他娘的什么事都自作主张，还要我这个镇长干什么？”

镇长回到办公桌前坐下，点燃了烟斗，潮湿的屋子里立刻弥漫了一股烟草的香味。王秘书呆呆地站在窗口，显得有些不知所措。镇长没有理会他，他将目光转向窗外。

“王秘书——”过了一会儿，镇长叫了一声。

王秘书吓了一跳：“镇长，您老有什么吩咐？”

“昨天，褚老爷家派人送了一张帖子来，他的大公子褚少良五月十五要结婚，你替我琢磨琢磨，该送什么礼物？”

王秘书虽然年轻，可是对镇子上的人情世故却颇为精通。褚怀仁虽然是靠蚕丝业起家的暴发户，可他在镇上的地位却举足轻重。王秘书知道，如果没有褚怀仁，这个原先靠种植棉花和大麦为业的村落也不可能发展到今天这个地步，不会在一夜之间办起了学校和邮局，铺上通往城里的公路。甚至，没有褚怀仁的提携，镇长说不定还在野外捡破烂呢。

想到这里，王秘书心里有了谱儿，考虑到镇长微薄的家底和褚家煊赫的地位，他建议……

还没等王秘书把话说完，镇长伸手制止了他。这时，王秘书隐约听见屋外响起了汽车引擎沉重的喘息声，从屋檐下刮过的风声一度将它遮没了。

王秘书走到窗边，他顺着镇长的视线朝外窥望，他看见一辆吉普车停在诊所旁的一处断桥边。也许是暴涨的河水冲毁了桥栏，那辆车一时找不到通往镇里的道路。

“下这么大的雨，有谁会开车到莘庄来？”镇长瞥了王秘书一眼。

“可能是县里派人来视察灾情了。”王秘书说。

镇长看见一个穿着笔挺西装的年轻人从车上下来，围着吉普车

兀自转悠着，在他不远处的公路上，一个农妇正拿着一段柳条，追赶一头大肥猪。

“王秘书，”镇长吩咐道，“你赶快下楼去看看，如果怠慢了县里的来人，日后恐怕不好交代。”

王秘书刚刚走到楼梯口，镇长又把他叫住了：“你顺便再去一下诊所，给我拿一瓶止痛片回来。”

王秘书走了之后，屋外的雨下得更大了。镇长怔怔地注视着窗外那一片被雨点砸得坑坑洼洼的池塘，心里乱糟糟的。在这个倒霉的雨季，镇子上别发生什么乱子才好。

2

上课铃响过之后，莘庄小学的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夹着一大堆讲义走进了教室。他还没有完全从早晨的慵懒睡意中清醒过来。眼下这场罕见的大雨已经持续十一天了，杏树和木棉在雨帘中沉睡。教室里光线幽暗，学生们的脸上浮现出一派树木般的翠绿之色，铺着螺纹砖的地面上积了薄薄一层淤水，年久失修的屋顶有一处在漏雨，滞重地落在一只木盆里，发出一连串单调而空旷的声响。

黑板在雨水中泛潮，上一堂课抄好的一段五线谱现在已经模糊不清了。吸饱了雨水的粉笔用手一捏就变成了一团黏糊糊的湿粉，卜侃终于适应了教室里晦暗的光线，他清了清喉咙，准备上课。屋外沙沙的雨声以及天空中偶尔滚过的一阵阵闷雷使卜侃不得不提高了嗓门讲课，他似乎觉得讲课的声音不是从自己嘴里发出的，而是来自一个遥远的什么地方。卜侃一度怀疑自己此刻是不是正在做梦……既然雨季使树木和花朵都改变了颜色，人的感觉也会发生某种程度的偏差。

音乐教师段小佛又在隔壁的房间里吹箫了，那首在莘庄广为流传的《二月里来》听来使人黯然神伤。卜校长应着箫声的节拍正念着一篇课文，那是施蛰存先生所写的《梅雨之夕》的一个片断。

他念到差不多一半的时候突然停了下来。

他看见教室后排靠窗的那张课桌上有一个位子空着。雨脚噼噼啪啪地敲打着窗纸，渗进来的雨水顺着窗台流向地面。

这个迟到的学生名叫麦泓，是莘庄小学年龄最大的学生。在这样一个阴雨连绵的季节，学生偶尔迟到或旷课是常有的事，但卜校长在讲课时的视线早已习惯了在那处角落停留，这个年已及笄的少女的缺席毕竟使他若有所失。在莘庄一带，男女同校的风习虽已倡导多年，可麦泓早已过了读书的年龄。卜侃的眼前又一次闪现出她那颀长健硕的身影……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午后，本镇米行的麦老板手里拿着一封朱自清先生的亲笔信，将麦泓领到了他的办公室里。她穿着一身蓝色的印花长裙，笑容既大胆又轻佻，身上散发出一缕淡淡的檀香木的气息。

卜侃久久地注视着窗外的一簇芭蕉树，纷乱的思绪越走越远，当他看到学生们一个个张大嘴巴茫然不解地瞧着他时，卜侃的脸上掠过一丝不易为人觉察的羞怯。

昨天下午散课之后，卜侃正在办公室里修指甲，突然看见麦泓沿着校舍前的一溜花圃远远在跑过来。看上去她好像是在放学回家的途中折返回来的。尽管卜校长出于无意，他还是清楚地看到了她在跑动时上下窜动的一对乳房轮廓，卜侃感到自己的心脏在怦怦狂跳。麦泓跑到门边，一把拽住了卜侃，差一点晕倒在地上。

卜侃费了好半天的劲才弄明白，原来她的腿上钻进了一条蚂蟥。卜侃让麦泓坐在椅子上，然后蹲下身来，帮她卷起一只裤管。卜校长用一种柔和而又不失分寸的语调告诉麦泓：蚂蟥其实并不可怕，它本身并无毒性，相反它还能将血液中残存的毒素吸出体外……但卜校长的劝慰之言并没有能使麦泓安静下来，她脸色苍白，双目紧闭，两腿不停地抖动着，嘴里发出一串咿咿呀呀的叫声。卜侃不知从哪里找出一把镊子，试着将那只蚂蟥从她的小腿上夹出来，他的手颤抖得非常厉害，以至于他怎么也无法将蚂蟥夹住。她的那条白皙而修长的小腿上布满了一道道蓝色的血管，卜侃的手指

一旦触摸到她那柔滑的绸缎般的肌肤，嗓子里就立即涌出一股咸咸的味道。等到他心慌意乱地将那条蚂蟥弄出来，卜校长的衣服都让汗水给浸湿了。屋外的雨越下越大，窗前一棵刺梨树的枝条在风中不断地抽打着窗纸。他感觉到淙淙的泻水在屋顶的瓦片上流淌，带给他一种想入非非的幻觉……卜侃从一只小瓶里取出一根酒精棉，帮助她擦了擦那处暗红色的伤口。一阵奇痒使麦泓咯咯地笑出声来，她的笑声使卜侃吓了一跳，随后，他也笑了起来。正在这个时候，镇外白居寺里的辨机和尚从廊下经过，他显然是看到了刚才发生的一幕。卜侃正想出门向他解释几句，辨机和尚冲他诡秘地一笑，远远地走开了。

快要下课的时候，麦泓才姗姗而来。她一声不吭地绕过讲台，在自己的位置上坐了下来，双手拢了拢耳边湿漉漉的头发。不一会儿，卜侃又一次闻到了他所熟悉的那股檀香木的气味。

卜校长的目光有些躲躲闪闪，他不敢正眼朝麦泓那边看，哪怕只是偶尔的一瞥，也会在他沉寂的心底激起一圈经久不息的旋涡。一想到自己已年过半百，还像一个年轻人那样容易激动，他不禁感到有些不道德。这种其实是毫无必要的自责助长了他的慌乱，他说话语无伦次，课文也讲得颠来倒去。他的这种反常的仪态不久就引起了坐在前排的一个男生的警觉……

这天傍晚，卜侃在回家的路上，脑子里还在想着麦泓那副沉静而明朗的面容。晚春时节的梅雨如丝如织，使人魂飞杳杳，恍然若梦。他的家紧挨着镇上诊所，隔着一片槐树林和一带狭长的池塘和镇公所遥遥相望。卜侃走到家门口，看见大门紧紧地关闭着，门前一株合欢树的花瓣已让风雨打落得干干净净。卜侃推了推门，发觉里面上了闩，这使得卜校长心里掠过一阵不祥的预感。他用力拍打着大门的铜环，不一会儿，他就听到了老婆的木拖声踢踢踏踏地朝这边传过来。

一个挑着水芹菜的农妇打门口经过，她朝卜侃飞快地瞟了一眼："怎么啦，卜校长，又和老婆吵架啦？"

“哪能呢?”卜校长莞尔一笑,“内人正在洗澡。”

卜侃进了屋,就拿眼睛朝老婆的身后瞅,同时嘀咕了一句:

“大白天关着门干什么?”

谁知他老婆一听这话,火气比他还大:外边雨这么大,门不关,你想在家里开澡堂子啊?

卜侃没再吱声。他知道在这个倒霉的雨季,镇上的每个人心里都憋着一股火。卜侃将手里的那把雨伞递给妻子,自己径直来到后院撒尿。卜侃注意到,这些天每当他去小解的时候都会想起那首冼星海的《二月里来》,而且照例会哼上一两句:

二月里来呀好风光,
家家户户种田忙。
……

卜校长唱了开头那两句,就不再往下唱了。他看见院中的积水里有两排脚印清晰可见,它绕过菜圃的竹篱,在围墙的门扉附近消失了。卜侃弯下身子细细察看,从脚印的尺码来看,有一排是男人的鞋子留下的,一想到老婆刚才开门时的异常神情,卜校长心头陡然一沉。

“今天有人来过吗?”卜侃回到屋里,装出一副不经意的样子问了一句。

老婆敲了敲脑壳:“我差一点忘了,今天早上倒是有人来过,不过他不是来找你的……”

“这么说,他是从后门进来的啰!”卜侃酸溜溜地说。

“你的鼻子比狗还灵,”老婆一脸不高兴的样子,“今天早上我还在睡觉,听见有人在敲后院的木栅栏门,我打开门,看见一个穿西装的陌生人站在门外。他没有打伞,浑身叫雨水淋了个透湿。我问他有什么事,他说他是城里一个私人侦探所的探员,来苇庄找褚少良……”

"探员?"卜侃心头一紧,"他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老婆打了一个饱嗝,"他在屋里避了一会儿雨就走了。"

老婆的话让卜侃突然想起几天前的一件什么事来,他仿佛觉得这个侦探的出现与那件事有关,可是他的脑子里一片空白,什么也想不起来。在这个寂寞而漫长的雨季,人的记性也好像发了霉。

3

晌午的时候,太阳从厚厚的云层中露出脸来,将天地衬得一片杏黄。雨仍在扑扑簌簌地下着。斜斜的雨幕在炽烈而温热的光线下带着毛茸茸的光边,给湖边那座深黛色的树林挂上了一道豁亮的幻影。这种晴雨相杂的天气在莘庄一带并不少见,可被淫雨围困达半月之久的莘庄居民宁愿将这缕雨季的缝隙中出现的阳光看成是天气转晴的征兆,他们纷纷走出家门,互相报告着雨季即将结束的消息。

褚少良坐在面临天井的一幢阁楼里,正沉浸在十天之后的婚礼将要带给他的安宁而祥和的喜悦之中。屋外的村篱中突然出现的阳光无疑增添了某种喜庆的气氛,它透过一扇猩红的窗格照进屋来,使房内的一切都蒙上了一层暗紫色的光亮。

天井里汪了一层浊黄的淤水,几棵棉桃和天竺树有一半的树干浸泡在水中。屋檐下有一排漆成白色的鸽箱,几只灰鸽咕咕地叫着,将身体挪出箱外,在缤纷的阳光下晾晒着油亮的羽毛。

早在一个月前,褚家大院就在为大少爷未来的婚事做准备了。随着黄梅在青翠的叶脉中悄悄长熟,一场罕见的大雨也不期而至。幽居江南小镇的人几乎每年都要经历这场暮春时节的苦雨,但对于褚少良来说,漫长的雨季毕竟给酝酿之中的婚礼投上了一层阴郁不欢的气氛。他的母亲整天在抱怨家里的水蛭和油虫,抱怨屋子的各个角落散发出来的腐霉的气味,她曾不止一次地对褚少良说:"要

是到了大礼的那天雨还没停，看来我们只能雇几条船去亲家接嫁妆了。”

今年的雨季如此冗长，褚少良除了每天在昏昏欲睡的倦意中等待天气转晴，几乎什么事也做不了，他的桌上还堆着一沓尚未发出去的喜帖和请柬。婚礼那天所请的客人除了本镇的一些亲戚、乡绅和官员之外，差不多有一半将来自外地。宾客的名单是他的父亲褚怀仁亲自拟定的，褚少良在这串长长的名单的末尾又加上了自己的故旧和同学。由于大雨几乎阻滞了莘庄通往外乡的道路，褚少良不免有些担心镇上的邮差会不会及时地将这些请柬和喜帖发往外地。

几个用人正在天井里疏浚阴沟，一股难闻的腥臭扑面而来。褚少良走到窗前准备将窗户关上，他看见小妹的身影出现在天井边的回廊下。她穿着一件宽大的睡袍，一副刚刚睡醒的样子，她的脸颊上似乎还留着藤条的印记。她一边梳着头，一边懒洋洋地朝他招手。

“哥，家里来了一位客人，爹叫你下来一趟。”小妹说。

“晓得啦。”褚少良应了一声，随手将那扇窗户关上了。

他还有最后一批请帖没有写完，今天已经是四月五号，离婚礼举行的日子只有短短十天的时间了。看来今天无论如何要将这批请帖写完寄出去。书写请帖的任务本来可以由家中的账房一手承担，他平常做事谨慎细致，又写得一笔好字，但褚少良实在想不出有什么更好的办法打发雨季的寂寥，就主动将这件事揽下来。可是这件事并没有带给他想象之中的乐趣，相反到了后来它简直成了一个累赘。他一想到在那批已经发出的请帖之中，可能写错了某人的姓名和地址，心里就掠过一阵难言的忧虑。

当褚少良将那批请柬装入信封，冒着蒙蒙细雨朝镇上邮局走去的时候，他早已将刚才小妹的话忘得一干二净。

镇上的邮局像往常一样挤了不少人。这个邮局从它设立的那天起，一直就成了镇上的那些爱说闲话的人聚会的场所，他们互相交换着从镇子的各个角落探听来的新闻、隐私和谣传，然后稍加修改

传播出去，即便是在不便出门的雨季，人们通常闲坐家中也能详尽地获悉镇子里发生的所有事件的细枝末节。

褚少良一踏进邮局的大门，就感到今天的气氛有些不同往常。围坐在邮局大厅的长椅上的那些闲人，除了褚少良所熟悉的几位常客之外，其中还夹杂着几副陌生的面孔。这些人正在交头接耳地议论着一件什么事情，一看到褚少良进来，就全都默不作声了。褚少良隐约感觉到他们有什么特别的事故意瞒着自己。他径直走到邮柜前，将那些大大小小的信封交给柜台里的一位小姐。令他吃惊的是，这位邮递员的脸色似乎也不太好看。昨天下午他来发信的时候，这个女人还冲他满脸堆笑，甚至在接信的同时，还故意摸了一下他的手背。褚少良直到现在还能回忆起他们肌肤相触时所留下来的那种奇妙的感觉，这使他想起苹庄小学的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先生曾经跟他说起的一段话来：一个男人到了结婚的时候，世上所有的女人都会变得美妙无比……

邮递员称了一下信件的重量，随手扔出来一堆邮票，然后就转过身和身后的一个男同事聊起天来，连看都没看他一眼。褚少良心里说，女人生性就善变，碰上了倒霉的阴雨天，她们的心事就更难捉摸了。

褚少良这一次显得有些过于谨慎：他将请帖一张张从信封中抽出来，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地址和日期，一切核对无误之后，才将邮件封上口，推入邮筒。

正当褚少良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准备离开邮局的时候，他突然想起了今天晚上每周一次的牌局。他担心镇公所的王秘书也许早被一周的梅雨搅得忘了这件事，就朝柜台的另一侧走了过去。

"先生，我要打个电话。"褚少良彬彬有礼地对一名接线生说道。

"你要哪里？"

"镇公所王秘书。"

接线生很快接通了电话。褚少良拿起话筒正要说话，他的肩头

感到了一阵热乎乎的压力，他转过身，看见一个身材魁梧的中年男子正朝着他冷笑。

"先生，请跟我们走一趟。"那个人对他说。

褚少良心头一乱，他感觉到了情况有些不妙，原先混杂在人群中的几个陌生人同时站起身，朝他围拢过来。

"你们想干什么?"

中年男子从口袋里掏出一张证件在褚少良的眼前晃了晃："我们是莘庄保安司令部的，你被逮捕了。"

褚少良下意识地用手捋了捋额前湿漉漉的头发，同时拽了拽西装的领带："长官，你们一定是抓错人了吧？我是褚少良啊。"

那几个便衣彼此对望了一眼，显然没有听明白褚少良的话。

褚少良情急之中赶紧就又补充了一句："我是褚少良，褚怀仁老爷的大公子……"

没等他说完，一个戴着墨镜的人走到他的跟前，朝他脸上认认真真地打了两个耳光。

"妈拉个×!"戴墨镜的人胸有成竹地说："老子抓的就是你。"

褚少良的眼镜被打落在地上。他感到脸上一阵火辣辣的炙痛，从喉管里涌出来的一股血腥味使他忍不住直想呕吐。正在邮局大厅里闲聊的那帮镇上的居民不约而同地用一种冷冰冰的目光看着他。

褚少良不安地警觉到，也许有一件异乎寻常的事在莘庄悄悄地发生了。难道是保安大队里出现了共产党？早在几天前，他的父亲褚怀仁就跟他谈起过，与莘庄相邻的永庄和大巷都闹起了村民暴动，暴民们打着杀富济贫的旗号，奸淫掳掠，无所不为。它提醒褚少良，眼下的这场大雨很可能会使夏粮颗粒无收，到时候莘庄会不会……

褚少良被那伙人推推搡搡地带到门外，沿着镇上的一条碎砖铺成的街道朝保安司令部走去。他看见街道两侧早已挤满了围观的人群，那些人仿佛预先就知道了他要被捕的消息，打着雨伞在街口迎候着他的到来。对于那帮围观者来说，他们在目睹一场繁盛的婚礼

的仪式之前有幸观赏一下新郎被捕的场面，简直有些喜出望外。

莘庄的保安司令部设在湖边的一座废弃的旧园里。这里曾是江南一带颇负盛名的织绣大王谭运长的乡居别墅。褚少良被那伙人带到司令部的门前，他觉察到这里的气氛的确有些不同往昔。一些腰间别着手枪的便衣和军人从门廊下进进出出。摩托车发出沉重的喘息声一辆接着一辆在院外的林荫大道上驶过，溅起了一缕缕水线。

褚少良曾一再恳求便衣们让他给家中挂个电话，但他的建议每次都遭到了冷冷的拒绝。最后，他被带到了朝南的一间不大的空房里，这间潮湿阴暗的房间里积了一层齐踝深的雨水，上面还漂浮着几张沤烂的纸页，看上去简直像一座水牢。

差不多两个小时过去了，褚少良怎么也想不出自己究竟犯下了什么过失，他们为何要将他带到这里。同样，他也不知道那伙人最终将如何处置他。

窗外是一片宽阔的芦苇滩，隔着这片芦苇丛和烟波浩渺的湖面，他能够看得见湖泊的对岸那一带灰蒙蒙的山峦、山谷里密布的银白色帐篷以及覆盖着帆布的炮群。如果日本人从海上进攻上海，那么这支隐伏在山野里的驻军将成为阻击日本军队的第二道防线。

大约在下午三点钟左右的时候，褚少良听到一阵蹚水的脚步声越过花园朝这边传过来。不一会儿，镇公所的王秘书在一名军官的引领下来到这个房间的铁栅栏门前。军官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打开门锁，冲着褚少良矜持地笑了一下："误会了，褚少良……"

军官有限的道歉使褚少良多少感到有些不快。今天下午所遭受的不白之冤显然不是这句客套话所能洗清的。他跟在王秘书的身后，经过那道半明半暗的长廊，走到屋外苍翠的草坪上。

"他们凭什么抓我？"褚少良迫不及待地问道。

"保安队抓人难道还需要什么理由吗？"王秘书自我解嘲般的反问了一句，"在这个倒霉的雨季，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

"镇上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现在还不清楚。”王秘书严肃地对他说，“有消息说，日本空军昨天夜里袭击了梅李。”

……

他们走到镇公所的边上，王秘书对褚少良一拱手：“我在镇公所还有件事没办完，恕不远送了。”

王秘书朝前走了几步又突然转过身来：“别忘了，今天晚上八点到你家打牌……”

4

镇长很快接到报告：今天早晨驾驶着一辆吉普车来到苹庄的那个外地人经查明是一个来自城里的私人侦探。

根据镇上的目击者所提供的情况，这个人三十岁左右，身材中等，穿着考究的西服，手里还捏着一把袖珍手枪。尽管镇长本人由于偏头痛的折磨无意在这件事情上纠缠下去，但事情的发展根本就由不得他做主，镇公所接二连三地得到了有关这个人行踪的详密报告。这些盲目的告密者或盯梢者所描述的事实大相径庭，有些地方甚至还互相矛盾。镇长在综合所有的这些情况并做出自己的判断之前，必须考虑到镇民们的好奇心以及容易夸大事实的惯常习性，同时，他也必须兼顾天气的因素——持续半个多月的阴雨使镇上的居民们的感觉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偏差。

最先看见侦探的是镇上白居寺的住持辨机和尚。他从清晨的睡梦中醒来就听到了吉普车引擎的嗡嗡声。由于白居寺在江南一带极具名望，辨机和尚将这个人看成是一个外地来的求香问佛者。他穿好衣服正准备亲自来迎接，这个年轻人已经从吉普车里钻了出来，他手里拎着那把手枪围着汽车转了两圈，随后就锁上车门，绕过寺庙外的围墙朝镇子里走去。辨机和尚出于一种与他清心寡欲的形象不太相称的好奇心，跟在他的身后走了一段，他发现这个侦探走到苹庄小学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先生的院宅边突然停了下来，他先是

对一根探出院墙外的杏树的花枝端详了片刻，随后四下里张望了一下，敲响了后院的木栅栏门扉……

辨机和尚的描述多少引起了镇长的一线警觉。卜侃是一个北方人，他是响应陶行知先生的倡导来莘庄创办实验小学的，因此在镇子里，他的身份最为复杂，他举止乖戾，自命清高，平常除了偶尔与褚怀仁的大公子下上一两盘棋外，很少与镇上居民们来往。

“这名侦探在卜侃校长家里待了足足有两个时辰。”卜侃的邻居，一位中年妇女接过辨机和尚的话继续说道：“今天早上我在院外的篱笆边挖沟排水，看见这个身强力壮的男人进了卜校长的院子。那会儿，卜校长正在学校里上课。他老婆平常在镇子里就是有名的骚货，一瞅见男人上门就魂都没了。诸位想想，一男一女关在房子里还能做出什么好事来吗？何况外面还下着那么大的雨……”

这个女人所关心的显然不是侦探的身份以及他冒雨来到莘庄的目的，她的真正兴趣在于只有女人乐于纠缠其间的男女绯闻。尽管镇长不失时机地遏止了她的话头，她绘声绘色的讲述还是在镇公所里激起了一串笑声。

正在这个时候，镇公所的王秘书推着一辆破旧的自行车出现在门外的树林里。他脸色阴郁地进了屋，径直来到镇长的跟前，在他的耳边悄声地说了些什么。镇长愣了一下，随后朝他摆了摆手。

接下来，莘庄药店的一名伙计提供了另外一些线索。这个身穿西服的侦探在晌午时分来到药店里。当时，阴沉沉的天空中突然出现了灿烂的阳光，可雨仍在不停地下着。伙计听见屋外沉寂多日的梅鸟在树篱间啾啾啼鸣。他正想出门晒晒太阳，与迎面而来的侦探撞了个满怀。这个侦探从他那里买了六盒人参，一对熊掌，两瓶虎骨绍酒，外加一只樟木漆盒。“就连白痴也不会相信，这个腰上别着手枪的侦探冒着大雨千里迢迢来到莘庄，仅仅是为了购买这些城里随处可见的药材。”伙计向镇长表达了这一疑惑之后，结束了他简略的汇报。

最后一个来到镇公所提供情况的是本镇染布作坊的一位老板。

与他一同前来的还有他那个正在莘庄小学读书的儿子，这个十多岁的男孩所表现出来的高度警惕使镇长大为欣慰。男孩的情报虽然与侦探的行踪无关但也并非没有价值：在今天上午的第二节课上，校长卜侃的神色看上去非常紧张，他头发蓬乱，嘴唇发乌，讲话颠三倒四，有好几次他不得不停下来大口喘气，他的目光躲躲闪闪，拿着课本的手不停地颤抖……

他的父亲补充说，如果是学校的其他教师出现这种情形，也许是睡眠不足或者身体不适所致，可卜校长是一个具有三十年教龄的教员，平常讲课一贯思路清晰，仪容整肃……这一次，他或许遇到了什么特别的事情。我们也听说了侦探来到镇上的事情，而且他还去过卜校长的家，我想，犬子所提供的情况也许对镇长大人有些许作用……

老板说完，眼巴巴地瞅了镇长一眼。在镇长及时对他的热忱和警惕做出了高度的评价之后，父子俩才心满意足地离开了镇公所。

镇长感到自己的脑子里塞满了一道道烂绳子，怎么也无法将混乱的思路理出一个头绪来：日本人空袭梅李，侦探的出现，卜侃，褚少良被抓……他扳起指头，一遍遍地数着从早晨到午后的这段时间里莘庄所发生的一切，试图从中找出某种联系。

过了一会儿，镇长从椅子上站起身来，他接过王秘书递过来的一块热毛巾，将它按在额头上，然后朝嘴里塞了几粒止痛片。

“王秘书，你拿我的名帖去一下保安司令部，让他们先将少良放出来。”镇长一边说着，一边拿起了门边的那把油布伞。

“您要去哪儿？”王秘书问道。

“我想到卜侃校长家去一趟。”

-

镇长来到卜校长家的时候，学校还没有放学。卜夫人正在堂屋里做针线，一见到镇长来访，卜夫人久雨缠绕的脸上立即呈现出一缕酡红色的光泽。她告诉镇长，自从这场梅雨降临的那天起，她还没有出过家门，身上都快长霉了。由于消化不良，她在说这番话的

时候，一边打了好几个逆呃。

“可不是嘛，”镇长附和道，“自打雨季来临，我觉着每天都像是做梦似的……”

“该不会是桃花梦吧？”卜夫人嫣然一笑，“昨天晚上，我也做了一个梦，我梦见一只蚂蟥钻进了裤管……”

尽管卜夫人所说的梦境或许是一种实情，但镇长还是能够觉察到她的话里有一种明显的挑逗意味。

雨水斜斜地从敞开的门扉中打进来，一股清新的青草的芳香扑面而来，其中还夹杂着一缕鸽子屎的气息。

这个来自外乡的女人虽然已经三十多岁了，可她的身段看上去依然像个姑娘。镇长注意到她的旗袍的分衩开得很高，丰润的大腿外侧裸露出一线白皙的肌肤。

“外面下着这么大的雨，镇长来一定有什么急事吧？”

“没什么事，”镇长说，“我打这儿路过，顺便进来避避雨。”

“我去将大门关上吧，”卜夫人轻声说，“要不然待一会儿，家里就会变成一块水塘了。”

“别关了，”镇长笑了起来，“卜校长等会儿回家，要是看见大门关着，还以为我们……”

也许是由于屋外的风雨声太大，卜夫人像是没有听清镇长的话，她径自走到门边，将大门掩上，插上了门闩。

屋里的光线陡然晦暗下来，镇长一度都看不见卜夫人的脸，她的身上散发出来的一阵沁人心脾的果香使镇长不禁怦然心跳。

校长夫人回到原先的那张木椅上坐下，用镊子从针线盒里夹出一枚针来，然后往里穿线。棉线在雨天里受了潮，她怎么也无法将线头从针孔里穿进去。

“我来帮你穿吧。”镇长站起身来。

“你能行吗？”卜夫人冲着他笑了一下。

“再小的孔我也能穿进去。”镇长觉得自己的声音开始有些颤抖。

“你别吹牛，”校长夫人柔声细气地对他说，“我的这个针孔可有些特别……”

镇长趺趺撞撞地走到她的身旁，挨着她坐下。卜夫人已经开始发出微微的喘息。镇长没有从她手中接过针线，而是将手搭在了她的肩上。卜夫人的身体战栗了一下，随后将他的手移到了胸前。

“要×你就快×吧！”卜夫人低声催促道，“待一会儿，学校放了学，卜侃就该回来了。”

她的话使镇长吓了一跳。虽说镇长平常在莘庄也时常弄出一些风流韵事来，可从来没有任何女人像她那样直截了当地说这种话。镇长在心里对自己说：卜侃，这件事你他娘的可不能怪我……

镇长和卜夫人走到卧房里，他刚刚来得及将她的旗袍的下摆撩开来，就听见放学回家的卜校长在屋外叫门了。

“让他敲，别理他！”卜夫人心急火燎地对镇长说，“你先给我来几下再说。”

镇长毕竟是镇长，他没有理会女人的苦苦央求，很快从床上溜下来，开始穿起了衣服。

本来，在卜夫人打开屋门之前，镇长有足够的时间从后院溜掉，但情急之中的镇长显然有些慌不择路，他在屋里独自转悠了一阵，打开一只衣橱，一头钻了进去。卜夫人见状也只好将衣橱的门关上了。

一缕樟脑丸的气味使镇长忍不住直想打喷嚏，他听见卜夫人趿着木拖去堂屋开门。

“大白天关着门干什么？”镇长听见卜侃问了一句。

“外面雨这么大，门不关，你想在家里开洗澡堂啊？”

镇长听卜侃夫人这么说，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卜侃没再说什么，镇长听见他的脚步声朝后院走去。不一会儿，他就听见卜校长在后院唱起了那首冼星海的《二月里来》……

“今天有人来过吗？”卜侃回到屋里，像是漫不经心地问了一句。

"我差一点忘了，今天早上倒是有人来过，不过，他不是来找你的。"

"这么说，他是从后院进来的啰?"卜侃酸溜溜地说。

"你的鼻子比狗还灵!"卜夫人说，"今天早上我还在睡觉，听见有人在敲后院的木栅栏门……"

镇长竖起了耳朵，他听见卜夫人用那种懒洋洋的语调继续说道："……我打开门，看见一个穿西装的陌生人站在门外。他没有打伞，浑身叫雨水淋了个透湿。我问他有什么事，他说他是城里一个私人侦探所的探员，来莘庄找褚少良……"

"探员?"卜侃自语了一声，"他说了些什么?"

"没说什么，"卜夫人打了一个饱嗝，"他在屋里避了一会儿雨就走了。"

这个侦探去找褚少良做什么？镇长蜷缩在衣橱里感到有些茫然不解。不过，他没有在这件事上再细想下去，仍然在抱怨今天看来已经流产的艳遇。狗日的卜侃，你要是晚回来一步，老子就抄了你的后路了……

"我的衣服也叫雨水给淋湿了，"卜侃说，"你去衣橱里找件衣服来给我换上。"

卜夫人仿佛愣了一下，随后她用一种戏谑般的语气对卜侃说："我该去厨房做晚饭了，你自己去找吧。"

镇长一度怀疑自己的耳朵出了问题。他不知道这个女人为何在这个节骨眼上说这样的话。这场暮春的绵绵阴雨仿佛使镇上的每个人的行为都出现了反常。他还没有来得及想好如何应付眼下即将出现的荒唐局面，卜校长已经迅速地走进卧房，打开了橱门。

镇长笑嘻嘻地从橱里走了出来，冲着惊骇万状的卜侃说了一句："你好，卜校长……"

5

到了上灯时分，白居寺的住持辨机和尚没有像往常那样去佛堂给新来的僧人讲述佛经，他提着一盏灯笼，独自一人出了寺院的大门，朝镇上的私人诊所走去。

腹中一阵奇异的疼痛使他想起自己的痢疾已经持续三天了。他怀疑自己的肠子在雨天里早已长满了绿毛。灯笼的暗红色光影照亮了脚下淙淙跳跃的水流，远处的房舍和树木都隐没在黑暗之中，只有当天空偶尔划过一道道闪电的时候，他才能看见镇外的那带灰蒙蒙的湖泊、高高吊起的渔网以及湖面上停泊的一艘艘舢板。

雨已经明显地小了下来。街巷里空空荡荡，阒寂无人。他平常所熟悉的街道到了细雨迷蒙的晚间，仿佛完全变了一个样子，两侧歪歪斜斜的橘栅和店铺在他眼前变得陌生而遥远。一股阴森森的冷风迎面吹来，使他不禁打了一个寒战。他似乎感觉到有一桩奇异的事正在镇上的某一个街角悄悄地发生。

在一年四季之中，唯有春天会带给人云飞雾绕的幻觉。对于每一个潜心修行的出家人来说，春天的夜晚总是在日复一日地酝酿邪念的欲望，使经年的苦苦修行为之功毁于一旦。春天的气候变幻无常，一会儿阳光明媚，一会儿雨水涟涟，它使树木变得神秘，使人感觉的触须变得像蚕丝一样纤弱……

辨机和尚来到镇公所旁的一条长满了芦苇的池塘边上，他看见不远处的那幢祠堂里亮着灯光。祠堂的大门敞开着，门前的一对石狮浸在雨水中，一簇石榴树在风中发出沙沙的声响。卜侃校长也许又在和褚怀仁的大公子下棋了。辨机和尚近来听说，卜校长被他老婆闹出的艳事弄得声名狼藉，他时常晚上不回家睡觉，在这幢凋敝的祠堂通宵读书，有时他也会找人去下盘棋，借此打发无聊的光阴。辨机和尚曾经打趣地对卜校长说，人世的苦难浩若尘沙，不如跳出红尘，遁入空门……

辨机和尚在经过祠堂门口的时候，一阵女人的哭喊声穿过稠密的树林，在岑寂的夜空下隐隐传来。他不由得放慢了脚步，侧耳谛听，随之而来的是雨打树叶的淅沥声和呜呜的风鸣。刚才那阵哭叫声听上去是那么熟悉，辨机和尚的眼前浮现出一张张面容姣好的女人的脸来，这些女人的身影在眼下枯寂的雨季，常常悄无声息地侵入他的睡眠。

辨机和尚悄悄地吹灭了灯笼。尽管他不能肯定那个女人的哭声是从祠堂里传出来的，他还是决定进去看个究竟。

他蹑手蹑脚地走进祠堂。天井里的一株石楠散放着馥郁的香气，树旁是几张朽坏的木桌，上面落满了米黄色的花瓣。辨机和尚终于看清，那缕灯光是从卜侃校长的办公室里透出来的，它照亮了门外的那条空寂的长廊和屋檐上吊着的一个铃铛。

辨机悄悄地来到窗下。由于雨水的侵蚀，薄薄的窗纸有几处已经溃破，他只要稍稍踮起脚尖，便能看到房中的一切。

莘庄米行麦老板的女儿麦泓，此刻正被反剪着双手绑在屋里的一根木柱上，她的嘴里被塞进了一块抹布。今天早上才来到镇上的那名探员在一旁抱臂而立，饶有兴致地注视着麦泓徒劳无益的挣扎。

一阵难以遏止的激动使辨机和尚差一点叫出声来。他看见莘庄小学的校长兼国文教员卜侃手里拿着一把咔嚓作响的剪刀走到麦泓的跟前，同时对侦探神秘地眨了眨眼睛："你别看她现在桀骜不驯，待一会儿我就会让她筋酥骨软。"

卜侃首先剪开的是麦泓胸前的对襟，一对肥硕的乳房滚落出来，卜侃用手托起其中的一只掂了掂分量，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它像木瓜一样沉甸甸的。"卜侃对侦探说。

接着，卜侃依次剪开了她的两只裤管。辨机和尚看见麦泓的左腿上有一处芝麻大的小红点，它好像是水虫或者蚂蟥叮咬后留下的痕迹。顺着那处红点往上，辨机终于看见了那簇供人取乐的灰黄毛

从。不一会儿，除了手臂和两腋之外，麦泓的身体的所有部位都已暴露无遗了。

“我们的计划看来天衣无缝，”侦探得意地观察着眼前这具丰硕的少女躯体，“早在十年之前，他就在盼望着今天了。”

麦泓依然在拼命地扭动着身体，墙上的石灰扑扑簌簌地掉落下来。卜侃仍在小心翼翼地剪去残剩的衣服碎片。

“我们的计划得以成功，看来还要归功于江南一带的梅雨，”卜侃说，“雨季里连蚂蚁都在打瞌睡。”

卜侃很快就完成了卸去衣饰的任务，他看上去有些气喘。侦探从屏风旁的木桌上拿起一把剃刀，朝麦泓走了过去。

也许应该赶快离开这里，将这件事报告给镇长，辨机和尚心里想。如果日后镇长一旦获悉他知情不报，他的惩罚将会是十分严厉的。镇长是辨机和尚看着长大的，他之所以从一个捡破烂的小流氓一步步爬上镇长的高位，并统治莘庄达十余年之久，完全是依赖他的无孔不入的情报网。他当上镇长之后，在镇子里收买了至少一百名密探。辨机和尚是因为一册证明自己住持身份的度牒而沦为告密者的。在太平无事的年月，镇长照常发给饷银，可一有风吹草动，镇子里发生的一切都会在顷刻之间供列于他的案前。有一次，镇长对一名来莘庄视察的县督吹嘘说，在莘庄，所有的房子都是透明的，别说是共党，镇子上就是多了一根针也别想逃过我的眼睛……

就在辨机和尚考虑要不要离开祠堂将正在发生的这件事报告镇长的时候，接下来出现的一幕使他觉得此举已毫无必要了，因为他看见镇长本人托着一只茶杯，嘴里叼着烟斗从屏风后面闪了出来。

“事情进行得怎么样啦？”镇长笑容可掬地走到麦泓的跟前，顺手在她的臀部拍了一下。

“一切顺利。”卜侃谦恭而诡秘地笑了一下。镇长满意地点了点头。他将手里的茶杯递给卜侃，随后卷了卷宽大的衣袖。辨机和尚吃惊地发现，镇长脸上的笑容突然隐没了，露出一副狰狞的面孔。他转过身朝着卜侃狠狠地扇了一记耳光。侦探见状吓得连着倒

退了几步，怔怔地看着他。

"你们这帮废物！"镇长冷笑了一下，"门外躲着一个和尚你们居然没有发现?!"

辨机和尚从阴暗的佛堂里醒来的时候，天色已近黄昏。他觉得自己的裤子里黏糊糊的，嘴里流出的涎水弄湿了胸前的法袍。辨机和尚朦朦胧胧地意识到，今天下午他从镇公所回来后，就来到静修堂念经，窗外的雨声很快使他昏然入睡，不一会儿，他就将脑袋靠在香案上沉沉睡去。

新近入寺的几个和尚在一旁呆呆地看着辨机住持："师傅，你刚才是不是做了一个梦……"

"失败了。"辨机和尚感叹道。

和尚们面面相觑，有些不明所以。

辨机和尚沮丧地补充说："我在白居寺修行了三十多年，可刚才的梦境里还充满了如此卑俗的俗念，我一生的努力都白费了。"

6

五月四日的傍晚，小学校长卜侃在散课之后回到了办公室。音乐教师段小佛依旧站在窗口摆弄那只竹箫。悠扬的箫声使屋外飒飒作响的一阵急雨变得十分遥远。

卜侃发现木窗的窗纸已被雨水蚀破，南风夹带着雨丝和酸梅的气息飘进屋来，打湿了桌上的一堆讲义。卜侃从抽屉里翻出一张旧报纸来，准备将窗户重新糊上。

卜侃似乎隐约记得，这张报纸是一个沦陷区的难友从东北带来的。报纸上登载着临汾被日本人攻陷的大幅新闻。在报纸的第四版上，有一则不到二千字的报道吸引了卜侃的视线。

根据一个未署名的记者的分析，日本人之所以在一夜之间攻下了临汾，是由于日本空军在早些时候对隐藏在临汾山区的二十九集团军进行了一次"灾难性的轰炸"。这次突袭事件的发生并非由于

通常所谓的中国驻军的情报外漏所致，而完全是源于一个料想不到的意外：日本人的侦察机发现原先一直栖息在山区的一群白鹤突然不见了踪影，作战课进而怀疑，鸟类的大规模迁徙可能与中国军队正向那一带集结有关。日本人的轰炸显然是试探性的，但是却给中国守军造成了巨大的伤亡……

“不可思议……”卜侃自语道，“一群候鸟居然改变了战事的进程。”

“什么不可思议？”段小佛的箫声戛然而止。他朝校长走了过来，从他手里拿过报纸，贪婪地看了起来。

“难以想象。”段小佛的脸上逐渐呈现出兴奋的光泽，“这年头可真是什么怪事都有。”

“不过，”卜校长说，“在春秋两季，鸟类的大规模迁徙纯属自然现象。它们的羽毛一旦觉察到空气的热度出现变化，也有可能改变栖息点……”

“人也一样。”段小佛附和道，“人要是遇上梅雨或者满月的夜晚，照样会想入非非……”

他们正聊着，褚少良推门走了进来。他是来找卜侃下棋的。段小佛赶紧将手里的报纸递给褚少良：“褚少爷，你看看这张报纸……”褚少良此刻正好像被一件麻烦事折磨着，他没有理会段小佛，在屋里的一张藤椅上颓丧地坐了下来。

“我要将报纸带回家给老婆看看。”段小佛从门边拿过一把黑雨伞，准备回家。他嘴里这么说，心里想的完全是另一件事：如果我将这则报道改头换面通知镇公所的王秘书，这个小白脸也许会灵魂出窍……

段小佛走后，卜侃和褚少良照例在一只茶几上铺开棋盘，陷入了棋局之中。

下到第十六手，卜校长抬头看了褚少良一眼：“少良，你好像有什么心事……”褚少良叹了一口气，将手里的一枚棋子掷入棋篓，“还不是那些倒霉的请柬。”

“请柬?”

“是这样,”褚少良解释说,“三天之前,我给城里的一家私人侦探所的同学寄去了一张请柬,让他本月十一号来莘庄参加我的婚礼……”

“这有什么问题呢?”

“我担心那张请帖的日期让我写错了,”褚少良说,“我很可能写成了五月五号。”

“五月五号,也就是明天……”卜校长若有所思地望着门外雨中的一丛芭蕉树。

“这些日子的梅雨把一切都搅得乱糟糟的,”褚少良抱怨说,“城里的那位同学看来明天要白跑一趟了。”

镶 嵌

1

一年前，张清不顾来自家庭方面的巨大压力，与展新号远洋货轮的见习机械师韦利结了婚。最初的兴奋和沉醉消退之后，问题跟着就来了。

韦利的货船一年中至少有七个月在海上漂泊，张清在独守空房的同时，便有了充裕的时间来面对这桩婚姻所产生的后果，她的父母虽然过于奢侈地享用着四室两厅的宽敞住房，但张清暂时还指望不上。她的父亲，一位退休的高教局长对女儿的婚事只说了一句话。张清一想起父亲的这句阴毒的咒语就不寒而栗——它从一个有着四十年党龄的厅级干部的口中脱泻而出，一方面说明了我国的教育事业任重道远，同时也为日后她与父母的重归于好带来了难以逾越的障碍。

她只剩下了一个选择：在韦利家落户。韦利的母亲在十年前就已去世，他的父亲独自一人占用着一套三室一厅的老房子。把家安在韦利那边，张清觉得利弊俱在。在韦利出海的漫长日子里，一个刚过门的媳妇与公公住在一起，种种不便自不待言。好在公公那时已身染重病，眼见得光景一天不如一天，张清也不难窥见日后的一

线曙光。

韦利当初在劝说张清接受这个方案时，曾明确地向她暗示过这一点："韦科长眼看着就不行了。也许我哪天从船上下来，就能看见你手臂上戴着的黑纱。"韦利这么说，张清的心里顿时就亮堂了起来。

韦利的父亲早年投身革命，参加过著名的淮海战役，转业后到了地方，当了一辈子的审计科长。正如她从未听到韦利叫过他父亲一样，张清也从未觉得这个两颊塌陷、目光呆滞的老人与她存在着任何亲缘关系。他们给他起了各种各样的绰号，但在大部分场合，他们都叫他韦科长。

张清每隔一段时间就能收到一封丈夫的来信，一枚枚精致的邮票准确地勾勒出了展新号的航行路线，也给她的愁思带来了有力的依托。她甚至能够从邮票上嗅到海水的咸味，嗅到鹿特丹玫瑰和苏里南棕榈的清香。她白天去医院上班，晚上就躺在床上，在公公混浊不清的喘息声中翻看那些信件。她在心里一直盘算着的就是两件事：丈夫的回国或公公的暴毙，时间一长，就连张清也弄不清，哪一个愿望更加迫切。

除了一阵尖锐的刺痛和持久的麻木感之外，韦利在新婚之夜的一番梳弄并没有给张清留下什么特别的喜悦，可是到了第二天凌晨，她从床上醒过来，发现一切都不一样了。她朦朦胧胧地觉得，自己的肉体中有一种神秘的力量被唤醒了：她的肌肤仿佛具有某种不可思议的记忆力，正如一道微光将她体内的每一个角落都照亮了。从此以后，她的躯体能够仔细地区分两种迥然不同的生理信号：挽留和期待。她暂时还不知道什么样的情境可以称之为"满足"。

在婚后的一个月中，张清和韦利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床上度过的。频繁的房事似乎并非为了探明双方的身体在自然或非常状态下的各种隐秘，而只是试图唤回一种似曾相识的晕眩经验，用张清的

话来说，“让它永远地停在那一刻……”

床单每天都在换洗，最后连床架也有些松动了。张清甚至有些害怕，她丰腴的肉体就像一只永不餍足的怪兽，希望在顷刻之间就将对方吞食一空。韦利虽然十分健壮，但渐渐也有些力不能持，男人的自尊心在新婚后的第一个月就遭到伤害和挫折，他不得不去面对这样一个事实：男人能做的事，女人通常能做得更好。她永远说“不够”，永远叫着再来一次，即将离别的恐惧向肉体转嫁危机，欲望在暗中变本加厉。

有一次，韦利在耳畔悄悄地问她：“你怎么这样疯狂？是不是有什么病？”张清一点也没有生气。她把头贴在丈夫的胸前，甜滋滋地想：要说有病，也是一种十分迷人的病……韦利接下来的话多少有些乖张的淫荡，他说，“看来至少得有三个男人来对付你……”张清笑了一下，她说，从理论上来说，也许是这么回事，但实际上她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这样做。张清这样说着，立刻就想起了他们医院的一名外科大夫。她的脸红了，感到了一种从未有过的快乐的羞耻。而韦利怎么都觉得妻子的话中有一丝惋惜的意味。他后悔不该说这样的话。

韦利回到船上之后，张清走路的姿势一度变得十分难看。她身体的每一个关节都感到了甜蜜的酸痛，医院的女同事们慢慢发现了一个规律：每当韦利出海归来，她走起路来就像一只鸭子，反过来说也一样。张清向她们抱怨大腿、手臂抬不起来，同事们就哈哈大笑，“我知道你是怎么搞的……”

张清觉得一切都不一样了，当她在手术室看见大夫们褪下病人的裤子，替他刮去下腹的阴毛时，她不再像从前那样无动于衷。不知从哪天开始，她的身体有了一种神秘的灵性。她这样想：仅仅因为这一点和父母闹翻，那也是值得的。

张清和韦利决定搬到公公家落脚的时候，老人还能下床走动。早晨天还没亮，他就在阳台上转悠了。他打上几遍陈式太极拳，然

后就去侍弄那些叽叽喳喳的画眉鸟。他将橘皮和茶叶泡在一只军用水壶里，给窗前的一盆君子兰浇水。军用水壶的底部一度被子弹射穿，后来用焊锡补上了，他舍不得扔掉它。老人床上的棉被同样是战争岁月所遗留的重要标记，在白天的大部分时间里，它总是被叠得整整齐齐。可是，自从张清来到这个家里之后，老人的境况很快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变，起先是他的喘息更加绵长、频繁，痰音更重，下床走动的次数日渐减少。接着，阳台上的画眉因无人喂食终于饿死了，君子兰多了两尾枯叶。最后，老人床头的一只收音机由于电池耗尽只能发出一些电波干扰声……这一切都在表明，老人正像张清所预料的那样，有条不紊地踏上了归程。屋子里开始有了一种腐烂的气味。

不过，韦科长彻底卧床不起则是在一个星期之前。那是一个星期天，张清正在隔壁的卧室里熨衣服，突然听见韦科长的房里传来一阵清晰而恶俗的声响，接着她就嗅到一股难闻的臭味。她走到公公的门前，扶着门框朝里窥望。韦科长得意地笑了一下，慢条斯理地对媳妇说：

“我刚刚拉了一泡屎……”

张清的脸上掠过一缕明显的厌恶和敌意。“操你妈!”她暗暗地骂了一句，走到公公的床前。

她胡乱地撩开老人的被子，用了差不多一卷卫生纸才帮他把屁股擦干净。她替老人换了一条新床单，去厕所洗了手，回到自己的卧室，却发现熨斗已将烫衣板的衬布烧开了一个大洞，韦利在意大利替她买的一件拼花长裙也被烧掉了下摆。她刚刚来得及拔去电熨斗的插头，就听见隔壁又传来了一连串“泼泼辣辣”冗长的声响。

张清也曾经考虑过雇一位保姆来侍候这个老人。她最终放弃了这个念头是因为她对目前的治安状况已不抱信心。医院里的同事整天都在谈论着一些耸人听闻的恶性案件：保姆将孩子贩卖到外地，或者干脆将他们勒毙，把房中的金钱、首饰席卷一空，而无法带走的电视机则被泡在澡盆里……张清决定忍辱负重。她用缝纫机替公

公扎了一块塑料尿布，垫在他的身下，这样她就无需每天更换床单了。她时常从药房里带回一些消毒药水，用以驱散房内萦绕不散的那股恶臭。

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老人对媳妇的操劳心揣感激。他一心盘算着怎样使自己日益衰竭的生命延续下去。他每天早晨七点钟喝下一杯参汤，十点半吃一根香蕉。十二点的午餐包括一只煎鸡蛋，两片面包，两块火腿肉，还有一碟拌黄瓜。所有这些物品均由张清事先备好，放在公公伸手能及的地方。老人下午一般不吃东西，到了六点半，他就要拉屎了。

张清通常每天去公公的房中两次：送进食物，取走尿布、夜壶和痰盂。当然，她还得忍受韦科长那些没完没了的絮絮叨叨，听他一遍遍讲述那只军用水壶是怎样被一粒子弹射穿的。有一次，韦科长居然谈到了眼下颇为流行的安乐死，这使张清激动得直打哆嗦。假如公公有志于此，她将随时提供必要的协助。不过，韦科长只是随便说说而已。他认为人的正常寿命应该是一百四十岁。“在英国的约克郡，一位钟表匠长年卧病在床，人人都觉得他快不行了，谁知道，他最小的一个孙子病故后，钟表匠又活了四年……”

老人说，这则报道登在最近一期的《健康之友》上。“我们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对生活失去信心。总有一天，科学将向人证明：人本来是不会死去的……”韦科长握住媳妇的手久久忘了松开。

在昏暗的灯光下，张清戴着一副大口罩，以一个标准护士的姿势替她的公公擦拭身体。她轻轻地脱下老人的白色短裤，一时觉得有些无从下手。由于口罩的遮掩，她脸上的表情被保护得很好。它也许是嫌恶的，也许对眼下的这种情景早已习以为常。老人一动不动地看着她，目光中始终有一种怂恿或鼓励的意味，仿佛在对她说：“小张，大胆一点，再大胆一点……我们都是唯物主义者……”

为了消除这种多少有点尴尬的气氛，老人再次提起了战争年月

的往事。一九四六年东北的四平战役，他亲眼看见林彪流下了眼泪；一九四七年的沧州会战，他左臂为一枚流弹击中，在担架上结识了一位漂亮的护士……不过她并不是韦利的母亲。韦科长与后来的妻子相遇，则是在两年后的通什，他们一同在五指山的椰树林中剿匪……当老人讲到朝鲜战争时，叙述中明显地夹杂了一丝快活的哼哼声。

张清用草纸小心翼翼地替他擦去了大腿内侧的屎迹，然后是肛门和腹股沟。他真像一头猪，将屎弄得到处都是，无论张清怎样小心，她的手指都无法避开那段耷拉着的羞物。它曾经被用来取乐，如今已是一副垂头丧气的模样。她将它拨向左边，它就倒向左边。张清将它来回拨弄了一番，很快就将他身体上的污迹擦干净了。

张清正准备替老人换上干净的内裤，眼前的情景几乎使她惊呆了。她看见那段盲肠似的物件正以一种不可思议的速度迅速肿胀。考虑到他此时的年龄，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至少，它超越了教科书上对于海绵体充血的最大年龄限度，她几乎是带着一种好奇心端详着它，看着它像一门正在校正位置的大炮昂然挺立，顷刻间变得面目狰狞。与此同时，老人的哼哼声更加执著了。

据医院的护理专家们说，病人或老人都具有很强的依赖性。你在某一天偶尔搀扶了他一把，他就有理由从此赖在椅子上不起来；你由于无法忍受的臭味替他擦了一回身体，它就会成为一个固定的节日。让张清百思不得其解的是，韦科长不需要任何器械的帮助，能用牙齿撬开一听鱼子酱罐头，却照例让张清去替他擦屁股，扶他（实际上是搂抱着他）去浴室洗澡……假如张清拒绝这样做，他就用恶臭来对付她（他可以强迫自己吃上两只洋葱）。散发出某种气味的确是他的权利，也是制伏张清的一种手段。

对于韦科长来说，他如此频繁地让儿媳妇替自己擦身，从未觉得有何不宜。他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到两条理由使自己安下心来。第一，张清是一名医生，常人视为隐秘的东西在医生的眼中早已司空见惯。第二，他是一个老人加病人，性别问题已经变得不那么重要

或敏感，只要建议她戴上一只橡皮手套（这样，他们的皮肤即可避免真正的接触），他就一劳永逸地卸下了所有的道德负担。

可是张清却不这么看。种种迹象显示，她与公公之间的这种紧张关系带有残酷的对抗色彩。在她与韦科长暗里进行的这场较量中，老人自始至终都占据着有利的地位。他常常向张清谈起约克郡的那位钟表匠，并暗示说，看上去要死的人并不一定死得那么快……假如韦科长活到一百四十岁，她也已经是九十岁的老人了。“那时要是我们去教堂结婚，就不会有人在乎是否乱伦……”

这当然是韦科长蹩脚的玩笑。他什么话都敢说。反正他已经老了，无所谓了。

在等候丈夫回国的这个炎热的夏季，张清渐渐觉察到了一种深重的罪孽感。在阒寂无人的傍晚，她在替公公擦身的时候已不再觉得厌恶。事实上，没有什么障碍是不能拆除的。张清想得越远，她的心就越乱，任凭她怎样设想韦利在阿姆斯特丹的妓院中与异族女人鬼混，它也丝毫不能抵消自己肉体和心灵的双重罪孽。她无法不朝那儿多看一眼。由此看来，我们基本上可以这样说，张清是一个诚实的女人，也许还是一个纯洁的女人。她似乎有充分的理由盼着公公的早死。

夏末的一天，张清兴高采烈地去医院上班，同事们看到她喜气洋洋的神情，都以为她的丈夫已经或将要回国了。药房的两个划价员搂着张清的肩膀一刻不停地与她开玩笑。其中的一位直言不讳地问张清：你和韦利一个晚上最多可以干几次?

“就一次。”张清笑着回答说。

“不太可能吧?”一位年龄稍大的妇女朝她眨了眨眼睛。她猜测说，按照韦利那么强健的体魄，一个晚上七次应该是不成问题。在同事的戏谑声中，张清的脸上掠过一缕阴郁的浮云，因为她的丈夫现在也许还远在赤道以南呢。

她们又说了些别的，彼此交换了一些不便启齿的闺房隐秘。

中午吃饭的时候，张清去水房洗碗，在经过外科病室的门前时，她看见几名男同事正光着膀子，围着一台电风扇聊天。他们谈到了这个城市一百二十五年来所遇到的罕见高温，谈到尸体囤积在殡仪馆的焚化车间，来不及火化。张清端着饭盆不知不觉地走了进去。

“你们刚才在说什么?”她问道。

“我们在说殡仪馆里的事，”一个大夫笑道，“由于死人太多，殡仪馆无法接受新的尸体。当然，预先就约定的除外。”

“那人要是死了怎么办?”张清说。

“殡仪馆方面还可以想些别的办法，比如说先把尸体抬进冷库里冻起来……”这个大夫说，“不过，你打听这些事干吗?”

张清说，她有一个亲戚快要不行了。

“那就先把他送到医院来，别老想着火葬场啊。”

张清没再说什么。男人们很快就聊起了不久前在东海举行的一次导弹射击演习。

张清所说的那个亲戚正是韦科长。从前天早上开始，他一连几次出现了间隙性昏厥。作为一个医科大学毕业的高才生，她完全知道这种昏厥意味着什么。

这个城市持续两周的高温天气使张清的苦苦守望获得了一线转机。她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去隔壁探视她的公公，就像一个茶农在清明前后对茶园的例行巡视，看看新出的茶尖是否适合于采摘。当她发现这个病弱的老人躺在凉席上一动不动，她的心脏就会怦怦乱跳。事实上，她只要上前摸摸他的脉搏即可判断出他与死神的距离，可张清总是急不可待地拿着一只手电筒，翻开老人的眼皮，希望一下子就看到他放大的瞳孔。

她有些沉不住气了。张清不安地想到，假如眼下正在肆虐的酷暑没能留住他的生命，那么，到了天朗气清的秋天，再也不会有什么力量阻止他活到明年。当然，她不能指望寒冬，这个城市的冬天一般来说并不太冷。

因此，我们不难理解，在公公的“弥留之际”，张清为什么从未想到将他及时地送往医院救治。尽管她早已购买了一台“三菱”牌空调，但她一次次推迟了安装的计划。她没有觉得不安。既然这个老人已露出了死态，她所能做的，只是为这样一个自然程序扫清道路而已，谁也不能说，它比医院里的安乐死更不符合道德。

早晨临出门的时候，张清看见老人赤身裸体地趴在床上，瘦骨嶙峋的背脊上布满了暗红色的斑疮。他的两条腿像青蛙似的蹬踢着，抽搐着，嘴里吐出的缕缕白沫使他歪斜着脑袋看上去酷似一只巨大的螃蟹。

张清将这一切看在眼里，在公公的床前放了一小杯凉开水，就迅速离开了。

张清下班后，没有立即回家。她来到医院附近的一家麦当劳餐厅吃了晚饭，然后就坐21路电车去和平电影院看电影。她一连看了两遍《阳光灿烂的日子》，又去咖啡馆坐了半个小时。等到她决定回家，已经是晚上十一点钟了。她想象中的那具尸体说不定早已僵硬……虽说张清每天下班后都尽可能地推延回家的时间，可是这一次，意义却显得有些特别。仿佛她在外耽搁的时间越长，回家后看到公公遗体的可能性就越大。

她已在内心反复考虑过这样的情景：她一旦发现公公暴卒，应当首先考虑给刘胜利打电话。他是医院的司机，又是自己潜在的追求者。再说，他与殡仪馆方面有着很深的关系，只要给他打个电话，她就可以连夜清扫房间了。她打算将公公的床拆掉，将床板和铁支架搁在门外的走廊里（她在三天前就让邻居将走廊里的一堆旧报纸处理掉了，替这张床腾出了地方）。她或许可以在公公放床的地方搁上一架钢琴，或者，一套组合音响。

假如刘胜利前来搬运尸体时再次对她动手动脚，她也应当尽量保持沉默，只要他的行为不越过最后的那道防线，可以让这位花花公子适当地开心一下。

张清从咖啡馆里出来，脑子里乱糟糟的。由于压抑不住的激动，她的脸上火辣辣的，就像一位在热恋中不知所措的少女。她想起来，她与韦利第一次见面也是在这家咖啡馆里。他们在门外的一个广告牌下接吻，拥抱，很久没有分开。那时，她觉得自己的五脏六腑都被一阵强烈的气流震碎了，现在她再次感到了类似的晕眩。她一度觉得，韦利的出现和他父亲的死去，在她内心激起的喜悦是多么的相似。

临近子夜，公共汽车站上聚集着一簇等候末班车的人群。男人们一律光着上半身，女人们则很不雅观地撩起裙子的下摆往里扇风。汗酸味和柏油被烤化的气味混合在一起，空调机嗡嗡的叫闹声使人头晕目眩。

一个肥胖的老太太摇着扇子，大口地吮吸着一根雪糕，对张清说："你说说，这样的天气还让人活吗？"

"我觉得挺好。"张清不屑一顾地对老人说。

"你不觉得热吗？"

"不热。"张清笑了笑，"我觉得一点也不热。"

张清一走进公寓的楼道，就从闷热的空气中嗅到了某种不妙的气息，她的心不由得往下一沉。

她发现厨房里亮着灯光。倘若不是家中闯进了歹徒，韦科长无论如何也不可能打开厨房的电灯。张清打开门锁，小心翼翼地走了进去，听见公公的房中传来了电风扇吹动纸张的声音。她来到公公的门边，看见韦科长正悠然自得地靠在床上翻看隔日的《参考消息》，手里端着一盘尚未吃尽的西红柿炒鸡蛋……

接着，张清看见了那台老式电风扇——早上出门时，她明明记得它搁在自己屋的床头柜上；假如不是韦科长自己下床将它搬过来，电扇也不会长上翅膀飞到他的床前……老人说，他至少已有四天没有吃过东西了，因此，他一口气吃掉了六只鸡蛋。

张清到底也没有想明白，究竟是怎样一种奇异的力量使这个垂危的老人顷刻之间就恢复了健康。

老人抖动了一下手里的《参考消息》，用一种十分清晰的语调对他的儿媳妇说："……六枚导弹全部击中目标，哈哈，要打仗了……"

张清怔怔地看着公公，大脑一片空白。在这个夏末的夜晚，她暂时还不会想到，她在未来的一桩突发事件中悲惨地死去之后，她的公公仍然在病榻带病坚持了两年零六个月。

2

展新号货轮在钓鱼岛附近的洋面上遇到了热带风暴的袭击，它被迫钻进了日属的备用军港停泊避风。

韦利和几名水手站在剧烈摇颤的甲板上，望着船头竖起的几丈高的浪柱，仿佛看见了他新婚不久的妻子在码头上举目眺望的身影。他的船原定在中秋节这天抵达十里铺码头，但现在已是月底，在云层中忽隐忽现的月亮俨然一尾清冷的银钩模样，它满含责备和怨尤，在浪急风高的夜晚，呈露出无限的柔情。

半个多月之后，展新号远洋货轮终于停靠在了十里铺码头。在等候亲属归来的人群中，韦利没能找到张清的影子。

韦利拎着一箱鱼子酱罐头，在郁闷的岸边站了一会儿。他拿不定主意是回自己父亲的家，还是直接去张清那儿，这种犹豫不决似曾相识，由来已久。

一年前，他与张清结婚时，碰到了一个小小的难题。由于双方的单位都无法给他们提供住房，他们只能在各自的父母家择一而居。韦利的父亲因患心脏病卧床多年，而且在短期内似乎还看不出有心肌梗塞的迹象。虽然他拥有三室一厅的宽敞住房，但张清从未考虑过在公公那里安家，用她的话来说，"假如我白天在医院当医生，晚上给你爹当护士，那就失去了做人的机会……"

更何况，韦利长年在外，一个年轻的媳妇和衰老不堪的公公整

日厮守，对人的神经系统是一个十分艰巨的考验，因此，他们商量的结果（实际早已决定），一致认为投奔岳父才是上策。

张清的父亲是一位退职的高教局长，赋闲在家已有一年，无事可干的寂寞使他有了足够的时间和充沛的精力用于对付这两个年轻的恋人，一心一意将他们拆散。考虑到以前曾遭受的种种羞辱和即将到来的寄人篱下，韦利对于这个刚刚组建起来的四口之家不能抱有太大的幻想。

韦利拎着那箱鱼子酱，穿过灯火灰暗的江边码头和一处正在施工的建筑楼群，朝南中山路的一个公共汽车站走去。

他打算先去张清那儿。他与妻子已分开六个多月，这一决定天经地义。再说，他担心他的父亲见到自己之后，会再提空调的事儿。

父亲一直想装个空调，他曾经一次次对儿子说：“你出国之后，给我弄个德国空调回来，日本的也行。”好像他的儿子不是货船见习机械师，而是一位空调公司的总裁。自打韦利懂事的那天起，父亲就一直在床上躺着。健康活泼的母亲整天在担心父亲的暴亡，可是母亲去世已有十年，父亲的病情也说不上更糟，当然，也没有变得更好。这位当年淮海战役中的突击排长长年足不出户，对于外界的变化和飞涨的物价并不比一个白痴知道的更多，他著名的口头禅是：“你到菜场替我拎两只甲鱼回来，顺便再买几斤对虾……”那时韦利还在船舶学院念书，每月靠父亲的那点退休金生活，这点钱是经不起什么折腾的。

他毕业后，被分配到展新号货轮当机械师，工资比一般毕业生要高出一截，但他在面对“空调”一类的概念时，还是觉得底气不足。有一次，他将父亲的这一愿望告诉了张清，没想到妻子那一双漂亮的杏仁眼顿时露出一道阴森森寒光：“他疯啦？这个白痴也太过分了，他还有几天？难道还想活到收回香港不成？”

听到妻子这么说，韦利心中也很不是滋味。要说韦利偶尔也会跟着媳妇对父亲大骂一通，但多半不是出于本意。

举个例子来说，这天晚上，韦利拎着一箱乌克兰产的鱼子酱，走到工地的一处黑暗的角落，突然停了下来。他的脑子里飞快地掠过这样一个念头：上等的鱼子酱在免税商店的标价是每瓶二十美元，这一箱正好是二十四瓶，合计四百八十美元，换算成人民币，差不多就可以抵得上一台窗式空调机的价钱。韦利知道，这只箱子一旦拎进了岳父的家门，他就没有任何理由再将它拎出来，而且，他不敢保证岳父岳母就一定乐于享用——上一次，他给岳父买了一盒马来西亚燕窝，适逢老人对动物保护的必要性有了一知半解的概念，因而拒绝食用。韦利转而改送可口可乐，老人又成了一个振兴民族工业的倡导者。送上几条红塔山又如何呢？岳父倒没说什么，岳母却认为她的禁烟计划之所以不能成功，是因为有人不怀好意。

经过一番复杂的盘算之后，韦利四下里看了看，从口袋中取出一把旅行用的小剪刀，划开纸箱，从箱中拿出八瓶鱼子酱，将它埋在了垃圾筒边上的一条排水沟里，用沙土填平，又在上面压了几块红砖。

站在深夜的风中，韦利觉得自己的行为颇有几分滑稽和怪诞，这种怪诞同时又增加了他的不真实之感。本来，他可以先回家看父亲，顺理成章地给父亲留下几瓶，然后再去岳父家与张清见面。但他一分钟也不愿意多耽搁。他想到了妻子丰腴的肉体，他的欲望的船帆鼓满了风。

韦利提着十六瓶鱼子酱按响了张清家的门铃，足足有十分钟无人应门。当他听到屋里传来骨牌推倒后的揉搓之声，才忽然想起来，由于这幢大楼时常发生深夜入室抢劫事件，岳父制定了一个严格的安全措施：晚上来客若非事先电话通知，一般不予开门。韦利只得返回电梯，给家里拨打电话。

当他重新回到铁制防盗门前，就听见了岳母趿着拖鞋的声音。经过再次盘问核准，韦利得以进入室内。这时，已经是深夜十一点三刻了。

“我给你们带了一些鱼子酱……”韦利一进门，就这样对他的岳母说。

不知是她没有听见，还是装作没有听见，反正她没有答理他。

韦利从一面巨木的方镜中瞥见，他的岳父老张，岳母老李，加上张清，正在餐厅里玩三人麻将。

韦利去卫生间洗了脸，刮了胡子，来到餐厅里。

“我给你们带了一些鱼子酱……”

“鱼子酱？什么鱼子酱？”老李抬头朝韦利瞪了一眼，“这是怎么搞的？我怎么又成了相公？”

韦利的脸上依旧挂着无可奈何的笑容。他觉得笑容也有生命，也懂得尴尬或羞辱，也能激起自己对它的怜悯。他这样一想，笑容一下子就没了。镜子里的那张脸是乖张的，灰暗的，毫无生气的。

他轮流在老张和老李的身后转来转去，看他们打牌，间或煞有介事地点点头，好像在说：对，这张牌打得对……最后，他走到了张清的身边，挨着她坐了下来。不过，他的妻子此刻也并不欢迎他的助阵，她在桌子底下狠狠地踩了他一脚，算是初步的警告。

老张的情绪似乎略好一些。他点了一支烟，脸上没有任何表情地对韦利说：“你对东海最近的一次导弹演习怎么看……”

“听说六枚导弹全部命中目标。”韦利说。

“有两枚是巡航导弹，是从新疆的一个基地发射的……”老张补充了一句。

“据说是这样。”韦利深情地看着老张。

“那么范志毅呢？”老张又问，“昨晚他的那个进球算不算越位？”

韦利不知道老张是上海队的球迷，还是大连队的拥趸，因此不知如何投其所好。假如坦言自己在货船上无法收看这场比赛，那无疑是在暗示岳父的记忆力出现了问题。细想了一会儿，韦利这样答道：

“可算可不算……”

老张满意地点点头。他说他一向是大连队球迷，可又特别喜欢范志毅。报纸上对这个进球吵得不亦乐乎，对他来说反正都一样。说完，一连放了好几个响屁。

麻将打到凌晨两点方散，四人捉对回房休息。韦利去浴室洗了个澡，回到卧室，张清已经在床上躺下了。他正准备将窗帘拉上，就听见妻子在背后烦躁地叫了一声："别拉，天这么热……"

在平时，愤怒是张清表达爱意的一种方式，在韦利的船因为风暴的阻挠而耽误了归期之际，她的恼怒更加肆无忌惮。她坚持让韦利睡在地上的凉席上。韦利为了争取到躺在妻子身边的权利，又浪费了宝贵的一个小时。

不过，年轻的躯体在分离六个月之后的相互渴慕最终战胜了不堪一击的故作姿态。看上去，张清还在苦苦挣扎、抵挡，实际上她早已在扭打和唾骂中悄悄脱去了内裤。

韦利在床头的一台录音机里放了一盘磁带。录音机所发出的爵士乐正好可以抵消这张老式双人床有节奏的吱嘎声。在韦利的记忆中，担心某种羞辱之声为隔壁的老人听见，使他的兴奋中枢受到了有力的遏制，他常常无法顺利地戴上避孕套。

这一次，张清告诉他，她刚刚来完了例假，用不着避孕套。当张清以标准的性交姿势仰卧在床上，含情脉脉地注视着丈夫的时候，韦利却仍然呆坐在床边一动不动。

"蠢货，你还愣在那儿干什么?"

"还不行……"韦利嗫嚅道，他的眼睛眺望着窗外晦暗的天空。他那凝神屏息的样子，很容易让人联想到一个正在运气发功的气功大师。

"别着急……"张清说，她毕竟是一个在这方面富有经验的女人。像往常一样，她温存地将丈夫拉到自己的身边，手指像梳齿一样轻轻地滑过他灼热的躯体。不要急，慢慢来……在这个令人痛苦而沮丧的过程中，韦利脑子里想着另外一码事：

在女人奋力地挣扎和呼叫声中，在心理极度紧张的瞬间，强奸何以成为可能？

他百思不得其解。抛开道德和法律不谈，仅仅在操作的意义上说，强奸犯就足以让他感到钦佩了。他们也许是特种材料制成的人，有着花岗岩般坚固的神经。

张清兀自抚弄了一阵，自己也失去了信心，她长叹了一声，对韦利说："我们先说会儿话吧。"

韦利知道说些什么。他终于使出了绝招，在接下来的一个杜撰的故事中，韦利让自己充当了一名入室行凶的歹徒，而张清则是一个纯洁俏丽的少女。歹徒悄悄潜入室内，少女正在厕所里洗衣服，他从背后拦腰抱住了她，出其不意地拽下了她的裙子，少女因双手沾满了肥皂沫而不便抵抗。

"也许她压根儿就不想抵抗。"韦利说。

"后来怎么样……"

已经没有后来了。对于韦利来说，故事的目的似乎已达到，他嘿嘿地笑了一下，对张清耳语道："行了……"

可张清认为这个故事还没完。她央求丈夫接着讲下去。这一过分的要求使韦利不禁吃了一惊。仿佛他一直在担心的某件事得到了证实一样，他觉得自己对女人的微妙心理又多了一层理解。在一种直觉的驱使之下，他拒绝了妻子的要求。

"你这个人最自私，只顾自己痛快……"她开始焦躁起来，身体难看地扭曲着，就像遭到电击后的痉挛或抽搐。

韦利只得进一步提供情节。可张清又抱怨说，他是在阳奉阴违，是在完成某项例行的任务。

就在这个时候，录音机的按键"啪"的一声弹了回来，经受这一突如其来的声音的惊吓，韦利又不行了。

韦利早上一觉醒来，阳光已经照到了他的床侧。经过凌晨的一场暴雨，气温已明显下降。他嗅到窗外树木的清香，它夹带着一缕

微微的寒意。

张清去医院上班去了，屋子里传来了老李拖鞋的踢踏声。老张在客厅里响亮地喝着咖啡，使杯盘发出一些刺耳的声音。

这时，韦利听见老李的声音在说："屋子里怎么忽然就有了一股怪味，就像是船舱里散发出来的死鱼烂虾味……"她说的是"船舱"。老张说："我昨天花了一个上午拖干净的地又脏了。"说完，他又放了一个屁。

韦利在床上又躺了一会儿。尽管他觉得精力充沛，但还是不愿意立刻起床。在张清下班回来之前，他不知道如何与这两个老人相处。他只要一想到岳父那张脸，就会联想到妻子的眼睛嵌在岳父的眼窝里。老李头发稀疏，当中秃掉一块，它无疑在时刻提醒韦利，妻子在衰老的未来将会是怎样一副样子。而她的语言，说话时的嘴形与张清简直是如出一辙。每当他与张清在床上做爱时，他就会想入非非，仿佛呻吟中的这个女人不是张清，而是三个人的混合物。即便是为了避免这一联想，他当初也应该说服张清在韦科长那边安家……

韦利起床之后，老张就对女婿说，今天上午九点，他有一个同事要来家中做客，他是一家贸易公司的董事长，他们曾在高教系统共事多年。随后老张又说，就在前天，两个自称是自来水管工的歹徒敲开了九楼一个特级教师的家门。特级教师一家五口，包括保姆在内无一生还。特级教师抛弃前妻之后又另续新欢，在这次劫难中，年轻的女主人受到了"令人发指"的摧残。"有些人事业上有了一点小小的起色就忘乎所以，这也算是一个报应吧。"老张轻描淡写地总结道。

韦利不知道董事长九点的拜访与这次凶杀案有什么关系，但老张随后的一番话便道出了原委，董事长曾经因为威胁杀人被高教局除名，下海经商后多年没有音讯。有人传说他在两年前就因车祸去世。"可他昨天突然打电话给我，说有要事相商……这毕竟是太危险了，可我又不便拒绝，当然，更不能去报案。"

“当年，是老张竭力主张将他开除的，”老李不安地补充说，“他曾扬言……”

老张朝老李摆了摆手，制止了她的进一步解释。

在韦利看来，作为一代教育家，老张在退休之后对外界的恐惧显然是加深了。他似乎只剩下了两个愿望：对绝对安全感的寻求（昔日的同事登门拜访竟使他张皇失措），对金钱的非分之想（他不愿意失去与董事长重叙旧好的机会）。而两者都是我们时代的通病。

韦利起床后的第一件事就是卖力地打扫房间，将由于他的归来而弄脏的地面重新擦揩干净。他打开了所有的窗户，使那股“船舱里的死鱼烂虾味”散发出去。最后，他主动擦净了所有的桌椅和橱柜，连厨房的不锈钢餐具都擦得锃光瓦亮。当韦利忍着饥饿讨好似的来到岳父跟前，问他还有什么活需要他干时，老李却在一个劲地抱怨自来水龙头没关紧，卫生间的灯忘了关上，另外他刚刚用过的厕所因大便没有冲净而造成了马桶的堵塞……老李还想说些什么，可门铃在骤然之间就响了起来。

他看见老张的脸部肌肉猛烈地蹿跳了两下。老李手里拿着一把红色的马桶刷从厕所里奔了出来，深情地凝视着自己的丈夫，目光中含有一丝诀别的意味。

老张压低了声音对韦利说：“你去开门……”随后一头扎进了厨房。

韦利打开门，看见防盗门外站立着一个奸商模样的肥胖老头，身边搁着一只庞大的纸箱。一见韦利，他就笑容可掬地一哈腰：“哈喽，张局长在不在？”

韦利也不由自主地朝他鞠了一躬，打开了防盗门。与此同时，老李早已哆哆嗦嗦地从里屋走了出来：“啊，是老严啊，哈喽哈喽……”接着，她冲厨房里喊了一声：“老张，你看看谁来了……”

老张闻声也从厨房里钻了出来，手里兀自提着一把剁排骨用的小斧子。

董事长是专程为他女儿保送上大学事而登门的。宾主落座，言谈甚欢。双方都避开了当年在高教局共事时的种种不快，彼此拍拍打打，很有些不成体统。董事长认为老张客厅里的一台彩电应当换一换了，而新彩电就搁在门外的过道里。张局长回答说，尽管他本人已经退休，可他们几十年来牢不可破的友谊将促使他“太史公牛马走……”

既然问题已经解决，又无旧可叙，董事长立刻起身告辞。临走前，老李忽然想起礼尚往来这一古训，便将韦利昨夜带来的十六瓶鱼子酱强行塞在了董事长的怀里。

晚上，张清下班回来，一家人早早吃了晚饭，围坐在客厅里，欣赏着簇新的二十九英寸火箭炮彩电，一直到午夜新闻结束，方才各自回房将息。

难得看见老张老李有这么好的心情，韦利的兴致水涨船高，也恢复了不少自信。在做爱之前，韦利将老张上午拎着斧头出来迎接客人的情景向张清添油加醋地描述了一遍，逗得张清在床上滚作了一团。

笑过之后，张清又严肃地提醒丈夫，虽然老张的警惕和提防之心近乎歇斯底里，但“凡事还是小心点为妙”。

韦利显然不这么认为。他一直在想，假如早上来访的董事长果真是一名歹徒，凭着自己一米八七的健壮体魄，他可以在顷刻之间将其生擒活捉，也顺便让老张和老李开开眼界，让他们知道，什么叫做鹞子翻身，什么叫饿虎扑食……

想到这里，他不由得加快了身体的动作，而他的妻子早已发出了迷迷糊糊的呻吟声。

3

对于七十年代后出生的这批年轻人来说，寻找某种标志与他们的上辈加以区分，渐渐成了时髦。尽管对他们严加管束的父母并不

是法西斯，可反抗或逃离他们也就成了一部分人追求自由的象征。

张清和韦利结婚之后，在何处安家就成了一个棘手的难题。他们至少有两种方案可以选择——双方父母的房子加在一起，足以开一个小型的旅馆，但他们最终的决定让很多人都感到意外：他们自己出钱在汇园住宅小区租了一套两室的房子，以便和所有的老人都保持一定的距离。

在他们记事的时候，“文革”差不多就已经结束。生活的相对安定，封闭的校园，以及父母对独生子女的宠爱造就了他们无忧无虑的外表，也多少培植起了一点似是而非的浪漫情调。他们在教堂举行婚礼，向往刺激和冒险，喜欢孟庭苇和张学友的歌曲，读梁凤仪的财经小说，迷恋电脑游戏……

韦利在船舶学院毕业后，自愿报名去展新号远洋货轮任职，他的确切身份只是一名见习机械师，但这并不妨碍在制作名片时，加上“水手”二字。

张清的父亲，一位退职的教育官员不惜以自杀相威胁，才勉强制止了女儿去西藏工作的企图。但他却不得不在女儿的婚事上做出相应的让步，同意她嫁给一个“废物”，并允许他们搬进汇园小区，自立门户。

韦利和张清住进汇园公寓的第一个晚上，获得自由的兴奋使他们彻夜未眠。到了后半夜，夫妻二人实在没有话题可供叙谈，便各自将自己的父母搬出来，尽情地取笑了一通。

张清说，她最不能容忍的就是父母对安全的疯狂依赖。家中的门铃每响一次，老张和老李都会如临大敌，神色陡变，似乎任何一个来客都是乔装打扮的歹徒。据他们说，那幢教师大楼在一个月中连续发生了四次命案，可张清却未有所闻，“很难说，他们不是在危言耸听，胡编乱造……”有一次，父亲老张手执一把剁肉用的利斧前去开门，没想到进来的却是母亲老李。

另外，张清的父亲不仅总爱放屁，而且偏爱洋葱。

韦利对父亲的抱怨与妻子迥然不同。母亲去世之后，他就一直

卧病在床。他时常打电话约邻居和过去部队里的战友来家中聊天，全然不知危险为何物。尽管从未发生什么意外（假如出点意外，那倒也不是坏事，至少日后可以免掉去医院替他施行安乐死），可母亲积攒下来的一些古花瓶、字画和首饰全都不见了踪影。他的父亲原是一名军人，转业后在审计部门当科长，五十六岁才生下了他。

“因此，你可以想象，当我在叫他爸爸时，我的感觉上却是在叫他爷爷。”韦利说。可张清从未听到丈夫叫过他父亲，他们都叫他韦科长。

他们搬进汇园公寓之后，张清每逢大礼拜的周六才回家与父母团聚一次。在韦利出海的几个月中，照料病中的公公也成了她的分内之事。那时她的公公已喜欢在床上大便，每晚六点准时拉屎一次。考虑到她白天在医院里时刻与血污、屎尿打交道，因此，她随口发出的一声感叹都带有寓言性质：

怎么到处都是垃圾……

韦利即便在来信中，也不会忘记这样来提醒自己的妻子：“韦科长眼看就不行了……”而事情的发展往往出人意料。

张清曾经将包括院长在内的几位医学专家请到家中为公公治病。邻居们对韦家的这个孝顺媳妇自然赞不绝口，可张清自有她的盘算。她希望专家们给她一个公公死亡的可靠时间表。

大夫们会诊的结果，韦科长至少患有三种难以治愈的病症，还不包括他在淮海战役中留下的两处枪伤。显而易见，只要其中的一种疾病恶化，他随时可能一命呜呼。院长最后肯定地告诉张清：“假如老人能活过三个月，我就用不着再当什么院长了……”

张清正是在这样一种悬盼的心境中等待了三个月。到了第四个月，老人不仅没有暴卒的迹象，而且奇迹般地能够下床走动了。更令人惊异的是，在未来的几个月中，韦科长早已谢顶的头上重新长出了黑发，不久之后，他以七十九岁高龄再次出现在菜市场上……

当然，院长事后并未辞职。而张清却也得到这样一个职业上的

忠告：对于生死一类的事，是不能随便预测的。

汇园小区坐落在十里铺码头附近，目前看上去，整个小区还只是一片废墟。新造的一幢二十二层的公寓大楼矗立在沙土和瓦砾之中，数不清的建筑钢材、水泥，预制板横陈其间，大风一吹，就会扬起漫天的沙尘。

韦利和张清选择在建造中的汇园小区安家，是出于以下两个考虑：首先，尚未完工的住宅区因各类配套设施来不及跟上，租金相对比较便宜；其次，这个住宅小区距离十里铺码头不到四百米，当韦利出海归来，他们能够以最快的速度解除双方肉体的紧张状态。这幢大楼暂时还没有其他住户，他们再也用不着将床头的录音机打开，以防止他们在做爱时发出的声音为邻居听到，用张清的话来表述，“我想怎么叫，就怎么叫。”

她总是说不够，总是央求着再来一次。韦利吃惊地发现，张清除了因腰酸背痛而改变了走路的姿势之外，几乎不需要作任何休整。她的欲望怎么说都有些异常，它就像一架永远不会停止转动的机器。韦利对此既沉醉，又担心，但他也说不清自己究竟在担心什么。

由于大楼的电梯尚未开通，他们决定住在六楼。张清从一开始就喜欢上了这个家。大楼对面就是 74 路公共汽车，它的终点站就是父母的家，而二百米外的 58 路电车则通往她上班的医院。这一交通上的便利使张清更有理由这样相信：自从她与韦利结婚之后，上帝开始专心致志地看顾他们了。

站在卧室的窗口，向北可以眺望大海上过往的船只，尽管她往往看到的只是一面迎风招展的旗帜，或是一截转动的雷达和风向标，但轮船汽笛低沉的鸣叫却日复一日迭现在她的睡梦中，让她觉得与远在海外的丈夫未有片刻的分离。

她将两间屋子收拾得一尘不染，她向医院妇产科的大夫悄悄地打听推迟例假的方法，在枕边与假想的韦利说话：“哦，宝贝。”她的等待是迷人的，神秘的，自有一种无限的柔情蜜意……

展新号货轮在广州的一个军用码头卸完货，已经是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拂晓。韦利向船长请假说，他要在广州上岸，以便去佛山参加一个同学的婚礼。

船长虽不是基督徒，但却喜欢过圣诞节。他正在张罗着晚上全体船员参加的化装舞会（他在西西里的海员俱乐部学到这一手），对于韦利的非分请求竟然慷慨应允，这就导致了一件重大变故的发生。

韦利在广州上岸的目的十分明确：二十四日是圣诞之夜，又是他妻子的生日，他和张清于去年夏天加入了基督教浸礼会之后，这个原先可有可无的节日自然有了一层特别的意味。展新号货轮离开广州前往北方的途中至少又得耗去一周时间，他无论如何也赶不上与妻子一起过圣诞了。

他一刻不停地赶往机场，顺利地搭上了一班下午四点二十五分的南航班机。当波音客机带着尖厉的金属哨音跃上阴沉的云幔，机舱顿时被温暖的夕阳映红了。韦利此刻觉得自己似乎就是当年第三帝国的隆美尔元帅，当盟军在诺曼底实施大规模登陆的时候，他却匆匆赶往家中陪妻子过生日。隆美尔和韦利一样，他们知道天堂的方向——在奔向那里的道路上，多耽搁一分钟也是无法弥补的罪恶。

晚上八点四十分，韦利乘坐的一辆桑塔纳出租车终于停在了汇园小区的铁栏杆门外。天空仍然在下着雪，他看见六楼自己家的两扇窗口都亮着灯光，毛茸茸的光晕照亮了飞舞的雪片和新建中的花园。

在这个静谧的圣诞之夜，施工队的打桩机停止了轰鸣。74 路公共汽车站上空无一人，偶尔从那里开过的一辆汽车溅起高高的雪泥。他看见两个小姐抬着一棵装饰着棉花絮的圣诞树，在街道的拐角处越走越远，但他依然可以听见小姐的皮靴在摩擦时发出的令人沉醉的声响。

韦利踩着嘎吱作响的冻雪朝家中走去。他又碰到了两个人，他们穿着黄色的工作服，头戴塑料帽盔，正打着电筒，逐一登记着工地上的建筑材料，将被风吹开的遮雨帆布重新拉严。

他们高声谈论着昨晚的一场足球赛。其中的一个进球显然是越位了……韦利走到他们身边，两个人都向他挥手致意。韦利问他们这个小区什么时候可以完工，两个人就异口同声地答道："快了，快了……"

韦利上了楼，刚才在路上一直纠缠着他的那个问题此刻又撵上了他。飞机九百五十元，加上出租车费五十元，几乎花掉了他两个月的工资，这是否太不合算了？不管他怎样试图说服自己，他在广州酝酿出来的这一"即兴之作"还是让他觉得有点美中不足。

他拎着一盒生日蛋糕，一口气爬上了六楼。他听见楼道尽头的那扇熟悉的房门里传来了悠扬的大提琴声，那是布鲁赫的《科尔尼德莱》。张清曾对他说，她在思念他的时候，总是一遍遍地听着这个曲子。它原是一首犹太人的晚祷合唱。

他的心怦怦地跳了起来。他想象着即将发生的一幕：他将尽可能轻地打开房门，假如他的妻子此刻正在厨房，他就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进卧室。他将在床上躺下来，盖上被子，等候着她进房睡觉。他喜欢恶作剧。他想让妻子见识见识，什么叫做惊喜交集，什么叫做灵魂出窍……

韦利从口袋里掏出钥匙，轻轻地塞进匙孔。这时，他觉得自己的腰部被一个硬邦邦的东西顶住了。他转过身，看见三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手里各自拿着一把匕首，正朝他微笑。其中的一位低声命令他打开房门。

当恐惧感一旦超出了某种界限，就反而会显得十分平常，韦利此刻正是这样。他的手似乎没有转动，门就开了，就像是它自己打开的一样。韦利没有任何反抗的表示，他只是这样反问自己：

"咦，我怎么一点也不害怕？"

张清听到开门声，就从里屋奔了出来。她一见韦利，先是愣了一下，继而就露出了甜甜的笑容。她是一个天性开朗的人，从来不知烦恼为何物。

她满面春风地对门口站着的四个人（实际上是对自己的丈夫）说，她妈妈下午给医院打了无数次电话，让她回家过圣诞节，可她还是决定留在这里，“我有一种预感，说不定你什么时候就突然回来了……”她说她还做了很多菜。

“你们都饿坏了吧？”张清又说，并顺手调整了一下取暖器的旋钮，墙上顿时泛出一片红光。

“倒真是有点饿了。”一个陌生人看了看他的同伙，愉快地答道。

“那就先吃饭。”张清说。她麻利地从桌下拉出餐椅，请客人们坐下后，随后就进了厨房。

糟糕，张清一定是把这三个陌生人当成自己的同事了。虽然韦利还没有来得及告诉她真相，但这一误会本来是可以避免的：三个陌生人身上的衣服是干燥的，而韦利身上的积雪融化后，衣服已明显地潮湿了。这就印证了一个惯常的说法，女人在热恋中总是盲目的。

韦利想起了不久前在船上做过的一个梦。他与死神玩了这样一个游戏：只要他说一句话，或者发出任何声音，他就能免于一死。他徒劳无益地张大了嘴巴，却怎么也发不出声音。因此，他从床上惊醒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竭尽全力地怪叫了一声，同屋的水手都说他疯了。

此刻，韦利依然说不出话。陌生人朝他微笑，试图稳住他，他也就跟着微笑。他们递给他一支烟，他就自己掏出打火机将它点燃。他觉得自己的行为太不可思议了。

张清从厨房里端出的菜摆了一桌。她在围裙上擦了擦手，对这几个人说：“你们先吃着，我一会儿就来。”说完转身就进了卧室。

陌生人面面相觑，很快就拿起了筷子：“那我们就不客气啦。”

张清重新回到桌边的时候，已经换上了一套蓝色的羊绒长裙。陌生人立即彬彬有礼地对她的装束夸奖了一番，并加快了吞咽的动作。

张清受到恭维就乐呵呵地笑开了。她问韦利为什么不说话，为什么神情严肃，是不是还在想着哪个外国小姐？她的一席话逗得几个陌生人哈哈大笑，韦利最后也笑了。

张清说，大约在半个小时之前，曾经有人来敲过门，出于安全方面的考虑，她就装着没有听见，"在圣诞节晚上，有谁还会到咱们家来呢？"

这时，韦利终于说出了回家之后的第一句话："这不来了嘛……"

他本来想暗示一下自己的妻子，没想到脱口而出的这句话却显得有些不伦不类。更为奇怪的是，他还逐一地往陌生人碗里夹菜，这一举动就连三个歹徒也感到大惑不解。

韦利朝张清眨了眨眼睛，意思是：来者不善……

张清也朝韦利做了个鬼脸，意思是：你不要着急……

"你们多吃点，"张清热情地说，"你们的船长年在海上漂泊，恐怕几个月也吃不上一顿囫囵饭吧？"

"船？什么船？"一个穿花西装的陌生人突然问了一句。

他这一问，把张清吓了一跳。同时，事件的进程也陡然加快了。

由于张清刚刚换了一身裙子，歹徒们在制伏张清、逼其就范的过程中省掉了不少麻烦。当两名歹徒扑向张清的时候，剩下的一人手执匕首，依然端坐在韦利的身边。

韦利看见张清的裙子被掀了起来，她的一条光裸的腿像钟摆一样在地上左右划动着。她的一只高跟鞋掉了下来，露出了雪白的袜子。恍惚中，他听见妻子在徒劳无益地挣扎了一番之后，长长地哀叹了一声。看来她已经认命了。

韦利坐在桌边，他不知道自己的身体为何无法动弹。他所能做的，只是痛苦地闭上了眼睛而已。

看管他的那个歹徒拍了拍他的肩膀："你也不妨看看……"

大约十五分钟之后，他已经听不到张清的呻吟之声了。

穿花西装的那个人来到韦利跟前，从同伴手里接过匕首，对同伙说："现在该轮到你了。"

就在这样一个换人的间隙，韦利经过纷乱的思索之后，终于决定独自逃命。他在船舶学院练过三年武术，全套格斗动作谙熟于心，他好像还没有充分施展开自己的拳脚功夫，就发现自己已置身于门外的楼道里了。正是：

夫妻本是同林鸟
大难来时各自飞

韦利几乎是连滚带爬地冲到楼下，朝遮棚边的那两名工地材料员径直奔去。

两个身穿制服的材料员从地上扶起韦利，问他发生了什么事。韦利只是用手胡乱地朝楼上比画了一通。

"别着急，有话慢慢说……"一个材料员对韦利说。随后他问韦利，对昨晚的那场足球赛有何看法。

"5号范志毅在将球顶进球门的那一刻，显然已处在了越位的位置。"他一边这么说着，一边举起手里的电筒在韦利的头上狠狠地敲击了一下。

韦利顺势跪在地上，他觉得脸上湿漉漉的。他像一条狗似的被人拖出了五六十米远。他看见不远处，在一排垃圾筒边上，有几只被食用一空的鱼子酱罐头。

韦利知道接下来要发生什么事了。他想到了很多事，可每一件事都与张清牵扯在一起。他的脑子里再次浮现出张清那张动人的脸，他担心，这张美丽的脸是否能够经受得住五名歹徒的轮番攻

击。他最后说了这么一句话，有点类似某种轻描淡写的感叹：

“五个人，太过分了……”

两名乔装打扮的歹徒也不搭话，他们将韦利拽到垃圾筒边上，简单地杀死了他。

赝品

1

那辆吉普车就停在河边的草滩里。一群孩子围着它。桥的影子像张弯弓，静伏在浅浅的河床下。阳光使墨渍般的阴影加重了。院外的篱边有两棵高大的桑树，叶子长得满满的，风吹得它哗哗直响。

已经过了午后，吸入鼻孔的气息仍然像清晨一样，凉阴阴的。

吕雁对山里的一切都充满了羡慕之意：河流、树木、桥墩，终日沉睡的山谷，以及农妇吃苹果时发出的“咔嚓”声。她从未见过一个人在吃苹果时能发出如此清脆的响声，正在备受忧郁症折磨的吕雁，仿佛觉得自己在顷刻之间就恢复了生命力。

村长伏在桌边打盹。他的女儿，一个十四五岁的女孩，目光黯淡地剥着去年的玉米。母亲吃苹果的声音让她感到心烦意乱。

“你就像在吃玻璃。”她说。

吕雁不知道昨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睡得太沉了。半夜里下起了雨。她从床上醒来后首先听到的是雨点落在瓦片上的飒飒声，接着，从前院的方向传来了嘈杂的低语、争吵和辱骂。后来，她听见有人蹲在后院的墙根下哭泣，不过，她很快就又睡着了。

已经是连续两个晚上出现同样的情形了：争吵、哭泣和碗碟摔碎的声音伴随着夜雨开始，天亮雨停时结束。到了白天，家中突然恢复了殡仪馆一般的沉寂，很难听到他们说上一两句话。

吕雁自己也记不清，她多少有点病态的收藏癖是什么时候开始萌发的。最早的收藏品只是一些花花绿绿的糖纸或火花。有许多个这样的晚上，吕雁将自己关在小屋里，漂亮的糖纸排满了整个桌面，小刀在糖纸的白蜡上发出的刮削声驱散了宁静、甜蜜的睡意，清晨的阳光在不知不觉中就照亮了她的窗户。她的母亲怎么也弄不清，自己家里的火柴为什么永远用不完，而父亲则开始为女儿不明来由的疯狂嗜好忧心忡忡。

当吕雁的收藏兴趣从陶壶、旧洋伞转移到邮票上的时候，整个家庭已经有充足的理由为吕雁感到骄傲了。她的第一笔邮票交易收入，在支付了祖父全部的殡葬费用之后，还多了三十八元。吕雁正好用它购买了一本《古董收藏指南》。六个月后，吕雁在玻璃厂拥有了自己的店铺，存折上的数字着了魔似的变化着，原来担心自己会死于营养不良的母亲已在为肥胖症和糖尿病而四处求医了。

不久前，吕雁在天桥的古董市场遇见了一个向她兜售恐龙蛋的人。恐龙蛋一看就是假的，可他手里的一只破旧的、刻着鱼纹图案的盐钵却让她吃了一惊。据说，这只盐钵来自一个叫做“银坑”的地方。当天晚上，吕雁就在地图上找到了这个村庄的名字。它位于河北与山西的交界处，小五台山的北麓，距离北京约有六七百公里。在驱车前往“银坑”的路上，吕雁感到了多年来很少有过的轻松与喜悦。至少有好几天，她用不着为洗脸池上搁着的一枚锋利刀片而想入非非了。

这个村庄像一堆混乱不堪的积木似的，散落在河谷的两侧，一座石桥将它们连在一起。在桥上，吕雁碰到了一位年轻的画家，他自称是中央美院的教师。为了准备第四届全国美展的参展作品，他已经在这儿待了差不多有一个月了。

“你看见那座门前有两棵桑树的院落了吗？那就是村长的家，”画家说，“据说村长的祖上曾做过冯玉祥的书记官。也许你能从他们家的墙缝里挖出一些值钱的古董。”

吕雁用两套冒牌的阿迪达斯运动衫、一块飞亚达手表作交换，获得了在村长家住宿的许可。她的住处被安排在后院的柴房里。对于祖上的经历，村长始终缄默不语。他近来似乎碰到了什么烦心的事，目光躲躲闪闪的。他的妻子，那个长得敦实、肥胖的妇女对此同样说不出什么名堂。当她弯下腰来帮吕雁铺床时，胸前衬衣的纽扣仿佛随时都会绷飞。

现在，吕雁又可以看到山顶上的那棵松树了。隔年的积雪和冰川尚未融化。山坳里有一片岑寂的果园，眼下正盛开着梨花，它一直延伸到一座废弃的寺庙边。阳光越过西边的山头，将瓦砾之中的断墙残垣照得金碧辉煌。在废墟的阴影里，那位画家的身影时隐时现。寺庙前还站着一个牧羊人。白色的羊群像一股水流似的从破败的墙洞里汩汩而出。吕雁数了数，一共是五十三只。

看着那片幽静的山坳，吕雁脑子里忽然跳出了这样一个念头：假如我就是那位画家、牧羊人，甚至是那座寺庙里曾有过的一位撞钟的和尚，处境是不是要比现在好一些呢？她刚刚发出这样的疑问，立刻听见一个清晰有力的声音在回答她：

“那要好得多……”

好像有人朝这边走过来了。那是两个戴头巾的妇女。她们在越过高低不平的塄坎和小山包时，远远看上去就像两只在波浪中沉浮的红色圆球。

这两个女人显然将吕雁当成了一个收破烂的，她们带来了一大堆破犁头、登山者留下的矿泉水的瓶子、牙膏壳、小孩穿的塑料凉鞋，装了满满一麻袋。不过，吕雁还是从这堆垃圾中发现了几件她想买的东西：两枚抽屉的铜把手、一口法花堆雕的鸟纹水罐、三只黑釉红边碗、一方缺角的漆盒方盖。

做完这笔交易，天就快黑了。那两个妇女却没有立刻想走的意思。她们笑嘻嘻地站在桑树下，问吕雁昨晚是不是听到了什么动静。

吕雁说，她晚上睡得很沉，被雷声惊醒后听见有人在吵架，还有哭泣声，就在院子里的墙根底下。

"那就对了。"其中的一位妇女向她的同伴挤了挤眼睛，"怎么样，我说的没错吧?"

"还真有这样的事。说实话，我还是有点不敢相信。"

"事情是明摆着的，你信不信都一样。"那位妇女不容置疑地说道。过了一会儿，她又问：

"他们在吵架时，都说了些什么?"

吕雁说，昨晚的雨实在是下得太大了，她几乎什么也没有听清楚。她看见房东家的那个女孩正透过窗户朝门外张望。她的手里拿着一件红色的阿迪达斯运动衫，心事重重地在镜前比画着。

"就是这么回事。我从一开始就没有动摇过。等着吧，可有咱们的好戏看了。事情反正是明摆着的。"

可另一位妇女却显得沉稳、老练一些。她提醒对方，在事实没有彻底弄清之前，最好不要过分张扬，因为"这不是一般的事情"……

"他们家究竟出了什么事?"吕雁问道。

两位妇女彼此对望了一眼，又看了看吕雁，随后不约而同地哈哈大笑起来。

"今天晚上你睡觉时留点神……"

说完，两个女人又交头接耳地议论了一番，然后就心满意足地离开了。

晚饭还是老一套，玉米糌粥，腌泡菜，一盘白薯干。村长第一个吃完饭，像只老鼠似的逃离了餐桌，回里屋去了。不一会儿，隔壁的屋里就传来了单田芳那沉闷沙哑的嗓音。

"他倒好，"农妇说，"还有心思听评书。"

她的女儿没有搭腔，因为她也竖起了耳朵。当然，她不是在听评书。收音机的电波受到干扰后发出的沙沙声使她不住地皱着眉头。换上了新的运动服之后，她看上去还挺漂亮的，只是身体的发育程度与她的年龄显得有些不太相称。

“我怎么觉得屋子外面到处都是人……”她对母亲咕哝了一句，“你听，就在窗户底下，还有人说话。”

“你就给我省点心吧。”农妇将手里的筷子重重地拍在桌上，撩起围裙去灶下抹眼泪去了。

“有什么大不了的事，换成谁还不一样？”女孩说。她的鼻子又开始流血了。她用一个小纸团塞住鼻孔，仰起头。

“你要是再敢吭气，我就撕烂你的嘴。你这不知羞耻的东西！”农妇在灶下吼道。她又摔碎了一只碗。

“你以为你是什么好东西？你把我逼急了，我就把家里的事统统抖出来。”女孩朝吕雁看了一眼，然后一脚将饭桌踢得在屋子里打起转来，就像玩杂技似的。

经她这么一说，农妇在灶下果然不再吭声了。

“还不如一把火，将这个家烧了倒也干净……”女孩叫道，“反正我早就不想活了。”

她的母亲已经打算偃旗息鼓了，可女孩似乎才刚刚进入状态。

大概是母女俩在晚饭时宣泄掉了积蓄的能量，这个夜晚倒是出奇的平静。到了十点钟，天空依然缀满星斗，看来，雨也不会再下了。吕雁在床上看了一会儿随身带来的那本《亡灵书》，竭力控制自己不再去想那枚搁在洗脸池上的刀片。随后，她来到院中的井边刷牙。

村长坐在井栏上等她。他的脸蓝幽幽的，井栏、碌碡、院墙和井边的一棵槐树都是蓝色的。他已经帮吕雁打好了水，一只飞蛾在木桶里晃动着。

村长显然是为他女儿的事而来。他直截了当地问吕雁，能不能

帮他女儿在城里找份工作。

“什么工作都行。或者干脆替她找个婆家，什么人都成。”村长说，“我再也不想见到她了，就当我没生这么个女儿。”

村长说，向一个素不相识的人提这样的要求的确是太过分了，但他能想得出来的就只有这一条路。他说他这些天都快发疯了。然后他立即抱住自己的脑袋，做出痛苦万状的样子。

村长说，活着就是受罪。我已经受不了。

村长说，天黑时，我看见你和那两个娘儿们在桑树下说话。不要相信那两个骚货。其实她们什么也不知道。

村长说，我不能告诉你家里发生的事，你不要问，也不要自作聪明地去瞎猜，即使你把这个世界上能够发生的事都排一遍，也还是猜不到。一大堆煤球铺在地上，只有烧锅炉的人才知道，哪一块煤球捡起来会烫手。

村长说，你能不能明天就将她带走？

“那可办不到。”吕雁说，“回城以后，我可以帮你打听一下。”

“让她去跟你收购古董怎么样？”

吕雁笑了起来。她说她在城里倒是有一个可靠的朋友，是股票交易所的经纪人，认识各路的朋友。“也许可以让他帮着想想办法。有消息我会马上通知你的。”

也许是没想到吕雁这么快就答应了，村长的胆子又壮了起来，说起话来渐渐就失去了控制。

临走前，村长竟然趁吕雁正在刷牙不便反抗之机，一把搂住了她的腰，与她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他嘿嘿冷笑了两声，对吕雁说：

“这几天我老是在做同一个梦，在梦中老是和同一个姑娘同床共枕。我现在终于知道我梦见的那个人是谁了……”

在回城的路上，吕雁还在想着这户人家可能发生的事。几天前，当这个隐蔽、幽静的山村突然从一片山坳里敞露出来的时候，

空气中凉阴阴的草香使她萌发了在这一带隐居终老的念头。当然，这个念头只是一闪而过。她还想起了那个在股票交易所的朋友，他总是一副无忧无虑的样子。在吕雁出发来银坑的前夕，他带着一丝神秘的喜悦告诉吕雁，他准备去一家皮肤病医院做手术，彻底割除掉腋下的“芳香烃”。“等到我们再见面时，你就用不着老是捂鼻子了。”

2

在一幅精心绘制的地图前，罗冰抱着她那架心爱的尼康2000型照相机进入了梦乡。她的父亲罗德辉教授推门走进来的时候，她已经在巴颜喀拉山的绝壁上插下了第一根钢钎。

罗冰躺在地上的一张藏毯上，枕边搁着薄荷型的紫罗兰香烟，一只打火机，烟灰缸已经满了。罗教授在女儿的身边坐了下来，静静地看着她的脸：女儿已经二十八岁了，可怎么看都像个婴儿。他点燃了嘴里叼着的那根雪茄，将视线投向对面的墙上。

这幅巨大的地图几乎占据了整个墙面，地图上标明了中国境内所有海拔在三千米以上的山峰。约有三分之一的峰巅贴上了三角小红旗，并在旗帜的下方留了攀登的日期。其中包括著名的冈底斯山、贡嘎山、祁连山、念青唐古拉山和昆仑山。一九九一年，罗冰作为唯一的一名志愿者，居然混进了中日攀登珠峰的联合登山队。只是在做第三项体能测试时，她才被刷了下来。因此，在地图上占有显赫地位的珠穆朗玛峰暂时还是空白。

罗德辉教授不知道女儿是如何迷上登山运动的。看来问题还是出在一九八五年七月。当时，为填写高考志愿一事，父女俩发生了激烈的争执。在罗德辉教授看来，可供挑选的热门专业很多，像外语、国际金融、经济管理、外贸都是理想的选择。可罗冰却执意要报考中国文学专业，她的志向是成为一名狄金森那样的诗人。有一句话，罗冰常常挂在嘴边：要么成为狄金森，要么一无所成。在父

女俩各执一词、相持不下的那个炎热的夏季，为了挟制对方，两人竟不约而同地想到了绝食。

在宣布绝食后的第二天早上，罗冰在自己卧室的门边发现了一张小字条，上面写着：亲爱的女儿，在绝食期间躲在被窝里吃巧克力，是不诚实的欺诈行为。当天深夜，罗德辉教授也看到了从门缝里塞进来的一张字条，上面写着：亲爱的爸爸，客厅里的饼干桶为什么空了？要知道，饼干渣掉在床上是要生虫子的，请自重。

绝食游戏在第三天中午宣告结束。当时，两个人在分别吞食了三包方便面之后，躺在客厅的地毯上无法动弹了。罗冰最终选择了地理系的地貌专业，总算消除了罗教授对女儿在文学领域备受身心摧残的担心。而实际上，罗冰只读了三年就中途辍学了。对于她突然染上的登山狂热症来说，三年的地貌学专业训练似乎已经足够了。在罗冰赋闲在家的那段日子里，罗德辉教授没有一分钟不为女儿的前途操心。后来他通过关系替罗冰在中国测绘局找了一份临时工，也只不过是走走过场而已。为了让女儿在心理上有所寄托，罗教授在无奈之下决定再度求助于文学。但这毕竟太迟了。他试图重新点燃女儿对于诗歌的热情，而罗冰只是哼哼干笑了几声。

“你不是喜欢那个狄、狄、狄什么的东西吗?”

“噢，你说的是狄金森，狗屎!”

坐在这幅地图前，看着这个堆满了登山器材的杂乱房间，罗教授不无自责地想到，在妻子去世后的这些年月中，他的娇纵已经把女儿宠坏了。他反复计算着这样一个等式：如果把女儿在登山上耗费的时间统统加在一起，可以背会多少个英语单词。可这个问题就像地图上五颜六色的等高线一样让他头晕目眩。

“您怎么还没睡?”罗冰说。她早已醒了，正在哗啦哗啦地翻阅着一本时装杂志。

“我吃了四片安眠药，可还是睡不着。”

“我知道怎样才能让您睡着觉……”

“知道就好。”

“可我办不到。”

罗德辉笑了起来。他从罗冰手中接过一只枕头，挨着女儿躺了下来。天已经快亮了，街道对面卫戍区的兵营大院里响起了嘹亮的军号声。

“最近有什么登山计划？”

“我打算去爬小五台。”

“是在山西境内吗？”

“不，在河北与山西的交界处。”

“你准备什么时候动身？”

“大约两个星期之后。”罗冰说，“我的那辆2020吉普前轮有点左偏，我打算将它送到修理厂校正一下。”

“还是一个人去吗？”

“那当然。”

“我给你找个伴怎么样？两个人一起去，要安全得多。”罗德辉说。

罗冰没有吭声。她知道父亲又要搞什么鬼名堂了。果然，罗德辉从衣袋里摸出一张照片，递给罗冰。照片上的这个人留着一脸大胡子，有点像在刻意模仿恩格斯。他站在一面带有木头支架的圆镜前，手里托着一只茶盅。窗帘是红色的，从窗户里可以看到花园里的一座裸女铜像。尽管罗冰目前对他一无所知，可他脸上流露出来的坚定和从容不迫的神色还是让罗冰充满了艳羡。不过，她很快就意识到，她的这一印象多半是由于他脸上络腮胡子的巧妙掩饰，一旦他剃去胡须，嘴角里暗藏的痛楚或苦涩说不定就会一览无余……

“您的意思是让我和他结婚吗？”罗冰问道。

“这也是你死去的母亲的意思。”罗教授说，“约会的时间已经定好了，明天下午两点钟。在雍和宫。”

父亲还在絮絮叨叨地说着什么。罗冰已经在睡梦中再次踏上了去拉萨的旅途。雪山、寺庙、奔腾的河水在汽车的反光镜里交替闪

现，甘冽的空气带着冰雪的寒意。罗冰喜欢途中的感觉：目标永远在远方，道路永远在延伸。就像每一个从车窗外掠过的穿着袈裟的僧侣一样，圣地永远不可抵达，隐秘的希望之路被无限拉长了……她听见父亲在她耳边不住地叹气。在他看来，对登山过分的痴迷实际上已经和锻炼身体的目的背道而驰了。人们通常担心身体羸弱而发疯地锻炼，结果往往死于疲劳过度。

"我真的在替你担心，如果地图上的那些山都被你爬完了怎么办?"

"那我就可以去爬八宝山了。"罗冰毫不迟疑地说。

已经过了下午两点，罗冰要等的那个人还没有露面。

她站在国子监门楼前的一片树荫下不安地看着手表。她渐渐有点沉不住气了。她决定再等五分钟。两个五分钟过去之后，雍和宫的门前还是空荡荡的。第一次约会就碰上这样的事，的确有点令人扫兴。罗冰怀疑父亲会不会记错了约会的时间或地点。这些年来，他为了说服自己尽早结婚，都快要发疯了。罗冰在树荫下焦躁地踱着步子，时间在一点一点地过去，她内心的骄傲也开始变得盲目起来，每一分钟都在增加着她的愤怒和屈辱：竟有这样的事……

街道对面有人在不停地按着喇叭。罗冰转过身来，看见那儿停着一辆迷彩顶篷的北京吉普。

吕雁摇下车窗玻璃，将脑袋伸出车外。"这么热的天，你待在这儿干什么?"

"瞎转呗。"罗冰心不在焉地说，"你呢，又到哪儿收古董去了?"

"我刚从你们家来。"吕雁说。她已经从车上下来了。

"你怎么老是趁我不在的时候往我们家跑？该不是看上我爸了吧?"

"很有可能。"吕雁笑着说。

罗冰和吕雁是小学时的同学。她们最初的友谊是从罗冰定期向

对方提供高级糖纸开始的。她听说吕雁的古董生意近来挺红火，可不知为什么，就在一个星期之前，她却毫无缘由地用一枚剃腋毛的刀片切开了手腕的血管……

吕雁告诉罗冰，她不久前花了两万元买来了一只清代百蝶瓶，刚才去她家是想让罗教授帮着鉴定一下。

“是真的吗？”

“当然是假的。”吕雁说，“你爹只朝它瞥了一眼，就告诉我是假的，你说气人不气人？”

罗冰从吕雁手中接过那只花瓶看了看，很快就被它的图案和色彩迷住了。瓶胆和瓶颈上缀满了大大小小的蝴蝶，蝶翅呈暗红色，底衬是孔雀绿的云状、火焰状的纹饰。

“蝴蝶倒是有一百只。一只不少。”吕雁笑道，“你爹说，这些年来，他经手鉴定的类似赝品已不下十件。我让他再仔细看看，老头就不耐烦了，他说真正的百蝶瓶早在七十年前的直奉大战中就已毁于战火了。”

她们在树下又说了会儿话。罗冰问吕雁是否有兴趣一起去爬小五台。它在山西和河北的交界处，据说山腰上的一座废庙倒是真正的明代建筑。

“我知道。”吕雁说，“两个月前，我去过一趟。”

临走前，吕雁突然神秘地对罗冰说：“你要等的那个人，我看今天不会来了。”

“你怎么知道我在等人？”

吕雁哈哈大笑起来：“原来不知道，现在知道了。”

罗冰晚上回到家中，将自己满腹的怨恨和委屈都发泄到了父亲的头上。她发誓永远不再跟他说话了。奇怪的是，罗德辉教授脸上倒显得十分平静．仿佛他早就料到对方会失约一样。罗冰两次提起了吕雁，老人也是笑而不语。

第二次约会的地点改在东单公园，时间还是两点。罗冰决定狠狠地教训一下对方。她打算与他一见面，扭头就走。她已经想好了

一些足以让他神经崩溃的刻毒言辞，是不是应该当面给他一巴掌，那要看当时的情形而定。不过，对方仍然没有给她提供这个机会。眼看就到三点钟了，那个人迟迟没有出现。在焦灼的等待之中，罗冰忽然想起，东单公园有两个大门。她所在的这个大门与同仁医院毗邻，紧挨着崇文门的非法劳务市场，而另一扇门正对着北京医院的急诊楼。当罗冰急急地穿过东单公园，向西门狂奔的时候，脸上流下的滚烫的泪水吓了她一跳。这是她有记忆以来的第一次流泪。她觉得自己的整个身心都陷入了黑暗之中，而现在，她暂时还看不到它的边际。

当天晚上，罗冰在睡梦中依然气得发抖。竟有这样的事？他妈的竟然有这样的事？嗯？这算是他妈的怎么一回事？这是怎么一回事他妈的？她反复念叨着这几句话。她的耻辱仿佛永远也洗刷不掉了。直到罗德辉教授答应她，将那辆2020北京吉普换成一辆新的切诺基，才使女儿最终安静下来。

往后一连几天，罗德辉教授再也不敢提约会这档子事了。他每天在书房里写字、作画，或者在阳台上摆弄花盆，恢复了刻板的作息起居。父女俩也很少说话。对于女儿的未来，罗教授一反常态地摆出了一副无可奈何、听之任之的架势。

很快，罗冰有点待不住了。她没事总爱围着父亲的书房转。

“上次的那件事，就算完啦？”

“什么事？”父亲茫然不解地看着女儿。

“两次约会都没来，就这么不明不白？就算完事啦？”

“不完还怎么着？”罗教授反问道，“两次失约，言而无信。过几天，我再托人另外给你介绍一个吧。”

“不行。”罗冰说，“我非得跟那小子见一面不可。”

“那又何必呢？”

“你现在就去跟他打电话。明天晚上七点，我请他去工人体育场看球。”

罗德辉教授顺从地走到电话机旁，他将听筒拿起来又放下了。

“要是这一次他还不来怎么办?”老人忧心忡忡地看着女儿。

“那我就一刀杀了他。”

第二天晚上下起了大雨。罗德辉教授正在客厅里看晚间新闻，女儿一身泥水从外面走了进来，她还没有来得及换身衣服就瘫倒在沙发里。

“我完蛋了……”罗冰叫道。

罗教授赶紧关了电视，问她怎么完蛋了。

“我真的爱上那个流氓了!”

“你们已经见过面啦?”

“要是见过面就好了……”

罗冰这一说，倒把罗德辉教授逗乐了。看来，对于男女之事，女儿并不像自己所担心的那样懵懂无知。

3

出版社社长李仙洲坐在宽敞的办公室里。他怀疑自己得了健忘症。妻子刚刚来过一个电话，李仙洲只记得她在电话中提到了缝纫机，其他什么也记不起来了。

办公桌上搁着一只缀满蝴蝶图案的花瓶，旁边放着一本两个月前刚出版的《亡灵书》。这本书据说是一位名叫因索的古埃及司理葬事用芦秆和竹管做成的笔，蘸了调和着胶汁的烟墨写成的。法国人商博良（Champollian）为了读通这本书，在尼罗河边耗费了十九年的光阴。在这个安静的午后，李仙洲觉得自己就是商博良，带着治愈神经衰弱的隐秘意图，正在金字塔或神庙的阴影中徘徊不前。而花瓶上的蝴蝶图案使他在转瞬之间变成了一位古董收购商，开着一辆北京 2020 吉普正独自深入乡村腹地，被一条湍急的河流挡住了去路。在另一个时刻，李仙洲在想象中置身于一辆开往西北的列车上。他坐在窗口，凝视着窗外的阳光、雨雪、风沙中流动的山丘，手里捧着一本里尔克的《果园》，他那结实、高大的情侣

（一口就能咬掉大半个苹果）正在千里之外的一个小站上，不安地踱着步子，她的乳房饱满、坚挺，就像两头围栏里骚动不安的牛犊……

让命运的船另改一条航道。这个念头已经纠缠他整整五年了。当时，他的那首题为《成为别人的可能》的长诗刚刚发表。他可以成为任何一个人（比如苏东坡和维特根斯坦）唯独不愿成为他自己。就如一座建造在沙堆上的房屋，修缮是没有什么用处的，除非推倒重来。房屋的每一根梁椽都像神经一样脆弱，每一条瓦缝都在漏雨。他是一只倦怠、行动迟缓、毫无生气的水母。就连刚刚获得晋升的社长的职位，也不能给他带来丝毫的慰藉，相反，它更像是对自己不幸处境的暗中嘲弄。

下午五点一刻，李仙洲从办公室里出来。在晦暗的走廊里，他碰见了一编室的女编辑小胡。她正在锁门。李仙洲朝她笑了一下，而小胡竟然装作没有看见，转身离开了。会不会是她没有认出自己？李仙洲不由得加快了步子，赶上她。两人在寂静的走廊里几乎是并肩走着，他闻到了熟悉的香水的气味。在楼梯口，李仙洲突然在她肩上拍了一下，对她说：

“小胡，昨天晚上，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

女编辑终于站住了。她冷冷地打量着李仙洲。

“我梦见自己和一个姑娘在澡堂里洗澡。猜猜看，我梦见了谁？”

“操你妈！”女编辑答道。

李仙洲看见在走廊的尽头，样书室的大老李将他那隐鼠似的脑袋探出门外，很快又缩了回去。

他在原地站了好一会儿，似乎在思索着办公室的门到底有没有关上。空气中残留的幽暗的香水味将他带入了自己虚构的梦境中，仿佛他真的看见了女编辑一丝不挂的样子……

在三楼的楼梯口，李仙洲看见一个身穿红色阿迪达斯运动服的女孩坐在台阶上抽烟。她看上去最多也就十四五岁，可她身体的发

育程度与年龄显得很不相称。她手里拿着一块抹布，脚边搁着一只盛满脏水的铝桶。

“你就是新来的清洁工吗?”李仙洲问道。

女孩站起来，很有礼貌地点点头。

“你是什么时候来报到的?”

“今天早上。”女孩笑了起来，“九点钟我还去过您的办公室……”

李仙洲不由得拍了拍脑门儿。近来的确总爱忘事。刚才他妻子在电话中吩咐他的事也早已被忘得一干二净。她为什么会提到缝纫机?

“是谁介绍你到这儿来工作的?”

“张重果。”女孩答道。她的鼻子似乎在流血，李仙洲看见她的鼻孔里塞着两个小纸团。

女孩说，她原先并不认识张重果，是通过别人介绍的。她还说，她来自河北的穷山沟。她的父母为了让她能够进城工作，都快疯掉了。最后，父母与她的两个姉子终于想出了一个苦肉计……

李仙洲突然如释重负地笑了起来。他的记忆正在恢复。他已经知道一编室的小胡刚才莫名其妙地冲着他发火的原因了。

出版社近期要招一名清洁工，这是李仙洲上任后遇到的第一件事。由于不知如何挥霍刚刚获得的权力，他对每一个前来说情的人都报以同样的微笑，给予同样的许诺：好说，好说……一编室的女编辑在给他送来的一份出版合同中附上了这样一张字条：

亲爱的李社长，我的表姐最近下岗了。我认为由她来承担出版大楼的清洁工作非常合适。知道我将如何报答您吗?阅后务必焚毁。

李仙洲在合同上签完字后，亲自送往一编室。他在合同的夹页中也附了一张字条，上面写着：

亲爱的胡编辑，很高兴在清洁工的人事安排上，我们的意见如此一致。命运注定了我们要同舟共济，互通有无。

半个月后的一天，当李仙洲从一大堆《亡灵书》的清样中发现那张让他心花怒放的字条时，他竟然想不起是谁写的了。当时，他正忙着赶往昆仑饭店，与他的朋友张重果一起吃晚饭。两人一见面，李仙洲就向对方念叨着他的健忘症。股票经纪人张重果脸色阴郁，他对李仙洲的痛苦显得漠不关心，最近他刚刚去医院做了腋下狐臭割除手术。

“我真的担心自己迟早会发疯。”李仙洲说。

“算了吧，”张重果苦笑了一下，“你的神经系统是不锈钢做的，敲上去当当响。”

“你找我有什么事？”

“小事一桩。”张重果说，“你能不能帮我在出版社安置一个人，扫地，清洗厕所，什么工作都行。”

李仙洲听他这么说，眼睛不由得一亮：

“我操，这事说巧还真他妈的巧，我们单位最近还真的需要一名清洁工。”

事情就这样定下来了。

出于答谢之意，临走前，张重果送给他两条中华香烟，一只景德镇出产的花瓶，“这是清代康熙年间烧制的百蝶瓶，又名玉壶春，国家一级文物。”张重果神秘地对他说。

李仙洲回到家中，看见沙发上坐着一个身穿蜡染短袖衫的妇女。她大约四十多岁，身上有一股酸溜溜的汗味。由于皮肤瘙痒，她的脸上和脖子上留下了几条抓挠的暗红色印迹，湿漉漉的头发像涂了胶水，黏结在脑门儿上。李仙洲从未见过她。他想，这个人也

许就是妻子刚刚请来的保姆，这些天，她一直在唠叨着要请一个保姆。

墙角的落地灯边上，搁着两床花布棉被（它似乎使客厅里的空气变得更加燠热了），一个帆布包裹，棉被把一盆君子兰的花茎都压断了。客厅里光线很暗，窗口吹进来的风也是热烘烘的。

妻子还没有回来。也许是回来后又出去了。她的牙疼已经闹了一个多月了，整天整夜地哼哼唧唧。他只能依靠吞食大量的安眠药来维持睡眠。李仙洲一想到她那红肿、充血的牙床散发出来的腐沤气味，就忍不住要反胃。

这名妇女操着浓重的地方口音跟他说话，伴随着复杂的手势，像鸟语一样喊喊喳喳。李仙洲只能听懂很少的一些词汇，比如说，厕所，车站，缝纫机。要是勉强把这些词汇与眼前的事实连接在一起，李仙洲可以得到一个如下的判断句式：

妻子将保姆领回家中，上了一趟厕所之后，去车站附近的商场买缝纫机去了。

或者：

妻子下班后去商店购买缝纫机，在车站前的非法劳务市场遇到了她要找的保姆，将她带回家中，现在正在上厕所……

这个女人的笑容里有一种淫靡的气息。手臂光裸，细长，白得发青，让人感受到阵阵清凉。裁剪得很合身的衣服领口开得很低，恰到好处地兜住了一对看上去既丰盈又柔软的乳房，就像两只熟过头的、多汁的槟榔。微微隆起的腹部的曲线随着气喘而起伏。由于语言上的障碍，多半还因为李仙洲故作矜持的态度，她显得有些紧张，两腿交叠在一起，不安地战栗着。

她的笑容显然是虚假的，却带有强烈的暗示性。李仙洲又想起了刚才在出版社楼道里碰到的那个女孩，她的阿迪达斯运动服，她火焰一般的眼神。他觉得自己的身体像气球一样迅速膨胀起来，飘浮在空中，没有一点重量。只要李仙洲朝那个女人看上一眼，她马上就傻笑起来。李仙洲问她从哪里来，自己的妻子为什么还没有回

家，她只是笑。李仙洲给她倒了一杯雪碧，递到她手中，她又笑了起来。最后李仙洲紧挨着她坐在沙发上，伸手搂住了她的腰。女人突然抽搐了一下，紧紧收拢了身体，惊恐而慌乱地看着他。不过，她的嘴角依然挂着笑容。

这他妈的可不能怪我了……

李仙洲贪婪地看着她，吮吸着她身上的汗味，立即做出了一个大胆的决定。多少年来，无论是在城市的街道上，还是在乡间拥挤的集市里，每一个匆匆而过的女人都在召唤他做出这样的决定。仿佛这些年来紧紧纠缠着的一切难题都在这个决定中迎刃而解了。

女人的反抗显得无力而犹豫不决。她就像一个溺水者徒劳地挥动着双臂，似乎想抓住点什么。她的身体难看地在沙发上扭来扭去。

就在这时，李仙洲忽然听见厕所里响起了哗哗的冲水声。

抽水马桶的声音准确无误地提醒他，除了自己和这位保姆之外，家里还有一个人。难道妻子真的在上厕所？随后，他听见洗脸池的水龙头被打开了。那个人正在洗手。李仙洲敏捷地松开这个女人，窜到沙发对面的一张木椅上，随手抓过一张当天的报纸，一边翻看，一边高声地感叹道：

"我操，天津磁卡又跌了六毛……"

从厕所里走出一个敦实的青年，他留着艺术家般的长发，穿着花格子衬衫，牛仔裤的一只裤管挽过了膝盖。粗壮的手臂上文着一条眼镜蛇。他走路的声音咚咚作响，仿佛楼板随时都会坍塌下去。

"你是谁？"李仙洲问道，"你们找我有什么事？"

年轻人不屑一顾地扫了李仙洲一眼，然后叽叽咕咕地与沙发上的那个女人说了句什么，就拿过桌上的一只遥控器，"啪"的一声打开了电视。

难道这个保姆还带着贴身保镖？问题是保镖在厕所里待的时间也太长了。李仙洲心慌意乱地翻动着报纸，用眼角的余光朝对面的女人瞄了一眼。她的脸上仍带着笑容，只不过多了一层自豪和讥讽

的意味。

李仙洲觉得自己正置身于一个巨大的暗房里，黑暗深不可测，漫无边际。好在妻子已经回来了。他听见了她的说话声，就在门外的楼道里。钥匙在锁孔里转了一下，门就开了。

他看见妻子和一个中年男子抬着一架缝纫机，从门外走了进来。他们都累得气喘吁吁。

“让你早点回来去取缝纫机，你跑哪儿去啦?”妻子一进门，就向李仙洲抱怨道，“害得我们累得像死狗一样……”

“咱们家要缝纫机干吗?”

“你是真不知道还是他妈的装糊涂啊?”妻子用一只手捂住嘴，叫道，“我可没工夫跟你闲扯。哎哟，疼死我了。我的每一颗牙齿都松动了。”

妻子身边的那个中年人大步流星地朝李仙洲走过来，跟他热烈握手，还用力摇了摇。

“我哥哥。”妻子介绍说，“他们从于都来，下午刚到。”接着，她把那个正在看电视的青年拽到李仙洲跟前，对他说，“像你侄子这样的壮小伙儿，在出版社做清洁工是不是太委屈了?”

“什么委屈不委屈，”中年男子笑道，“妹夫给孩子安排了工作，我们就已感激不尽了。他在家里也是东游西荡，成天跟人打架……”

妻子说，哥哥嫂子这次来，就打算在家里住下了。一来孩子还小，他们不放心；再说，嫂子还琢磨着在城里开一个裁缝铺。最后，她在侄子肩膀上拍了一下，对李仙洲说：

“你明天就带他去出版社报到。”

李仙洲支吾了半天，不知道说什么好。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声把他吓了一跳。

电话是张重果打来的，他问李仙洲这个周末是不是有兴趣去爬山。李仙洲推脱说，他近来的心情似乎不太适合于任何形式的享乐。

"得了吧，与我最近遇到的苦难相比，你的那点麻烦也许根本就算不了什么。等到我们登上山顶，一切烦恼都会烟消云散的。"

4

我的眼睛为什么总是盯着那个地方？

为什么我一看到那只瓶子，痛苦就会顿时减轻？

股票经纪人张重果博士躺在地上的一张竹席上，他觉得自己就是晚年的浮士德。他的目光就像着了魔似的，牢牢地粘附在橱柜的上端。在那里，用来对付狐臭的各式男用香水散发着淡淡的幽香。他知道，一只墨绿色的、装满安眠药的瓶子也在其中。

密如掼珠的雨点敲打着窗户玻璃。电线像是被大风刮断了，房间里一片漆黑。两只蝙蝠绕着吸顶灯撞来撞去。张重果在凉席上摸索着。他先是碰到了一只蚊香的铝架，然后是一盒受了潮的火柴。接下来，他的手触摸到了一个女人的光溜溜的脚趾。

"你在找什么？"吕雁在黑暗中问他。

"香烟。"张重果说。

"我还是给你把蜡烛点上吧……"

张重果说不用了，他觉得黑暗会使他的心情变得平静一些。当闪电划破阴沉沉的雨幕，照亮了花园里狂摆乱舞的树木，他就能看见墙角木架上的那面巨大的圆镜。镜子上覆盖着一块红绸布，看上去就像一个正襟危坐的新娘。他的一个精通奇门遁甲的朋友曾来察看过这个房间，他说镜子上妖气浓重，"你的灾难就是从这里开始的……"

"不要再想那件事了，"吕雁说，"想也没用。"

张重果说，他现在什么也不用想了。每一分钟，他都在受煎熬，他身体里的每一个细胞都在受苦。

"生活就是无期徒刑。"吕雁说，"一个意志坚强的人一夜之间就会变成毫无生气的水母。你走在大街上，看到每一个迎面走来的

人都踌躇满志、笑容可掬，可是他们的心里却是一片黑暗……”

张重果说，要是在乡下，这么大的雨，他的弟弟就会在半夜里将他推醒，催他去河沟里捕鱼。在夏天，他一碰到下雨就兴奋得睡不着觉。“好像昨天我还跟他在激流中打桩下网，今天却已经忙着替自己料理后事了。”

“事情还不至于坏到那种地步。”吕雁说，“不过，那个爱流鼻血的小姑娘，你打算怎么办？”

“我已经想好了。”张重果说，“公司里她肯定待不下去了，我准备把她托付给出版社的一个朋友。他最近刚刚当上社长，也许他那里需要一个电脑打字员。”

“什么工作都行。”吕雁说。她正在找她那把黑雨伞。看样子已经准备离开了。

“有空儿出去散散心，别一个人闷在屋子里。没什么了不得的。”临走前，吕雁对他说。

吕雁刚走，电就来了。在刺眼的灯光下，那两只蝙蝠带着灰暗的重影，在房间里到处乱撞。张重果仿佛觉得有几十只蝙蝠在他眼前翩翩起舞。在飒飒的雨声中，他的痛苦终于又变得清晰而锐利起来。

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两点，他正在股票交易所对面的一家餐馆吃饭，一位身穿红色西服的小姐悄悄地走到了他的身边。他甚至没有听清她在自己耳边说了些什么。他只知道，他筷子上夹着的一段熘肥肠怎么也无法送进嘴里。这是最初的情形。

接着，他走到了户外锦缎般的阳光下。从餐馆到股票交易所不到五百米的路程，他几乎足足走了一个小时。就如一个初来京城的观光者，他的心里感到了一种无所事事的寂静。一路上，他反复思索着这样一个简单的算术题：他从银行透支的八百万假如全部用于消费，可以购买多少斤猪肉……

大约二十分钟之后，吕雁又打来了电话。

“你不用担心，我还活着。”张重果一拿起电话，就对吕雁说。

"你是死是活，我可管不了。"吕雁嘿嘿地笑了两声，"我刚才忘了一件最重要的事。"

"你说吧。"

"你先点上蜡烛……"

"已经来电了。"

"那正好。"吕雁说，"你看见写字台上的那只花瓶了吗?"

那是一只百蝶瓶，又叫玉壶春，是吕雁送他的生日礼物，据说是清代的真品。

"花瓶下面压着一只信封，里面有两张明晚的戏票。"

"我这会儿哪有心思去看戏呀?"张重果烦躁地说。

"放屁。"吕雁骂道，"你小子少跟我装糊涂，一连三次约会你都错过了，你让我今后还怎么做人？别成天就想着你的那点股票。这次你死活得去。别再忘了。明晚七点，长安大戏院。"

吕雁说完就把电话挂断了。

张重果很快就在写字台上找到了那只信封。除了两张戏票之外，信封里还有一幅照片。照片上的这个姑娘穿着深蓝色的羽绒服，脸被风吹得红扑扑的。她站在一条闪闪发亮的溪流边，身后是银灰色的雪山。一队诵经的喇嘛手摇转经筒，正在走远。照片的反面，有一行用铅笔写成的娟秀的字迹：

一九九二。藏北。念青唐古拉山。

从长安大戏院出来，张重果和罗冰沿着建国门外大街慢慢地朝前走。北京站的大钟敲打着九点。街上到处都是人。他们要是觉得沉默的时间太长，就拥抱在一起接吻。她刚刚吃过冷饮，嘴唇和牙齿都是凉冰冰的，带着一股清新的草莓味。而她的喘息，却像汽车排气管喷出的油烟一样灼热。

他们在地铁车站的入口处停了下来，看了一会儿老年秧歌队的舞蹈表演，然后走进了路边的一家啤酒屋。

啤酒屋里生意冷清，地砖上积了一层厚厚的油污。四个赤膊的年轻人聚在一张桌边打扑克。一个侍者模样的人手持遥控器，不断地更换着电视机的频道。张重果正打算另换一个带有空调的酒吧，罗冰已经在窗口找了个位子坐下来了。

在剧院里，罗冰一直谈论着狄金森，并小声地给他朗诵她的诗歌。假如我们的小船最终沉没了，那只不过是驶入了另外一条海洋。她的窃窃私语很快就使后排的一个女中学生失去了理智，她旁若无人地从座位上跳了起来，对罗冰呵斥道：

“别以为这个世界上就你一个人有学问，狄金森谁他妈不知道?!”

在罗冰喋喋不休地谈论着狄金森的同时，张重果的意识一直深陷在自己痛苦的泥沼之中。因此，这场谈话不免给了他这样的印象：狄金森去医院做了一次狐臭切除手术，她的股票亏了八百万……

他们从戏院出来，罗冰立刻就变得沉默不语了，就像一辆高速行驶的汽车突然熄了火。她说刚才的那个女中学生使她想起了一段往事。它是一条毒蛇，在她脑子里冬眠。它随时都会苏醒过来。

“其实，你用不着非要去谈那件事不可。”张重果对罗冰说，“没人逼你，再说，往后咱们有的是时间。”

“不行，我一定要把它说出来。”罗冰说，“它已经折磨了我十几年了，最重要的是，我不想欺骗你。”

“那你就说吧。”

“你会受不了的。”

“你怎么知道我会受不了?”

“假如我把这件事告诉你……天哪，你无法想象……”

“那你就别说，把它忘了吧，就当它从来就不曾发生过一样。”

“可我总有一天会疯掉的。”罗冰说。

“我现在就已经要发疯了。”张重果不由得提高了嗓门，叫了起来。

"你看，我还没说，你就急了。"她的眼中噙满了泪水，"这件事为什么偏偏发生在我身上？"

她向张重果要了一支香烟，张开嘴巴，做出喊叫的样子，但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她说，要是在大山里，你可以尽情地喊叫。没人管你。直到你的嗓子喊破了，流出了血……

门外的台阶上坐着一个拉胡琴的乞丐。他反复地拉着同一个曲子：《九百九十九朵玫瑰》。不时有硬币落在瓷缸里的声音。球赛已经散场了，从工人体育场方向拥来了大批的球迷，他们兴高采烈地吹着喇叭。侍者过来问他们要点什么。罗冰点了一杯冰镇咖啡，张重果要了一瓶啤酒。

"你指的是从学校退学那件事吗？"张重果把手伸到她的脑后，抚弄着她的头发。罗冰将它拿开了。

"不是退学，是开除。"她纠正道。

"结果反正都一样。"

"我要说的那件事，比这要严重得多。"罗冰一口气就喝掉了咖啡，她又要了一杯。

张重果笑了起来。他说，在如今的这个世界上，他不知道还有什么事可以称得上是"严重的"。

"这是最可怕的，"罗冰说，"我鼓足勇气把那件事告诉你，你听了之后只是淡淡一笑，噢，原来是这么回事，这又算得了什么？"

"你刚才还担心我会受不了，现在又怕我听了之后无动于衷。我不明白你到底要说什么。"

"我也不明白自己要说什么。"

罗冰将松散的长发拢了拢，盘在脑后。她的嘴里衔着一枚黑色的发卡。张重果静静地看着她，眼前浮现出母亲梳妆时的样子。她每次给他缝纽扣，都要让他衔一根火柴棍。泪水在他眼眶里打转。

罗冰很快就谈到了酝酿中的登山计划。她打算这个周末就去爬小五台，顺便试一试父亲为她新买的那辆切诺基的越野性能。张重

果只是盯着墙角的电视荧屏发愣。

电视机里正在播放着一档文化节目，介绍金字塔、尼罗河以及刚刚出版的《亡灵书》。

在古埃及人想象的天国里，既无黄金和珠宝，也没有宏伟的亭榭殿阁，人们仍然如现世一样劳作，种着小麦和大麦，收割后磨成粉。只是什么担心都没有了。既不用担心尼罗河水位的高低，也不用担心和别人打架。而且天气也要凉爽得多……

5

在三个月后的婚礼上，新娘小胡收到了一份由李仙洲社长派人送来的结婚礼物。那是一只清代的百蝶瓶，但很快就被鉴定为赝品。她用这只瓶子从一个画商手中换回了一幅油画，将它装裱一新，挂在卧室的墙上。

这幅题为《失乐园》的油画据说是第四届全国美展的获奖作品。画面上一座破庙的废墟，在落日的衬照下，反而显得生机勃勃。四名登山者，两男两女正从废墟边的果园里出来。他们全都赤身裸体。他们都在喊叫。

当然，它不过是一幅仿制品。

时间的炼金术

阳光又回来了

阳光又回来了，它一度离开了窗外的树冠、草坪和地铁站白色的栅栏，离开了街道、广告牌，橱窗和云朵，使城市的一隅陡然间变得一片幽暗。现在，它又回来了。

病房内的一切又被重新照亮，就像一面镜子被人擦拭得一尘不染。两名护士闲坐在窗边折叠椅上，由她们监护的垂危病人已安然入睡，吊针的透明液体在玻璃管内无声无息地滴落。她们伸出了各自的双手，裸露在阳光下，手背向上。手指修长而柔软，骨节毕现。二十只手指中，有一只缠上了橡皮膏，十只涂上了蓝色的指甲油，两枚戒指。由于光线的作用，我不能根据戒指的部位来判断她们是否已结婚。她们观察了一下各自的手背之后，又将手翻过，查验每一个指头的圈纹。指甲油看不见了，可戒指依旧在闪闪发光。病人突然发出的一阵痰音和喘息，迫使她们重戴上红色的胶皮手套，令人联想到海星、乌贼或其他海洋软体动物，多么鲜艳而热烈，多么遥远，多么岑寂……

一天中总有许多个这样的时刻：我暂时忘掉了自己的疾病，它所带来的抑郁、焦灼和恐惧，忘掉了失去的和正在失去的岁月，它

的喧嚣和嘈杂。有时，我感到自己还是一个新人，一个呱呱坠地的婴儿，降生在似曾相识的五月，天地依旧清新，生活尚未开始。

在我的记忆中，十年前的一次触摸犹如发生在今天，正如一场年代久远的暴雨，打湿了现在的衣服。因此，我忽然想到：此刻，窗外的缤纷阳光也照亮了少年时代的新塍小镇。照亮了河床、树木、拱桥、船只和那些湿漉漉的白色花朵。

南风吹来，花放千树，而栀子花却含苞未开，一个姑娘在桥边的花摊旁踟蹰不前。她用一枚银色的别针将它与手绢别在一起，佩戴在胸前，走进了教室。整整一个上午，她都在玩赏这种有毒的花蕾。有时，她将花蕾夹入书籍或描红本，馥郁的香味融合了纸张的油墨的气息，使一堂算术课变得寂寞漫长；有时，她将花瓣一一掰开，让它变成一朵睡莲的形状。她是那么喜欢这种白色的花蕾，即使它芳香已逝，花茎枯萎，花瓣的四周出现了褐色的斑纹，她仍然用铅笔轻轻地拨弄它。跛足的算术老师悄悄地来到了她的身后。他想看看，一只蚂蚁为何不能从花蕊中爬出。因为它迷了路，她回答说。算术老师冷笑了一声，将那朵花蕾连同铅笔盒和蚂蚁扔到了对面的墙上。我看见五颜六色的蜡笔在空中飞舞，而她当时所发出的哭泣声二十多年后依然能够清晰地听到。

我只有通过想象中栀子花的形象，才能回忆起杨迎当初的容貌，回忆起教室的黑板——由于泛潮，粉笔的字迹模糊不清；反过来说，假如她那虚幻的笑容伴随着一阵清风，突然浮现在我的眼前，我就能同时嗅闻到栀子花芬芳四溢的香气。

四月份，在新塍小镇，天空一直雨水不断。那座两层楼的英式建筑在雨中更加显得残破不堪。急落的雨点在露出椽梁的屋顶上方斜斜地画出破折号似的线纹，屋檐的泄水把墙根的一簇天竺压弯了。雨水的冲刷使墙上的凹槽清晰可见，柔弱无力的水哨噬着坚硬的青色的砖块，使它变得坑坑洼洼，而山墙上茑萝和其他藤蔓植物正在疯长。我猜测，当这座洋房的建筑图纸刚刚被摹画出来，屋顶的门齿状洋瓦油漆未干；当墙身尚未用铁杆加固，墙皮尚未脱落，

白垩和苔藓还没有爬满天井四周的石板，它全是另外一个样子。如今，在雨水的反复稀释下，它已显得衰朽倾颓，摇摇欲坠。只有当大风刮落满地的槐花，覆盖于漆黑的屋顶和二楼露台的顶篷，才会给它点缀一些暧昧的生气。

我的妻子韩冰对鲜花富有想象力。海棠无香而妖冶，令人魅惑迷失；兰花的花期过于短促，而夹竹桃的季节又太长了，两者都暗含着对女人命运的嘲讽；梅花孤傲，不可一世，而牡丹则过于招摇……她喜欢玫瑰，每天下班回来都抱着一束，时常有一些陌生的男人给她送花。玫瑰。红色的。

假如我出于好奇，向她打听。那些花都是谁送的，她就一脸不高兴。假如我继续追问，缠着她，她就会恼羞成怒，将那些鲜艳欲滴的玫瑰扔在我的脸上，将花瓶砸向窗户。时常有些陌生的声音将电话打到家里来，当然，他们那么急于打听她的去向，并非仅仅为了给她送花。韩冰每个星期天都要外出，我不知道她去了哪里，和什么人在一起，做了什么事……怎么样才能向她说明：作为一名合法丈夫，我关注她每周一次的外出，并不是出于妒忌和猜疑，而纯粹是出于好奇，或者，为了摆脱自己无所依傍的不真实感。

显而易见，谈话只能从玫瑰开始。这些插在花瓶里的花束是通往她生活中未明部分的唯一标志。有时，她会故意岔开话题，聊起另外一些种类的花朵，比如栀子花。

我不喜欢它的浓香。它有毒。俗艳。不值一提。不过她转而又说，这种轻佻的花朵假如开放在四月的霏霏淫雨中，开放在南方小镇的深巷枝头，情况就大为不同。因为，日复一日的蒙蒙细雨、返青的垂柳、流水和粉墙黛瓦与它的暗香相得益彰，仿佛使人看见了那些久已被人遗忘或并不存在的事物；唤起人们内心对虚度光阴的缅怀和挽留，激起我们心底未名的愁绪和渴望……

在病中，我所度过的每一分钟都浸透在两种截然不同的氛围中。一方面，我意识到自己菁华已尽，弱不禁风。杜冷丁的剂量已

赶不上细胞裂变的速度。光线太亮，我的皮肤就会隐隐灼痛；阳光一旦消失，又给寒冷让出了地盘；而钥匙在锁孔里转动的声音几乎每次都使我出一身冷汗。

河床下的泥土

河床下的泥土被太阳晒得发烫，而树丛中却是凉阴阴的。斑斑驳驳的树影越过棕红色的沙土，依附在浅浅的水面上。河滩上到处都是蚌壳行走时留下的痕迹。朱国良说，当河蚌张开硬壳，呈露出嫩红色的软肉，令人联想到……

这时，我们远远地看见了金兰寡妇，她的围裙让肥皂沫弄得湿漉漉的，她正从杨福昌的家里出来。而她身后的那扇门随即就关上了，两只黝亮的铜环剧烈振动了几下，又恢复了它原来的样子。

金兰寡妇一边往前走，一边撩开围裙抓挠着下腹。她绕过一排竹篱，来到了裁缝铺的门口。她总是在同一个地方挠痒，刘胜利说。就好像被太阳晒死的河蚌里长满了白蛆。我们又闻到了那股奇异的腥味。

张裁缝脖子上搭着一根量衣尺，从缝纫机前站了起来，他向金兰说了句什么，她就笑得浑身颤抖。在门槛的内侧，金兰将一叠红色的花布抖落开，看了又看。

刚才，金兰寡妇到杨福昌家去干什么？杨家的大门干吗在白天也要关上？德顺说。我们都没有答理他，因为张裁缝嬉皮笑脸地走到金兰身边，开始给她量袖口。

金兰寡妇的胸脯鼓鼓囊囊的，仿佛随时都会将衬衣的纽扣绷飞。裁缝手中的量衣尺一会儿停留在她的手臂上，一会儿滑向她的脖颈、她的两肋、腋下、臀部、胸乳、腰眼、腿弯……他的手指像女人一样白皙、柔软。在牵牛花的香气中，我们似乎闻到了他身上散发出的布匹的染料的味道。

我们再次把视线投向杨家大院：大门紧锁，窗户上糊着白纸。

二楼的露台被树荫遮住了，一张旧藤椅局促地占据住了露台的一角，旁边有一摞破旧的皮箱，表皮裂开，翻卷，露出了白色的革里。楼下门楣的两侧，一左一右分布着两只燕巢。晾衣绳上空空荡荡。假如不把屋檐下几只麻雀的啁啾考虑在内，寂静是乏味沉滞的、单一的、持续的，就像炎热的七月一样漫无尽头。

这时，刚才在裁缝铺说笑的两个人已不知去向。那架老式缝纫机上搭下的布匹一直垂挂到地上。一只公鸡跃上了木桌，将空空的瓷碗啄得叮当乱响。

裁缝和金兰说不定已经在黑屋的床上搞起了腐化，刘胜利说。我刚才分明看见裁缝……他没有说完，德顺就把他打断了：你们听，什么声音……竹床在吱吱作响。我们凝神屏息，侧耳谛听，不过，除了风过树篱的声音和我们狂热的心跳，几乎什么也听不到。

我们从河床下回到岸上。午后的阳光使我们恹恹欲睡。在河道边一棵楝树下，生产队长躲在凉席上呼呼大睡。他的老婆穿着花短裤，正在用力将木盆里的帐子拧干。在更远一点的棉花地里，棉铃已经炸裂，两个赤脚的电工小心翼翼地检查着抽水机的电路。

我们用力扑打着门环，它所发出的声音听上去也是空洞而沉闷的，似乎和这幢旧楼一样颓朽，神秘，令人不安。我们敲了半天，杨迎才把门打开。光线突然涌入，使她不断地揉搓着眼睛。

“杨福昌呢？他在哪儿？”朱国良一进屋，就开始四处窥望。

“他出去了。”杨迎说。

“去哪儿啦？”刘胜利撩开衣襟，一只脚踏在木凳上，亮出了腰间别着的一把盒子枪。

杨迎说，她的祖父一清晨就出去了，他没说要去哪儿，也许是到下庄走亲戚。

“走亲戚？我看他八成是进城与尼克松接头了吧？”朱国良喝道。

“尼克松到中国来了你知不知道？他要炸毁我们的发电厂、水库的大坝，要暗杀……”德顺说，“这些都是国家机密……”

这时，刘胜利上前几步，一把揪住了杨迎的衣领，将她的手臂扭转到后背上，这样一来，他们两个人的脸就已挨得很近了。

“说，杨福昌的无声手枪到底藏在什么地方?”

杨迎摇了摇头。

“无线电发报机呢?”

这一次，杨迎站着没动，因为她已知道若要摇头而又不碰到刘胜利的麻子脸，几乎是不可能的。

彩色玻璃的反光投射在她苍白的脸上，红彤彤的，就像一面映入落日的窗户，她的袖管卷得很高，光裸的手臂上沾满了肥皂沫。我们进来之前，她也许正在洗衣服，屋内的光线十分黯淡，在一把竹椅的边上，搁着一只装满衣物的脸盆。

门外，炽烈的阳光已经离开了河床下密密的卵石，几只鸭子在河面上自在地游来游去。

“那你大白天干吗要关上门?”朱国良在二楼转了一圈，此刻正从楼梯上下来，他每走一步，楼梯都要发出一声怪叫。

“我在洗衣服。”杨迎说。

“没听说洗衣服还要关上门，你他娘的又不是洗澡。”朱国良掰开刘胜利的手，放开她，“那么，刚才金兰寡妇到这儿来干什么？……”他还想问下去，却不料德顺突然间发出一声尖叫，让我们都吓了一跳。

“血，血，发现血迹……”

德顺的手里拎着一条湿淋淋的床单，上面淤积的血迹尚未来得及洗去，脸盆底部的水也是红色的。从我所站立的那个位置看上去，床单的血斑就像一只翩翩飞动的蝴蝶。

“这是什么，哪来的血迹?”德顺将床单递到杨迎的眼前。然后，他转过身来对我说，杨福昌一定杀了人，而尸体说不定就藏在楼上的床底下。

刘胜利说，杨福昌今天突然神秘地失踪，说明尸体已经被他转送出去——尸体被切割成块，装入麻袋投入江中。我们应当立即向

民兵营长汇报。

我们听见了杨迎的哭声。她说她肯定活不长了：血迹怎么擦也擦不干净，我早晨醒来就看见它在流血。我肚子里的什么地方破了……她双手捂着脸哭得肩胛耸动，最后连鼻涕都流了出来。

“你少给我们来这一套。快说，血是从哪儿来的？”德顺说。

朱国良朝他使了个眼色，随后悄悄地对我说：“看她哭得那么伤心，不像是在骗我们，不过这血……”

他一声不吭地走到杨迎的跟前，低声问她：“你昨天晚上吃鱼了吗？”

杨迎点点头。

“这就难怪了。”朱国良蛮有把握地笑了起来，“一定是鱼刺把你的肠子扎破了。你赶紧去找赤脚医生看看吧。”

似曾相识的……

似曾相识的五月，同样的残春将尽。我从床上醒来，韩冰已经下楼去了。现在。天才刚刚亮，窗帘在风中翕动，泛出路灯的杏黄。有一些细细的雨点打在毛玻璃上。床头柜上的那面镜子显然已挪动了位置。镜子边散落着几枚辅币，一把牛角梳缠绕着一缕乌黑的发丝，蓬松着，在风中拂动。

那束玫瑰花插在白色的长颈瓶中，搁在窗台上，朝向街道一侧的花蕾显得豁亮而清晰，更多的花朵依然沉睡在阴影中。

我想，也许就是韩冰下楼的脚步声将我惊醒了。它是那么的急促，杂乱，预示出一场约会或郊游已过了出发的时间。接着，我听见了楼下公共防盗门的响动。钥匙插入锁孔，那声音冷冰冰的，伴随着一阵悠长尖叫，令人联想起……

而床上缎被的一角已经耷拉在地板上，她刚刚换下的一身内衣裤、一双袜子、一条腰带乱七八糟地扔在墙边的沙发上。屋里弥漫着一股香水气息，按动香水的活阀而发出的“刺刺”声似乎尚未

完全消失。

假如此刻我拉开窗帘，从七楼探身向外，就能看见韩冰站在路边的灰蒙蒙身影。一辆白色的小型面包车停在站牌下，车灯亮着，司机嚼着口香糖，一只胳膊搭在窗外，他正和韩冰说话。

而副驾驶则仰面躺下，钻入车底，大概是在检査漏油的油箱，扳头"橐橐"地敲击着底盘的螺丝，那声音就像是从附近的一个轴承厂传来的，在寂静的街头发出回响。

车窗的玻璃拉开，露出一张张陌生而面目不清的脸。韩冰没有立即上车，也许还在等待着一个什么人。现在，街道两边空空荡荡。梧桐树的浓荫和斜斜的细雨给路灯镶上了一层毛茸茸的金边。平板车一辆接着一辆，从菜场的铁栅栏门里缓缓出来，赶往郊区的菜园和花圃。马路对面的一条长的弄堂里，一个穿格子呢西服的中年人正朝韩冰挥手致意，他手中拿着一根两米长的棍状物，裹着塑料皮套，像是钓鱼用具，又像是高尔夫球杆。

而在另一个方向，两个年龄稍大一点的人从厕所里出来，肩上扛着相同的用具。这三个人只是略略朝韩冰点点头，就先后上了车。看来，他们都不是韩冰所要等待的那个人。她背着一只小巧玲珑的首饰包，显得局促不安，不时地抬腕看表。

直到司机按响了喇叭，姗姗来迟的瘦高个儿才开始了狂奔。他戴着一副墨镜。当他气喘吁吁地跃上路基，尚未在站牌下站稳，韩冰就当胸捶了他一拳。好像在抱怨他来得太迟，而瘦高个儿则随手摸了摸她的头发，以示歉意。有一点，我看得十分真切——她在上车前，似乎有了什么预感似的，扭过身来朝我这边的窗户张望，仿佛担心我正在暗中窥探。戴墨镜的人在她的腰部推了一把，他们一起上了车，自动门随后就关上了。

在发动机声中，那辆面包车徐徐驶离了站牌。一阵尾烟过后，路面上留下了一摊浓黑的油斑。

我回到床上，再一次昏昏沉沉地进入了梦乡。在若即若离的睡意中，我的意识仍停留在黎明的林荫道上。似乎还能闻到驶离汽车

所留下的汽油味。

我知道，即使把刚才出现的一幕反复咀嚼，你也不能得出什么有意义的结论，因为你能够看到的毕竟有限。

实际上，作为一个观察者，我们在生活中所处的位置并不理想。你所观察的对象从根本上说是杂乱的，晦暗不明的，有点类似于照相用的暗房。假如，有一束光偶尔照亮了暗房的一角，你也只能看到某个局部——在光线下被呈露出来的那个部分。

假如韩冰不是时常都带回那些令人不安的花卉，如果不是某个深夜的电话铃中传来的陌生男人的声音，如果韩冰不是在电话中被对方的俏皮话逗得前仰后合，一遍遍地请求对方：星期天，星期天怎么样？你不能太心急……我也许连这点亮光也看不到。当然，盘问往往会使事情变得更糟，使线索越理越乱，因为语言帮不上你什么忙。

我在想，他们若是到郊外钓鱼，用不了两小时，他们所乘坐的汽车就会出现在乡间的湖畔公路上。我看见这些人从车上下来，打着哈欠，穿过一排一排的小树林，在湖畔的草地上安营扎寨。

长长的钓竿弯成一个柔和的弧度，卧伏在水面上。我看见韩冰正在向湖面打鱼食。锯末谷糠或麦皮在水面上散开，激起一轮轮涟漪。由于用力过猛，她的一只脚深陷在污泥里，怎么都拔不出来。

钓鱼的过程，一般来说并不复杂，鱼食的芳香触动了鱼群的嗅觉，它们聚拢过来，热热闹闹地你推我挤。水面上出现了一圈圈的鱼汛。快感开始在你的皮肤下、发根处酝酿，并汇集于小腹……鱼群在诱饵边逡巡，它们并不急于吞下蚯蚓，而是轻轻地触碰它，观察它的反应。这时，漂浮在水面的鱼浮开始微微颤动。你预感到喜悦正在来临因而方寸大乱。你凝神屏息，调整好肢体的位置。深呼吸，准备迎接……鱼儿现在进一步试探，仍然保持着耐心。不过，鱼浮晃动得更厉害了。

在通常的情况下，鱼类即使意识到了可能会有的危险，仍然会

孤注一掷。当它不计后果，扑向粉红色的猎物，它的脑子里闪过的最后的一个念头是：管他的呢……

鱼浮突然迅速下沉，事情急转直下，一切都无法阻挡，你的心怦怦乱跳，像鱼浮一样，出现了短暂的迷失，巨大的神秘电流顷刻间就击中了你的要害。你开始出汗，尖叫，脸色潮红：啊，我钓到了，我看见了它，我感到了它，它就在那儿……

不过，在整个过程中，鱼儿从钓竿上脱落的时刻并不少见，通常是因为当事人过于急躁和用力，它会一度掉落，就像一头牛犊在明亮、腻滑的沼泽中跌了一跤……

两个特务

两个特务，从台湾来，一个名叫尼克松，另一个叫做安东尼奥尼。他们化装成两个老太婆的模样，戴着破旧的草帽，沿着五峰山下的煤屑公路走走停停。阳光炽烈，树影摇曳，白云在高高的山峦上空层层堆积，他们豁亮的身影在茶园和乱石堆中闪闪烁烁，考虑到他们所受过的谍报、侦察训练，要想躲过持枪岗哨的视线并不困难。他们利用凹凸不平的岩石和松树做掩护，不一会儿就登上了山顶，从那儿往山下看，五峰山的那处军事基地就一览无余了：一座静伏在山坳中的修船厂，东海舰队的两艘炮艇正在进港，大炮闪闪发亮，船桅上的旗帜在风中噗噗直响……

距离修船厂不到五百米的另一处山坳里，发电厂的烟囱上方翻腾着滚滚浓烟，烟雾和白云相连，在江面的芦苇丛中投下晦暗的阴影。发电厂紧挨着一个山间水库，由于长年不放水，大坝底部的泄水口覆盖了一层厚厚的苔藓和水草。

安东尼奥尼拿着一架照相机正在拍照，而尼克松已经开始选择定时炸弹的安放地，并检查炸弹的线路……

在那个炎热的夏季，即使是群萤乱飞的夜晚，我们闭上眼睛就

能想象出以上情景。传说在枯燥乏味的蝉声中蔓延，在换糖人走村串巷的笛声中流布，弄得人心惶惶，仿佛随时都会传来山崩地裂的爆炸声。

我们夜复一夜地守伏在河边的棉花地里，藏在河床下的树林中，村头的草垛旁，注视着杨福昌和他孙女的一举一动。我们知道，瞌睡和神思恍惚只会带走一个结果：两名台湾特务在我们眼皮底下钻入杨家大院……修船厂和发电站在一阵青烟中化为乌有。

门前的一对缺损的石狮子浸沐在蓝莹莹的月光中，二楼百叶窗下的露台、露台的围栏和顶棚也被月色照亮了。一般来说，杨福昌每晚九点会准时从阳台门里出来，在露台上打太极拳。这个老奸巨猾的国民党上校似乎对我们的埋伏和监控习以为常，每当他打完太极拳，总要向树林或棉花地的方向挥挥手，仿佛在对我们说：我的太极拳已经练完了，你们可以回家睡觉去了……

据朱国良的表叔说，安东尼奥尼只身潜入中国腹地，并不是为了炸毁什么发电厂，而是偷偷地拍摄一部叫做《中国》的电影。那位表叔介绍说，电影一开场，就是一个小老头骑在自行车上打太极拳……我们几乎可以断定，这个打太极拳的老头就是杨福昌。问题在于，他是如何与安东尼奥尼取得联系的。

今天晚上，杨福昌没有出现在露台上。几只萤火虫绕着晾衣绳兀自飞动，二楼的窗户里黑黝黝的，而楼下的厅堂里却灯光通明，天井里泄出的灯光照亮了枣树的树梢。我们只要屏住呼吸，就能听到楼下低低的说话声，还夹着一两声爽朗的大笑。

过了一会儿，大门打开了一条缝，我们看见杨迎手里拎着一只竹篮从里面出来。她转身掩上大门，走到了河边，在淡淡的酒香中，我们又闻到她身上熟悉而又陌生的气息。她的身影一度融入了树林的黑暗，不一会儿，她绕过晒场的麦垛，出现在小保的店铺门前。

她在窗户上敲了三下，屋里的灯亮了。窗口露出小保的秃脑门儿和肥胖的胳膊，杨迎将篮内的空酒瓶递给他，开始在口袋里找

钱。我们远远地听见小保在说：快点，快点，别把蚊子放进来。这么晚了还买酒？家里来人啦？杨迎从他手中接过酒，没有吱声。小保关上了窗户。灯熄了，黑暗又回来了。

你们听见了吗？朱国良用胳膊碰了碰我，什么声音？

刘胜利也觉察到了什么异常的动静，他带着另外一伙人朝我们聚拢过来。在潮湿的夜幕下，我们很快就听到了一阵嘀嘀嗒嗒的声响。这种奇怪的声音已经持续了好一阵了，我开始还以为是蟋蟀在叫。刘胜利说。嘀嗒声时断时续，清脆而真切，与草丛中蟋蟀和鼻涕虫的鸣叫很容易区分……

一定是屋里的什么人在向潜伏的台湾特务发报。朱国良说。我们侧耳谛听，杨家大院的说话声此刻已经听不到了。南风掠过水面，呼呼地吹过树林和屋顶，在远处的山谷中发出低低的呜呜。

可我怎么觉得嘀嗒声不是从杨家大院传出的，而是来自隔壁的裁缝铺……刘胜利说，莫非……

朱国良显然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他小声地提醒我们：他早就开始怀疑裁缝铺了。张裁缝是一个来历不明的外乡人，一直没有结婚，脖子上成天围着一条量衣尺，和金兰寡妇一样，有事没事总爱到杨家串门。

这个裁缝说不定就是杨福昌的联络员，而裁缝铺就是特务接头的秘密交通站。朱国良分析说。

一点没错。刘胜利插话道。发报机就藏在缝纫机里，白天，他利用裁缝的身份做掩护，从前来裁衣的各色人等口中探听、收集情报，到了晚上，他就拆开缝纫机，取出发报机，向台湾发报……

刘胜利正打算带两个人去裁缝铺看个究竟，朱国良一把抓住了他。因为，我们看见德顺手里捏着一个烂泥哨子，从裁缝铺旁边的一条弄堂里走了出来，他正在四处找我们。

当我们确信嘀嘀嗒嗒的声音是德顺的泥哨子发出的，不禁沮丧地松了一口气。

不过，这个夜晚的守伏也并非一无所获。到了晚上十点钟，杨

家大院的门终于打开了。杨福昌领着一位陌生人从天井里出来。这个人瘦高个儿，戴着一副眼镜。我们觉得在哪儿见过他，可一时又想不起来了。

杨迎递给他一只手电筒，杨福昌与他握手道别，并一直将他送到河边的桥头。

他喝得太多了，手电的光亮胡乱地晃荡着，照亮了桥栏、深巷两侧的墙壁、棉花地和嗡嗡作响的高压电线网……最后，当他绕过一排红砖墙，走进了学校的操场，我们的暗中盯梢才被迫中止。

办公室的门开着。我们的班主任，一个梳着齐耳短发的年轻女人，正在门边的一只白瓷盆里洗脚。光裸的脚趾搭在盆沿，令人想到风琴的琴键。当她看见那个陌生的男人朝她走近，脸一下就红了……

梳着齐耳短发的女教师

梳着齐耳短发的女教师随着一阵铃声走进教室。她穿着一件白色的确良衬衣，草绿色的军裤。带有皱褶的、肥大的裤使她的臀部更加突出，而衬衣里的一条奶黄色胸罩则使午后的酷热灼人眼目。她在领我们读课文：妈妈拉着我的手，往泥塑收租院里走……而我们正在小声议论着她胸罩的饰边和花纹。胸罩的吊带在圆润的肩胛上似乎随时都会脱落。而衬衣的领口又开得过低，无论是衬衣，还是乳罩，它们与白皙致密的肌肤间都留有缝隙。假如一只蚂蚁……

这些画面事隔多年，一直在我们的脑海里闪烁不已，在记忆的深处沉渣泛起，仿佛保留在一张旧照片里的情景。而在另一张照片里，我们正在水库里泅渡……

女教师的身上湿漉漉的，她面带笑意，斑驳的树影使她的脸显得怅然若失。她的一只手搭在刘胜利的肩上，后者受宠若惊的激动神色依稀可辨。在他们身后，碧波荡漾的水库伸向遥远的天边，山峦的斜坡由于雨水冲刷，裸露出棕红色的山石。

朱国良正在一棵杨树下脱裤子，他的一只脚尚未从裤管里拔出来。他的目光和女教师一样，投往同一个方向：杨迎刚从水里上来。她穿着一条红色的短裤，白色的背心，乳房娇小而微耸，隐隐透出乳晕的阴影。她的头发被风吹向一边。由于踮起右脚，让水从耳朵里流出来，身体一度失去了平衡。她一只手伸向照片的左下角，正从一个什么人的手中接过毛巾……德顺的身体已经凌空跃起，像一张拉满的弓，横空出世，卧伏在水库的平台上空……

要从这张旧照片上一一找出童年的伙伴并非难事，问题在于，究竟是谁把毛巾递给了杨迎？

照片上的这只手骨节粗大，手腕上戴着一只钟山表。由于取景的限制他的面目不在照片之内。

整整一个中午，我在窗下端详这张照片，怎么也想不起这个人是谁。照片拍摄的日期没有标出，但从水库边的树林中挂着的条幅来判断，它应当是摄于一九七一年。镇子里为纪念毛主席畅游长江，在水库边举办了游泳比赛。而在那样一个年代，镇上有资格佩戴钟山表的干部并不多。严助理——县里派驻新塍的文教助理就是其中之一。

凭着记忆的微暗的折光，我似乎还能听到他在开学典礼上的冗长讲话，看见他戴着一顶簇新的草帽，懒洋洋地站在大队部门前的晒场上，对着一帮搭戏台的农民指指点点……

那时，我们正在大扫除。教室里尘土飞扬，报纸在窗户玻璃上摩擦，发出吱吱的叫声。朱国良刚刚擦了两扇窗户，就坐在窗台上发呆了。顺着他的视线，我们看见阳光将仓库的墙壁照得亮晃晃的，几名年轻女子正手持彩带，排演筛子舞，准备在晚上的文艺会演中大显身手。老掉牙的节目每一次上演都会使人们激动不已。那时，女赤脚医生将会一展歌喉。农技员则拎着农药喷雾器粉墨登场，他能用一只手托住喷雾器的底部，闭上眼在台上转上七八圈；而会计和记工员则要合说一回相声：《安东尼奥尼到中国来干什么?》……当然，节目的压台戏就要算由金兰寡妇和生产队长参加

的小话剧了。在剧中，他们扮演一对夫妻，单调乏味的剧情和台词我们从头到尾都能倒背如流，一字不差。关键的一点在于，在这出戏的末尾，金兰寡妇有一个从八仙桌上凌空腾跃的劈叉动作。也就是说，右脚的脚趾勾起，蹬向前方，左脚后展，臀部上收，隆起的小腹上堆积的脂肪由于两腿错开的张力而突然拉直，水红色的戏装陡然上扬，露出了裤腰下方的肚脐。

整个动作一气呵成，犹如一只展开双翼的飞燕。大半个夜晚，我们津津有味地坐在台下看戏，而心中一直翘首以待的，就是金兰寡妇那意味深长的一跃。

越过窗户外那片棉花地和浅浅的河道，我们看见杨迎背着她祖父传下的牛皮公文包，走到了戏台的边上。一直在那儿抽烟的严助理走出了树荫，叫住了她。

她看到这个衣着考究的文教助理突然从暗处斜穿而出，起先是吃了一惊，随后她的脸上现出虚幻的笑容。严助理捋了捋额前的头发，眉头紧锁，一副心不在焉的样子。他们站在楝树下说话，即便是没有调试高音喇叭时发出的嗡嗡蜂鸣声，由于距离太远，我们也无法听清他们到底说了些什么。

杨迎的一只手不时地摸捏着书包带，低着头，脚尖蹬踢着树下的石子，身体不由自主地左右摇晃着。她一度想离开他，并成功地朝前走了几步。严助理蛮横地拽住了她的胳膊，不过，他用力过猛，杨迎站立不稳，差一点跌到了他的怀里。很快，他们又恢复了合适的距离，不远也不近，谈话仍在持续……

“我怎么觉得……”朱国良一动不动地注视着楝树下的那两个人，神情肃穆地对我们说，“这个淘汰的芭蕾舞演员与暑假里从杨家大院里出来的那个醉鬼是同一个人……”

在另一扇窗户边，刘胜利正和德顺小声地议论着什么。刘胜利说，其实女人的乳房都是一样的，只不过大小不同而已，乳头的颜色也差不多，就像熟透的桑葚。他们经过压抑的、胆怯的笑声在教室里回荡。过了一会儿，德顺说，班主任只要在黑板前稍一走动，

胸脯就会像盛满水的……而她的乳罩有时竟然是黑色的。上课注意力不集中，当然导致了成绩的下降……

任凭我们怎么向他们挤眉弄眼，暗示他们——梳着齐耳短发的班主任已经走进了教室，他们还是越说越下流、猥亵……班主任面红耳赤地走到他们身边，用手里的鸡毛掸子在他们的脑袋上各敲了一下，然后，她装着没有听见他们的话似的，温和地笑了一下：“时间不早了，你们回家去吧。”

我们走出了校门，沿着河边朝戏场走去。楝树下空空荡荡的，严助理和杨迎不知什么时候已离开了。

假如你想知道……

假如你想知道周围有多么黑暗，就得留意远处微弱的光线。有时，为了弄清自己所处的确切位置，弄清正在失去的时间所蕴含的奥妙，你在不知不觉中就开始了比较或甄别：两朵花蕾的花形、花束所暗示的意义；两只在阳光中伸出的手，掌形、圈纹和饰物；书籍的一页和另一页；晚霞满天的黄昏所照亮的一棵树，静立在雨中的被更改过的广告牌……

有时，你还会比较两个女人的喘息、呼喊：其中的一个在成熟的棉花地里飞奔，棉铃的青果扑打着她的脸，耳畔风声浩大；而另一个却已在街道湿漉漉的拐角悄悄隐匿，只留下了一团暗红的光影……

那些正在远离你的事物不可避免地成为画布陈旧的背景，成为附属物和陪衬，正如炉火熄灭后留下的灰烬，或者，凋萎的花束尚未敛迹的余香。

在过去与现实之间。我们最容易忽略的往往是事物内部的一致性，不同的情境所带来的惊悸、喜悦、沮丧和战栗的一致性。白天，我躺在医院的病床上想入非非，入夜，总有一种淡淡的忧伤压住我的心。

刘胜利偶尔会到我的病房来看我。时到今日，他是少年伙伴中唯一与我保持联络的人。要是我的心情尚好，而他腰间的 BP 机尚未发出一连串的鸣叫，召唤他离去，我们就会聊上整整一个下午。

他总是提到过去。在他看来，我们曾经经历的两个时代并无太大的区别。也就是说，过去以一种隐晦的方式与未来相连。他举例说，过去显赫一时的造反司令部现在则变成了乡镇企业的办公室，严助理成了严经理，会计成了出纳……当然他还谈到了性。生活倘若不是受难的徒刑，就是一场没完没了的游戏，只不过，与少年时代相比，我们在游戏前预先就知道了其中奥妙而已。

他说起了许多年前的一次图画课：迟到的杨迎出现在操场上，立刻激起了我们恶作剧的欲望。我们解开各自的裤腰带，连成一条长长的棉绳，在两排课桌间的过道上设下绊索。杨迎背着的牛皮公文包令人联想到国民党军队的女谍报员，而她手里拎着的饭盆似乎藏有鸠山队长梦寐以求的密电码……当她被绳索绊倒，发出“哎呀”的叫声，身体前倾，额角在桌腿上碰出血印，当她张大了嘴巴环视教室，在人群发出的哄笑声中不知所措的时候，她的一切都是神秘的。

类似的情景我们不难看到。班上的每一个男生都在想出各种办法捉弄她，她站起来朗读课文，却发现辫子被人用图钉钉在了后排的课桌上；当她坐下的时候，板凳被人抽空，我们一次次看到她仰面摔倒。而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朱国良暗中伸出的一只脚就会将她掀翻在路边的稻田里……

“这是一个古怪而荒唐的逻辑，”刘胜利对我说，“我们一刻不停地折磨她，监视她，只不过是在向她表达眷恋……”

他甚至说，到了小学四年级，他过早地开始了手淫……在课堂上，他的眼睛始终离不开她耸起的肩胛，她光裸的手臂，辫子上的红绸布……只有一两次，他将目光投向班主任，当她转过身在黑板上写字，他就可以肆无忌惮地打量她军裤的褶皱……

假如杨迎不是猝然死去，很可能……他的脸红了，可我对他过于坦率的供述并不介意。

我在回忆往事的时候。总是无法摆脱这样一个错觉：杨迎的死去与我在火车上遇见韩冰发生在同一个时刻。而实际的情形是：杨迎去世后的第三年夏天，我才踏上了通向另一座城市的火车。

纠缠在这样一个错觉中，记忆受到了来自两个方向的压力。其一是杨迎的尸体。她的尸体被人从养殖场的粪池中打捞上来之后，一直停放在那座老房子的二楼。我们即使戴上厚厚的口罩，也无法阻隔扑鼻而来的臭味（我又想起了那朵幽暗的花朵，它和一方手绢一道别在她的胸前。由于花香的蛊惑，仿佛她本人就是这样一个香味的贮藏物。她是那么的喜爱洁净，最后却一头扎进了粪池，漂浮于粪便污物之上的是一双红色的塑料凉鞋）。

另一个压力来自火车的鸣叫。它喘息着冲破灰蒙蒙的雨帘，停靠在一个不知名的小站上。我看见韩冰嚼着口香糖，盘腿坐在靠椅上看书。她的父亲坐在靠窗的一侧，正用水果刀将一只柚子切开。

车厢内人声嘈杂，拥挤不堪。我一上车就将韩冰的一只鞋踢飞了。

"我的鞋……"她尖叫了一声，从座位上站起来，用书本敲打着我的脑袋，"我的鞋……你这个乡巴佬……"

她的话音里透有浓郁的北方口音，很好听。

火车重新启动后，我才在车厢的连接处找到了她的那只高跟鞋。由于人群的践踏，鞋跟与鞋帮已发生了无可挽回的分离……我把那只皮鞋递给她，并竭力向他证明：尽管它已被人踩得不成样子，但要修复它也不是不可能……而他的父亲，我未来的岳父，一个有着双层下巴的中年人，给了我肝部以有力的一击。我不禁弯下腰来，好像正低头在座位下寻找一件丢失的东西。

后来，在我们去照相馆拍结婚照的途中，韩冰对我说，她的父亲作为长影厂的一名替身演员，当时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在银幕上

扮演华国锋……他的山西方言已说得很不错了，如果不是后来时局的突变导致了这个大人物的销声匿迹，说不定他哪一天就能梦想成真。

“当时，我记得你挨了父亲的一拳，一直在流泪……我也觉得父亲太过分了，一双皮鞋本来也值不了几个钱。”在照相馆里，她一边往唇上涂着口红，一边这样对我说。

我对韩冰说，我当时之所以流泪，是因为火车开出了很久，我才想起忘了与站台上的母亲道别。她的脸一直在飞速滑过的树荫间时隐时现，并一路陪伴着我，在雨中，我还听到了——

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声

突然响起的电话铃声总是吓我一跳。

今天是星期天，韩冰很晚才起床，似乎没有打算外出的迹象。这是一个例外，我们都有些不太习惯。

吃完早饭后，她来到我的书房门口，长时间地打量着我。这么多年来，也是第一次。我问她干吗这样看着我，她就笑了起来：你的头发太长了，应该去发廊让人理一理。过后她又说，你的这身衣服也太破了。假如换上一身西装，打上领带，人就会显得精神一点……最后，她干脆走到桌边，推了推我。“我看你还是先去洗个澡吧……”

她转身进了隔壁的厨房，“啪”的一声点燃了煤气热水器，开了窗，然后，她去了卫生间。不一会儿，我就听到了淋浴器的喷嘴发出的滋滋的水声。

“来吧，”她叫道，“水已经热了。”

我来到卫生间。韩冰正在调试热水。“要是待会儿水太热了，你就叫我……”她顺手递给我一条毛巾，这才告诉我：大约十点钟左右，她有一个朋友来家里做客。她不想让朋友看到我这副邋遢的样子。

"仅仅是一个普通的朋友。"她又补充说，让我不要胡思乱想。

我问她到时候我要不要回避一下，韩冰就在我的腰上捶了一拳。挨了她这一拳，我心里甜滋滋的。

不过，我又想，她希望我在这位客人面前有一副体面的仪表，这就说明他并不普通。韩冰替我拉好浴缸上的塑料遮帘，然后就带上门出去了。

电话铃就是这时响起来的。

淋浴器的水柱喷泻到塑料布帘上，发出"刷刷"的水声，我无法听清打电话的人是谁，他们都聊了些什么。而韩冰也深知这一点，她没有必要像往常那样，因害怕谈话内容被我听到而故意压低嗓门。

可我还是听到了一些不连贯的、毫无意义的词汇。比如说动物园……红色的……我还没有……奥迪……晾在家里……多不好……诸如此类。有一个词汇出现的频率特别高，而正是这个关键词我没有听清，听上去似乎是双方反复斟酌、核对的一个地名。

我意识到自己此刻正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位置。假如我想听清他们说了些什么，判断打电话人的身份，只有暂时关掉淋浴器。而关掉淋浴器的开关又会授人以柄，仿佛一心为了探听她的秘密而造成心理上的负担。因此，当我往身上打肥皂时，也一直让水哗哗地流着。为了进一步显示自己无意窥探妻子的秘密，我甚至还莫名其妙地唱起一首歌来……

我从浴室里出来，韩冰依然坐在电话机旁。这时，她不会轻易说什么话了，而将说话的机会完全推给了对方，而她自己则是偶尔发出一句嗯嗯声。至少，他们两人在打电话这方面建立了一种自然的默契。

我走进了卧室，按照韩冰刚才的吩咐，开始翻找那件西装。这套西服还是在结婚典礼上穿过一次，后来一直压在橱柜里。可要找到它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打开了所有柜橱，将衣物翻得乱糟糟的，甚至，我还爬上梯子，将脑袋伸向蒙结着蜘蛛网的顶柜，可里

面除了一团旧棉胎之外，什么也没有……

韩冰推开门，走了进来。

“你在找什么？”她说，语调又变得冷冰冰的。

“我的那套西装你替我放在哪儿啦？”

“我也不知道，”韩冰皱起了眉头，“你慢慢找吧……”

她来到床头的梳妆台前，将桌面上的衣物通通扔到床上，开始对着镜子梳理她那湿漉漉的头发。

“我要出去一会儿——”她打开了吹风机。她接下来说了些什么我没有听清。

我站在木梯上，呆呆地看着她涂口红，描眉线，抬起胳膊，往腋窝里喷香水……

“待会儿客人来了怎么办？”终于等到她化妆完毕，我问她。

“我可管不了那么多。”她说，就好像这个客人是我招来的一样，“你就看着办吧，我这会儿要出去办一件要紧的事……”

“可我能跟他说些什么呢？”

“爱怎么说就怎么说。”这时，她已换上了一套蓝斜纹的上装，挎上了棕色的首饰包。她将上衣的下摆拉拉直，对着镜子，左右侧身瞧了瞧，抿了抿嘴上的口红。

“我走啦，晚上回来也许要晚一点。你来替我关一下门。”

“客人会不会留在这儿吃饭？”我从梯子上下来，追着她问道。

“在家里吃饭？不，不用了，你们去馆子里吃吧，让他掏钱……”韩冰想了一下，对我眨了眨眼睛。

在门边的狭长过道里，她麻利地换了鞋，随后，她像是突然记起一件什么事似的，抬头看了我几秒钟。

“那件西装你就别找了。”她说，“去年湖南闹水灾那会儿，我已经将它捐掉了，反正你平时也不太穿……”

客人十点钟准时来了。这是一个长相奇特的小老头，用犬牙交错这个词来形容他说话时的样子倒也十分合适，不过，即使他不说

话，两颗门牙还是在嘴唇外表露无遗。

他手里举着一束扎着绸带的鲜花。是玫瑰，红色的。

他一进门就东张西望，不用我带领，径直来到客厅里。他先是看了看厨房，然后依次是卧室、书房和卫生间。

“房子倒也不算小，只不过过于破旧了一些。”他在客厅的沙发里坐了下来，对我说，“墙皮都发霉了，护墙板也脱落了。蟑螂一定不好对付吧？”

我给他端来一杯茶，问他是不是韩冰请来帮着修房子的。他就竖起两根指头放在嘴边摇了摇：“不、不、不……我几次向小韩提出登门拜访，可她总是推说家里太乱，实际上她是不想见我——噢，对了，小韩人呢？”

“她出去了……”

“一定是去菜场买菜了吧？我在电话里再三要她不用怎么准备，吃饭是次要的，何必这么客气呢？”

“她好像没有去菜场，”我对他说，“她是临时被一个朋友叫出去了，说是有点急事。”

“去哪儿啦？”

“她没交代。”

“这就怪了。”小老头用怀疑的目光盯着我，似乎我在故意对他说谎，“我们一个星期前就约好了……怎么会？……”

他从裤袋里摸出一只手机，拉出天线。开始拨打电话。“小韩这个人，你就是跟她交往一辈子，也搞不清……喂……”

他一连打了七八个电话之后，一脸沮丧地看着我：“她会到哪儿去呢？”

纯粹是为了掩饰眼前的难堪，他随后就恢复了常态，并问了我一连串的问题：我是如何与韩冰认识的，什么时候结的婚，有没有孩子，现在在做什么工作……我猜测，他在说这番话的时候，大概已经在准备告辞了，因为他下意识地看了一次手表。谈话还在继续，只不过是为起身告辞略作铺垫而已。

不过，当他得知我在一家医院工作时，眼睛不由得一亮。

“是传染病医院吗?”

“不，是精神病医院。”我对他说。

“这么说，你是一个医生?”

我点了点头：“准确地说，我只是一名心理分析医生……”

他将手机搁在茶几上，从口袋里摸出一枚烟来，点上了火。他似乎突然又打消了告辞的念头。

他猛吸了几口烟，然后说道：“医生的知识通常十分广博。比如精神病医生，除了本专业的领域之外，他对病人的消化系统、内分泌、肝脏都会有相当的了解。因为身体状况的好坏会直接影响到病人的精神状况，反过来说也是一样的……”

我再次点了点头。

“那么，你对传染病方面知识了解多少……”

“浅尝辄止而已。”我说，“那要看是什么传染病。”

“还不是那种病……”他的目光躲躲闪闪，似乎有些难以启齿。

“是梅毒吗?”我问道

“不，是艾滋病。”

我不由得愣了一下：“你的意思是说……”

“不，不，我没有艾滋病，当然……也不是说……我想具体了解一下，艾滋病是通过什么途径感染的……”

“唾液、血液都能传染。”我说，“不过，最常见的是通过性交……”

“怎么会呢? 我不理解……”

“每一毫克的精液中所携带的艾滋病毒超过十万个……很容易造成传染。”

“我操!”小老头的脸色一度变得十分难看，“这么说，假如一个人与艾滋病毒携带者发生了性行为，就意味着他已经被感染了?是不是这样?”

“那倒也未必。”我对他说，“假如是异性间的性行为，被感染的可能性只有百分之零点八……”

“鸡奸呢？”

“百分之七十五。”

“为什么会有这么大的不同？”

“不同的百分比涉及阴道和肛肠内部不同的构造。阴道内壁通常光滑而坚实，不易破损，而肛肠则较为脆弱……容易发生溃破，因而很可能感染……”

他显然是松了一口气。随后他扳起手指头，一次次换算起了这个可笑的百分比：“百分之零点八，也就是千分之八，这就等于说，一万次性行为，只有八十次……不过，假如戴上了避孕套呢？危险性会不会小一些？”

“当然，危险性小得多，但这并不是说……”

“万一用力过猛，导致了避孕套的破裂……”他打断了我的话，低声说道。

“传染的可能性略微大一些。”

“假如要做到百分之百的安全，医学上有没有什么可靠的方法？”

“彻底杜绝任何性行为，包括你的妻子，因为从理论上说，谁也不能担保……”

“而这是不可能的，对吗？”他说。我们都笑了起来。

果然，韩冰的预料没有错。到了吃午饭的时间，他主动提出去附近的香港食府大快朵颐。“到了那儿，我们可以接着谈。”他说，他很庆幸碰到了一个这方面十分懂行的人，作为回报，他待会儿还要告诉我一个秘密。“你听了以后，也许会不高兴，不过——”

她头也不回她往前走……

她头也不回地往前走，不断分开摇曳的桑枝和牵牛花藤，一直

来到了桑林的深处，每一朵牵牛花的背后都藏有一个熟透的桑葚，红红的。刚刚下过一场雨，可桑林中的一些地方还是干燥的。

胖乎乎的花斑蚕扭动着柔软的身躯吸附在桑叶的背面，它所经过的地方留下了一条长长的锯齿状的痕迹，而它吞噬桑叶时发出的习习声清晰可闻。

"就看一眼吗?"她问道。

"就看一眼。"我说。

当时，我们坐在桑林中的一条淙淙流淌的小溪边。我看见几条狭长的银鱼，在阳光下闪动着鳞片的波光，正逆水而上。透过桑枝稀疏的空隙，我们能够看见远处连成一片的紫云英花地，生产队的会计手拿着木柄尺，正和几个干部丈量田地。他们远远地抽着烟，说着话。

"要是被人看见了怎么办?"

"这时候不会有人到桑林里来……"

杨迎表情阴郁地看着我，手指不时抚弄着地上的青草。她说她昨夜做了一个梦，梦见她的肚脐眼像一个长熟的石榴一样突然炸裂了，从里面爬出一只只黑色的蜘蛛……它们都有一张与人相同的脸，"我还认出了其中的一个人……"

"谁?"

她不安地笑了一下，眼睛始终盯着远处的那些人，白云明亮的背景使他们显得十分遥远。他们仍然在说着话，朝远处张望，毫无目的地指指点点。

"昨天图画课上的那根绊索是不是你绑的?"过了一会儿，她问我。

我笑了起来："还有刘胜利……我们把裤腰带接上……"

"辫子上的图钉呢?"

"那是德顺干的。"

"书包里的青蛙……"

"是朱国良塞进去的。"

“那么，我算术本上的答案是谁改的?”她的眼泪又流了出来。

“我，还有刘胜利……”我坦白说。

在课间做广播体操的时候，我和刘胜利装病留在了教室里。我们从学习委员的课桌上找出了杨迎的算术本，将她算出的每一个答案都做了改动。第二天，当算术本重新发下来时，她被老师叫到了黑板前。

“你能把二十道算术题全部算错，也称得上是一个天才了……”跛足的算术老师对她挖苦道。

他笑嘻嘻地走到她跟前，一动不动地打量着她（实际上，他是在打量着她的胸脯)。他嘴里突然流出的一线明亮的口涎令人想到，算术老师随时准备将她一口吞下去。

“你知道我要怎么惩罚你吗?”算术老师歪着头问她。

“知道。”杨迎低声说。她将那只一直藏在身后的手献了出来。

“不不不，”算术老师摇了摇头，“我不喜欢打手心……我要把你的鼻子拧下来，把你的耳朵揪下来，把你的头发一根一根地拔掉，把你的屁股打得能种菜，把你的……”

他越说越下流。杨迎的哭声惊动了隔壁正在弹风琴的班主任，直到她突然停止弹琴，算术老师的咆哮才有所收敛。

“好像有人朝这边走过来了。”杨迎的眼珠紧盯着那片苍翠的桑林，桑枝的颤动就像岸边铺展的海浪，它越来越清晰，伴着沙沙的摩擦声，每一次颤动都在酝酿着下一次的涌动，它摇着，水珠滑落，飞溅。我们终于看清了正在朝我走来的那个人。

杨迎手忙脚乱地扣上衬衣的纽扣，可怎么也扣不上。在那一刻，她只是呆呆地凝望着我，除了急促的呼吸之外，她什么也做不成。

金兰寡妇背着一竹篓桑叶，站在溪边，嘴里吃着桑葚，不怀好意地冲着我们笑。桑葚的汁液将她嘴唇染成绛红色。她不说话，只是看着我们，她的目光既放荡，又甜蜜。

过了一会儿，她朝我挤了挤眼睛，一声不响地离开了。

我看着她的身影绕过池塘和盛开着豆花的田垄，跨过一道闪闪发亮的水渠，慢慢变成了一个暗红色的光斑。

当她走到村口的时候，我终于追上了她。我不断地拽着她的衣襟，让她不要把这件事告诉我的母亲。她停了一下，转过身来，看了我一眼，还是一声不响。

我们在经过裁缝铺的时候，张裁缝冲她嘿嘿笑了两声："你的开裆裤我已经做好了……"金兰也不答话，只顾低着头往前走。张裁缝又说了另外一些话，逗得会计的老婆哈哈大笑。金兰寡妇走进院里，将门关上，又在上面抵了一根竹杠，这才转过身来对我说："要是我把这件事张扬出去，杨福昌会把你的腿打断的，他还会把你的小鸡割下来炒了吃掉……"

她将桑叶平铺在竹匾里，让风把它吹干。我又闻到蚕房那股热烘烘的香气。

"杨福昌有手枪吗？"我问道。

"手枪？什么手枪？"金兰似乎也被我吓了一跳。

我说，我们怀疑他有一支手枪藏在他家阁楼上。

"噢，对，他是有一支手枪……"金兰笑了起来。

"你见过吗？"

"当然，还是无声手枪。"金兰说，"有一次我到他家舂米，亲眼看见他在窗下擦枪。枪把上还有一根红色的缨子……"

"他有发报机吗？"

"有哇……"

"密电码呢？"

"有，藏在盛粥的饭盒里。"

"刘胜利说，杨福昌将发报机藏在张裁缝的缝纫机机头里……"

"这倒是一件新鲜事，"金兰寡妇说，"可他干吗要将发报机藏到张裁缝那儿去呢？"

“因为张裁缝是杨福昌的地下交通员。”

金兰寡妇咯咯地笑了起来。她笑够了之后，又记起了那件事来。

“杨福昌要是知道你们在桑林里的事，就会拎着无声手枪找你算账的。你等着吧，他一枪打你的左眼，一枪打你的右眼，一枪打你的胸膛，还有一枪……”

我再次央求她，让她不要把这事说出去。我抱住她的一条腿，用力摇晃着她。她的身上有一股淡淡的雪花膏的味道。

“要我不把这件事传出去，那也好办。”金兰寡妇对我说，“你回去替我偷五块钱来……”

我说我不知道母亲藏钱的地方。

“枕头底下……”

“要是枕头底下没有呢？”

“那就到席子底下去找。”

“席子底下再没有呢？”

“那钱一定藏在她的梳妆盒里……”金兰说，“要是哪儿都找不到，也不要紧，你可以偷二升米来给我，要不黄豆也行。”

我正要走，她又把我拉住了：“假如你真的想看看那些地方究竟是怎么回事，我可以让你看个够……”

然　后

然后她就不见了。就像一个顺流而下的白色漂浮物与花瓣和树叶汇合到了一处。

自行车的车轮由于缺油、生锈发出了有节奏的“咔咔”声。在下一个十字路口，街头亮起的红灯差点使我放弃全部的努力，我并不是非得这么做不可。此刻，天空滚过一道沉闷的雷声，街道上的树木一阵狂舞乱摆，旋转的风使女人的裙子像气球一样膨胀起来。我闻到了这个城市特有的气味，那是树荫的气味，雨点溅起的

尘土的气味，橡胶轮胎、汗腺、柏油、家具店的油漆和汽车尾烟的气味……

这阵突如其来的暴雨将路面上的行人赶往商店屋檐和公共汽车站的顶篷下，将道路廓清，使远处大桥旁的修车铺一目了然。我再次看到韩冰。修车人正在替她的自行车打气，而韩冰已经吃完了冰淇淋，顺手将木棒扔到了桥下。

暴雨下了一阵就停了，可天空还是阴沉沉的。我看见她从挎包里取出一面镜子，用手帕小心地擦去嘴角的冰淇淋奶沫，她又擦了擦额头、脸颊和嘴唇。早上，她将自己关在卧室里化妆，整整两个小时，这自然使我联想到，她今天要去约会的这个人一定不同凡响。假如她不是因为戴不上隐形眼镜而请我帮忙，我就没有机会对她说那番话。我对她说，她戴隐形眼镜不一定好看，深陷的眼窝无所掩饰，反而使脸部缺乏生气。另外，唇膏涂得太厚，而眼线又画得太浅了……韩冰恼羞成怒地推开我，将镜子扔到了墙上："你他妈的替我操什么心哪?"

我想她的意思是说，她这样精心地化妆，可不是为了我。

现在，阵雨已经使她脸上的粉霜凌乱不堪，她对着镜子擦呀，擦呀……

她过了桥，立即走进了一家银行。但我无法判断是去取钱，还是存钱。她匆匆进去，又匆匆出来，一边将挎包的搭扣按上，一边将腿上的丝袜拉直。

随后，她在一家发廊前停了下来。我想她大概是想去发廊把头发重新做一下，但考虑到约会的时间临近，显得犹豫不决。她还去了一家古玩店，在里面耗费了十分钟。接着，她从照相馆的洗印部取出一沓相片，一张张地翻看。这大概是上个星期，他们去郊外钓鱼时拍摄的，她看着看着就笑了起来……

韩冰最终抵达的目的地，是一处品字形的公寓群，一名保安人员将她拦在了门外。她指着一幢青灰色的楼房对他说了些什么，并从挎包里取出工作证，保安还是摇了摇头。

隔着门前的铁栅栏，我看见花圃里雏菊盛开，幽僻的小径在草坪间蜿蜒而去，一簇簇松柏衬托着假山和喷泉，而在更远的地方，一辆白色的巴士停在车库边。戴墨镜的司机手里拿着一只扳头，正从车底下钻出来，用一团布屑揩擦着满手的机油……

我站在马路边的一个邮筒前，看着一双陌生的手将邮件塞入信筒。而韩冰，我的妻子，此刻已在传达室里打完了电话，重新出现在铁栏杆门边。

她不时地看一下手表，焦急地跺着脚。这一方面是因为她要等待的那个人迟迟不来，还有一个可能，她突然想起要上厕所……当然，她不会仅仅是因为感觉到要撒尿，而向公寓里的一个朋友求助。

大约又过了两三分钟，当我从食品店买了一包烟回来，韩冰已经离开了那儿，门前一片阒寂。她的那辆黄色自行车停在了门房边的樟树下。

显然是因为心慌意乱，或者过于兴奋，她的那辆车忘了上锁，钥匙圈上的红色尼龙小金鱼在风中栩栩如生……我将自己的那辆车和它停在一起，心脏突突地狂跳起来：我仿佛看见韩冰的脸和一张陌生的面孔交叠在一起，在树篱间闪闪烁烁，在喷水池的彩虹中时隐时现，在蓝白条遮阳布下的窗前渐渐黯淡，终至模糊不清……

保安人员对我的询问显得很不耐烦。这当然不能怪他，因为我既要打听韩冰的去向，又要考虑掩饰一个“盯梢者”的尴尬处境，我的询问实际上很不得要领。

临走前，我和韩冰开了一个小小的玩笑：我骑走了韩冰的那辆自行车，而将自己的那辆留在了树下。

这时，经过多次酝酿和反复，暴雨终于不可阻挡地倾泻而下。在飒飒的雨声中，我想象着韩冰从公寓里出来，在那辆自行车前满心狐疑、不知所措的样子，不由得嘿嘿笑了几声。

实际上的情形也就是这样：当晚，韩冰一回来就把我从床上推醒了，她的头发湿漉漉的，不住地往肩上滴着水。

"操他妈——"她脸色阴郁地坐在床边，"早晨我出去的时候，明明记得……"

我装出刚刚睡醒的样子，问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真见鬼……"韩冰说，"我是骑着自己的车去公司加班，可下班后却看见你的车停在车棚里……"

"你一定是拿错了车钥匙……"

"不可能。"她呆呆地望着我，"去公司的途中，我还修过一次车，我亲手将一枚铁钉从车胎里拔了出来……"

"这恰好可以说明，人的记忆最终是靠不住的。你误以为……"

这会儿，我真的困了，和韩冰说着话，不知不觉地就进入了梦乡。半夜里，韩冰又醒过来一次，她像是被梦中的什么事吓着了，一骨碌从床上坐起来：

"咦——我明明记得……"

粉刷一新的……

粉刷一新的道观就矗立在一片山坳中。梨树和竹林只使它露出一段南墙，几层屋顶，而金殿前的一所小学却无所遮拦。身穿工装服的宣传干事正用油漆往墙上写字，他写完了"寨"字的最后一笔，后退几步，将脑袋歪向一侧，孤芳自赏中又有几分遗憾。

在空旷的篮球场的边缘，早已抵达集市的小贩们亮出了他们待价而沽的各种货色：鸟笼、竹篮、佛龛、八角香、铁锅、镰刀、泥哨、铧犁、牛鼻圈……

杨福昌将杨迎领到了一个卖花布和头饰的地摊前，替她买了一方蝴蝶结，几枚发卡。随后，他匆忙之中向杨迎交代了几句，两人就此分了手。

我们立刻调整了分工：由我和刘胜利跟踪杨迎，朱国良带着德顺和另外几个人撵上杨福昌。朱国良说，杨福昌使出了金蝉脱壳之

计，其目的是为了转移我们的视线……

杨迎的那顶草帽在人群中飘浮。她一边朝前走，一边回过头来朝我们张望。刘胜利一声不吭。我们都在为可能错过杨福昌与台湾特务接头的场面而暗自忧伤。

我的眼前浮现出将要出现的一幕：杨福昌鬼鬼祟祟地来到道观北侧的一棵银杏树下，从怀里抽出一本书，装模作样地看了起来。透过眼镜上方的空隙，他不安地打量着从树下经过的每一个人……不一会儿，安东尼奥尼身穿马褂，从附近的一个竹林里走了出来，他的手里也拿着一本书。由此可以推断，他似乎已经在暗中窥探多时了。

他们两人都绕着银杏树踱步，但行走的方向恰好相反，这就给他们彼此观察对方带来了便利。他们并没有急于暴露各自的身份，即使他们在树下迎面相遇，也不过是相视一笑，擦肩而过。

最后，杨福昌在树下的一张长椅上坐了下来。安东尼奥尼尾随而至，坐在了长椅的另一端。

"请问阁下拿的是一本什么书？"杨福昌试探性地发出了第一个暗号。

"《月下美人》，你呢？"安东尼奥尼说。

"《怨恨与复仇》，《怨恨与复仇》……"

"你不是本地人吧？"

"老家山东。"

"干什么活儿的？"

"我是卖木梳的。"

"卖木梳的，好哇，那就快把木梳拿出来，让我来瞧瞧……"

当我们绕过小猪市场的栅栏，来到一条狭窄的巷口，杨迎的身影已经从我们眼前消失了。巷子里空寂无人。在它的尽头，一棵高大的合欢树在阳光下静立，树冠的斑驳浓荫投射在公社大院的白墙上。

"我看见她走进了这条小巷。"刘胜利对我说，"不过，她去公

社大院干什么?”

我们来到了那棵合欢树下。看门人伏在传达室里酣睡。大门敞开着。一个裹着头巾的农妇正在院子里打麦。

我们问她有没有看见一个戴草帽的女孩到这儿来过。

“没看见。”农妇说。她看也不看我们一眼，依旧挥动着连枷打麦，麦粒在场地上跳跃着，溅到我们的脸上。

“你们干吗要找她?”过了一会儿，她又问我们。她这样一问，又像是看到过她似的。

“是这样，”刘胜利习惯性地亮开了腰间的驳壳枪，“我们怀疑杨福昌来集市与台湾特务接头……”

“谁是杨福昌?”

“戴草帽的那个女孩的爷爷。”刘胜利说，“他让杨迎转移我们的视线，不过我们没有上当……”

农妇从头上拽下头巾，擦了擦脸上的汗珠，笑着对我们说：“你们怎么知道人家来集市与特务接头?”

“我们获得了可靠情报。”刘胜利说，“你难道没有听说吗？有两个台湾特务化装成老太婆，潜入了我们公社——”

“他们来这儿干什么?”

“炸毁水电站，他们还要暗杀……”

“杀谁?”

“公社书记。”刘胜利想了想，这样答道。

农妇哈哈大笑，她不由得弯下腰捂住了肚子，可依旧笑个不停。她说，公社书记就是她的丈夫：“我还巴不得这个不要脸的被人一枪崩了呢。”

“不得胡说。”刘胜利朝农妇喝道，“你胆敢冒充公社书记的老婆……”

“不是冒充，”农妇说，“你们想想看，假如我不是他老婆，我能把自留地的麦子拿到公社大院里来晒吗?”

我们的说话声惊动了院里的什么人。大院左侧那排红房子的一

扇小门打开了，严助理从里面走出来。

他阴沉着脸走到我们眼前："谁让你们到公社来胡闹？你们是哪个村的？"

"新塍的。"刘胜利答道。

"我在新塍蹲点两个多月，怎么从来没见过你们？"

"可我们见过你！"刘胜利毫不畏惧，"你竟然在杨福昌家喝得烂醉，深更半夜还去学校找我们班主任……"

严助理不安地朝那位农妇瞥了一眼，他这一瞥似乎立即就证明了农妇的身份。这个大院里没一个好东西，她自语道。

"你们快给我滚出去，滚！"严助理气急败坏地叫道，"否则让民兵把你们抓起来关禁闭。"

我们仓皇逃出了公社大院，但我们并未就此离开。

"我明明看见她走进了这条巷子……"刘胜利说，"很可能，严助理也被杨福昌收买了。"

我们蹲在小猪市场的栅栏后面，透过一人高的草丛，远远地注视着公社大院的一举一动。

"说不定，严助理这会儿正和杨迎在屋里搞腐化呢。对，一定是这样。"

"什么是搞腐化？"我问道。

"就是日×……"刘胜利毫不犹豫地回答说。

太阳已经升得很高了。猪栏里臭烘烘的，几只蜻蜓在草丛中乱飞。我们饥肠辘辘地守伏在猪栏边。只有当刘胜利对公社大院里正在发生的恶劣行径进行种种猜测时，我们才能感觉到时间的逝去。

严助理把杨迎的裤子脱掉了。

严助理把她抱到床上。

现在，他自己也脱掉了衣服。

现在，他们钻到被窝里。赤条条，一丝不挂，他妈的。

现在，打麦的女人到窗下偷听……

每隔二三分钟，刘胜利就报告一次小屋里的进程，就像他的目

光能穿透厚厚的墙壁，亲眼看到那里发生的一切。

这时，我们看见朱国良和德顺戴着柳条帽神气活现地来到了巷子口，他们正在四处找我们。我叫了他们一声。

“杨福昌与特务接上头了吗？”刘胜利与他们一见面就迫不及待地问道。

“没有，”德顺说，“这个老东西先是去了一家药店，随后他就去烟铺买旱烟丝。这会儿他正在澡堂里泡澡呢……”

“你们这边的情况怎么样？”朱国良问道。

刘胜利把刚才的事向他复述了一遍。“我亲眼看见她走进了公社大院。我们进去搜查，让严助理袭了出来，说不定他们正在床上……”

“你们打算怎么办？”德顺问道。

“我们准备守在这儿，等她出来。”

“不行。”德顺说，“我们现在就冲进去。”

朱国良此刻正在抬头朝远处张望，好像是在人群中看到了一个熟人，随后他笑了起来：“你们看，那是什么？”

顺着朱国良手指的方向，我们看见在离猪栏不远的一个饭铺前，杨迎正趴在桌上吃面条。她满嘴都是辣椒油，呼哧呼哧地喘着气。那顶草帽就搁在桌旁的一堆柴火上。

午 后

午后，那些肥胖、臃肿而衰老的妇女又一次出现在地铁车站旁的小树林里。她们腰系绸带，手执彩扇，在树林里围成一圈，远远看上去，就像一只褪了色的黯淡的花环。她们保持着同一个姿势，僵直而呆滞，只等鼓槌的敲击声点燃她们残存的活力。

在病中，在午睡前，纷乱的记忆一度使我迷失，而老人的秧歌舞，没有名目的例行庆典、灰烬的狂欢则构成了窗外日复一日的基本景观。

不过，喧闹的鼓声尚未响起，地铁车站旁的一座秋千架还是空空荡荡，锃亮的儿童滑板或许被阳光晒得发烫……而在四月的新滕小镇，倘若我们沿着棕红色的河床逆流而上，穿过一座石桥和山间架起的灌溉渠，便能最终抵达发电厂的大坝。

大坝的堤岸分列两边，宛若一个女人叉开的双腿，而闸门上生锈的铆钉俨然是一只只排列整齐的乳房……大坝的底部爬满了绿色或黄色的苔藓，水草像是经过梳理，朝着同一个方向倒伏。几只被晾干的泥鳅和小鱼发出臭烘烘的气息，但它并不能遮盖四处蔓延的晚春的芬芳。我们并排从大坝的顶端滑下，河床下蓝幽幽的河水朝我们迎面扑来，一阵轻微的晕眩和迷乱掠过我们的背脊……我握住杨迎汗涔涔的手，低声对她说：别怕，别怕……可她依旧抓住闸门上的铆钉，久久不肯松开。我们一次次从大坝上滑下，阳光像无数跃动的麦芒，旋转着，使我们睁不开眼睛。很快，我们听到了河水在我们身下碎裂的声音，感到了河水的温热与清凉……

河岸上蓝色的豆花在风中颤动，一行行垂柳摇落片片飞絮，向远处播撒，漂浮在河面上，随波荡漾，依附着卵石和树木裸露的红色根须。

韩冰说，她不喜欢南方的春天。它总是病恹恹的，困倦而阴郁。霏霏细雨在城市上空盘桓不去，仿佛在酝酿着一个阴险的企图。那时，我们坐在沾满露水的草坪上，憧憬着婚后黄金般的岁月。教学楼的灯光照亮了白色的围栏，照亮了花圃和一台红色的割草机。我们能够辨别出长在地上的青草和被割下的草叶散发出来的不同的气味。韩冰说，两种不同的气味自然使她联想到了棉纱和染了色的花布，或者，两个不同年龄的女人：少女生机勃勃，含苞待放，而妇人则香销玉殒，只留下一缕腐朽的气息……

而钢琴与风琴的声音似乎也可以给人类似的联想。在那个炎热夏天，我们躲在办公室的后窗下，看着年轻的班主任在练琴，看着那群麻雀在校舍前的晒场上啄食，在屋檐下啁啾，落下又飞起……杨迎的死去使暑假变长了。我们整日在河边游荡，浑浑噩噩，不知

所以。梳着齐耳短发的班主任一面翻动着琴谱，一面端起水杯喝水，她的喉咙里咕咕直叫，汗水使她的衬衫透出肉红色的背脊，使军裤的颜色加深……在大部分时间里，我们听不到琴声，只有踏板发出的嘎嘎声在寂静的午后持续。当我们垂头丧气地离开那儿，在空旷无人的河边逡巡不去，才能偶尔听到遥远的、时隐时现的琴声……在另一个时刻，班主任躺在窗下午睡，一只蚂蚁在她的脚背上爬来爬去，最后一头钻进裤缝。而她只不过稍稍在腿上捏挠了几下，侧过身，又沉沉睡去……

在我记忆的暗房里，很多底片尚未曝光；而充满泥泞的回忆之途荆棘丛生，时断时续，也没有统一的、显而易见的标志。通常，我们在实际生活中无法看清的事物，回忆也无法让你看得更清。韩冰每个星期天都要外出。我只能通过电话中的片言只字和一束束鲜花上附着的名片，来推断她的行踪。

我所期待的那个水落石出的日子也是一个午后。韩冰突然回到了家中，宣布了我们婚姻的终结，她带回了一个台湾人。假如手续顺利，三个月后，她将在基隆定居。那个台湾人，双手插在裤兜里，用讥讽的目光打量着我，仿佛在对我说：我并不喜欢躲在暗处，到了必要的时候，我会出现的……我对他说，我觉得好像在什么地方见过他。他颇为诧异地冲我笑了笑，挽起韩冰的胳膊，离开了。

那时，我们站在河岸边，透过层层叠叠的树林。我看见五峰山巅的白云一动不动。山下蜿蜒曲折的煤屑公路通往江边，两个捡破烂的老太婆在茶场边石桥上向人问路……

我们看到了杨家大院被焚毁前的最后一个瞬间：南风吹皱了河水，吹起了圈圈涟漪。我们看见法医们聚集在河边的楝树下争执不休：怀孕的迹象一望便知，而自杀的结论却并不能就此做出……

我看见了几十年前的那场大火：由于火势过猛，杨福昌反锁了大门，救援人员只是象征性地浇了几桶水，便在河边抱臂观望。一群孩子站在德顺家的屋顶上，看着树林上方腾起的浓烟和被染红的

天空，兴奋得手舞足蹈。

> 烧，烧。
> 烧掉猪圈，
> 烧掉仓库，
> 烧掉裁缝铺，
> 烧掉金兰寡妇的房子，
> 烧掉她的……

不过是垃圾

1

“我要死了。”

终于，李家杰使出了他的杀手锏，向我宣布道。他偷偷地瞥了我一眼，似乎在估量这句话所可能带来的震惊效果。见我没有任何反应，他又补充说：“医生给我的最后期限是三个月，可我并不像他们那样乐观。很可能挨不到七月末。我现在是时刻听从鬼召唤。”随后，他笑了起来，露出了被烟渍熏得焦黄的牙床。

李家杰要死了。这并不算什么新闻。春节刚过，电话和互联网一直在重复着这个消息。作为他的同班同学，我不得不装装样子，坐地铁换地铁去东直门看他。应当说，见面后的谈话气氛颇有几分尴尬。我的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寻找辞别的理由。李家杰显然也发现了这一点，他在变换了几个话题之后，终于单刀直入，切入悲剧性的主题：“我要死了。”

这是他的最后一招。问题是，由于我一直在期待他说出这句话，当它兑现之时，我无法掩饰自己的失望。据说他得了十几种病，正在扩散的癌细胞和心血管堵塞也许较为致命。

他很可能还有糖尿病。因为我看见他将茶几上的那只注射器拿

了过来，撩开了衣服，露出了微微凸起的、多毛的肚子。

难道他要直接往自己的肚子上扎针？

没错。他就是这么干的。他将针头鲁莽地扎向肚皮，推入胰岛素，就像对待一头牲口。我的好奇心上来了。我还是第一次看见有人朝自己的肚子上扎针。我对他说："老李，你不怕扎着自己的肠子吗？"李家杰再次笑了起来，似乎有点得意："扎不着。你想扎也扎不着。肠子是滑的，针头一碰，它就跑了。"

现在已经是五月的光景。阳光透过落地的大玻璃窗，暖烘烘的。客厅里浮动着植物和花朵的香气。窗外那条幽寂的胡同里，槐花遍地。附近一所小学正在放学。如果用心谛听，孩子们的嬉闹声还隐约可闻。当时，我注视着胡同里那些被风吹得飘来荡去的细碎的槐花，心里忽然对老李有一丝同情。看来，在如今这世道，妄想通过"死"这个东西来吓人一跳，引起别人的重视，有点不太现实啦。

应当说，整整一个上午，基本上都是李家杰一个人在说话，而他说出的话基本上都是一些陈词滥调。不过，其中有一句话令我印象颇深。他说："在查出癌细胞且已扩散至肺、肝之前，我已经对生活厌倦啦。这叫什么他妈的生活？就像孩子搭起堆烂木头，辛辛苦苦搭起来，然后又亲手将它推倒。我的一生不过如此。"

考虑到李家杰一贯的浅薄无知，一贯的浮浪荒唐，一贯的小人得志，考虑到他眼睛里闪动着点点泪光，他能说出这样的话已委实不易。就做人而言，也不能说他没有境界。不过，他的反省已为时过晚，这都是他不读书之过。他的脸虚胖而浮肿，被过量激素弄得脱了形。说实话，看着这张脸，不能不让人联想起太平间的化妆室。

差不多在五年前，在被查出癌症前一个月，他还神气活现地在北京的一个总裁论坛上发表演讲，说什么中国的农民被剥削得还不够，还大有潜力可挖，发展世界级的跨国企业就必须让农民破产。台下掌声雷动。鼓掌的人除了他的员工、亲戚之外，就是我们那帮

自甘堕落的同学。

三年前的元旦，他还莫名其妙地在凌晨三点给我打来电话，不是表达千禧的祝愿，只为告诉我一句话："我把苏眉做掉了。"

当时，我的确吃了一惊。当你在夜深人静的晚上正在酣睡，突然响起了电话铃声，一个略带沙哑的嗓音神秘兮兮地告诉你"我把苏眉做掉了"时，你会有什么反应呢？我必须得首先让自己从睡眠的黑暗中挣脱出来，然后再去想想，苏眉到底是谁，最后，我得再去琢磨琢磨，李家杰所谓的"做掉了"到底是什么意思。

2

在我们班上，苏眉的长相并不算出众。论身材，她比不上校花萤秋雁；论妖艳，她比不上跳远运动员王曼君；论娇媚，她比不上有花腔女高音之称的徐丽雅。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她甚至没有引起任何男生的注意。这个矜持、洁净、沉默少言的小女孩能够一夜之间成为众人苦涩的暗恋对象，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校园诗歌的流行。著名行吟诗人曹尚全在校期间写过一千零一首十四行诗（后来这些诗以《新天方夜谭》之名结集出版），其中有一千首是送给苏眉的，剩下的那首当然留给了诗人自己。那些诗句尽管拙劣，但我们至今耳熟能详。比如：

> 你令人揪心的美丽过于昂贵，反而
> 无人敢买。

坦率地说，我对于苏眉，也不是没有非分之想。那一次在食堂打饭，等到买完菜，一数菜票，差了六毛。怎么数都差六毛。食堂戴口罩的师傅不耐烦地用铁勺敲着锅沿，仿佛要把我短少的那六毛菜票敲出来似的。这时，一只纤细的手搭在了我的右肩上，同时我听见有人在背后说："用我的吧。"此前，我并不知道苏眉就在我

身后，或者说不敢相信她就在我身后。整整一个下午，我的半边肩膀一直麻酥酥的，满脑子里都是她扳动我右肩的分解慢镜头动作。

她一点也不像传说那样的矜持冷漠，一点也不害羞，甚至并不神秘。有一次上形式逻辑课，课间休息时，从四川来的向国忠不经意朝地上吐了一口痰，苏眉愣是逼着这个一米八七的壮汉用餐巾纸将地上的痰迹擦得干干净净。于是，我们发现，苏眉并不柔弱。那种传说所包裹起的女性形象与实际生活中的苏眉很可能并不是一回事。她生活在自己的世界中，平常而自然，我们生活在对她的想象里，悸动而不安。不过，她对洁净的过分要求还是给我们留下了相当一致的印象。她每次进入教室之后，第一件事就是用酒精棉擦她的课桌。她有事没事总爱吸鼻子，不管有无鼻涕，每隔几秒、十几秒，总要抽动几下。而且，她在吸鼻子时，眉毛也挤在一块儿，就会露出对一切事物都不屑一顾的神情。

据女生那边传过来的消息说，她几乎从不使用公共坐便器。更有甚者，为了不让人坐她的床铺，即便是在冬天，床上的帐子都是垂挂下来的，将床铺裹得严严实实。后来成为美国文学专家的邓海云博士，也是苏眉的热烈的崇拜者之一（他曾诱使我同意，由他代为向苏眉偿还那六毛钱的菜票，以获得接近她的借口。被我坚决拒绝）。他每次提到苏眉都要加上一个修饰词，说成："我们的苏眉。"按照他那酸腐的逻辑，苏眉已经成为象征性人物，她的纯洁维持着我们这个肮脏世界仅有的一丝信心。他还引经据典，说霍桑写过一篇名叫《年轻的古德曼・布朗》的小说（事实上这也是美国文学史上最令人悲伤的故事），纯洁少女露丝的堕落，哪怕是在一个偶然的梦中，也会让布朗先生自绝于人世。言外之意，别人都可以堕落，唯独苏眉不行。他小心翼翼地维护着苏眉的形象，不使她沾上任何俗世的灰尘。他曾经和校园流氓歌手黄光辉在大礼堂门口决斗，就因为后者曾四处扬言，他一生最大的梦想就是与苏眉坐在一起看一场黄色电影，借此来观察她精神崩溃的过程。决斗的结果，邓海云永久性地失去了两颗门牙。

因此，当我们听说猎艳高手李家杰要正式对苏眉发动春季攻势（时间在暮春，代号“熄灯行动”）时，立刻激起了全班男生的强烈义愤。在此之前，在李家杰的穷追猛打下，他已经成功俘获了跳高运动员王曼君。两人出双入对，宛如老夫老妻。他怎么会想到对苏眉下手呢？

悲哀之雾，密布校园。诗人曹尚全痛定思痛，于该年初夏写下了他那传诵一时的《千年一叹》：

风雨如晦，日月无光
一只肮脏的手
伸向红湿的海棠。

其中“红湿的海棠”这一意象虽由杜诗中直接化用而来，但的确过于刺激，让我们整个四月春梦连连。我在那些日子，一连五天梦见了苏眉，每次都梦见她穿着新嫁衣，坐在一辆装满麦秸秆的大车上跟我回烟台老家成亲。

那天晚上，我们正在101教室上晚自习，教室里的灯忽然灭了，整个教学楼一片漆黑。我原以为这不过是一次普通的电路故障，可向国忠同学并不这样看。

“熄灯行动开始了。”他捅了捅我的胳膊，小声对我说。

他预先得到了准确的情报，因为参与这次行动的关键人物谭桑秋是他的四川老乡，他们之间无话不谈。按照李家杰预定的计划，谭桑秋现在已经在文史楼顶部的阁楼里——那是教学楼的总电房所在地，扳下了总闸的开关。

桑秋是李家杰的死党。他人为地制造停电事故，正是为了李家杰能够从容地趁黑下手：将一张邀请苏眉外出的字条悄悄地扔在她的桌前。

“我甚至还知道字条上的内容。”向国忠在黑暗中嘿嘿地笑着，

似乎很得意。正说着，灯就亮了。果然不见了李家杰。我们看见苏眉从教室中间的某一个座位上站起身来，四下里张望了一下。很显然，她看见了字条，犹豫了一下，还是走出了教室。

"她现在要去杏树林，就在食堂的西边。李家杰正在那儿等她。"向国忠解说道。

按照他们事先的部署，桑秋也应该在那儿。他正躲在不远处的树篱背后窥探动静：如果李家杰得手，桑秋将默默离去；如果发生争吵，事情弄得不可收拾，桑秋将会从他埋伏的夹竹桃丛中跳出来，假装路过那里，帮助李家杰全身而退。

时候不大，苏眉就回来了，跟她去一趟厕所所耗费的时间大致相仿。怎么这么快？

"行动失败。"向国忠宣布道。

苏眉仍旧坐在那儿看书，仍旧时不时抽动一下她那好看的鼻子，就像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过一样。大约半小时之后，从来不上晚自习的桑秋一脸坏笑地走进了教室。他长得又瘦又小，头发长久不洗，且又沾满露水，一绺一绺地耷拉着，走起路来，故意摇摇晃晃，一对眼睛又黑又亮。在经过我们身边时，还朝向国忠眨了眨眼睛。

他是来帮李家杰整理书包的。行动失败的李家杰显然已无脸再与苏眉相见。我们看见谭桑秋将李家杰桌上的那摊书和笔记本一股脑儿撸到一块儿，夹在腋下，屁颠屁颠地走了。很快，我们就听见他在空旷的走廊里用他那五音不全的嗓门唱起歌来：

你看那水中的花朵
强要留住一抹红……

教室里爆发出一阵哄笑，连苏眉也忍不住地笑了起来。事后，我们听说，李家杰为了这次行动进行了周密的准备。他去图书馆研究了不下十五本爱情心理学专著；去系办公室查看了苏眉的家庭地

址、父母职业、兴趣爱好等信息，做了大量的案头工作；他实地考察了至少三四处作案现场（最后将第一作案现场选在了食堂边的杏树林），其中还包括万一进展顺利后的幽会地点（苏州河旅馆），吃夜宵的饭店（中山桥小吃店）。当然，他还听从了老魏的劝告，让谭桑秋去商场的计划生育柜台购买了避孕套。

老魏是我们班唯一一个带着老婆孩子读书的中年男性，人称“老头子”。他身兼班长与分团委书记，精通算卦和床第之事。当李家杰拎着两瓶七宝大曲登门求教时，老魏以不变应万变，仍以“爱情八字诀”教之：“下手要狠，动作要猛。”

根据向国忠的转述，苏眉接到字条之后，由于对方没有留下姓名，她并不知道约会者是谁，但她最后还是去了。这再次证明苏眉并不像传说的那么胆怯或不近人情。当她赶到食堂边的杏树林时，一个黑影已经在一张石桌边等着她了。杏树林原先有路灯，但已遭到谭桑秋事先有预谋的破坏，因此，四周漆黑一片。具体对话大致如下：

苏眉：请问，是您约我来的吗？

李家杰（清了清嗓子）：是。

苏眉：您有什么事？

李家杰：没，没有什么事……

苏眉：那我走啦，再见。

李家杰：再见。

整个场面维持了不到两分钟。这天晚上十二点，“老头子”魏挺一边用生姜水泡着脚，一边听取李家杰和桑秋的详细汇报。末了，魏挺对李家杰道：

“你说说，你做的这叫什么事呀？就好比两军对垒，你还未与敌军接触就败下阵来。这算什么呀？甚至连个遭遇战也算不上，怎么能打赢呢？一定要接触。下手要狠，动作要猛。幸福不会从天降，社会主义等不来……不过，依我看，这事还没到完全绝望的地步。既然你的话还没说出口，就谈不上被拒绝。再说了，杏树林黑

灯瞎火的，人家恐怕连你是谁也还没搞清楚呢。这事刚开了个头，消极悲观的情绪端端要不得，等会儿我们再合计合计。”

不过，这件事第二天就传遍了整个校园，并很快引起了我们辅导员的注意，他还专门约苏眉谈了一次话，具体说了什么，苏眉不说，我们也就不得而知了。

谭桑秋尽管对向国忠毫无保留，无话不谈，但对于别人却始终守口如瓶，不透一丝口风。就连王曼君对他也毫无办法。她屡屡试图从桑秋口中套话，每次都无功而返。有一天傍晚，王曼君约桑秋去河边散步，两人来到空旷的共青场，在高高的看台上找了个地方坐下来。王曼君就将一只手搭在他肩上，对他说：

“毛豆，你李大锅（哥）近来传出一些风言风语，那可是真的？”

桑秋将脖子一梗，从容笑道：“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那是真的。”

王曼君又说：“这些天我怎么觉得李家杰神色有些异常嘿？”

桑秋道：“未见任何异常。”

“我也不相信那是真的吵，可别人一提那个馊（苏）眉，这锅那锅的，我一听怎么心里抖（堵）得慌嘿。”

“此皆妄人耳食之谈，不值一提。”

“可我听说，辅导员前些天找那锅馊眉谈话呢。”

“那是他的权力。”桑秋紧抿着嘴，一字一顿地说，“他是辅导员，他爱找谁谈话就找谁谈话。”

“不瞒你说，我昨晚倒是偷看了你大锅日记里夹着的一封情搜（书），那上面白纸黑字，清清愁愁（楚楚）。”

谭桑秋一愣，立即意识到大事不妙，赶忙问道：“给谁的情书？”

“他没有写名字，不过我怎么看都不像是写给我的呢。”

“那就是写给你的。”谭桑秋坚决地答道，“种种迹象表明，那情书就是写给你的。”

“我们俩都到这个份儿上了，他有多少话，不能当面对我说？”

"你听我说，事情是这样子的，这个，他当然可以说，不过也可以写，反正谁也没规定，谈了恋爱，就不能写情书，你说对不对?"

"也是。"王曼君想了想，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第二天，谭桑秋刚从厕所出来，就被王曼君堵在了门口。她的眼睛都哭肿了。"你回去告诉那个姓李的王八蛋，我要对他进行疯狂的报复。"撂下这句话，她就一路哭着跑了。谭桑秋觉得事关重大，立即找到了李家杰，将这一最新情况向他报告。李家杰正在寝室里蒙头大睡，他撩开帐子，点了一支烟。

"一点都不奇怪。"李家杰不屑一顾地说，"昨天晚上我已经给她摊了牌，我们正式分手了，她要报复，我也没办法。"

"请注意，不是报复，"谭桑秋纠正道，"而是疯狂的报复。"

王曼君所谓的报复迟迟没有降临，失恋后的痛苦和愤怒却使她的运动成绩突飞猛进。她连续三次打破保持了十八年之久的校跳远纪录；两次打破市三级跳远纪录；暑假前夕，她参加了上海市大学生代表团出访了朝鲜和坦桑尼亚。她的大幅照片在学校报栏橱窗里贴得到处都是。正当学校准备材料要替她申报"新长征突击手"这一称号时，却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王曼君因为要参加集训，暑假没有回家。而谭桑秋家在湘西山区，家境贫寒，他父亲来信命他省下回家的车票钱，并让他去远房的叔叔所在的印刷厂打工。晚上闲着没事，王曼君常常来找桑秋聊天。聊来聊去都离不开李家杰。

这天傍晚，下了一天的雨，校园里的两条河都满了。两个人拎着塑料凉鞋，高挽着裤腿在校园里散步。走着走着，天就黑下来了。王曼君提出去学校后门的一个四川馆子吃饭。他们要了差不多一打啤酒，一直喝到深夜。他们两个约好不再讨论李家杰和苏眉，可说来说去，话题又回到了他们俩身上。

"馊眉，馊眉有什么好？你大锅头（图）她个啥？她哪一点能跟我比？"王曼君显然喝多了，舌头也有点打结了。桑秋本来就不

能喝酒，到了这时，早已亢奋得不行了，他抬袖揩了揩迷离的眼角，笑道：

“那，那，你说李家杰有什么好？他哪一点能和我比？”

“去他娘的馊屑。”王曼君手一挥，桌上的七八个空酒瓶就叮叮当当地倒了下来。

“去他娘的李家杰。”桑秋同学也学着王曼君，小手一挥，却被王曼君捉个正着。

“毛豆，”王曼君怔怔地看着他，笑道，“毛豆，想不想跟大姐去看通宵电影？”

“想。”谭桑秋同学狠狠地咬了咬牙，应道。

于是，两个人就去看电影。

他们来到沪西工人文化宫的时候，电影已经开场了。售票员上上下下打量了他们一眼，问他们是要普通票还是包厢。

“包厢。”王曼君答道。

于是他们来到了二楼的包厢。

那晚的第一场电影是印度片《奴里》，片子有点乏味，可两个人都假装看得津津有味。电影放到奴里被地主强奸一节时，桑秋就听见王曼君的呼吸声陡然变重了。黑暗中，她再次捉住了桑秋的小手，将它拽向自己的领口，并低声命令他解开扣子，谭桑秋同学犹豫了一下，决定照办。王曼君命令他把手伸进去，桑秋同学狠狠地咽了一口吐沫，也照办了。王曼君又命令他“按电铃”，他还没来得及按，手电筒的光就照过来了。同时有四个手电筒的光柱从四个不同的方向射向了他们的包厢。

谭桑秋同学吃惊地发现，五六个手臂佩戴红袖章的工纠队员不知在什么时候已悄悄地站在了他们的身后。他们随即被带往文化宫西楼的一个小屋里关了起来。工纠队员打电话给学校的值班室，值班室又打电话通知了他们的辅导员。直到深夜两点，辅导员才骑着自行车赶来，将他们领回学校。辅导员并未过多地责怪他们，只是委婉地表示，他们不应该在电影院里做那样的事。实在熬不住的

话，可以找一个更安全的地方。不过，他们既然被工纠队拿获而且人家已通报了学校，按照他多年的经验，接下来，学校处罚将会十分严厉。

"他们会开除我们吗？"王曼君哭着问道。

"那也并非不可能。"辅导员回答。

谭桑秋一声不吭，他正在心里盘算着，如何在面对学校的调查时，为自己开脱罪责。实在不成，就告对方一个强奸未遂。因为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在膂力过人的王曼君的胁迫下被动实施的。两个月之后，学校的处理结果出来了，王曼君被剥夺了一切荣誉，留校察看；谭桑秋检查深刻，对他的处罚要轻得多：免予处分。但他并不知道，"免予处分"，实际上也是一种相当严重的处分。

谭桑秋由于惊吓过度，身心受到摧残，不久就得了急性肝炎。他被隔离在市传染病中心的一个铁笼子里。李家杰每周都去看他，给他捎去水果、书籍、香烟，隔着铁丝网陪他聊天。桑秋出院重获自由之后，为了表示自己并不担心传染，李家杰硬是将桑秋吃了一半的苹果吞入腹中。出于感恩，桑秋病愈之后更加死心塌地地替李家杰卖命。他所承担的工作除了负责打探有关苏眉的家庭社会关系以及一切的交往人等之外，还要帮李家杰在101教室占座。经过他精心的安排，李家杰每次上晚自习时都能与苏眉坐到一块儿（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后来苏眉干脆不来上晚自习了。即便是在路上，只要一看到桑秋，苏眉常常扭头就走，眉宇间藏着鄙视与厌恶）。

谭桑秋经过长期跟踪和盯梢，终于刺探到一条重要情报。种种迹象表明，苏眉与上海警备区某部的一位现役军人"过从甚密"。经过进一步的侦查，李家杰发现，这个军人就是当年来校负责军训的那位副连长。

"很有可能，他们从军训的时候就搞上腐化了。"桑秋对李家杰说。

"你别胡诌。"李家杰不能容忍任何对苏眉的贬损之词，"她是

纯洁的。她很可能只是崇拜军人而已。你再去查查。”

李家杰嘴上这么说，可暗中却给学校党委一连写了三封匿名信，检举该副连长生活作风有问题。这些信发出之后就石沉大海，没有任何回声。不过，既然苏眉崇拜军人，李家杰就让谭桑秋在校园里四处放风，说李家杰的伯伯是南京军区某机械化部副军长，目前正在老山前线的猫耳洞里指挥作战，而且不久之后就会来学校视察（实际上，李家杰的伯伯有点驼背，是个手艺不错的剃头匠）。更为重要的是，李家杰大学毕业后，将去部队服役，军衔是上尉，但很快就会晋升至少校。

苏眉对于这件传闻没有表现出任何兴趣，倒是学校武装部部长闻讯之后，特地请李家杰吃了一次饭。

很快，李家杰又得到谭桑秋的密报：苏眉经常和体育系的一位体操运动员打得火热。每个星期四下午，苏眉都会去学校体操房陪这个体操运动员训练。有一次，两人还一起手拉手去学校的电影院看电影。不过，这条线索不是桑秋提供的，而是魏挺在电影组卖票的老婆透露的。

“这么说，苏眉除了军人之外，还崇拜运动员？”

“情况看来的确就是这样。”桑秋附和道。

李家杰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疯狂地练上健美的。他原本身材瘦弱，是标准的麻秆儿，可在锻炼了两个月之后，竟在自己身上的各处弄出了十几块硬邦邦的腱子肉来。可是如何向苏眉展示这些好看的腱子肉呢？当时正值隆冬，还下着雪，光膀子看来是不行了。桑秋倒有个好主意，在学校的河里冬泳，可李家杰是个旱鸭子，不会水。正当李家杰整天愁眉不展的时候，桑秋的补充情报又来了。原来那个体操运动员是苏眉的哥哥，名叫苏发。是通过特招进来的健将级运动员。李家杰终于长长地舒了一口气，当场决定晚上请桑秋去中山桥吃小馄饨，好好庆祝庆祝。

3

李家杰遗体告别仪式之后，我们租用一辆大客车，去国际饭店的上海厅大快朵颐。特地从美国赶回来的校花董秋雁提议全体起立，为李家杰默哀三分钟，我们欣然同意。默哀毕，我们正要举杯，不料董秋雁又说，让我们跟她一起祷告。考虑到她的基督教信仰，我们只得照办。董秋雁用英文朗诵了祷词，由于我英文不佳，更由于董校花不时夹杂着一两声哽咽，除了最后的“阿门”之外，我基本上没听懂她在说些什么。

大家仍然称她为校花，可董秋雁嫁到了美国之后，身体迅速发胖，皱纹急剧增多，脂粉越施越厚。谁都听得出来，“校花”一词隐隐有些讽喻意味了，好在秋雁并不计较。

老头子魏挺早已谢顶。他一手夹着粗大的雪茄，一手搂着夫人王曼君，忽然说道：“可惜今天小毛豆不能来了。”

我也是刚刚听说，小毛豆在三个月前已被“双规”，正在接受山西省纪委的审查。

“桑秋即使不出事，他也未必会来参加葬礼。”说话的人是诗人曹尚全，“早在两年前他已经和李董事长彻底闹翻了。”

曹尚全现在的身份是李家杰集团旗下一个房地产公司的老总，据说很快将接任集团副总裁。他是李家杰一手提拔起来的。按照行规，他在提到李家杰时不能直呼其名。他早已不写诗了，长期折磨他的失眠症和祖传的口吃都已霍然而愈。据说如今他连走路时都能睡上一觉，而且特别能说会道。

坐在我一旁的向国忠对曹尚全最为不屑。经济状况不佳和夫人的红杏出墙搞得他心绪不佳。他把所有比他稍稍有钱的人（大概也包括我）都称为“资产阶级”；把比较有钱的人称为“令人作呕的资产阶级”；把特别有钱的人直接称为“畜生”。他每日里研读《毛选》并暗暗期待无产阶级革命再次席卷全球。“无产阶级重新

掌权”成了他仅有的精神寄托。

他和曹尚全一见面就发生了剧烈的争吵。即便吵架，向国忠同学也显然不是曹总的对手。曹尚全在殡仪馆就指着向国忠的鼻子骂道：“资产阶级怎么啦，没错，老子就是资产阶级，你他娘的不想成为资产阶级吗？老子要是给你在公司安排一个月薪三万元的职位，你他妈的爬着就来了。”

“世道变啦！”向国忠愣了半天，对我感叹道，“《白毛女》中有这样一句台词：旧社会把人变成鬼，新社会把鬼变成人，可现在这个社会呢？把人变成不人不鬼，什么玩意儿啊！”

席间，大家深情地回忆起与李家杰共同度过的四年大学时光，言谈中多少有了一点怀旧的意味。魏挺同学更是从民族、国家、经济全球化的高度，全面评价了李家杰同学对我国的 GDP 的巨大贡献。当然，也有人穿插一两段李家杰在校期间的旧闻趣事作为谈资。一直遭受冷落的向国忠却极不得体地提到李家杰与苏眉的感情纠葛，并将当年的“熄灯事件”添油加醋地描述了一遍。我看见邻座的王曼君神色有些复杂。她担心这个不知深浅的家伙将自己当年的事一并抖出来，魏挺显然觉察到了妻子的顾虑，他一直在试图打断向国忠的话：“大家也别光说话，吃菜吃菜。老向，吃菜。”

既然提到苏眉，曹尚全也就清了清喉咙，不紧不慢地说道：“董事长当年对苏眉的旷世恋情是纯洁的。这样冰清玉洁的感情，在今天已经难得一见。甚至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苏眉改变了董事长的一生。足以感动天地，我们，包括我，当时都在默默地替他们祝福。”

诗人曹尚全同学有一句话还是对的，大学四年，李家杰基本上生活在苏眉的阴影中。苏眉酷爱《红楼梦》（据说这本书她已读过不下十遍），李家杰就主动申请去做红学专家朱小兰老师的助手。他抢着替朱老师拎包（其实她的包里只有一本薄薄的讲义）；课间他不断地走到讲台前为她倒水，迫使朱老师不断地对他说“谢谢你，李同学”，继而不断地中断讲课往厕所跑；他利用周末，去朱

老师家帮她买菜做饭打扫厕所，并坚决要求报考朱老师的研究生。弄得朱老师一心想把自己的那个长着一口四环素牙的女儿嫁给他。

后来，谭桑秋又搞到一条情报：苏眉喜欢加缪。李家杰就开始去外语系旁听法语课，并让桑秋将图书馆所有与加缪有关书籍都搜罗来，做了一千三百张读书卡片，写了两本学习心得，并着手研究法国存在主义与魏晋风度之间的关系。李家杰正准备让桑秋为他安排只有苏眉和他本人参加的“加缪著作讲读会”时，不料桑秋抱歉地告诉他，他把事情搞错了，苏眉同学喜欢的那位外国作家不叫加缪，而是叫“缪塞”。而且问题是，这个缪塞好像并不是法国人。

“没关系，没关系，搞错了也没关系，我们从头再过。不过，你先说说，那个狗娘养的缪塞到底是什么鸟人哪?”

“坦率地说，我也不知道。”桑秋两手一摊，只恨自己读书太少。

他们只有去向有“博识通人”之称的邓海云打听。邓海云想了半天，说道：“缪塞，我可没听说过。你们有没有搞错，会不会是瑞士籍的德语作家黑塞，就是写《玻璃球游戏》的那个人?”

谭桑秋面有难色，嗫嚅道：“我说不好，可能是缪塞，也可能是黑塞，要不然就是黑缪?”

这件事就这样不了了之，李家杰的法语也没有再学下去。

转眼间已到了一九八五年春天。苏眉跟随语言学教授孙大吾去浙江丽水搞方言调查去了，一走就是两个多月。在这段时间里，谭桑秋基本上无事可干，他成天和李家杰在校园里晃悠，度日如年。好几次，他们打算乔装改扮去丽水探营，又苦于没有路费。经济上的拮据促使他们做出了一个重大决定。

按照小精豆子谭桑秋的分析，中国社会正在转型之中，随着社会改革的深入，中国未来社会只存在两种人，一种是富人，也就是老板或是雇主；一种人是穷人，也就是雇员，并无一个称做“研究生”的职业。“我暂时还不知道苏眉到底喜欢什么，但我知道所

有的女人都喜欢钱。”为了彻底打消李家杰的顾虑，谭桑秋又补充说，“我们不如抢先下手，先赚它一笔钱再说，为日后成为第一种人做些积累。”

事后来看，早在一九八五年，谭桑秋就已做出如此精深的决断，使日后成为上市公司集团董事长的李家杰佩服得五体投地。即使他们在公开闹翻了之后，李家杰一提起谭桑秋，仍然赞不绝口：“别看那家伙成天疯疯癫癫，其实浑身上下每一个毛孔都透着精明，真他妈是一个天才。”

问题是，他们到哪里去赚钱呢？谭桑秋打算去饭店门口替人家擦皮鞋，李家杰则建议在学校后门摆个小摊卖袜子。两个为此争执不休，最后总算达成一致：去山东烟台贩运苹果。可是去烟台跑一趟也需要本钱哪！他们一合计，不约而同地想到了敲诈自己的父母。两人分别给父母写信索取“毕业分配派遣费”，李家杰又用自己父亲的名义向当剃头匠的伯伯借了一点钱。到了五月末，两人包租了一辆解放牌大卡车，摇摇晃晃地上路了。半个多月之后，他们两个人还真的从烟台运回来一车“小国光”。

卸货的时候，我和向国忠都被他们拉去帮忙。几个人累了一整天，才把那车苹果卸完，堆放在宿舍楼看门老头的地下室里。李家杰慷慨地发给我们每人一枚“小国光”作为酬谢。用向国忠比较夸张的话来说，那枚苹果并不比维纳斯的乳头大多少。不过，味道倒是挺不错的。

接下来就是南方的梅雨季节。宿舍的楼道里渐渐开始飘出一种甜丝丝的酸味，陪伴我们进入梦乡。在梦中，向国忠同学总要杞人忧天般地发出嘟嘟囔囔的呓语：李家杰的苹果看来是烂得差不多啦！又过了一段时间，等到小国光的甜酸味变成清香的果子酒味儿的时候，我们已经快要毕业了。

李家杰被分配至四川内江的一家发电厂，在宣传科当干事；邓海云则被分配到中央新闻社（曾改为中国新闻社）当记者——临行前，他不好意思地找到了李家杰：“情况总算搞清楚了，还真他

妈有一个名叫缪塞的作家，德国人，代表作品《反复无常的人》，死于1930年。”

苏眉则回到了河北承德，在中心小学任语文老师。她本可以留在上海的《解放日报》当编辑，但她自愿回老家教书。对此，李家杰一点都不感到意外，据说传统而又纯洁的女孩一般都比较恋家，而且大多都热爱祖国的教育事业。

谭桑秋的分配却让所有人大吃一惊。我们读到二年级的时候，辅导员郦学义已经作为后备干部到市委党校学习去了。到我们毕业前夕，他的官已经大到需要一个私人秘书了。他在全年级挑来挑去，最后选中了谭桑秋。他有六门课不及格，学校为了社会和政治影响，教务部门在毕业前将他的不及格记录一笔勾销，还给了他“优秀毕业生”称号。据向国忠的小道消息称，辅导员当年在处理谭桑秋与王曼君的“风化案”时，谭桑秋的一份才华横溢的检查给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

离校前，我们全班在中山桥馄饨店吃了一顿散伙饭，一向不屑于跟我们打交道的李家杰也流露出了惜别之情。他在我的本子上留下了这样一句励志格言以赠别：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向国忠喜欢文学创作，他给我的留言是：咱们文代会上见！可惜的是，我那时基本上还不知道何为“文代会”。而谭桑秋给李家杰的留言则在全年级广为传诵：兄弟，好好挣钱吧！我有权，你有钱，何愁大事不成？也有人认为，这段留言是好事者的杜撰或附会，事实上并不可靠。

李家杰专门找了一个时间（一般来说，多半是晚上）去敲苏眉的门，让她给自己留言。这是他最后的机会。可苏眉在三天前已提前离校，她的那个铺着一层旧报纸的床位早已空空荡荡。李家杰在那儿还找到了一个日记本，那是李家杰嘱咐谭桑秋强行赠送给苏眉的。日记本已经成了一块纸饼，绿色的塑料封皮上已有了点点霉斑。

李家杰毕业之后，并未去四川内江报到，而是在上海当起了

"漂流一族"。他先是承包了学校的一个教师食堂，所得利润，全部用于购买二纺机和飞乐音响的原始股，赚了不少钱。后来，他又成为英国发烧音响器材的代理商，也将自己变成了一位古典音乐的发烧友。他开始在上海电视台"音响发烧门诊部"节目中作为嘉宾频频亮相。谭桑秋在做了郦学义的秘书之后，日理万机之余，仍然帮助李家杰出谋划策。据说，李家杰所代理的一款"罗杰斯35a"音箱，其广告词就笔出谭桑秋的手笔，词曰：小身段，大震撼！

虽说李家杰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就已发财，但与经济界层出不穷的巨子大鳄相比，显然还只是一个小角色。九十年代初，我去上海出差，在普陀区的一家饭馆与李家杰不期而遇。李家杰带领他的十多个手下，从阴暗潮湿的门洞闯进来的时候，已经弄出了不小的动静，吓得饭店经理、跑堂忙不迭地到门前迎候。如果配以京剧的锣鼓家伙，整个场面就是《智取威虎山》中匪兵亮相的翻版。大致情形如下：

锵锵锵锵锵（锣鼓声响）……

众喽啰弓着腰，斜着身子，迈着小碎步，从大门外一个接一个地鱼贯而入，他们在饭店前厅原地转了几个圈之后，围成一个半圆弧形。

音乐起。主角出场。

但见李家杰身披皮大衣，嘴叼大雪茄，手握砖头般厚重的大哥大，在几名贴身光头侍从的护送下，一步三摇，晃晃悠悠地迈了进来。

他走到一张餐桌前，将一只脚踏在椅子上，一扬头，一撩羊皮大氅，露出了里面的雪白保暖内衣。只见他手托下巴，略一沉思，竖起一根中指，神秘地钩了钩。

两名喽啰立即迎上前来，俯身恭听。

李家杰朗声说道："咱们——坐哪儿呀？"

其中一名喽啰立即用手一指，用标准的京剧韵白，干净利落地

吐出两个字来："靠——窗！"

锵锵锵锵锵……小喽啰又依次沿着餐厅中间的通道蜿蜒而行，最后在餐厅靠窗的两张大圆桌前落了座。

李家杰真正发家，成为名重一时的上市控股集团的董事长，则是九十年代中期以后的事了。当时，谭桑秋陪领导去了一趟香港之后，大开眼界，立即鼓动李家杰进入房地产行业，并建议将公司总部从上海迁至北京。李家杰在北京南郊买了一块地皮，房子才盖到一半，桑秋又暗示他收购并重组河北的一家国营棉纺厂。随后，他在北京又开了三处酒楼、两家洗浴中心、一座绿色蔬菜种植基地。一九九五年暑期的一天，我们年级一位名叫张立群的同学带了女儿来北京玩，他在饭桌上告诉我：如今李家杰的生意做得他妈的"有点大"。立群一向是沉稳低调的人，我当然知道他说的"有点大"是什么意思。他说，李家杰提出以八千万的价格将他的公司吞并，他有点犹豫不决。

几天后，李家杰就给我打来一个电话。从午夜一直说到凌晨（我已经将他所有的公司名称都背得滚瓜烂熟了）。末了，他故意问我："你帮我合计合计，我是进人大好呢？还是进政协？"

一九九九年春节前夕，在李家杰公司总部大厦落成之际，他给全班四十五个同学每人都发了一份请柬，邀请大家聚一聚。也可以算作毕业十四周年的纪念会。来回车、机票由李家杰集团提供，另外每人还有三千元的"出场费"。尽管如此，由于临近春节，最后实际到会的也只有十三个人。向国忠就是在那次聚会上不幸染上性病的。

那天晚上，在西山度假村的客房里，一名艳丽的女孩敲开了他的房门。她说是李董事长吩咐她来侍候客人的，向国忠想都没想就拒绝了。"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漂亮的女孩子，但我还是拒绝了。"事后，向国忠对我说，"你知道，这是需要一点勇气和人文精神的。"

这名女子离开后不久又踅了回来，还带来了另一名女子，还说，她没有完成任务，董事长很生气。“他让我们俩一起来给你做三明治。”

“什么三明治？我们不是吃过饭了吗？”向国忠不解地问道。

其中一个小姐就笑了，露出了好看的虎牙：“做三明治呀，就是，唉，就是我们俩一起侍候大哥您。”向国忠一听，当时腿就软了。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我再拒绝，就显得过于不近人情了。”向国忠说，“毕竟我也是血肉之躯呀，我只能把自己交出去，由她们去糟蹋了。”

他从北京回到四川之后不久，就被查出患了梅毒和疱疹，单是住院费就花掉了六千多。

曹尚全也是参加这次神仙会的十三个人之一。聚会完了之后，他和妻子索性留在了北京，在李家杰集团负责宣传和媒体的广告策划。他只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就为李家杰写出了一本传记、七篇报告文学、三十二篇个人专访。一天晚上，已经是深夜两点了，李家杰突然打电话给曹尚全，让他火速赶往公司总部，有急事找他。那天晚上北京下了一夜的大雪，曹尚全正发着高烧；接到电话，就由妻子开上别克车，驾车前往公主坟的公司总部。夫妇二人赶到公司，来到李家杰的卧房外，却被两名戴着白手套的保镖挡了驾。他们被告知董事长正在休息，让他们在接待室等候。他们一直等到第二天上午十点半，洗漱完毕、吃完早点的李家杰才正式召见曹尚全夫妇。他们来到李家杰宽敞的办公室，后者皱着眉满脸不高兴地对曹尚全说：“这么早，你来找我有什么事呀？”

曹尚全委婉地提醒他的董事长，是董事长本人深夜两点打来电话，说公司有急事，他才冒雪带病赶来的。说到生病，曹尚全就强烈地咳嗽起来，以表明他没有说谎。

董事长用手指敲了敲脑壳，忽然笑了。

“唔，我是打过电话。我给搞忘了。是这样的，我临睡前翻了

翻你写的那本传记。里面提到了一个名叫 S 的人，他是谁呀？”

“苏、苏眉啊。您难道忘了？”曹尚全道。

“噢，苏眉……苏眉。好。苏眉。就这事，你可以走了。”董事长懒洋洋地冲他挥了挥手。

曹尚全从办公室出来，发现自己的内衣都被汗水浸湿了。“他完全可以在电话中问我呀，干吗要把我叫到公司来。”曹尚全嘟嘟囔囔地对妻子抱怨说。他的妻子一听，也有点不高兴：“董事长叫你来，你就来吧，说那么多废话干什么！”

根据邓海云博士的分析，李家杰还真有可能把苏眉给忘了。他现在是企业巨子、社会名流，大大小小的名头就有二十多个。成天忙于兼并、重组和企业扩张；为希望小学捐款、剪彩；去抗洪救灾第一线慰问……何况他在欧洲、非洲和东南亚都有业务，成天在天上飞来飞去。好不容易闲下来了，他的十多个如花似玉的女秘书，就够他受的了。这些年跟他上过床的女孩子少说也有七八百，其生活的腐烂已到了何等疯狂的程度？甚至连曹尚全的夫人“小辣椒”都未能幸免。据说，李家杰对她肉体的痴迷只有一个理由，就是她的高潮来得特别快，只需要半分钟。

“这个人迟早要出事。不过，既然他从曹尚全写的传记中回忆起了当年苦苦追逐的猎物，苏眉八成就要倒霉了。”在我陪同邓海云教授去学校报告厅讲学的路上，他对我这样说，“苏眉八成要倒霉了。我了解李家杰这个人。不信我跟你打个赌。说不定，此时此刻，李家杰就在赶往承德的途中。”

我问他最近这些年，有没有苏眉的消息。邓海云摇了摇头：“她和谁都不联系，从不参加任何聚会。我曾给她写过一封信，也没有回音，似乎从人间蒸发了。不过，现在，李家杰要去找她了。我真替她捏着把汗。”

4

“遗忘是一种更为深刻的记忆。”李家杰的声音有点儿沙哑，他点燃了一支烟，犹豫了一下，又将它掐灭了。窗外，天已经快黑了。

“你刚才说我会忘了苏眉，那是不可能的。你还记得邓海云曾提到过的霍桑的那篇小说吗?”

“是《年轻的古德曼·布朗》?”

“对。”李家杰道，“古德曼自己去赶赴魔鬼的盛会，这还不是最可怕的，因为他还有一个天使般纯洁的露丝，这个世界上还有一个干净的人，这对他极其重要。我提到这篇小说，你可以理解，我去承德之前，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事实上，当我在决定前往承德的前两个月，我已经从医生那里知道了那个晴天霹雳般的检查结果。但在公司里，这属于商业机密。连我也没有权利泄露自己病变的消息，我必须对董事会负责。这是行规。我没有通知任何人，就去公主坟的长途客车站买了一张普通客票，前往承德。那是世纪之交的前两天。车上很脏，坐在我旁边的是一个从农村来的老太太。后来我知道她的家在木兰围场，我去过那里。不知为什么，我就是对她感到很亲近。她手里捏着一只绿色的塑料网兜，里面装着两只白色的乌鸡。她说，她来北京就是为了买这两只种鸡，回去配种。老太太大部分时间在酣睡，她的脑袋就倚托在我的肩上，随着客车的颠簸，不时撞一下我的耳朵。我没有推醒她。

“看着那些神情呆板、肮脏不堪的民工，看着车窗外大片大片枯萎的褐色玉米地，闻着车厢里的那些混合着汽油和鸡屎味的空气，我心里忽然觉得很安稳。这就是我二十年前的生活，也是我一直想要的生活。一路上，我都在想着苏眉。你刚才问我当初为什么会突然放弃王曼君，去找苏眉。其实也没有什么特别的原因。那天上完体育课，我和黄光辉他们往寝室走。走到一个沙坑边，看到女

生们还未下课，黄光辉约我去看她们跳远。我就是那天中午发现了苏眉。她穿着一条黑色西装短裤，白色的背心，她在跑起来的时候，马尾巴辫左右飘动，眼睛里有一种神秘的忧愁。她瘦瘦的肩胛骨和深陷的肩窝都含着忧愁。当渥伦斯基遇见安娜的时候，吉提的魅力就荡然无存了。事实上，王曼君跳完之后，还趁人不注意，悄悄来到我身边，迅速地拉了一下我的手。我觉得她的手又厚又肥，汗津津的，说不上让人多厌腻。

"我去承德，挑了这么一个时间，起先，我没有什么肮脏的欲念。我知道自己活不多久了，只想与她见个面，告个别。甚至，我想哪怕远远地瞅上她一眼，就够了。谁知道后来却发生了那样的事……"

李家杰抵达承德之后，找了一个五星级酒店住下，随后就一个人去街上溜达了半天。他并不急于见到苏眉。他觉得这样很舒服。即将到来的死亡使他有了完全不同的心境，他对一切都像孩子般地好奇。他走过一个饺子馆的时候，忽然有了新鲜的食欲。他要了羊肉馅的饺子，一口气吃掉了四十个。

晚上，当腹部的剧痛弄得他睡不着觉的时候，他感到自己体内仅剩的一点力气都快耗尽了。思虑再三，他决定不再与苏眉见面，第二天早上就赶回北京。他从床上爬起来，打算给公司打个电话。只要他打个电话，集团在石家庄的办事处就会连夜派车来承德，第二天一早，他就可以离开这里。他从电话机旁的号码簿上查找公司在石家庄办事处的电话时，一下就看到苏眉任教的那所中心小学的电话号码。这是天意。他这样想。

第二天上午九点，他试探性地拨了一下这个号码，学校总机将电话接到了校长室。一位秘书告诉他，苏校长（实际上是副校长）去上课了，请他十点半再打过来。李家杰没有再打电话，而是径直去了那所小学。

最后，他在办公楼的楼道口遇见了夹着讲义上楼梯的苏眉

（这似乎也是天意），第一眼，他并没有认出她来，可他的记忆迅速帮助他进行了矫正和确认。是她！没错。她的外表没有什么变化，略略胖了一些。只是头发剪短了，穿着厚重的青灰色绒羽服，眉头还是紧锁着，不时吸一下鼻子。两人一见面，彼此都吓了一跳。他们反方向走过几段台阶之后，都停了下来。李家杰看着她笑，故意不说话。他以为苏眉一定会说："你怎么来了？"

可实际上苏眉说的是："这家伙，你怎么来了？"

多出来的这三个字让李家杰心尖上的肉又颤了两颤。苏眉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冷漠。这使他略感宽慰。可对方也没有表示出特别的热情，在校长室，他们面对面坐在沙发上，一直聊到中午。末了，她站起身，看了看表，问李家杰愿不愿去她家吃顿便饭，李家杰立即就答应了下来。

她的家就在马路对面的小区里。二室一厅的房子，看上去虽有些破旧，但收拾得十分干净、整洁。他和苏眉上楼的时候，听到了楼道内回荡的钢琴声。她说，她的丈夫是中学音乐教师，正在教孩子学琴。

她丈夫看上去有些显老，但本分、厚道，说话的声音和握手的动作一样软绵无力。听说妻子的老同学来访，他立即就穿上外套出去买菜，临走前还将那个七八岁的女儿带走了。这个不经意的举动让李家杰大为感动。至少，人家没把他当外人。

当苏眉脱去厚厚的羽绒服重新出现在客厅里的时候，李家杰已经将电视打开了。她的腰间多了一条白围裙，可看上去还是那么细，那么柔韧，他的心像是被针扎了一下。黑色羊毛衫，黑色的裤子，这使他留意到了圆润的臀部连接处。她把羊毛衫的袖子卷起来，问他喜欢喝什么茶，李家杰愣了一下，发现自己已经走了神。苏眉替他沏上茶，就到厨房忙碌去了。

他想起了《红楼梦》里的多姑娘，想起了曹雪芹描写她与贾琏偷欢时所用的比喻，想起了老色鬼魏挺，他在评论女人身体时所说过的那些淫秽不堪的话，尽管只是短短的一瞥，李家杰就已发

现，那个当年有些生涩的李子已经成熟了。“而且熟得他妈的恰到好处，她的腿，她的腰，她的乳房，无一不向我发出召唤。”这时，一个恶毒的念头立即油然而生，根本不由他做主。这个念头在心里提醒他：干掉她！你时间已经不多了。不要再犹豫了。一定要干掉她。

可是，怎么能够保证自己顺利地“做掉她”呢？李家杰开始了痛苦而漫长的思索。这直接导致了他在饭桌上的神情恍惚，心不在焉。他在说话的时候什么也没有说；他的眼睛好像在紧盯着什么东西，但什么也没有看见；别人在跟他交谈的时候，他听不到任何声音。

苏眉的丈夫在往他碗里夹菜，他惊愕地看着对方，似乎不认识他似的，未做任何表示，脑子里想的却是：“要是我往他那微微有些谢顶的脑壳上安上一顶绿帽子，他会是什么样子呢？”他的脑子里纠集着乱七八糟的念头：一会儿觉得苏眉高处云端，凛然不可侵犯，他正在履行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使命；一会儿又觉得自己早已今非昔比。这么些年一直在脂粉堆中打滚，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区区一老实巴交的小学语文教师，又岂能是自己的对手？这么一想，苏眉就显得又可怜，又让他瞧不起。甚至，当他看到苏眉心事重重地往嘴里扒饭的样子，心里忽然生出了无限的悲悯（而他认为这种悲悯就是爱）：她就是一只怯生生的小羊羔，一半的身子已入了虎口。

第二天，李家杰打电话约苏眉到酒店的咖啡馆喝茶。苏眉推托她上午要去市里开一个校长培训会议，不管李家杰怎么说，苏眉都找理由推托。李家杰将见面的时间改到下午，苏眉说她要送女儿去学奥林匹克数学。李家杰对苏眉的这种反应早有预料，更何况，他从对方的语调中多少还嗅出了一丝犹疑和慌乱，因此他并不着急。他决心立即采用第二套备用应急方案。他说：“既然你这么忙，我们就在电话里聊聊吧，我很快就要回北京了。”苏眉正是在这种状态下放松了警惕，她说：“好呀！”声音听上去还有点调皮。

他们海阔天空地聊了半个小时后，李家杰突然说："不知怎么搞的，我的身体很不舒服，早上在酒店的大堂里晕倒了十五分钟，差一点就走了。"

苏眉问道："你说的'走了'是什么意思？"

"死了呗。"

苏眉的声音变得急切起来："昨天中午在我家吃饭的时候，我就觉得你的脸色很不对劲，你怎么啦？要不要我给你拿点药来？"

李家杰立即就抓住这句话的漏洞，让对方最好上午就给他送一点速效救心丸和硅酸甘油来。苏眉陷入了自相矛盾的犹豫中。在这段时间里，李家杰在电话的另一端一直在冷笑。过了半天，电话里终于传来了她的答复："好吧。"

"搁下电话，我就飞快地去浴室洗了个澡。我预感到大事将成。我的心里回荡着《金瓶梅》中的王婆声音：事情已经有了七八分了。然后，我打电话给酒店经理，让他到我的房间来一趟。我给了他五千块钱，让他通知楼下的咖啡厅停业两小时。"

李家杰讲到这段经历的时候，颇有几分得意。似乎忘掉了肝区的病痛，忘掉了不久后即将来临的死亡，他那被激素催发、眯成一条缝的眼睛露出锃亮的目光。

"你干吗要让他们咖啡厅歇业呢？"我问道。

"在这方面，你看来的确比较迟钝……"李家杰诡秘地笑了起来。那天，我还是第一次看见他笑。

"不过，"我打断他，"假如苏眉不愿意单独与你在酒店见面，她完全可以让她丈夫或别的什么人来给你送药。"

"是有这种可能。这是一念之间的决定。"李家杰说，"但我相信她会来。"

"为什么这么肯定？"

"你还记得我与她在中心小学楼道里相遇时，她对我说的那句话吗？她说，这家伙，你怎么来了？一般情况下，只有在两个很熟

且关系相对亲密的朋友之间才会说这样的话。你想想，过去，她即便在校园里偶然撞见我，都要怒目而视，可过了十多年，她突然对我说出这样的话来，这还不够反常吗？当然，她是在慌乱中说的，却不经意泄露了她内心的秘密。她内心希望让我们过去的不愉快记忆一笔勾销，希望我们能重新开始。至少，她不愿意让我觉得，我们今后的关系是过去的简单延续。这句话就传达了这样的信号。我们集团前年从北师大分来了一位搞心理学的博士，他对男女之间的语言和心理问题，有着精深的研究……"

"即使苏眉本人到宾馆来给你送药，这也不能说明任何问题。你毕竟是她的同班同学，而且'生着很重的病'。我的意思是说，这并不能证明她来到酒店，已经做好了与你上床准备。"我再次打断他。

"不能这么简单化，对待女人，尤其不能简单化……"李家杰摇了摇头，略微思索了片刻，接着道，"这么跟你说吧，在来宾馆的路上，她心里是怎么想的，我不知道。也没有任何兴趣。但是，请注意，我足足纠缠了她三年多，她知道我是什么样的人。在她的眼中，我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流氓。过去，她对我充满仇恨，极端鄙视，避之还唯恐不及，可现在呢？她不仅主动把这个流氓带回家吃饭，而且还愿意给他往宾馆送药。这些信息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我据此可以得出一个简单的判断，那就是，她并非无懈可击，至少不会像过去那样刀枪不入。"

"她是不是对你有所期待？"

"你说呢？"他反问道。一丝不易为人察觉的笑容一闪而过。

李家杰将一大把药倒在手里，认真数了数，放入口中，接着说：

"这十几年来，中国社会一日千里，不要说别人，就连我都变得让自己认不出来了。苏眉毕竟不是神仙，她当然也不能例外。她走进酒店大堂的那一刻，我一眼就看出她的头发是湿的，这说明她刚洗过澡。她的身体僵直，笑容很不自然，她太紧张了。天哪！她

预感到了什么，而且准备接受，但身体拒绝合作。当时，我的眼泪都快要流出来了。我甚至认真地想了想，是不是就此罢手。一只花瓶，摆在桌上，只要你不故意打碎它，它就是一只完美的花瓶。我想，算了，不要去动她了。自己辛辛苦苦搭起了一堆漂亮积木，它就像梦一样美好，何苦要亲手将它推倒呢?"

"可你还是改变了主意……"

"是这样，对于性的欲望来说，身体就是暴君。我没有办法。直到最近我才彻底摆脱了这个暴君的统治。现在我一点欲望都没有了。"

"后来呢?"我问他。

李家杰似乎很不愿意提起后来的事，他呆呆地望着屋外漆黑的街道，半晌才说："接下来的事就有点残酷了。"

苏眉来到酒店的大堂，李家杰已经在大堂里等了她十多分钟了。她换了一身黑色毛绒短大衣，背着一个劣质而廉价的坤包，还抹了香水。李家杰好多年没有闻到那么难闻的香水了，再次对她产生了莫名其妙的怜惜之情。

李家杰请她去咖啡厅喝茶。

值班经理告诉他说，咖啡厅的开水炉坏了，正在检修，请他们两个小时之后再来。

李家杰就轻描淡写地对她说："要不，去楼上坐坐?"

苏眉没有吱声，跟着他上了电梯，两个人都没有说话。

李家杰说，他本来可以把事情办得更完满。问题是，在电梯上他就已经完全失去了耐心。刚到客房，他就像一个低俗的嫖客那样粗鲁而直截了当地提出了自己的要求，索要对方的身体，并开出了二十万的价格。在李家杰看来，考虑到苏眉的经济状况，二十万已经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数目了。

苏眉一下就从沙发上跳了起来。她几乎是刚坐下去，就从沙发上跳起来了。她被吓蒙了，脸"刷"的一下一直红到了耳根。浑

身哆嗦，嘴唇也开始颤抖起来，她压根儿就没想到对方会这么无耻地跟自己说话。这完全超过了她脆弱的心理的承受的限度，她睁大了眼睛："你说什么？你疯啦？"

她抓过那只坤包，站起来就往外走，可背带被椅子靠背挂了一下，她差一点跌倒。李家杰"适时"地扶住了她，并从身后将她抱住。她用尽全身力气挣扎，并用脚后跟踢他。李家杰费了不少力气才把她摁在沙发上坐下，然后笑着对她说："50 万怎样？"

苏眉双手捂住自己的脸，将头埋在膝间。李家杰紧紧地搂着她的肩膀，将钱加到了 100 万、150 万、200 万。最后，李家杰提出了他的最后数目：300 万。不能再多了，李家杰说，根据董事会最近的决定，这已经是他如今能够自由动用的最大数目的现金了。

最后，他放开了她："事情就这么简单。你如果不同意，你可以随时离开。我不再拦你。"

苏眉不吱声。

"你是不是觉得有点对不起自己的丈夫？没关系，你没有必要背上额外的负担，就当我是强奸你好了。"李家杰道。

苏眉的沉默维持了二十多分钟。她用近乎耳语般的微弱声音提出了她的要求，她问李家杰能不能使用安全套。

李家杰将她抱起来，放到床上，贪婪地吮吸着她脖子里的气味，笑着回答说："那怎么可能？"

"我知道，邓海云、尚全，或许还有你，都对苏眉念念不忘。"李家杰的声音显得十分虚弱，但却很平静，"不管怎么说，她是一个时代的象征，可这个时代已经永远结束了。从承德返回北京的路上，脑子里的确只有一个念头：该死，我的确该死了。现在，这个世界已没有什么让我牵挂的了。"

过了一会儿，李家杰轻轻地叹了口气，接着说："如果你现在在街上遇见苏眉，一定会认不出她的。我给她账户上打了 300 万，一分也不少。最近我听说她和丈夫离了婚，嫁给了一位地税局的官

员，并且从学校辞了职，自己开了一家公司。好像是经营餐饮业，据说生意不太好。噢，对了，前些时候，大概半个月前吧，她还给我打来一个电话，问我能不能给她账上打点钱救急。大概是 70 万吧。作为回报，她打算来北京陪我一段。我对她说，钱我可以汇，但北京你就别来了吧。我还和她开了句玩笑，我说，‘你来了我也只能看着你干着急，我的身体已经失灵了。’你知道这婊子怎么说?”

“她怎么说?”

“她先是嘿嘿地笑了两声，然后压低声音对我说：‘没关系，我可以用嘴。’”

我起身向他告辞，他坚持要送我出门。我们走到门外的林荫道上，李家杰将他手里的一块金表摘下来，递给我：“如果你不忌讳死人的东西，就留下它，做个纪念吧。”

二十八天之后的一个风雨之夜，李家杰在中日友好医院病逝。他的骨灰葬在了玉泉山的南麓。他不让家人在墓碑上刻下他的名字，因为他是在厌倦中死去的，不想在这个世界上留下任何痕迹。

推背图

唐贞观二十二年三月，太白金星多次在白天出现。自古以来，这一奇异的天象常常被人看做是更换天子的征兆。谶语和谣传在都城长安的街巷坊间悄悄流布，经由朱雀天桥浸漫于皇城禁苑。

在宫廷内部，一度盛隆祥瑞的贞观治世现已被一线阴霾所笼罩。皇太子承乾于贞观十七年发动的旨在篡位的宫廷谋反虽很快得以平息，但它似乎已兆示出日后一系列重大变故的相继发生。

三月十二日凌晨，太史令李淳风突然奉诏入宫。作为掌管天象、编修历法的卜祝史官，李淳风曾多次被太宗李世民召见。当他的坐骑穿过城北的一排堞楼，来到灞水沿岸的沙堤上时，李淳风多少有点意识到，皇帝陛下此番的召见有些不同寻常。

眼下时令虽值初春，但长安城中依旧是一派深冬景象。灞水两岸寒鸦麇集，枯树和宫墙在晨曦中沉睡。在远处的终南山巅，经年的积雪尚未融化。

两名御前侍卫在马背上昏昏欲睡。马队进入中央南门之后，很快踅入一条便道，绕过太极殿西侧巍峨的护墙，径直朝太宗皇帝的寝宫走去。

唐太宗李世民看上去一夜未睡，略显浮肿的脸上布满愁容。尽管他强打精神，勉力支撑，遮掩不住的一脸迟暮倦态还是使李淳风吃了一惊。

对臣下素有仁爱之风的太宗皇帝照例与李淳风寒暄了一番，随后立即将谈话引入正题。

“近来太白金星时常于白天出现，朕日思夜想，未知吉凶。爱卿长于天文历数及阴阳之道，不知有何贤见？”

李淳风略一思索，随即答道：“日月星辰变异之象虽为历朝所不免，不过，臣担心眼下太白金星的出现和坊间流传的秘记有关……”

“秘记？”

“据《秘记》上说，唐朝三世之后，有武氏起而灭之。”

“朕也已听说过这件事。”唐太宗忧心忡忡地说，“只是不知此人现在何处？”

李淳风面有难色，迟迟不敢答话。

太宗道：“朕今天召你入宫，就是为了这件事。如果天命已现，卿当直言相告。”

“以微臣之见，此人现在已居宫中，近在陛下肘腋。”

太宗闻听陡然变色，他沉默了半晌，若有所思地说道：“朕御宇十多年来，素以仁德仪服天下，殚精竭虑，不敢稍有懈怠，不知何故触犯了天怒……”

李淳风立即拜伏跪奏：“妖主惑乱朝廷，实为天数，并非我朝独有，陛下切莫过于自责。”

太宗亲手将太史令搀扶起来：“既然此人已在宫中，朕若将他除灭，卿以为如何？”

“臣以为期期不可，”李淳风答道，“俗话说天意不可违，此人虽然一时祸殃朝廷，但几十年之后必然锋芒渐消，惑乱自除，若将此人杀害，只怕祸患更甚，也许会危及到大唐江山的根基。”

太阳已经升高了，阳光透过皇城的雉堞，将远处太极殿巨大的金顶衬映得闪闪发亮。在单调的宫漏声中，几名太监正在掖庭宫外的甬道上修剪花木。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太宗皇帝似乎忘掉了陪坐在一旁的太史

令，独自一人陷入了沉思。过了一会儿，太宗仿佛想起了另外一件事，他抬头向李淳风问道：

“朕听说你和术士袁天罡正在合写一部天地衰变的推背图，不知图中是否推衍了大唐的未来？”

李淳风不觉一愣。除了袁天罡之外，他们在终南山麓的清风观合演推背图一事绝无外人知晓，不知圣上从何处洞悉了此事。现太宗垂询，李淳风只得据实禀告。

“此图系由《周易》推化而来，现尚未齐备，臣不敢以此扰乱陛下圣听。”

“你不妨说来听听。”

李淳风答道：“臣听说日长之时，亦为日短之初，长短相易，阴阳相长，为天地运行之常理。将来祸乱朝廷之武氏为一女子，积阴为阳，所行之事，刚毅勇决为丈夫所不及。不过，五十年之后，武氏气数将尽时，必有圣明之士出来收拾残局。”

“此为何人？”太宗急切地问道。

“淳风现在亦难以窥测。”

第一章

1

贞观十七年四月七日，皇太子承乾策动谋反获罪遭废，谪往黔州。与此同时，太宗皇帝驾临太极宫则天门，宣布晋王李治为太子，特赦天下罪犯，并赐酺三天。

当天晚上，太宗召来太尉长孙无忌、中书令褚遂良在内的四位重臣，在贞元殿内室举行了一个小小的仪式，庆贺太子新立。由于宫变甫息，圣上余悸未消，这一次的庆贺仪式并未像往常那样大事铺陈，极尽豪奢，显得有些冷冷清清。君臣相对默坐，枯寂无言。

太宗皇帝今年刚满四十六岁，自从武德九年登基即位至今，作

为一代名君，已御宇十七载。眼下虽然正值盛年，往昔栉风沐雨、不避矢石锋镝的煊赫英气似乎已一去不返。承乾被废遭贬使他第一次经历了骨肉相残的怆痛，也终于使他看清了大唐王朝内忧外患、风雨飘摇的岌岌危局。银烛摇曳，灯影幢幢。太宗在重臣面前虽一再强作笑颜，但已遮掩不住满脸意消气委的垂垂老态。

国舅长孙无忌脸上的表情也同样滞重而仪肃。他完全能够明白皇帝陛下此刻的尴尬处境。在太宗的十四个子嗣当中，陛下平常对四子魏王泰和三子吴王恪最为钟爱。早在承乾谋反之前，太宗即屡次向无忌做出过易储的暗示。眼下新立九子李治为太子，完全是长孙无忌一手操纵的结果。名相魏徵去世之后，无忌居位显赫，权倾朝野。而晋王李治生性懦弱，仁厚无能，一旦陛下龙驭上宾，朝野上下无疑将是无忌的天下。因此，长孙无忌于持重泰然的外表之下，显露出夙愿已偿的自负和欣慰。在对自己的成功暗自陶醉的同时，无忌并没有意识到巨大的危险正朝他步步逼近：他劝立李治为太子的结果之一，便是为日后自己的覆灭埋下了祸根。

太子李治这年二十二岁。他对于自己突然被立为太子毫无准备，对于权力格局的悄悄变动也浑然不觉。事实上，他也没有必要知道得更多。既然他对权势和皇位素来没有兴趣，他所应该做的无非是顺乎天命，按部就班而已。在贞元殿内的宴席上，他看上去显得颇为轻松。

觥筹交错，月上宫墙，不觉已过初更。贞元殿内气氛沉寂、郁闷。太子李治恍惚中站起身来，经过一条暗香浮动的长廊，朝外室走去。随侍在侧的一名宫女悄悄地跟上了他。

看到太子离开，唐太宗默默地喝了一杯酒，突然对长孙无忌说道：

“朕在治这个年纪，已骑征天下，威服远疆，可太子现在仍似浑噩未醒，这如何是好？但愿治长大之后，能够威武雄壮一些。”

太宗皇帝的话中对晋王李治颇不放心，而且还隐隐透露出对英武潇洒的吴王恪的赞赏与愧疚。长孙无忌反驳道：“皇上勇猛剽

悍，为开创天下的一代英主，太子李治却宽仁有德，将来必能守成有功，安抚苍生，以无忌之见，实为皇天所赐至福，陛下何忧之有?"

无忌话音刚落，中书令褚遂良、侍中韩瑗相继劝谏。褚遂良举例道："太子新立之初，即上表圣上，恳请赦减承乾之罪，足见他圣德有礼，现太子虽未出宫门，仁爱之名已播于天下……"

太宗皇帝没有再说什么，只是微微地点了点头。

太子李治站在窗前，看见一个侍女在他身后垂手侍立。李治感觉到这个侍女非常面熟，好像在哪儿见过。

"恭喜殿下……"侍女悄声说道。

李治细细地打量着她，醉酒的不适顿时烟消云散。在半明半暗的烛光下，一张俊美的脸正满含期待地仰望着他。李治很快想起来，有一次他随父皇去禁苑看宫女们打球时曾经见过她。当时，一匹脱缰的烈马受惊，将试图降服它的宫廷驯马师一个个地摔在地上。太宗皇帝在一旁看了一会儿，自言自语道："这匹烈马难道无人能够降伏吗?"突然，一个女人的声音打破了沉默："陛下，臣妾能制服这匹烈马，不过，臣需要三件工具：一条铁鞭，一个铁锤，一把匕首。先以鞭笞，不驯则施以铁锤，若再不驯服就用匕首割断它的咽喉。"

这个稚气未脱的女人给李治留下了难忘的印象。他立即向身边的侍从打听她的名字，站在一旁的高阳公主向他做了个鬼脸："这是父皇新选入宫的武才人……"

李治神不守舍地凝望着眼前的这位女人，一度忘了自己置身何处。贞元殿里，父皇好像正在和大臣们说着什么，话音似断似续。窗外树声沙沙，月光满地，风吹珠帘，熏香扑鼻，李治不觉心旌摇荡，难以自持。

李治从侍女手中接过一方汗巾，擦了擦脸，随后低声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侍妾武媚娘。"侍女的答话如同耳语。

李治怅然若失地摇了摇头，将汗巾递还给她，转身欲去。

"太子殿下……"

武才人急切而大胆地叫了一声，握住了李治的手，脸上汗珠涔涔。她仿佛有许多话急于出口，又不知道从哪儿说起。

李治一时手足无措。他慌忙躲开她炽烈的目光。一阵强烈晕眩过去之后，在被紫红的窗格衬得微红的光线下，他听到了细若游丝的喘息声。他不知不觉地将她拥人怀里。恍惚中，她身上散发出来的奇异的兰麝之香很快将他带到了一个遥远而陌生的地方。如果说，武才人作为父皇宠幸的嫔妃这一事实犹如一道无形的屏障曾将他们远远隔开，那么现在，这道屏障已经变成了神秘的禁忌、恐惧和乱伦的快乐的混合体。

"殿下请快些回去吧，你在这儿已待得太久了。"武才人推开李治的手，用手帕擦拭着太子脸上的胭脂。李治若有所失地看着她，迟迟不愿离去。

"请殿下先回去，臣妾稍后再来，免得让人怀疑。"

武则天回到永巷的掖廷宫时，天色已近四更。一条湿漉漉的巷道浸沐在黑暗之中。当她走到一扇被月光照得银白的拱桥边时，远远地看见大太监魏安正提着灯笼在巷道的尽头等她。四年前，在武则天来到永巷的一个晚上，就是魏安给她送来了陛下幸召的御旨和沐浴用的澡盆与熏香。魏安像宫中所有的太监一样，贪婪、自私、面目凶残。不过，由于一种无法说明的原因，他对武则天却显得颇为亲近。皇帝初幸的那天晚上，当武则天洗沐一新在梳妆台前整理鬓发时，魏安隔着幕帘低声嘱咐她进宫面君时应当注意的种种细节。他那略带沙哑的嗓音使武则天进宫以来第一次感到了温暖。久而久之，魏安就成了武则天在举目无亲的宫廷中唯一的依靠。

宫女们纷纷回房之后，魏安打着灯笼来到了武则天的跟前，悄悄问她：

"武才人，见过太子殿下了吗？"

武则天疲惫地点了点头。

"这就好了，"魏安说，"今天你去贞元殿，我一直在为你担心。不过，你以后可要处处留神。皇宫大内看似风平浪静，实则瞬息万变。稍有差池，就会铸成大错。"

武则天谢过魏安之后，回到了自己的寝房内。她坐在窗下，目送着太监魏安的身影在巷道的尽头渐渐消失，长长地松了一口气。虽然夜色已深，武则天毫无睡意。从终南山方向飞来的一群乌鸦栖息在巷外的树枝上，冰凉的啼叫声撕破了月色中宁静的天空。她久久地注视着树梢的顶端展露出来的满天星斗，仿佛从晦暗不明的苍穹之下看到了一线光亮。

2

贞观二十三年仲春，太宗皇帝李世民在终南山的翠微宫里染病卧床。两个月之后，太宗的病情急转直下，到了夏初，已近弥留之际。秀丽的终南山谷中终日笼罩着一种神秘而紧张的气氛，含风殿内汤药和安息香的气息弥积不散。太子李治日夜侍奉在太宗的床边，寝食不安，前来探病的御医和大臣进进出出。宫中的侍女两眼红肿，暗自饮泣。唯有山谷中的清流和瀑布仍像往常一样淙淙流淌，随着微风送来了一阵阵阴森森的凉气。

五月十二日，太宗皇帝命左右侍臣和宫女尽皆退下，将太子李治叫到了床边。

"看起来，朕的病情日笃，恐大去之期已不远了。生死乃人间常理，朕并不畏惧。朕所顾念的唯有我大唐宗庙江山……"

太宗刚刚说了几句，就已气喘吁吁，不得不停下来喘息，过了一会儿，太宗继续说道："高祖在世时曾说，国有三哀：不辨贤能，知而不用，用而不信。今我朝四海升平，贤士良臣云集。无忌才智过人，敏于进退，遂良忠心可鉴，耿直善决，有此二人辅佐你，朕可无忧。将军李世勣，勇猛剽悍，是安邦定国的难得的三军统帅。过去，我一直没有重用他，特意将他留下来辅弼你。现在我

要将他贬往外地，等我死后，你可见机将他召回，让他担任仆射之职，这样，他必会对你感恩图报……”

太宗一席话尚未说完，李治早已泪流满面。随后，太宗又将太尉长孙无忌、中书令褚遂良召入含风殿内。唐太宗握着褚遂良的手，看了看两位大臣，说道：“这些年来，卿二人对朕忠心耿耿，朕一直对你们深为倚重。今将二卿召来，受孤遗命。太子忠厚仁孝，你们都是知道的，现在，朕将江山子嗣托于二卿，望善为辅佐，趋吉避凶，恪守寡人遗范，永保大唐社稷……”

无忌和褚遂良默然受命，含泪领旨。过了片刻，太宗长叹了一声，看着垂立在侧的李治说道：“朕现在可以放心地去见天帝了。”

五月十六日午后，太宗皇帝在含风殿溘然长逝。同一天，太子李治在太宗灵前宣誓登基，是为高宗。父皇初丧，李治悲不自胜，日复一日跪立在太宗灵位前，守护待旦。无忌见状，只得上前援例劝慰，命宫女将他扶入别房寝息。

这天晚上，李治在昏睡中醒来的时候，发现武才人此刻正背对着他坐在床边暗自落泪。一轮新月悬挂在窗外秀木丛集的山巅，父皇灵堂里僧侣们的诵经之声远远传来，听上去如同梦寐。李治很快就觉察到，在夜凉如水的山谷里，不时传来马匹的悲鸣，其间还夹杂着女人隐隐的哭声。

李治久久地凝视着武则天瘦削的脊背，一缕浓浓的暖意掠过心头。自从贞元殿与她邂逅以来，他几乎每天都能在宫中看到她。每当他们目光相遇，她总是冲他会心一笑。李治仿佛一直是在隔着一层浓雾看她似的。

李治将一只手轻轻地搭在她的肩上，武则天吓了一跳，她转过身来，擦了擦眼泪：“陛下……”

“现在是什么时辰啦？”李治问道。

“已过了三更天了。”

“窗外的山谷里，好像有人在吵吵嚷嚷……”

“陛下，”武则天答道，“那是宫女们在准备马车。”

"马车?"

"明天一早，先帝的嫔妃们就要前往感业寺了。"

"哦……"李治叹息了一声。他想起来，按照朝规，先帝驾崩之后，身边的嫔妃和宫女一律出宫削发为尼。

"这么说，你明天一早也要离开这里了?"李治又问。

武则天的眼泪又流出来了，她点点头。

"臣妾与陛下今夜一别，便是永诀……"

李治转过脸去看着窗外，山谷中的一条便道上，几辆黑黢黢的马车静泊在淡蓝色的月光中，一些太监和侍从的身影在树林中来回逡巡。

"陛下……"武则天突然拉住李治的手，脸上呈现出既腼腆又放浃的神色，"陛下，在去感业寺之前，就让臣妾最后侍奉陛下一次吧……"

武则天像往常一样含着哀怨与期待的目光大胆地看着李治。她的眼神中所包含的隐秘的成分再一次让李治感到了头晕目眩。在过去的年月中，他曾经一直在寻找自己与她单独相处的时机，现在，当机会来临的时候，他们所处的位置与太宗肃穆阴森的灵堂竟只有一墙之隔。

"可是……"李治下意识地朝门外看了一眼。

"门外的太监和侍卫在天亮之前是不会让任何人进来的，"武则天仿佛看穿了李治的心思，"请陛下快一点……"

李治昏昏沉沉地跟着武则天来到了内室的重重幕帘之中。当李治第一次在灯光下看见她秀美健硕的胴体时，灵堂里僧侣的诵经之声似乎越来越远。压抑不住的快乐的潮水因恐惧和罪孽感在他体内迅速暴涨。

在暗红色的灯光之下，李治感觉到她那袒露的肌肤宛若一面明亮的铜镜，映射出父皇虚胖而略显浮肿的身影，这个影子他怎么也驱赶不掉……

一种神秘的声音伴随着流水般的喘息灌满了他的耳朵，它与其

说是来自他的心底，还不如说是来自他焦渴的躯体。

让伦理、罪孽和禁忌统统见鬼去吧。

3

安业寺位于朱雀大街以西约莫三十里之外，原先是蛰伏在长安城外废街中的尼姑庵，在武德九年被改名为感业寺之后，它实际上已成了收容前朝宫女的牢狱。寺内杂树丛生，断垣处处，在残破颓败的佛塔的阴影下，几座低矮的房舍散搁在荒野之中。

武则天和宫女们被遣送到这里的时候，已是六月的初夏。寺院中空气滞闷，除了树上的麻雀和喜鹊不安地鸣叫之外，唯有呆板、滞重的钟声在旷野里回荡。

这天傍晚，武则天和新近入寺的宫女们排着长队来到了一座佛堂前，接受剃度。主持剃度仪式的尼姑名叫法明，看上去约莫六十来岁。从她身上已经丝毫看不出一个女人的影子，她的身材像男人般健壮，嗓音粗犷、有力。法明向宫女们详细说明了寺院的院规以及宫女们必须遵循的种种礼仪之后，开始为她们剪发剃度。

落发的仪式虽无痛苦，但对于那些曾在华丽宫廷尽享优游，欢宴无歇的宫女们来说，仪式本身却显得惊人的残酷：随着蛾黛鬓云悄然落地，过去的岁月已一去不返，她们的残生将在这座荒寂的寺院中度过，除了一堆白骨之外，什么也不会留下来。

剃度仪式刚刚开始，感业寺中就响起了一片号哭之声。排在武则天前面的一个宫女也许被这样一种仪式所包含的不祥内容吓呆了，任凭尼姑们苦苦相劝，怎么也不肯接受剃发。法明见状，笑嘻嘻地朝她走过去，不动声色地在她脸上扇了几个耳光：

“你以为你是什么东西!”

那名宫女立即就不吱声了，泪水在她脸上无声地流淌。

武则天一声不吭地来到佛堂前的椅子上坐下，自己动手解开了头上高绾的发髻。她本能地意识到，现在就开始为自己命运的乖戾而哭泣也许还不是时候，她需要冷静下来，积攒起所有的精力来应

付正在降临到她身上的一切。法明手里握着一把咔嚓作响的剪刀悄悄地来到她的身后。

“你知道她们为什么哭吗?”法明用讥讽的语调向武则天问道。

“她们在追念先帝的恩德。”武则天不卑不亢地答道。

“那你为什么不哭?!”

“我的眼泪早已流干了。”武则天大声说道，仿佛要使在场的每一个人都能听到她的声音。

“你叫什么名字?”过了一会儿，法明问道，语调已经平和下来。

她们来到感业寺的当天晚上，寺院里就发生了一件事。一名宫女在夜里偷偷跑出寝房，在院中树林里的一棵槐树上吊死了。第二天拂晓，当武则天随着宫女和尼姑来到佛塔前为先帝焚香时，她的尸体已经被人从树上取下来，横放在佛塔前的井栏边。按照先朝旧例，宫女们入寺为尼一方面是为先帝守节，另一方面，朝廷将她们幽禁在与世隔绝的环境中，也是为了使这些皇帝陛下所宠幸的嫔妃不至于将宫中的秘密泄露出去。但是，宫女的自杀往往会被当做不愿追随先帝的忤逆之举，自然法无可绾。尤其是在入寺的第一天就发生这样的事，更使法明怒不可遏，她下令对尸体鞭笞三百下。负责鞭打的尼姑似乎对此格外卖力，不一会儿，那名宫女的尸体便已血肉模糊，血腥之气招来了无数的苍蝇。

一名瑟瑟打抖的宫女紧紧地依偎在武则天的身边，悄悄问道：“这里的尼姑怎么比宫中的太监还要残忍?”武则天的回答却显得颇为平静：

“和皇宫中一样，在这个荒凉的寺院里，一个人如果不找出点事来做做，一定会发疯的。”

随着感业寺庭院里的桂树飘散出清新的芳香，夏天很快就过去了。在刻漏和日晷的阴影里，蟋蟀开始了不安的鸣叫，黑夜随之渐

渐拉长。

宫女们仿佛一株株被寒霜打枯的树木，在清凉而悠长的钟声中静静枯萎。她们意气消沉不施脂粉，甚至脸也懒得洗。上吊自缢的事件在院中时有发生，她们的尸体在院外的草丛中有时一晾就是好几天。她们中的一些人很快就学会了通过自慰或同性间的相互亲昵来获取快乐，但这无疑加速了她们的沉沦和衰老。

武则天的情形似乎显得与众不同。她几乎每天天不亮就起来，承揽下了寺院里几乎全部的杂务：打扫庭院，去伙房帮着择菜，给树木剪枝，照料花圃里的草木。她的耳畔时常回响着太监魏安在她临行前给她的意味深长的忠告："当一个人好运来临的时候，他需要用冷静、大胆、谦卑和智谋来帮助自己获取更大的成功，而在逆境之中，他仅仅需要勇敢就足够了。"

武则天在寺院中默默地劳作，不久就赢得了法明住持和尼姑们的好感，同时也招来了同行宫女的嫉恨、讥讽和嘲笑。随着时间的推移，宫女们在对她的不满之中渐渐掺进了一种无端的猜测：倘若不是上苍在冥冥之中对她格外顾恤，一定有一种无形的力量在暗中支撑着她。她们的猜测也并非没有道理，它很快就在第二年的暮春得到了证实。

这天中午，寺院的尼姑和宫女们正在午睡，武则天独自一人出了寝房，沿着寺院的护墙朝远处一座废弃的佛堂走去。她一边朝前走，一边不安地回过身来四下里张望。

一名宫女隔着门帘的流苏远远地窥视着她的一举一动。她曾经一连几次看到武则天朝那座废庙走去。在沉寂的阳光中，她看见武则天在水井旁停下来，吊起一桶水洗了洗脸，随后她跨过花圃的篱笆，采撷了一把花束。她久久地注视着武则天健美颀长的身影，随之而起的一个念头使她不禁两腮发热，面色绯红。接着，宫女出了房门，悄悄地撵上了她。

武则天刚刚走进庙宇的院中，宫女就在身后跟了进来。

"姐姐……"宫女气喘吁吁地叫了一声。

武则天回过头，看见宫女脸上堆满浮靡的笑容倚在门扉边。

“你来干什么？”武则天问道。

“姐姐趁着午后到庙堂来，一定是在等什么人吧？”宫女笑嘻嘻地朝她走过来。

武则天后退了一步：“你想干什么？”

宫女淫狎一笑：“怪不得李氏父子都被你搞得神魂颠倒，姐姐果真貌若天仙……”

“放肆……”武则天怒道。

“姐姐何必认真，咱们寺中都是女人，谁来还不是一样……妹妹这双手待会儿会让你魂飞魄散的……”

宫女不由分说地朝她凑过来。她的手刚刚碰到武则天的腹部，随即就像被火烫了一样缩了回来，同时她的眼睛也惊恐地睁大了。

“姐姐……你怀孕了？”

武则天嫣然一笑。

宫女正想说什么，一个她所熟悉的声音在庙堂之内飘然而出：“院中何人喧嚷？”

“皇上吉祥！”武则天闻听伏地跪拜。

“皇上？”宫女自语了一声，她还没有来得及回过神儿来，高宗李治在一群侍卫的簇拥下已经出了庙门，朝这边徐徐走来。

“臣妾不知皇上驾到，罪该万死……”宫女脸色惨白，浑身战栗不已。

“大胆贱妇，先皇驾崩，丧期未满，你竟敢在神庙之中砂辱先帝，拿下！”高宗喝道。

两名御前侍卫立即挺剑上前。

“姐姐饶命……”宫女用哀求的目光看着武则天。

“事已至此，”武则天平静地说，“我想救你恐怕也不行了。”

4

皇帝陛下频频驾临感业寺的消息虽然经过严格的保密，但寺中

的住持和尼姑们对此也并非一无所知。法明住持本能地感觉到，这桩艳情的两个当事人，一个是本朝太子，另一个是已故大行皇帝的宠妃，任何的闪失和唐突之举都将可能给自己引来杀身之祸。也许佯装不知，听其自然才是唯一可行的办法。

到了秋天，武则天所穿的黑袍法衣再也掩饰不住悄悄隆起的腹部，流言和猜测在寺院的尼姑和宫女们中间四处流传。武则天终日面色苍白，食欲不振，常常在伙房呕吐不止。法明不禁感到忧心忡忡。

一天下午，法明派身边的一个尼姑去请武则天来静修堂喝茶。尼姑去后不久就独自回来了。她告诉法明，武则天正在床上卧眠，她说如果住持有事找她的话，可以到她的寝房去。法明怔了一下，随后命尼姑从堂内取出一包上好的茶叶和两挂葡萄，朝武则天的住处走去。

法明来到武则天的床边，武则天手里拿着一本《大藏经》，正在闭目养神。她见住持进来，只是微微欠了欠身，算是打了招呼。

法明住持将茶叶和葡萄搁在床边的斗桌上，两人照例闲语了片刻。

过了一会儿，法明忽然说道："武才人日后飞黄腾达之时，不知还会不会记起幽处寺中的贫尼……"

"法师何故这样说?"武则天冷冷答道。

"姑娘既已身怀六甲，重入皇宫只是早晚的事。"

武则天慵懒地闭上了眼睛，没有搭话。

法明继续说道："贫尼长处寺中，于寂寞无聊之际，常以阴阳术数之道排遣光阴，年深月久，倒也略通相术。以贫尼之见，才人龙睛凤颈，眉吐英气，颇类伏羲之相，日后前程当不可限量。"

住持的一席话似乎触动了武则天纷乱而沉睡的记忆。在她七岁那一年冬天，曾有一个名叫袁天罡的江湖术士踏雪登门，在父亲的书房里拱炉夜谈。住持的话仿佛是那个术士苍老的声音的又一次重现，令武则天惊愕不已。

法明叹息了一声，喃喃说道："自古以来，千红一哭，万艳同悲，女人的命运总是极为相似的，一旦容颜衰老，两鬓成霜，难免被人弃如草芥，枯索而终……"

武则天倏然变色，她从床上起来，朝住持躬身施礼："小人眼拙福浅，不知高人惠临，还请法师多加指点。"

"才人不必多礼，"法明欠身相让，接着说道，"自混沌初开，天下江山莫不由男人主宰，女人纵有光风霁月之度，经天纬地之能，也不过是残虫小鱼，流花浮萍，略事点缀而已。对于女人来说，下福之人，自不免奉帚堂前，枯度一生；中福之人可入于钟鸣鼎食之家，夫唱妇随；上福之人将位列君侧，尽享富贵荣华。才人骨相非凡，日后造化又在福外……"

"何为福外？"武则天赶忙问道。

"贫尼不敢妄言。"

"法师但说无妨。"

"当位列仙班，君临天下。"

武则天听罢，早已泪流满面。她当即就地跪倒，叩头拜谢："法师在上，谨受小女子一拜。"

法明慌忙将武则天扶起，低声说道："贫尼现已老朽，恐怕看不到那一天了。若日后果成大事，我在九泉之下亦会引为荣耀。俗话说，欲行大事之人，必有非常之器，你宜好自为之。"

武则天呆呆地看着窗外。屋外乌云低垂，秋风飒飒，一场大雨已在眼前。

一个白雪皑皑的冬日，高宗皇帝派出的一队黄衣使者来到感业寺，宣召怀孕六月的武才人重入皇宫。武则天虽然觉得这件事是在意料之中，可是当它终于降临到自己身上，她仍然感到有些突然和仓促。

感业寺蛰居的漫漫长夜终于过去了，但武则天丝毫没有如释重负的感觉。在返回宫中的马车上，一名随行的侍女悄悄地告诉了武

则天宫中近来所发生的一切。当时，高宗皇帝所宠幸的另一位女人萧淑妃已产下一子，而没有子嗣的皇后王氏似乎正在竭尽全力设法将日益受宠的萧淑妃除掉……

武则天不安地想到，生性懦弱的高宗皇帝将一个先帝的嫔妃迎入宫中，不仅没有受到无忌等权臣的阻止和反对，而且据说还得到了皇后王氏的暗中支持，看来，这其中必然潜伏着一个鲜为人知的重大交易……

第二章

1

高宗皇帝继承大统之后，即开始了长达五年的永徽之治。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朝廷内外一度风平浪静。除了晋州发生地震，恒州豪雨成灾之外，几乎无事可述。

永徽三年三月，武则天在宫中生下一男，取名为弘。同年七月，王皇后的义子陈王忠被册立为太子。这年在后宫所发生的盘根错节的立储风波看似末端小节，但它却导致了往后宫中一连串令人眼花缭乱的纷争。

萧淑妃容貌艳丽，举止高雅，深得高宗宠幸。高宗曾不止一次地向她许诺，一旦时机成熟，他将立萧淑妃的儿子素节为太子。当高宗试探性地将这一意图透露给长孙无忌和褚遂良等大臣时，立即遭到了臣僚们的坚决反对。在立储这件事上，长孙无忌认为最合适的太子人选当为高宗长子陈王忠。高宗的意见既然没有得到长孙无忌等大臣的赞同，至于立长子陈王忠为太子一事他亦态度暧昧，曲意拖延，这件事就此搁置起来。

一天上早朝时，无忌偕同右仆射褚遂良、左仆射于志宁、中书令韩瑗等人再次联袂上奏，要求立陈王忠为太子。高宗皇帝似乎仍想将这件事拖延下去，他像往常那样敷衍道："此事容朕再考虑考

虑。"接着就要宣布退朝。

不料这一次，长孙无忌早有准备，他见高宗皇帝借故拖延，便率众臣上前一步，绕过问题的实质，说起了另外一件事来。

无忌奏道："近来听说陛下的第五皇子降世，臣等庆贺皇上。"

无忌所说的第五皇子就是武则天的长子弘。高宗一听，顿时面红耳赤，他与先帝嫔妃有染并生下一子之事，朝中臣僚尽皆知晓，只是不便明说而已。现在长孙无忌故意当着文武百官之面将此事挑开，似乎在蓄意与自己的面子过不去。无忌的言外之意非常清楚：他与朝中重臣之所以没有在这件难堪的事情上深究下去，是以皇帝陛下答应立陈王忠为太子为前提的。

"臣等请求陛下将武才人升为昭仪。"无忌进一步提出了交换条件。

高宗皇帝再也不愿意在这件令人不快的事情上纠缠下去了。他当即下诏将武才人擢升为昭仪，并册立陈王忠为太子。

当萧淑妃意识到自己成了这桩幕后交易的牺牲品时，愤怒和绝望终于使她失去了理智，她整日在房中哭泣，将存心前来抚慰的高宗一连数次挡在门外。此刻的高宗李治正被原罪和乱伦的恐惧以及对萧淑妃的愧疚之感紧紧包围着，迫切需要得到一个宣泄的场所。萧淑妃对高宗的冷落无疑使她的处境雪上加霜。李治往往在刚刚吃了萧淑妃的闭门羹之后，立即命令宦官改道前往武则天的住所。命运仿佛故意在作弄她，注定了要使她铸成大错。当萧淑妃有一天突然从梦幻中惊醒过来，一切毕竟都已太晚了。

武则天在擢升为昭仪之后，她的前途也并非一帆风顺。尽管皇帝陛下几乎每夜都要驾临她的寝宫，而且皇后王氏在消除了自己宿敌的影响之后对她信任有加，但武则天并未获得足够的安全感。在朝廷的后宫内院，一个阴谋的暂告平息几乎立刻意味着另一个阴谋的开始，这是每一个深处后宫的女人们必须懂得的基本常识。

大太监魏安再一次来到了武则天的身边。他提醒武昭仪：随着萧淑妃在内宫的势力的消失，在王皇后眼中，武则天这块筹码也将

失去作用。一旦王氏认识到自己身为皇后而形同虚设，女人的嫉妒心会促使她铤而走险的。况且王皇后的兄长柳奭素与无忌相善，目前已升任宰相之职，在朝中的势力正如日中天……

一天晚上，皇后王氏遣派一名使女来到武则天的住处，请武昭仪翌日散朝之后去颐云宫品茗小坐。即便来者只是一名宫女，武则天仍然郑重其事地远远出来迎接。她所表现出来的异乎寻常的热情一度使宫女感到手足无措。

武则天将宫女引入内室，命人奉上香茶之后，满面春风地对她说道："妹妹深夜到此，不知有何吩咐？"

使女见武昭仪以姐妹相称，不觉一愣，她见武则天的脸上并无嘲讽之意，这才安下心来，说明了来意。

"还请妹妹转告皇后，明日散朝之后，我一定按时前去探访。"武则天说。

"妹妹今年多大了？"过了一会儿，武则天问道。

"十八。"

当武则天问到她家居何处、现家中尚有何人时，宫女早已泪水涟涟。武则天照例宽慰了她一番。

"妹妹生得聪明伶俐，日后必有洪福，"武则天略微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既然妹妹在朝中举目无亲，我看咱们日后就以姐妹相称，在宫中也可以有个照应……"

使女听武则天这么说，立即跪地叩拜："常听人说武昭仪礼贤下士，待下人亲同手足，今亲蒙昭仪恩泽，奴婢就已感激不尽，怎敢妄自高攀，辱没了昭仪的名声。"

武则天笑了笑，说道："我们同为女人，在宫中侍奉陛下，何分彼此？妹妹快快请起。"

使女见武则天诚意弥笃，便行叩拜大礼："姐姐恩典，小人没齿难忘，日后或有效劳之处，纵然粉身碎骨，也在所不惜。"

武则天淡淡一笑，随手摘下一块玉佩，递给使女："这块玉佩请妹妹收下，权当见面之礼。"

"这么贵重的东西，小人怎么敢拿?"

"既然咱们已结为姐妹，往后就是一家人了，妹妹不必客气。"

使女收下玉佩，见时候不早，便起身告辞。武则天一直将她送出了嘉猷门外。

她们走到一处无人的地方，使女拉了拉武则天的衣袂，低声说道："姐姐，我有一事相告。"

"什么事?"

"近来皇后娘娘宫中时有武士出入，仿佛在商量什么事情，奴婢虽不明底细，但料想对姐姐不利。"使女神色慌张地说。

武则天竭力显出平静的样子，点了点头。

"皇后娘娘这些天与萧淑妃也过从甚密，她们常常以污秽之语咒骂昭仪。"

"她们骂些什么?"武则天语含讥讽。

"她们骂昭仪祸过妲己，妖比褒姒……"使女想了想，又说，"以奴婢之见，近来宫中气氛紧肃，明日去颐云宫之事，姐姐似宜借故推托。"

"我知道了，"武则天拉住使女的手，"多谢妹妹一番苦心。"

看使女远去的背影，武则天站在嘉猷门外的秋风中，迟迟没有离去。

第二天一早，武则天派自己身边的侍女前往皇后宫中，以"偶染小疾，卧床不便"为由谢绝了王氏的邀请。到了晚上，王皇后便以探病为借口，亲自来到了武则天的住处。

王皇后没有想到的是，在昏暗的灯光下，武则天的寝宫外站着两排宫廷侍卫。王皇后在几名随侍的簇拥下来到门前，一位披铉执剑的卫士挡住了她的去路。

"皇帝陛下有旨，任何人不得入内。"武士语调矜持，目不斜视。

王皇后不禁倒吸了一口凉气。在来时路上，皇后一直心事重

重，犹豫不决。以自己皇后的身份降尊前去探访一个昭仪使她难以容忍，有好几次，她甚至想半路回宫，以至于不到五百米的路程，她竟足足走了半个多时辰。

王氏身边的宦官见皇后被拦，便上前喝道："放肆，皇后娘娘驾到，还不退下！"

门前的武士也不示弱，他并不答话，而是"刷"的一声亮出了宝剑。

在寝宫之内，高宗李治正和武则天纵谈天下文章，吟诗酬唱，对宫外之事浑然不觉。

2

永徽五年初春，武则天生了一个女儿。到了这一年的十二月，武则天又生下第二个儿子贤，此时，长子弘已年满三岁。

永徽五年可谓多事之秋。这一年，有两桩重大的事件在后宫相继发生。

一天清晨，王皇后未带任何侍从，独自一人朝武则天的寝宫走去。时值阳春三月，绵绵细雨时断时续。后宫假山深处的梅花吐蕊绽放，嫔妃和宫女正三三两两沿着御花园的幽僻小径散心赏梅。

近年来，王皇后意识到，无论是萧淑妃还是她自己，均被高宗皇帝撇在了一边，只有在武则天怀孕的那几个月中，高宗才偶尔驾幸皇后的宫殿。另一方面，武则天似乎也加强了对自己的防备，除了宫中例行的节日大典之外，两人见面的机会也越来越少。武则天对自己的冷漠、高傲虽一如往昔，但她并无过分的飞扬跋扈。当皇后得知武则天产下一女之后，她想利用探访之便暂时缓和一下两人日益紧张的关系。再说，武氏的子女亦为皇帝嫡嗣。自己作为一国之后，也理应对此略表关切。

王皇后想起来，她曾经和萧淑妃在自己的宫中内帐做过一番密谈。当她们谈到高宗李治为何撇下后宫三千佳丽，对武则天情有独钟时，萧淑妃答道：我听说武则天用禽兽之法魅悦陛下。王皇后忙

问：什么禽兽之法？萧淑妃诡谲一笑，她比画着手指做出一个淫亵动作……想到这里，王皇后不禁也笑了起来。

武则天的寝房外显得空寂而冷清。几个奶妈和宫女见皇后驾到，便远远出来迎候。

"武昭仪在吗？"皇后问道。

"武昭仪到后园赏梅去了，"奶妈答道，"奴婢这就前去通报……"

"不必了，"王皇后摆了摆手，"我只是想来看看小公主。"

王皇后穿过一排回廊，走进了育婴室。小公主安卧在墙边的一张摇床里，看上去正在熟睡。房中的炉火照亮了她那红扑扑的小脸。王皇后多年来一直未能生育，似乎对婴儿格外喜爱。她从摇床里将小公主抱起来逗弄了一番。也许是房内木炭的气味过于呛鼻，王皇后很快就觉得头穴一阵窒息般的疼痛。她将小公主放回摇床，来到了屋外。

"公主正在熟睡，过两天我再来看她。"王皇后向门外的侍女和奶妈吩咐了一句，就匆匆离开了。

王皇后走后不久，散朝之后的高宗李治带着七八名宦官朝武则天的住处走来。这时，武则天也刚从御花园散心回来。她见高宗驾临，赶忙率领内侍前来迎候。

"皇上吉祥。"武则天拜伏行礼。

"免礼，免礼，"高宗哈哈一乐，"小公主现在怎么样啦？"

"她正在育婴室熟睡呢。"武则天答道。在散心赏梅的途中，她的脸经冷风一吹，显得红晕而充满光泽。她转身对一名宫娥说道："还不快去将小公主抱出来让陛下瞧瞧。"

宫娥答应了一声，便朝育婴室走去。

过不多久，宫娥和一名奶妈神色慌张地从育婴室跑了出来，她们跑到高宗和武则天的面前，扑通一声跪倒在地："启禀皇上、武昭仪，小公主……"

武则天一愣，厉声喝道："公主怎么啦？"

“公主手脚冰冷，脸色苍白，怎么摇她也不醒……奴婢失职，罪该万死。”

武则天惊叫了一声，当即晕倒在高宗的怀里。

高宗皇帝来到育婴室，看见小公主僵直地躺在摇床里，双目紧闭，脸色如灰，看上去早已断气多时。高宗用威严的目光扫视着身边吓得直打哆嗦的宫娥和奶妈：“这是怎么回事？”

宫娥与奶妈早已魂不附体，她们面面相觑，竟不知如何作答。

武则天这时已经在几名侍女的搀扶下来到了门口，她像是强忍着眼泪，脸色和语调似乎都已平静了许多，她问道：“刚才，是不是有什么闲人来到这里？”

宫娥看了看高宗，又看了看武昭仪，迟疑不决地答道：“刚才，皇后娘娘倒是来过……”

“大胆。”武则天喝道，“皇后娘娘一行驾临，我怎么会不知道？”

“皇后娘娘这次来，并未事先通报，”宫娥硬着头皮往下说，“她只是一人前来……”

高宗一听，眉头立刻皱了起来：难道是皇后她……高宗素来不喜欢王皇后，这门太宗在世时钦定的婚事长期以来一直使他悒悒不欢。在他看来，王皇后表面上看似端庄有礼，实则智谋过人。她怂恿自己召回武则天的真实意图在于，一方面她可以利用高宗对武则天的宠幸来削弱萧淑妃的势力，同时，她又鼓动朝中大臣在立义子忠为太子这件事上与皇帝讨价还价。最近一段时间里，他又发现王皇后与宿敌萧淑妃常在一起密谋，形迹极为可疑。而此刻的武则天在他眼中却犹若一叶随风飘荡的孤舟，境况堪怜，无所依傍，若不是自己有意袒护着武昭仪，很难说王皇后会闹出什么事来。

高宗李治将这些事仔仔细细地想了一遍之后，不禁为自己的仁慈所感动，泪水夺眶而出：“一定是皇后杀了我的女儿。她已经不配母仪天下，我也许应当废了她。”

话一出口，高宗自己也吓了一跳。武则天亦颇感意外，她对高

宗说道："都因我未能看护好小公主，才有今日之祸，现在又触动陛下盛怒，罪及皇后娘娘，臣妾罪该万死。"

高宗只是冷冷地说了一句："这事和你没什么关系。"随后拂袖离去。

小公主暴毙一事随后即在宫中闹得沸沸扬扬，王皇后的尴尬处境很快得到了无忌等朝中大臣的同情。无忌向高宗反问道："如果皇后娘娘意欲加害武昭仪，杀掉一个公主又有何用？她为什么不直接向武昭仪下手呢？"

高宗闻听，倒也无话。

公主暴亡一事最后不了了之，但是这件事情的影响却使武则天看清了自己的潜在对手：那是一个包括长孙无忌、中书令韩瑗、仆射褚遂良在内的强大的势力集团。

这一年的七月，宰相柳奭在高宗的压力下被迫辞职，迁任外省。他的妹妹皇后王氏虽未遭废黜，但实际上已形同幽禁。

这天傍晚，大太监魏安像往常一样早早来到掖庭宫，向武则天请安。武则天兀自坐在房内的梳妆镜前，脸色憔悴，像是通宵未眠。早些时候，魏安听说武则天和高宗皇帝曾秘密造访过太尉长孙无忌的府第，并带去十车金银罗缎，这次造访最后以不欢而散而告终。送去的十车金银，无忌只是象征性地收取了几件，大部分原封不动地退了回来。

魏安显然明了武则天眼下的心境，他进了屋，只是不声不响地垂立在一边，过了一会儿，武则天长叹了一声，对魏安说道："这些天的事，你也许已经听说了。无忌这个老贼软硬不吃，真不知如何是好。"

魏安略一思考，便对武则天说道："以无忌现在的权势，他当然不会将昭仪放在眼里。以老朽之见，昭仪与其徒劳无益地与无忌等人纠缠下去，还不如另辟蹊径，任用新官。"

"朝廷上下大臣皆为无忌党羽，何人可用？"

魏安上前一步，低声说道："我听说卫尉卿许敬宗为人乖巧，极善权术，与无忌等人素有积怨。自从柳奭去职之后，宰相一职一直空着，昭仪若能说动皇上，让许敬宗递补空阙，他必能披肝沥胆以报……"

"好吧"武则天说，"明天你先替我送些金银布帛给他。"

"还有一个人，昭仪亦应留意。"

"谁？"

"就是新任弘文馆十八学士之一的李义府。此人虽然目下官位低微，但他才智过人，内心狂野。加上他刚来朝中，无可依归，现昭仪深得陛下宠幸，恐怕他不等昭仪提拔，就会前来向你试探。"

武则天心头豁然一亮，连日来的忧悒颓丧顿时涣然冰释。

永徽五年八月，由武则天亲自撰写的《女则》一文在长安刊刻问世。这部著作列述了后宫女性理应遵守的种种礼仪，在朝廷内外产生了巨大的反响。

通常，这类对嫔妃女官的劝诫之书皆由品性方直的皇后负责撰写，比如说，高宗的母亲长孙皇后曾有《女训》一书。不管从哪个方面来看，《女则》一文都是对《女训》的模仿与复制。但这似乎无关紧要。重要的是，此书的问世多少给世人这样一个印象：身为昭仪的武则天现已厕立于历朝贤淑女子之列，其位居皇后只是一个名目或时间问题。

太尉长孙无忌过去从未将武则天放在眼里。仅仅就在一个多月前，在武则天亲自登门拜访的第二天，他还不无轻松地对朝中一位官员说道，武氏居然敢称我为舅父大人，以她那样的身份，简直是不像话。现在，《女则》的刊行，却给了长孙无忌一个明确的信号，他不得不将朝中大事推到一边，认真地审视面前的这个对手了。

与此同时，幽禁之中的王皇后正在后宫度日如年。到了这一年的九月，一则颇为可疑的传闻在宫中悄悄播散，经由武昭仪上达高宗。传闻说，王皇后不甘心幽处后宫的寂寞，屡召巫女进入后宫，

终日沉湎于巫术符咒之中。高宗立刻下令对后宫进行搜查。一场突击搜索的结果是，有人从王皇后的床铺底下发现了一只桐木人，这个桐木人的形状与高宗酷似，它的身上钉满了铁刺。看起来，这个妖魅的妇人正用一种奇异的巫术在加害圣上。高宗联想到自己近来四肢疼痛，时常恶心，国内灾祸不断，边疆诸战连连败北，顿时吓出一身冷汗来。

他当即将长孙无忌召入太极宫，再次向他表达了自己废后的念头：王皇后嫉悍凶险，不堪母仪天下，而武昭仪贤淑明达，可取而代之……

长孙无忌在一旁默默地听着，一直没有说话。在高宗情绪激动的时刻，沉默不语是无忌用来对抗圣意的最好的办法。不过，这次，废除王皇后这一固执的信念却在高宗李治的心中扎下根来。这一信念与武则天的暗中筹划结合在一起，事情不久便已水落石出。

3

一天晚上，高宗与武则天正要宽衣就寝，一名太监忽然前来禀报："中书舍人李义府有急事上奏。"

深夜上奏惊驾，必有要事。大凡宫内发生事变或边防战事吃紧一类的事才能在深夜惊动圣上。高宗命令太监呈上奏折。

奏折的内容使高宗颇感意外。奏文写道："臣闻皇后王氏阴险妒能，有碍妇德，谋毙小公主在前，以巫术妖法谗害陛下于后，恳请圣上尽速废黜王氏，立堪为后宫懿范的武昭仪为皇后……"

高宗读完，脸上并无怨艾之色。想不到在长孙无忌一手操纵的朝廷之内，竟然有人不顾性命拥立武昭仪为后。高宗微微一笑，便命太监宣中书舍人李义府进宫。

李义府此刻正站在宫外的冷风中，不安地等待着消息。听到陛下召见，他有些喜出望外，立刻抖擞精神，在太监的引领下来到了高宗的寝宫之内。

"你的奏折，朕已看过。"高宗对他说，"废立之议，朕早有酝

酿，只是碍于旧制，故而延搁至今。”

武则天的身影在幕帐之后若隐若现，一股幽兰之香悠然飘出。

李义府看了一眼帐后武则天健秀的身影，说道：“臣等愿拥戴贤敏有礼、学识深湛的武昭仪为后，百死不惜。”

高宗说：“你的一片忠心朕已明悉，只不过朝中大臣对此事莫不援例反对，不知如何是好？”

李义府似乎听出了李治的言外之意，他沉思片刻，对高宗说道：“臣闻朝中大臣虽有反对之声，但拥戴武昭仪为后的，亦大有人在……”

“还有哪些人？朕倒想听听。”

李义府像背书似的一口气说出了十余人的名字。这些人大部分为朝中微臣，有些人甚至高宗都没有听说过。

李治摇了摇头。

李义府显然明白高宗摇头的原因，他上前一步，低声对李治说道：“还有一位大臣……”

“谁？”

“英国公李世勣，”李义府说，“臣听说先帝驾崩前曾遭贬谪，今既蒙陛下召回，官拜司空，必知恩图报，唯命是听。”

高宗点了点头。

李义府走后，近来身心疲惫的高宗很快就酣然人梦。武则天却怎么也无法入睡。她知道高宗李治将在明晨的早朝仪式上再次提出废后之事，如果明天此事仍未获进展，它的搁置无疑将会给无忌等反对自己的人争取时间，另外也会使支持自己的势力尤其是高宗皇帝丧失信心。既然无忌已经看穿了自己的心迹，他只要稍微使用一点权术，她就有可能无声无息地永远消失。

只要稍加权衡，武则天不难看清自己现在所面临的险恶处境，在支持她的人中，除了李义府之外，尚有礼部尚书许敬宗。李世勣眼下面目不清。而反对她的人却浩若尘沙：左右仆射褚遂良、于志

宁，太尉长孙无忌，侍中韩瑗，中书令来济，大将裴行俭……高宗皇帝对自己的信任与宠爱虽然已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顶点，但武则天深知“月盈而亏”的道理，况且李治生性怯懦，在朝廷重臣面前形同傀儡。想到这里，武则天已毫无睡意，再一次将熟睡中的李治推醒……

第二天拂晓，文武百官齐集于太极殿外，等候皇帝早朝。长孙无忌表情严肃，眉头紧锁，不安地来回踱步，仿佛等待着一场暴风雨的来临。他知道，今天的早朝不同往常，也许关系到朝廷和他本人日后的命运，昨天晚上，他秘密将韩瑗和褚遂良召到自己的府第，几乎一夜未眠。

褚遂良趁着平明时分浓浓的秋雾，悄悄地来到无忌的身边，他告诉无忌，就在半个时辰之前，他获悉了大将、长安令裴行俭被迁谪外地的消息，裴行俭掌握着京畿的御林军。现突然被贬也许透出了一个不祥的信号。

长孙无忌微微颔首，没有说话，但显然也吃了一惊。几个月前宰相柳奭被迫辞职，现在又走了一个裴行俭，看来武氏已经在有条不紊地向自己逼近了。自从武则天十四岁入宫以来，他从未将这个女人放在眼中，可如今，他仿佛一觉醒来，肌体上的一颗小疖已长成了一个巨大的毒瘤。

一群大雁自北向南，掠空远飞，给四周平添了一层冷寂而肃杀的气氛。

殿外的铜钟骤然响起，打破了拂晓呆滞的空气。大臣们鱼贯入朝，来到太极殿内。

长孙无忌看见高宗皇帝端坐于御椅之上，目光矜持而冷漠，与以前判若两人。这是无忌第一次在大殿之内感觉到天子的威严，虽然他因情绪激动而显得稍稍有些失控。

大臣们入朝甫毕，皇帝陛下即以肃穆的眼光久久扫视着群臣，然后用手指有节奏地弹敲着御座的扶手，迟迟没有说话，整个过程犹若经过预演。

当皇帝以满含责备和警示的目光注视着无忌时，长孙无忌不禁打了个冷战。

“皇后王氏扼杀公主，又以妖巫之术诅咒寡人，依法当诛。”高宗从容而自信地说道，“姑念她随朕多年，今免其一死，朕意将她废黜，改立武昭仪为后。”

高宗话音未落，右仆射褚遂良侧身上前，拱手奏道：“陛下，臣有职责劝谏圣上行此废立之事。王皇后是先帝亲自从后宫挑选出来侍奉陛下的，先帝临终前，曾握着臣的手说，‘朕将好儿好妇，托卿辅佑’，陛下亦在场听见，皇后王氏扼杀小公主一事并无明确证据，草草废免，臣恐民意难服……”

高宗冷冷地看了褚遂良一眼，未置可否地皱了皱眉头。

礼部尚书许敬宗上前启奏：“陛下，臣在修编国史时曾知悉，一个寻常农夫遇有丰收之年，尚可娶一新妇，况陛下贵为天子……臣以为，王皇后礼仪尽丧，在妇德上确有无可挽宥的缺失，加之她多年来未有子嗣，陛下现将她废却，实属圣明决断。”

紧接着许敬宗上前禀奏的是侍中韩瑗。他说道：“恕臣直言，废立皇后为国家之大事，现王皇后罪行尚未确证，若仅以未能生育一项而遭废，朝野震动，非同小可，势必会有损我朝元气，望陛下三思。”

“朕意已决，你且退下。”高宗李治不耐烦地朝韩瑗摆了摆手，随后微笑着朝英国公、司空李世勣投去意味深长的一瞥。

“英国公有何贤见，朕想听听你的想法。”

李世勣自从被高宗从外地召回京城之后，一直称病在家，很少过问朝中事务。在这之前，一连数次的废立之议他均未参加。许多年前，当他被唐太宗无端贬往叠州时，他就已经看穿了太宗皇帝的心思。以太宗这样的圣明天子尚在玩弄权术，李世勣不禁黯然神伤。现虽蒙高宗召回，官及司空，但经过这个周折之后，他对朝廷事务早已失去了兴趣。他见高宗皇帝此刻正以期待的目光征询自己的意见，便寂然说道：

“臣以为这是皇帝陛下宫中私事，何必由外人来说三道四?”

高宗见李世勣语含怨尤，但对废立之事并不反对，便微笑着点了点头。

这时，右仆射褚遂良第二次迈步上前，他从怀里摸出一只象牙朝笏，对高宗说道：“既然陛下圣意已决，遂良已无话可说。只是臣以为先帝之命未敢遗忘，更不敢逆违，故直言劝谏陛下。如果皇上一定要另择皇后，也当从长计议，从天下名门闺阁的女子中重新挑选入宫未迟。……武氏曾经侍奉过先帝，这是有目共睹之事，难逃众人耳目。若陛下一意孤行，必然会给本朝遗下大患，望陛下深思。”

褚遂良将象牙朝笏放在地上，脱下帽幞，不住地叩着，不一会儿就血流如注，使人不忍卒睹。

“臣褚遂良把朝笏敬还陛下，求圣上恕臣之罪，让遂良尸骨还乡……”

褚遂良用如此激烈的方式违抗圣意，不仅文武大臣没有想到，即使是高宗本人也是始料不及的。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太极殿内鸦雀无声，笼罩着一股死一般的岑寂。高宗李治亦显得不知所措，他的脸上红一阵，白一阵，半天说不出话来。

正当君臣相顾，不知如何收场的时候，高宗身后的黄褐色幕帘轻轻翕动了一下，一个尖厉的女人的声音突然在殿内响起：

“把这个老东西拉出去杀了!”

武则天话音刚落，早有两名武士上前，拽住了褚遂良的双臂。

长孙无忌凛然一惊，仿佛从昏睡中突然被窗外的雨声惊醒。从朝仪开始到现在，他一直在内心告诫自己不要唐突从事，以免在危急关头罹下大祸。可是眼下他已不能不有所表示了。他的语调和仪表已全无往昔的镇定、从容，犹若有一股无形的力量正在钳制着他的咽喉。

“褚遂良就算有罪，可身受先帝遗命……”

无忌的话听上去像是在哀告，又像是在自言自语，显得不伦不类，除了褚遂良用迷惑不解的眼神看了他一阵之外，朝中群臣和高宗皇帝谁都没有注意到他。

无忌意识到在今天的早朝仪式上，他与幕帘之后的那个女人尚未交锋就已落败。他感到了一种难言的耻辱，但他并未想到，他若要洗刷这一耻辱恐怕已没有时间了。

褚遂良被两名侍卫拖出去之后，高宗宣布退朝。

这一年的十一月一日，册封武则天为皇后的典礼在太极殿外举行。典礼的规模和声势几乎超过了皇上的登基大典。英国公李世勣亲手将皇后的玉玺交给武则天。随后，在鼓乐声中，武则天在侍女们的簇拥下来到肃仪门，接受百官的贺拜。

在册后大典举行的同时，王皇后和萧淑妃因谋行鸩毒，被废为庶人，囚于后宫，右仆射褚遂良越礼犯上，被贬为谭州都督。

第二天一早，太监魏安急匆匆赶往武则天的新宫，他提醒皇后：既然褚遂良曾蓄意置皇后于死地，现仅仅将他贬为谭州都督，这样的处罚是不是太轻了一点？

武则天莞尔一笑："褚遂良素以勇毅刚直在朝内著称，如果我草草将他杀掉，不等于是成全了他的名声了吗？"

过了一会儿，武则天又说："倘若我一下子将他远徙黔州，那里的险山恶水只能使他的意志磨砺得更加坚定。现在，我打算逐级将其流放，我倒要看看一个忠臣良将的耐心能持续多久。"

"如此说来，我也就放心了。"

"《尚书》上说，大凡英明的国君都知道借用大臣与百姓之力，但最圣明的君王却懂得借用天地自然之力。"武则天说。

"还请皇后娘娘指点。"

"世上的任何事物无一不是不可以改变的，老子的阴阳互易之术讲的就是这个道理。"武则天道，"就拿褚遂良来说吧，他现在一脸忠臣之相，但用不了多久，他会写信来向我求饶的。"

"这会儿，褚遂良在谭州还蒙在鼓里呢。"

“这就如同下棋，棋子怎么会知道我要将它推往何地呢?”

“不过，”魏安脸上闪过一阵忧郁，“长孙无忌在朝中树大根深，娘娘不可不防。”

“无忌狡诈阴险，善于权谋，不过眼下他已有所收敛。褚遂良不是他的股肱挚友吗？现遭流放，他怎么连个屁也不敢放呢?”

武则天看着窗外，若有所思地叹息一声：“只怕是无忌往后，大臣们也会一代不如一代了。”

褚遂良被贬往谭州不久，再度被贬往桂州，一年之后又被谪往爱州，在屡遭贬谪的过程中，武则天丝毫没有给他以喘息的机会。当褚遂良最终到达黔州时，他已意气顿消，豪情尽失。昔日的褚遂良已不复存在。他于心形两寂之中终于提笔给高宗写了一封信。信中已全无对当今皇后的不敬之词，唯余言辞恳切的哀告和央求了。武则天和高宗对此信照例不予理会，两个月之后，褚遂良在愧悔交加的恐惧中枯索而终。

4

褚遂良被贬之后，韩瑗和来济旋即遭到流放。长孙无忌见大势已去，只有终日闭门不出。厄运的阴影似乎远远没有散去，无论是武则天，还是新任中书令兼侍中的许敬宗都不会停止对他的追击。

在武则天给予无忌最后的致命一击之前，朝中发生的另一件事也许应当略作交代。

废后王氏和淑妃萧氏在武则天册封之后即被囚禁于冷宫之中。一天傍晚，高宗皇帝从嘉献门外的一处废苑经过，看见萋萋衰草之中，孤立着一幢颓房。两名宫女通过墙上的一个孔窗往里递送食物。

“房内何人所居?”高宗向身旁的一名宦官打听道。

宦官犹豫了一下，便据实相告。

一旦听说王氏和萧淑妃被拘禁于此，高宗悲不自胜。皇后淑妃毕竟与他同床共枕多年，他虽然知道两人已被囚入冷宫，但却没有

想到被幽禁于这样一个凄凉的所在。

李治独自一人朝颓房走来，隔着墙上的孔窗朝里叫道：“皇后，淑妃，你们现在哪里?”

静如墓园的房内立即传出几声隐隐的啼哭。过了半晌，王氏的声音从洞口传出：

“陛下，臣妾已被贬为庶人，为何仍用旧称?”

李治踮起脚尖，从墙上的洞口朝里窥望，当他看见昔日金枝玉叶的皇后和淑妃面容枯槁，形销骨立，不觉吃了一惊。

“陛下若念及旧情，令妾等重见天日，臣妾一定潜心念佛，以度残生，请陛下将此处改为回心院吧。”

李治潸然泪下：“你等不必悲伤，朕自有安排。”

这时，一直等候在远处的一个宦官走上前来：“陛下，趁没人看到之前，快点离开这里吧。”

宦官的话使高宗不寒而栗。宦官不时回过头去，朝远处不安地张望。一阵秋风从树林中刮过，吹落了几片枯黄的树叶。

高宗去冷宫探访王皇后和萧淑妃的消息很快就由宫中的耳目报告给了武则天。武则天听后即对身边的两名太监说：“王氏、萧氏幽处冷宫仍不知悔改，反而对皇上胡言乱语，你们明天前往冷宫，将其各责笞二百大板。”

太监领命走后，武则天冷冷地对魏安说道：“由这两位太监前去侍弄她们，王氏和萧氏一定会筋酥骨软的。”

第二天下午，王皇后和萧淑妃被几名太监从颓房中拖到了院外灿烂的阳光之下。她们久处阴暗的房中，终日不见阳光，一旦置身于房外，便纷纷举手遮挡着迎面扑来的强烈的光线，她们的这种稚拙的动作使太监发出了笑声，同时也引燃了他们内心潜藏的欲望。他们在宣布了皇后娘娘的旨意之后，便动手剥去了她们的囚衣。当这两位他们昔日不敢正目而视的女人一丝不挂地站立在他们面前时，太监们立刻淫亵地朝她们聚拢过来。

萧淑妃心慌意乱地用手挡住自己的私处，绕到了王皇后的身

后，浑身战栗不已。王皇后没有任何挣扎或抗拒的举动，她见大势已去，便骄傲地扬起头，冷静地说道："愿吾皇万寿无疆。既然武媚娘受宠，我只有一死了之。"她的冷漠和矜持使太监们吃了一惊。她默默地接受了命运给自己安排的结局。她知道，如果死亡不可避免，她唯一可以选择的只有庄严地死去。

萧淑妃似乎死不瞑目。她在临行前的桀骜不驯地挣扎除了使太监更为兴奋之外，基本上是徒劳无益的。

在几名太监的轮番鞭笞之下，王皇后和萧淑妃很快就皮开肉绽，鲜血四溅。

最后，两名太监从王皇后和萧淑妃的尸体上各抓起一把肉，用锦缎包好，赶往宫中，向武则天复命。武则天鄙夷地看了他们一眼，随后说道：

"你们把这团脏东西拿来干什么？"

王皇后和萧淑妃的惨死使长孙无忌受到了极大的震惊。一天晚上，无忌惴惴不安地来到他外甥、高宗李治的寝宫。在闲谈中，无忌提到皇上为何要对两位旧妃施以如此残酷的刑法时，高宗的目光躲躲闪闪，一时无言以对。这时，武则天在幕帐之后意味深长地讥讽道："残酷？你当初诬告吴王恪时，比这好不了多少。"

无忌丧魂落魄地回到家中，武则天的话依旧在他耳边萦绕不去，他将家人和奴仆叫到内室，吩咐他们安排后事。

显庆四年四月，洛阳令李奉节上书高宗，控告太子洗马韦季方和监察御史李巢结党谋反，武则天终于得到了一个彻底扫除无忌势力的机会，她密令许敬宗将无忌罗织进去，并连夜进行审讯。

等到高宗意识到无忌罪无可免，试图救他一命时，已经来不及了。

对无忌的处理，武则天并未沿用对付褚遂良的老办法。她知道长孙无忌无论是在朝中，还是在地方州县都有极大的势力，此事耽搁下去必然夜长梦多。在无忌被流放黔南的同时，武则天命令中书

舍人袁公瑜赶往黔州，令其自尽。

这一年的八月，长孙无忌在袁公瑜的不断催促下，在黔州的寓所悬梁身死。临死之前，无忌手持一杯“皇赐”的御酒，不觉老泪纵横。他的眼前再一次浮现出太宗四子吴王恪那英俊洒脱的面容，不觉喟然长叹：“我真是咎由自取，倘若当初立吴王为太子，亦不至于落到如此境地……”

袁公瑜在隔壁似乎有些等得不耐烦了，他故意咳嗽了几声：

“好了，好了，请太尉麻利一点，你这样拖下去，今晚恐怕我连觉也睡不成啦。”

第三章

1

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高宗李治开始觉察他治下的朝廷正在发生一系列潜在的重大变故。在武则天册封大典前后不到五年的时间里，朝内重臣长孙无忌、褚遂良、韩瑗和柳奭先后遭到流放，皆不明不白地死去。太子忠在永徽七年被废为庶人。与此同时，国家的年号一改再改，甚至连文武百官的官衔也一并被更换。虽然宫内的亭台楼阁、殿堂画栋一仍如旧，但先朝的体例衙制似乎正在遭受洗刷。

高宗现在刚及中年，但形容举止已日渐颓唐。他似乎没有精力将这些年来发生的事联系起来，弄清它的来龙去脉。光阴流逝，将他撇在了一边，给他留下的只是一种恍若隔世的梦幻之感，周围的一切越来越使他感到陌生。

即便高宗在罹病不朝的日子里，武则天也能将这个庞大的国度治理得井井有条。武则天时常出现在祭祀大庙、扶犁亲耕等重大场合，她似乎有着用不完的精力。这些年来，长安及邻近各州县风调雨顺，粮食和棉花连年丰收。她参与编修的《内轨要略》一书也

已颁行天下。

另一方面，高宗亦感到自己的私人生活受到极大的限制，他虽有御妻嫔妃百人，但她们慑于王萧二人惨死事件的影响，往往故意躲避皇上。而武则天又迷醉于朝廷内外事务，对床笫之欢仿佛已失去了兴趣。

到了永徽六年的三月，高宗李治在难熬的无聊与寂寞之中，亲自发动了针对高句丽的战争。战事虽以大获全胜而告终，但它并未给李治带来多少乐趣与慰藉。他曾不止一次地对武则天抱怨说："我现在就像一只褪了毛的鸭子，在宫中显得不伦不类……"武则天听后也不答言，只是淡淡一笑。

一年晚春，宫苑的梨花在沉睡的雨帘中悄然绽放。武则天的姐姐带着不满十八岁的女儿突然出现在宫中，她虽然已年近四十，孀居经年，但姿容未衰，风韵犹存。她的女儿正值豆蔻年华，举止柔媚，含苞待放。母女二人的出现仿佛使高宗皇帝在枯寂的年月中得到了某种补偿，他频频降旨将她们召入寝宫，赐予美食，相与狎笑。不久之后，随着母亲被封为韩国夫人，母女二人双双成了高宗枕畔的佳侣。

韩国夫人生性风骚，寡居多时，自然欲火难禁。高宗皇帝本来就身体贫弱，有了她们母女之后，更是抱病不朝，武后那里也很少光顾了。

一天深夜，高宗和韩国夫人正在房中狎戏，忽见窗外灯火通明，人声喧沸。一名太监在门外高声禀报："皇后娘娘驾到……"高宗皇帝在惊悸之余慌忙来到外室，对太监吩咐道："朕已就寝，让皇后明天再来……"

太监下去后不一会儿又反身进来："皇后娘娘执意要见陛下，说有要事禀告。"

太监话音未落，武则天已带着一帮侍女闯了进来。高宗见状面有难色，不禁怒道："朕已就寝，你贸然闯宫也不怕坏了宫中的规

矩？”

“规矩？”武则天也是一脸怒气，“赶明儿我让人改了这规矩。”

高宗一愣，不觉低下头去。

武则天继续说道：“自古及今，皇帝驾幸后宫，只凭一时兴起，如今臣妾思念陛下，为何不能随时前来问安？”

说到这里，武则天瞧了瞧内室的门帘，脸上笑容骤然收敛，大声喝道：“内室何人在此，还不赶快滚出来说话？！”

没等高宗分辩，韩国夫人手忙脚乱地整理着衣裙，从内室走了出来，跪地叩头。

“皇后娘娘恕罪。”

“原来是姐姐啊，快快请起。”武则天脸上勉强露出一丝笑意，“陛下这些天心情郁闷，我又忙于朝中事务，姐姐能来陪皇上开开心，我连感激还来不及呢……”

高宗见武则天话中含刺，也不便发作，满脸憋得通红。韩国夫人呆呆地僵立一旁，浑身战栗。

武则天从头上拔下一枚金钗，在手里兀自把弄着，忽然问道：“姐姐，你怎么没把外甥女一起带来啊？”

韩国夫人一怔，她与高宗彼此对望了一眼，一时竟不知所答。

过了一会儿，武则天像是想起了一件什么事，对韩国夫人说道：

“姐姐，姐夫贺兰氏已亡故几年了？”

“三年了。”韩国夫人嗫嚅道。

武则天“哦”了一声，将目光投向别处。

“娘娘提这事干什么？”韩国夫人不安地问道。

“我是说，近日来阴雨连绵，姐夫的墓园也该派人去修一修了。”

武则天从椅子上站起来：“近来皇上一连几天没有临朝，我还以为他是生病了呢。特地过来看看，今见陛下龙体圣安，又有姐姐陪着，我也就放心了。”

武则天说完，转身径自离去。

武则天走后，高宗与韩国夫人兴味索然。两人在床上辗转反侧，一夜未睡。韩国夫人似乎受到了巨大的惊吓，第二天早上就发起了高烧，身上大汗不止，满口胡言乱语，终至卧病不起。旬日之后，韩国夫人于一天深夜气绝身亡。

韩国夫人的猝死在高宗看来大有蹊跷，朝中一时议论纷纷。在悲痛之余，高宗李治终于想到要反抗了。但这种反抗在酝酿之初就显得有些孩子气，对于李治来说，这是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

龙朔二年十二月，武则天从东都洛阳回到了长安的蓬莱宫。这座修葺一新的轩峨宫殿在武后的眼中看来并不那么称心如意。尤其是到了深冬的午夜，北风刮过宫外的枯树林，在屋檐和回廊下发出凄厉的啸声，常使武后从梦中惊醒。这年冬天，她一连几次梦见了王皇后和萧淑妃，梦见她们披头散发越窗而入，来到她的床边……

武则天相信蓬莱宫中一定是出了幽灵。她秘密召来道士郭行慎，在宫中的一间密室里设立祭坛，焚香驱鬼。在这样一个延续半月之久的仪式中，侍女和宦官一律被挡在了门外，只有武后与郭行慎二人密处室内，有时竟一连几天闭门不出。

自从贞观初年以来，唐朝王室对于在宫中行巫之事一直极为忌惮，一有发现，照例凌迟处死。因此，当宦官王伏胜将这一秘事奏明高宗之后，李治长期以来对武后的不满像决堤的河水一样不可阻挡地暴发了。武则天贵为皇后，居然和一个男人同处一室，它使高宗感到了难以遏止的愤怒与羞愧。另外，这件事也给高宗带来了一线隐隐的欣喜，如果武后一旦因此事遭废，多年来束缚着自己的桎梏亦将随之瓦解，他高宗又成了真正的皇帝。

问题在于，废后之事最好由大臣出面提奏，这样才会减少失败的可能性。而武则天近年来在朝中私树党羽，高宗旧臣已寥寥无几。经过再三思索，高宗李治终于想起了一个人来。

西台侍郎上官仪是本朝有名的诗人，曾参与编修《瑶山玉彩》

一书，并自创上官诗体，与高宗李治常有文牍之交，目前官属三品，在朝中颇受敬重，若有他出面提出废后之事，似乎极为适宜。

上官仪于午后突然奉诏，急速赶往宫中。他来到高宗房内，喘息未定，高宗皇帝即以不容置疑的口吻向他表露了自己废后的愿望。

“皇后武氏恃宠骄横，天下臣民已有怨言。近来又与道士郭行慎幽居密室，行巫术狐魅之事，为本朝圣法所不容，有损皇后尊严，理当惩戒……”

“陛下的意思是……”上官仪诚惶诚恐地问道。

“朕意将她废免，”高宗说，“你可立即起草诏书，于明晨上朝之时提出废后之事。”

“臣，臣，臣……”上官仪结结巴巴，只是一个劲地叩头。

高宗一见上官仪这副惊恐万状的样子，不由得火冒三丈。他不禁怀念起无忌、褚遂良等旧臣来，同时也为武后专权以来朝臣的无能和怯懦而愤恨。

“你难道害怕了不成?”高宗喝道。

“不，不。”上官仪一迭声地答道，“废后之事关系重大，望陛下从长计议，慎重考虑。”

高宗严厉地瞪了上官仪一眼：“你难道想违抗朕的旨意吗?”

“微臣不敢。”上官仪说，“陛下意欲废后，是否当真?”

这句话差点把高宗逗乐了，他再一次提高了声音：“朕意已决。”

“可是，”上官仪不安地问道，“倘若明天上朝时，众臣出面反对怎么办?”

高宗笑道：“你放心，举朝皆吾敌，朕亦不改初衷。”

事已至此，上官仪似无话可说，他当场取过纸笔，起草了一封诏书。

这天傍晚，武则天正在蓬莱宫中散步，一名太监气喘吁吁地从

门外跑了进来。当他将高宗意欲废后之事告知武则天时，她起先还不大相信。类似的禀报接踵而至。

武则天站在花园的篱畔，看着渐渐西沉的落日，突然如梦初醒。她意识到，一件重大的事在朝中悄悄地发生了。生性懦弱的丈夫居然背着自己密谋废后，这大大刺伤了武后的自尊心，同时，也使武则天感到了极大的震慑：倘若不是情报及时，说不定明晨一觉醒来，自己已成冷宫之囚……

武则天赶到高宗寝宫的时候，上官仪尚未离去，桌上那封起草完毕的诏书似乎墨迹未干。高宗李治尽管一直在担心这件事可能泄密，但没有想到消息传得如此之快，当武后满脸怒容地出现在自己面前时，高宗不禁感到头晕目眩，差一点跌倒。

武则天径自走到桌前，抓起那封诏书，匆匆看过之后，将它撕得粉碎，接着她闭上双眼，开始大声地喘息。

上官仪匍匐在地，面若死灰。

武则天缓缓转过身来，将目光投向高宗，指着地上的那团废纸，语调平静地问道："这是怎么回事？"

高宗低下头去，没有答话。

"陛下近年龙体欠安，我一直将帮助陛下处理朝廷政务看成自己的职责。这几个月来，我寝食难安，兢兢业业地效奉朝廷和皇上，我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是为了陛下的圣德能够光扬天下，现海内升平，国运昌隆。边疆番夷，莫不臣服，举国百姓，莫不安居乐业，可是陛下却听信小人谗言，做出这样荒唐的事来，这难道就是我的忠诚劳碌所应得的报偿吗？"

"可是，"高宗申辩道："王伏胜昨天向朕禀报……"

武则天打断了高宗的话，温言说道："蓬莱新宫修立之初，臣命人将宫中邪异之气驱除，使圣上的新居祥瑞吉安，难道也是我的过错吗？"

武则天一连串心平气和的诘问已使高宗面有愧色。

"这，这……"高宗看了上官仪一眼，"这不是我的主意，废

后之事都是上官仪提出来的……”

“我不管别人怎么说，重要的是你自己。你既为天子，也该有个天子的样子。”

说到这里，武则天走到高宗的身边，掏出手帕帮他擦去脸上的汗水，犹若一个母亲在照料自己的孩子似的，她继续说道：

“我为陛下日夜操劳，陛下也该顾恤我的一片苦心才是。我看陛下也有些累了，还是早早上床休息吧，好好睡上一觉，将今天这件事彻底忘了吧。”

随后，武则天返回蓬莱宫，在整个过程中，她始终没有看过上官仪一眼。

武则天回到蓬莱宫，立即召见大太监魏安和侍中许敬宗。对于这起现已流产的宫廷内变，他们也是刚刚听说。他们来到武后的住处，脸上似乎仍然余悸未消。

诗人上官仪看来已难逃一死，问题是他将以何种方式在世间消失。

许敬宗提醒武则天，诗人上官仪和王伏胜都曾侍奉过太子忠，给他们一个合乎情理的罪名并非难事。

武则天已失去了在这件事上纠缠下去的耐心，听了许敬宗的话，武后当即向魏安问道：

“太子忠现在何处？”

“太子忠被废为庶人之后，一直幽禁在黔南。”魏安答道。

武则天略一思索，便说：“那就再用他一次吧。”

三天之后，上官仪和王伏胜以与原太子忠密谋造反为名被押赴曹市处斩，同时，原太子忠亦在黔南被赐死。上官仪死后，他的家族随之受到清洗，他的孙女上官婉儿作为幸存者，日后将在一系列朝廷变故中兴风作浪，起到关键作用。

2

高宗李治发动的这场宫廷内变虽在发轫之前即告破灭，但它给武则天留下的怆痛与不安远未消除。武则天内心非常清楚，诗人上官仪只不过是受命造反，充当了高宗发泄愤怒的替罪羊。只要高宗愿意，朝廷内外潜伏的反对自己的势力一有风吹草动，便会死灰复燃，使自己苦心编织的梦想毁于一旦。

在麟德二年七月，武后曾经向高宗皇帝上过一纸表奏，提出了泰山封禅的愿望，这封表奏送达高宗之后一连数日没有音讯。上官仪事件平复后，封禅的愿望再一次在武则天的心里激起了道道涟漪，现在也许是应该利用一下封禅大典来提高自己声望的时候了。她决定亲往高宗住处，与他当面商讨封禅之事。

高宗对此事依旧颇为犹豫。泰山为五岳之首，在道教经典中，它一直被视为万物滋始的渊薮，为阴阳交替消长之地。封禅的仪式神秘而复杂，历时漫长，耗费甚巨。自古以来，封禅大典一般在新皇初立、诏告天下，或夸耀圣皇仁德、祈福延年时举行。历代王朝中的秦始皇、汉武帝等人都曾举行过这种仪式。

高宗也许尚未从上官仪事件的影响中完全恢复过来，自己身为皇帝，却形同虚设，当无“圣德”可言。另外，武则天屡次提出封禅之请，其中必然隐藏着某种目的，想到这里，高宗推托说：

“以先父太宗皇帝之英明圣贤，封禅之礼尚为魏徵谏止，何况我朝……”

武则天反驳道：“先帝未行封禅之典与本朝有什么关系？他不封，为什么我就一定不能封？莫非陛下做了什么亏心事，配不上封禅之礼吗？”

武则天语带讽刺，高宗感到太阳穴一阵剧烈的疼痛，他朝武则天连连点头：

“好，好，就照你的意思去做吧。”

“还有……”武则天瞥了高宗一眼，继续说，“自古及今，封

禅大典的祭献仪式，均由帝王首献，公卿王室亚献。这样的安排未免礼有不周。泰山既为阴阳交汇之地，我以为应由皇后亚献，这样才能阴阳协调……”

高宗默然颔首。

十月二十八日，按照既定的计划，封禅的队伍由东都洛阳出发，浩浩荡荡往泰安逶迤而去。武则天今年三十六岁，极尽繁盛奢华的封禅仪式使她一度忘记了宫中的凶险祸咎，一路上所经之处，村舍、树木、山川河流的壮丽景色使她喜不自胜。妩媚明朗的笑容再度出现在她的脸上，看上去犹若一位婷婷少女。

封禅队伍经过两个多月的长途跋涉，于元旦前夕到达泰山脚下。

元月三日，按例是武则天登坛祭献的日子，一夜的歌舞笙乐之后，武则天天不亮就起来了，经过斋戒沐浴，在女官和侍从的簇拥之下，武则天头戴风冠，身穿锦袍，走上了祭坛的台阶。

在拂晓清冷的微风中，武则天屹立于首阳山巅，从一名女官的手中接过祭酒。山下苍茫的烟树还在晨霭中沉睡，一轮旭日却已喷薄而出，远处大小群峰尽收眼底。嘹亮的登歌和钟磬之音骤然响起，武则天面对着太阳升起的方向，徐徐跪地，双手合十，默默祈祷。当她想到自己十四岁入宫、二十五岁沦落感业寺、二十七岁重入皇宫的经历，不觉在欣喜之中隐隐感到了一丝悲戚。极度的欢乐似乎让人难以承受，大自然的无比神圣使她不禁热泪满面。她秀美的脸庞被步障的锦帷遮挡着，她一度听任泪水在脸上肆意流淌。

当天晚上，在武则天的亲自安排下，一场盛大的欢宴在行宫外的树林中举行。庄严肃穆的破阵歌舞和诙谐轻松的走索表演使武则天忘记了自己尊贵的身份，她喜形于色，无所顾忌，尽情地沉浸在欢悦的喜庆气氛中。

但是，在晚宴进行的过程中，却也发生了一点小小的不快。

这天早晨，武则天在首阳山举行祭献仪式时，她的外甥女魏国夫人一连几次借故向她挑衅。她固执地认为，自己的母亲韩国夫人

的猝死，是由武后幕后操纵的结果。只是武则天在祭献仪式的过程中不便发作，她对魏国夫人的无礼未予理会。到了晚上，在观看歌舞的晚宴之上，魏国夫人再度对她流露出明显的敌意，她借与高宗亲昵之机，有意无意地用身体挡住了武则天的视线。武则天只得频繁地挪动位置，对魏国夫人视而不见。

在返回东都洛阳的路上，魏国夫人与高宗同坐一辆马车，她不时地从马车的轿厢中探出头来，朝武后的凤鸾大车张望，武则天的心被深深刺痛了。一个念头从她脑中一闪而过：也许应该给这个少女不更世事的愚蠢来一点必要的教训。

3

在泰山封禅的大典中，高宗的三子杞王上金和四子郇王素节因分别由杨氏和萧淑妃所生，而未能获准参加封禅仪式。郇王素节时为中州刺史，为人性情敏淑，机智过人，深得高宗宠爱。母亲萧淑妃惨死的记忆多年来一直在折磨着他，加上近来屡被冷落，他在忧愤郁结之中，写成一篇《忠孝论》，通过许王府仓曹参军张柬之送达高宗。由于素节长年在外，他并不知道父皇高宗如今在朝中已形同傀儡，这篇文章送往宫中不到一月，他便获罪降为鄱阳郡王，软禁于袁州，杞王上金亦因此事受牵连，被贬往湖南澧州。

乾封元年四月，封禅队伍辗转半年多，终于回到了都城长安。这一年，太子弘已年满二十。

在随后的几年中，北方番夷各族频频犯境，战事迭告失利。总章三年，长安城又发生了罕见的饥荒。为了趋福避害，武则天将年号一改再改。朝廷中反对武则天的势力正暗暗抬头。这股势力的核心由大唐王室的门阀贵族所组成，他们既无政治远见，又无治理国家的才能，武则天对他们早已失去了耐心。她的一系列革新计划往往越过这批门阀官吏，直接由出身寒微的下级官吏去实施。

这些大权旁落的门阀贵族对高宗李治已彻底绝望，他们迫切需要在朝中寻找新的代言人，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太子弘都将是他

们心目中最合适的人选。太子弘风度翩翩，儒雅谦和，饱读经史，善恶分明。高宗李治现体弱多病，一旦驾崩，太子弘必将继承大统。每当武则天在朝中推行新政，贬抑贵族时，他们便来往穿梭于太极殿与东宫之间，久而久之，太子弘实际上已经成了复古派手中与武后对抗的一块筹码，而太子本人似乎对自己眼下的两难处境一无所知。

这一年的冬天，韩国夫人的女儿，现位居一品的魏国夫人与武后一同进餐时突然中毒而死。这件事情的起因是，武后的同父异母兄弟惟良和怀运在宫中置办了一桌酒席，试图改善与妹妹日益紧张的关系。魏国夫人于席间突然中毒身亡，一时在宫中闹得沸沸扬扬，武则天虽然于事后将惟良和怀运立即处斩，但这一大义灭亲之举未能阻止流言的传扬。

当太子弘感觉到所有流言的锋芒都指向自己的母亲时，他第一次陷入了痛苦而冗长的沉思之中。近日来，他在宫中一连几次碰到魏国夫人的弟弟武敏之，对方不是借故远远走开，就是充满敌意地对他侧目而视，武敏之早在一年前就被母亲指定为武氏继承人，改贺兰为武姓。朝中的一些遗老曾不失时机地提醒太子弘，武敏之将来很有可能接管大唐江山，倘若情形果真如此，那么母亲仅仅是因为一时嫉妒而毒杀武敏之的姐姐魏国夫人一事就显得荒诞不经了。他怎么也无法忘掉母亲脸上偶尔显露出来的那种飘忽不定的目光，以自己目前的心力和经验，对其中的内容尚难以窥测。

一天晚上，太子弘来到蓬莱宫向母后请安。武则天不禁喜出望外，除了武则天亲召太子入宫问事之外，太子弘很少主动登门探望。弘按照礼仪和母亲说了一会儿闲话之后，便单刀直入，提起魏国夫人之死这件事来。

武则天一听，勃然变色，她怒道："这些事是谁告诉你的？是不是武敏之？"

"近来宫中谣言四起，连宫女们都在悄悄议论着这件事。"太子弘见母亲对武敏之已充满警觉，暗暗吃了一惊。

"你相信那些谣言吗?"武则天飞快地瞥了太子弘一眼。

"儿臣并不相信这件事系母亲所为。"太子弘淡淡答道。

武则天没再说什么，她走到弘的身边，替他拽了拽袍服的衣襟。

"弘儿，这事已过去了，你不要再胡思乱想了，"武则天说，"这些年来，你在宫中潜心读书，温文有礼，深得朝中大臣们的嘉许，不过，既为太子，就要谨慎从事，要小心被别人利用……"

过了一会儿，武则天又说:"你现在年纪也不小了，你的弟弟贤都已生了孩子了，你也该及早完婚才是，我近来也一直在为你的婚事奔忙。司卫少卿杨思俭的女儿端庄贤惠，我想让你们明年春天择吉日成亲。"

太子弘早已听说过这件事，今见母亲主意已定，只得点头称谢。

太子弘走后，武则天忧心忡忡地对前来探访的太监魏安说道:"弘儿连婚姻大事似乎都漠不关心，我真不知道他心里到底想要什么。"

魏安听后只是嘿嘿一笑。

武敏之近来感到武则天的目光突然增添了几分严厉。他不安地意识到，既然武后怀疑自己泄露了魏国夫人惨死的真相，那么他的下场无论如何都不会十分美妙。他看来比太子弘更为了解武后的性格，趁着姨妈尚未朝自己下手，武敏之便终日与朝中女眷寻欢作乐。当太子弘将与杨思俭的女儿完婚的消息传到他耳中时，武敏之总算得到了一个发泄愤懑的机会。武敏之平常就瞧不上太子弘，而眼下弘在朝中声誉日隆之象与自己的颓唐败落恰巧形成了强烈的对照。这种对照无疑增加了武敏之对太子弘的仇视。一个大胆的念头在他心底闪过:为何不在日后的太子妃，或许还可能是未来的皇后身上抢先刻下一道痕迹?

武敏之一旦决定铤而走险，便立即将自己的计划付诸实施。他

用重金收买了杨氏小姐的奶妈，通过她给杨氏小姐送去一封词章哀婉的情书。在一个风高月淡的晚上，武敏之终于获得机会进入了少女的闺房。杨氏小姐果具倾城之貌，长得楚楚动人。而武敏之风流潇洒，挺拔英武，两人初见之下便已坠入情网。

冰清玉洁的少女所撩拨起来的欲望和对太子弘的积怨加在一起，使武敏之度过了一个精疲力竭的夜晚。

一个月之后，东窗事发，武敏之在被押解赴雷州的途中，被护送的士卒用马缰勒毙。但是，这件小小的插曲未能使武则天由武姓子嗣继承大统的愿望破灭。不久之后，她的侄子武承嗣和武三思相继得到提拔重用。

4

咸亨五年三月，太子弘的婚礼在太极宫文华殿举行。新娘裴氏虽无杨氏般的娇美之貌，不过仪态大方，谦和贤淑。虽然年纪未满二十，但行为举止与太子弘甚为投合。婚后不到数月，太子弘苍白的脸上渐渐有了光泽，病弱之躯也似乎慢慢强壮起来。

这年夏天，太子弘与裴氏去洛阳避暑。为了排解旅途的寂寞，太子弘与随行的一位老臣聊起了一些宫中旧事。老臣偶尔提及，已故的萧淑妃在死后曾留下了宣城和义阳两位公主，她们一直被囚禁在掖庭后宫，到如今已有整整十九年了。

老臣只不过随便说说，没想到这件事在太子心中却激起下轩然大波。他联想到父皇以天子之尊，居然能够容忍已故宠妃的女儿在后宫囚禁达二十年之久，自己却泰然自处，不免替他感到了一丝羞耻。

马车刚刚驶离京城十里之外，太子弘即命令车队返回长安。现在自己既已知道了这件事，如果再撒手不管，那也未免太残酷了。老臣自觉失言，想要劝阻，看来已无济于事了。

太子弘的马卒经由朱雀天街进入皇城之后，径直朝后宫驶去。

他们来到两位公主被囚禁的地方，太子弘和裴氏从车上下来，

穿过一片稠密的树林，朝那幢破败不堪的颓房走去。

那位引路的老臣一边往前走，一边不住地长叹。

“先生为何叹息？”太子问道。

老臣久久地凝望着那幢阴森森的房屋，没有回答太子的问话，而是兀自感慨道：“和当年真是一模一样……”

“什么一模一样？”

“十九年前，你的父亲高宗皇帝来探访王皇后和萧淑妃时，好像也是夏天。我想起这件事来就像是做梦一样。只是，当年那些茑萝刚刚栽下去没多久，如今它们都已爬满了墙壁了……”

太子弘远远望去，墙壁上翠绿的藤蔓之中开出了一朵朵白色的小花，其中有几株已经枯死，经年的花荚在风中飒飒作响。几只乌鸦栖息在墙外的树梢上，哌哌喳喳地叫个不停。

太子弘在去洛阳途中半路返回的消息不久就由宫中的耳目密报给武则天，她正准备派人前去东宫探明原委，不料太子弘已经怒气冲冲地来到蓬莱宫中。

“弘儿这么急着来这儿，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事吧？”武则天问道。

“孩儿今天刚刚听说，我有两位姐姐现被囚禁在后宫，”弘答道，“母亲一直教导孩子仁孝宽厚，遵循圣人教训，可为什么在宫中还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太子弘用不加掩饰的责问语调和她说话，使武后颇感不悦。不过，她还是很快就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

“两位姐姐？”

“就是宣城和义阳两位公主，”太子弘说，“她们十九年来一直被幽禁在宫中。”

“原来是这么回事，”武则天笑道，“这些年来，我一心辅佐你病弱的父皇，朝内朝外的事让人忙得喘不过气来，差点将她们忘了。你这一说，倒提醒了我……弘儿，以你之见，我应该如何处理

这件事呢？”

“以儿臣之见，母亲不如立即将她们释放，让她们婚嫁生子，以沐大唐天子和母后的恩泽……”

“好吧，就按你的意思去办吧。”武后讪讪说道，“弘儿现在真是越来越懂事了。”

太子弘谢过母亲之后，退了出去。武则天看着他渐渐远去的背影，心里突然掠过一丝不祥的预感。

两个月之后，皇宫中紧接着又发生了另外一件事。武后的第三子周王哲的王妃赵氏因在高宗面前对武后出语不逊，激怒了武则天。武则天为了给这位不知天高地厚的媳妇以必要的训诫，将她关入别房思过。可是不知什么原因，性情刚烈的赵妃数日后竟绝食而死。她的丈夫周王哲似乎并不为此而感到悲伤。他像往常一样去校射场练习骑马，与太监去禁苑猎场狩猎。这一切，均被感情敏锐的太子看在眼里。

有一天，太子弘在弟弟打猎回家的路上拦住了他。太子弘照例提起了赵妃之事。周王哲不冷不热地对弘说道：

“我劝殿下还是少管点闲事为好。”

“为什么？”

周王哲神秘地冲他笑了一下，径自策马离去了。

当太子弘再次来到蓬莱宫面见母后时，武则天看来已失去往日的那种耐心。

“太子来找我，一定是为了赵妃之事吧？”

“正是。”

“弘儿，你现在的行为简直是一个仁慈的君王了。”

“母亲何故这样说？”

“半年前，你让我给长安的军士增发粮饷，我依了你。两个月前，你让我释放宣城、义阳两位公主，我又依了你，现在赵妃已死，你难道还要向我问罪不成？”

"儿臣不敢!"太子弘见母后声色俱厉,赶快跪地叩拜,"启禀母后,孩子记得母后写过一本《女则》,规劝天下女子恪守妇德,而现在,一个贤惠的儿媳妇却在您的家中饿死,这件事倘若传扬出去,恐怕会有损母后的圣名……"

"你要我怎么办,人都死了,难道你想让我给她偿命吗?"

"请母后恕罪。"太子弘深深低下头去。

过了一会儿,武则天的脸色平静下来,她流着泪对太子说道:"弘儿啊,我当年无依无靠,冒着九死一生的危险在感业寺中辗转数年,最后在宫中生下了你,希望你日后能成大器,内安臣民,外服远疆,可如今……我也不怪你,你现在之所以会用这些冠冕堂皇的话来教训我,指责我,是因为你现在还小,你并不知道宫廷之中许多事情的真相。"

"可是,赵妃纵有错失,她毕竟是您的儿媳妇啊。"太子弘似乎仍然想在这件事上纠缠下去。

武则天疲惫地闭上了眼睛,兀自叹息了一声,朝太子摆了摆手。

"我累了。你退下去吧。"

5

上元二年初春,彗星再度出现于长安城西北方的天空中,随后太阳突然成了黄褐色。皇宫内院一时被各种谣传和猜测搅得人心惶惶。这年三月,武则天决定离开都城长安,移往洛阳的合璧宫。

当时,武则天的近侍、大太监魏安以七十四岁高龄染疴卧床。武则天虽然重务在身,极感劳顿,但还是亲延太医为他治病,并时常来到他的住所探望。到了四月,魏安的病情急剧恶化,渐至不治。

这天深夜,武后再一次来到了魏安的病榻前。当武则天第一次来到掖庭后宫的永巷,被树上的乌鸦吵得昼夜难眠时,正是魏安给了她最初的安慰与支持,当她从感业寺返回皇宫,所有的宫人都对

她侧目而视时，也是魏安独自一人来到嘉猷门迎候她。在一系列的宫廷内变的风雨之中，魏安成了自己最为忠实的伙伴。

武则天一想到魏安不久之后便将撒手尘寰，泪水忍不住夺眶而出。

“我也许等不到天后登上皇位的那一天了。”魏安也显得颇为伤感。

“先生还有什么事情要交代吗？”

“魏某孤身一人，除了娘娘之外，没有什么可以牵挂的，我所担心的只有一件事……”

“什么事？”

“这些年来，太子弘在朝中声名鹊起，朝中门阀贵族莫不对他寄予厚望，况且太子为人独断独行，近来对娘娘颇多怨言，日后他羽毛丰满，事情将很难预料。目前宫中看似风平浪静，但一有不测风云出现，我担心您将会措手不及，使多年的心血付诸东流……”

武则天泪流满面，声音哽噎：“先生放心养病吧，这些事情武媚自有安排……”

“娘娘，”魏安挣扎着从床上坐起来，两眼布满了血丝，“您难道看不出事情已经到了间不容发的境地了吗？”

“请先生指点。”

“我听说，上月彗星在天上出现之后，中书侍郎李义琰、中书门下郝处俊已经多次与皇上密商，要将皇位禅让给太子弘，如果木已成舟，一场宫廷复辟在所难免，到时候，娘娘再想……”

“我已知道这件事了，只是……”武则天眉头紧锁，欲言又止。

“您顾念母子亲情，以至于对此事委决不下，亦是人之常情，不过事到如今，此事万不能再度拖延下去……”

“让我再好好想想吧。”

“宫廷之中历来瞬息万变，娘娘应当知道先帝太宗皇帝是怎么登上皇位的吧？”说到这里，魏安的嘴角掠过一丝阴冷的笑容，

"也许今天你还好端端地坐在皇位上，可第二天早上一觉醒来，江山已经易帜……"

武则天不经意打了个冷战。以武则天的聪慧和胆识，她对自己现在所面临的险恶处境并非一无所察。同样，太监魏安对武后心中郁结的苦衷亦了如指掌。两个默默相对了很长一段时间，谁都没有说话。

三更的鼓声敲过之后，魏安对武则天说道："自从娘娘初来宫至今，魏安一直侍奉左右，竭尽愚钝，如今微臣大限已近，就让魏安最后效奉娘娘一次，将此事了结吧。"

"你想怎么办？"武则天吃惊地问道。

魏安没有接话，他背过脸去。

武则天从魏安的话中突然觉察到了某种危险，她从椅子上站起身来，大声喝道：

"魏安，没有我的旨意，任何人不得贸然从事……"

"现在已经来不及了，"魏安平静地说道，"几个时辰之前，我已派人前往东宫……"

上元二年四月十三日，太子弘遇鸩而亡，年仅二十四岁。太子暴毙的消息传到合璧宫时，高宗的脸上显露出一反常态的冷静。御医的查验报告很快送达高宗的案前，太子弘似乎是死于酒后的急腹症。高宗李治对医术一窍不通，另外他对太子死亡的真相看来也已没有什么兴趣，即便他对御医的诊断存有疑心，他也没有降旨对此事进行彻底的调查。

在场的宫女和宦官对皇帝陛下表现出来的冷漠或克制感到大惑不解，他们甚至难以从他脸上觉察到哀伤的痕迹，末了，高宗李治只是淡淡地说了一句：

"是我杀了太子啊……"

没有人知道高宗皇帝如何度过了这个仲春的夜晚，但是第二天一早，当高宗衣冠不整、神志恍惚地来到殿内上朝时，他仿佛在一

夜之间就变得衰老不堪了。

高宗摇摇晃晃地来到御座上坐下，没有理会陪坐在一边的武则天，他慵懒地对殿内的大臣看了一眼，随后说道：

“朕自从继位以来，一直遵循先帝遗命，以图大唐天下平安昌盛。怎奈李治德浅才疏，至于朝中灾乱迭出，家祸屡现，朕昨晚思虑再三，决定将皇位让给至仁至德的武皇后……”

朝中文武大臣闻听，莫不大惊失色。他们面面相觑，不知所措。

武则天也没有想到高宗居然会当着满朝文武的面说出这样的话来，他无疑是在向君臣暗示，太子弘是为自己所杀……

一位大臣流泪上前奏道：“陛下，太子暴亡，是我等辅佐无功，陛下如此自责，让臣等无地自容。臣恳请皇上为了江山社稷着想，收回成命。”

高宗古怪地笑了一下：“如果大唐帝国注定要灭亡，那就让它亡了好了……”

高宗一言既出，朝中大臣立即放声恸哭。武则天见状，赶紧说道：“因太子新丧，陛下心中极度悲伤，以至神志恍惚，臣等姑且退下。”

高宗反驳道：“朕现在比什么时候都清醒，只可惜，有些事情朕明白得太晚了。”

武则天见局面眼看着难以收拾，便下令退朝。

6

太子弘的突然死亡将武后与高宗的第二个儿子从幕后推到了前台。雍王贤健壮英武，外表看似稚拙爽直，但内心却曲折多疑。长期以来，宫中和坊间早就流传着这样一则轶闻：雍王贤并非武后所生，许多年前暴毙的韩国夫人才是他真正的母亲。不管贤是否笃信这一传闻，韩国夫人、魏国夫人、武敏之的先后死去毕竟使他对母亲有一种天生的惧怕。在兄长弘为太子的年月里，武后除了在每年

的节庆日派人送来几封“劝进”的书信外，平常很少注意到他的存在。

雍王贤既无政治野心，又无出人头地的非分之想，他白天在筵经院编修《后汉书》，到了晚上就时常与宫女和宦官们纵酒狎戏，欢宴竟夕。

现在，随着弘的死去，在他与母后之间，一道幕障被悄悄拆除了。经验和敏感使他意识到，太子弘的死显然是源于他一厢情愿的幼稚的理想，源于他为父皇过于倚重。如今，他既已继立太子，前车之鉴促使他不得不处处小心，事事提防。

贤平常在宫中曾熟读老庄著述，深知无为独处的道理。因此，他在当上太子之后，几乎将全部的精力都用来对付可能会降临的灾难。不久之后，太子贤的防微杜渐简直到了病态的地步。武则天曾多次让他离开长安前往洛阳，协理朝政，他总是借故推诿，留在长安，做出一副与世无争的样子。凡是武后所赐的美食佳酿，他一概弃之不用，其中的理由似乎非常简单：韩国夫人、魏国夫人以及原太子弘的暴亡都是因为吃错了什么东西……另外，为了防备不测，他暗中吩咐左右亲信将一些武器藏入马厩，这样，一旦宫中有变，他也不至于束手就擒。

不过，高宗皇帝看来对太子贤的心思一无所知。现在，李治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说都难行帝王之实，前些年武则天的“建言十二事”刊布之后，她又召北门学士修撰典籍，天下臣民对武后独揽朝政似已习惯。李治也许只有将希望寄托在太子身上。这种希望是盲目的，对太子贤来说，它往往是杀身之祸的前兆。这位昏聩的老人时常派人给太子贤送来嘉奖诏书，仿佛存心跟自己过不去。什么“贤于处决”啦，“敏于利害进退”啦，尤其使贤胆战心惊是如下一些文句：“深究经史之奥妙，开发圣贤之遗范，宽仁有王者之风……”

有一次，太子贤在与自己的老师、太子洗马刘纳言闲聊时曾这样说道：

“倘若我日后得到皇位，必拱手相让。”

刘纳言听后不禁问道：“莫非太子心中隐有不安?”

贤笑道：“我的安全感如果丈量出来，它只有六百五十里。”

刘纳言知道，太子所谓的六百五十里是暗指长安和洛阳的距离，言外之意非常明显。

太子贤没有想到的是，母后武则天对他一直非常钟爱。在武后的几个儿子之中，她内心对贤最为赏识，她虽然不像高宗李治那样溢于言表，但太子贤的强健的体魄和能骑善射的习性让她颇感欣慰，她仿佛从他身上又一次看到了当年太宗皇帝的影子。对于一心推行新政的武后来说，聪慧好动的贤不仅不会像弘那样成为儒教的牺牲品，相反，也许他能成为自己未来的帮手。

不过，自从弘死后，贤的一系列反常举动很快就引起了武则天的警觉和不安。她知道，贤之所以故意躲着自己，完全是因为他听信谣言的结果。眼看着母子亲情日益殆危，武则天不得不在繁忙的政事中几次派人前往长安，急召太子来洛阳，试图澄清事实，消除隔阂。但太子贤照例推延，一封封书信石沉大海，她派人送去的食物和布帛，太子亦分毫未取。武则天渐渐产生了这样的疑虑和猜测：莫非太子贤另有图谋?

大太监魏安死后，素信巫术卜卦的武则天以为病中的高宗求寿为名，将一位名叫明崇俨的道士召入宫中，官拜正谏大夫。这个人的出现几乎立即导致了武后与太子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恶化。

明崇俨也许看出了武后与太子之间的隔膜，有一次，他在武后的床边对她进言：“我曾见过太子贤的面相，他骨骼峥嵘，薄福多难，日后难继大位，倒是英王哲和殷王旦颇有帝王之相……”

明崇俨的一席话显然加深了武后对太子贤的忧虑，但她依然没有放弃让贤回到自己身边的努力。几个月之后，武则天利用一次返回长安的机会，命人急速赶往东宫，召太子贤来太极殿相见。

太极殿与东宫只有百步之遥，武后身边的近侍不一会儿就返回

禀报，太子贤宿疾新发，不便前来。武则天得到这个消息，显得黯然神伤，不觉中竟落下泪来。

一名太监见状上前劝道："既然太子称病不至，圣后为何不以探病为由亲往东宫看个究竟？"

武则天略微思索了片刻，便点了点头。

在武后驾临东宫的途中，太子贤就接到了门下的密报。他召来太子洗马刘纳言、张大安等人商议对策。张大安对他说，既然武后亲来探视，太子不可不见。太子贤对此事仍颇为犹豫，当武则天的步障鸾轿来到东宫外的肃义门时，太子贤在一念之下还是躲进了东宫花园的一间马厩。

武则天从坐轿上下来，张大安、刘纳言等人率领太子侍从远远出来迎接。

武后扫视了一遍众人，向刘纳言问道："太子在哪里？他为何不出来迎接？"

刘纳言答道："太子殿下宿疾未瘳，这会儿骑马出去散心去了。"

武则天冷笑了一声："太子能骑马出去游玩，难道与我说两句话都不行吗？你们平素是怎么教导太子的？"

张、刘二人赶紧伏地谢罪。

武则天没有理睬他们，她独自一人绕过花园的护栏，朝太子的内房走去。

房间里空空荡荡的，朱阁绮窗，锦帘绸帐，一如往昔。残阳的余晖洒满了窗台，深秋的凉风从回廊下掠过，传来了一匹天山良驹咴咴的悲鸣。

屋子里酒香四溢，墙帷下挂满了兽角和鸟类的翎羽，桌上的一只三彩茶壶似乎余热萦绕。武后一想到太子贤在故意躲避着自己，不禁泪流满面。武则天在太子贤的床边枯坐了大约半个多时辰，直到日迫西山，才带领随从悻悻离去。

永隆元年八月，武后的近侍突然来到东宫，给他送来了《少

阳正范》和《孝子传》两书，并嘱他仔细领略书中的精妙。太子贤内心十分清楚，这种看似“劝进”的赠书仪式实则上是母后在暗暗指责自己的忤逆和不孝。两天之后，武后再度派人从东都洛阳给他送来一封书信，申饬他不要纵情恣肆，贪恋声色。语词和行文皆十分严厉。

太子贤不安地想到，最近一段时期以来，他多次听说正谏大夫明崇俨妖媚皇后，声称自己无德继承大统，现在看来，道士明崇俨的挑唆似乎已经对母后产生了巨大的作用。他深知母亲的为人，一旦她嗅到了什么气味，并决定将某种计划付诸实施之时，她的动作往往迅雷不及掩耳。

太子贤整日忧心忡忡，如坐针毡，太子洗马刘纳言见状前去劝道：“我看殿下是过虑了，武后毕竟是你的母亲啊……”

他的话未能使太子愁肠百结的忧虑得以宽解，一连几天闭门幽思的结果，促使太子做出了一个大胆的举动。

一天深夜，道士明崇俨在返回洛阳的途中为刺客所杀。在当今的朝廷之中，居然还有人胆敢对武后的宠侍下手，它使武则天十分震怒，她下令对此事严加缉查。几经周折，凶手赵道生终于供称：刺杀明崇俨之举系由太子指使自己所为……武则天当即下令拘押太子，并派人前往东宫搜查。搜查报告在翌日清晨就送到了武后的手中，其中一项使武则天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在太子贤的马厩里发现了五百余件刀枪兵器……

太子贤派人暗杀正谏大夫明崇俨、在宅内私藏武器、密谋造反的消息传到高宗李治的耳中，已经是两天之后的事了。

高宗皇帝一想到忠和弘的惨死，就不由得浑身瘫软，冷汗不止。虽然他在病中已卧床数日，但他获悉这一消息之后，还是命人即刻起驾，匆匆赶往武后的寝宫。

武则天表情严峻地端坐寝宫帐内，仿佛她料到高宗会来，早已在此静静恭候。

高宗李治为太子求情的一席话尚未说完，武则天就不耐烦地打断了他。

她反问高宗："天下何罪最难宽免？"

"谋反之罪。"高宗答道。

"以陛下之见，对谋反叛逆之罪应如何处置？"

"诛灭九族……"

"贞观十七年，承乾密谋造反，先帝太宗皇帝又是如何处置他的？"

"废为庶人，远谪黔南……"

"这就是了。"武后流泪道，"如今太子所犯之罪为十恶之首，我怎能徇私挽宥，况且眼下突厥屡犯边境，洛阳、长安连年灾荒，朝廷内外，人心不稳，若陛下一意袒护，大唐法度，何以为继？"

这种单调的一问一答式的谈话使高宗的处境显得极为可笑。李治静默了半晌，随后说道："我听说，太子杀明崇俨是实，至于造反谋变朕谅他不敢，太子原本善骑好猎，他在东宫私藏刀剑，或为防身习武，亦未可知，我们可以再细细调查……再说，明崇俨本为一个区区道士，太子将他杀掉，也算不得什么大罪……"

武则天觉察到高宗的话中暗含嘲讽，不禁大怒："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你如果执意要杀掉贤儿，"高宗泣不成声，"那就让朕同他一起去吧……"

第二天，高宗下诏，将太子贤贬为庶人，流放到两千里外的巴州。平常与太子相善的宦官侍从一律处斩。

太子贤怎么也没有想到，在长安的日子里，他曾处心积虑地提防着母后的毒鸩，他在被流放到巴州四年之后，当一位名叫丘神勣的宦官逼令他自杀时，他所得到的依然是一杯毒酒。贤在惊愕之余，不能不想到这也许是上苍对他的故意嘲讽和作弄。

在被囚禁于巴州的枯索岁月中，贤曾经写过一首哀婉凄凉的黄

台歌词，表述了他心中郁结已久的愤懑：

种瓜黄台下，
瓜熟子离离。
一摘使瓜好，
再摘使瓜稀。
三摘尤为可，
四摘抱蔓归。

这首著名的歌词后来传到洛阳，陪伴着高宗皇帝度过了他生命中最后一段时光。

在病中，高宗李治时常让御医秦鹤鸣将这首词反反复复地念给自己听。他仿佛对自己日益颓朽的境况渐渐上了瘾。时值十二月的冬天，窗外大雪压枝，山丘潜形。高宗李治不时从昏睡中惊醒过来，喊着贤的名字。

“外面下着这么大的雪，贤儿远在巴州，不知是否平安？”

御医秦鹤鸣一时不知所答，只得陪高宗暗暗落泪。

十二月十二日，高宗皇帝离开嵩山的奉天宫，返回洛阳。二十二日，为了给高宗祈寿，武则天再度下令改元，将永淳二年改为弘道元年，并特赦天下。

这天午后，高宗驾崩于洛阳贞观殿，享年五十六岁。

按照高宗遗命，中书令裴炎让太子哲在灵前即位，是为中宗。

7

中宗哲这年二十八岁。在登上皇位之前，他的存在由于两位兄长在朝中的影响和声望而遭到冷落，平常似乎很少为人瞩目。无论是先帝高宗皇帝还是母后武则天，对他都显得极为平淡。

许多年前，武后一时性起将他的妻子赵妃处死，竟丝毫没有顾忌到他可能会有的种种不快。这些年来，朝廷中的变故一件接着一件

地发生，几乎令他目不暇接，并使他养成了置身于事外的习惯。他平常很少过问朝中是非曲直，不像他的兄长那样在朝中拥有广泛的支持者。因此，当他被册立为太子，并在弘道元年登上皇位之后，他的周围连一个可以商讨政事的亲信都没有。多年来积压在他心中的自卑感以及身为帝王的盲目喜悦仿佛注定了要使他酿成大错。

既然他不知道如何使用自己刚刚得到的权力，那么他唯一可做的似乎只能是让他的亲族内眷分享自己的荣耀。

他的妻子韦氏被册封为皇后不久，他的岳父韦玄贞从普州参军一跃而为豫州刺史。韦玄贞到任后没几天，在韦皇后的策动下，中宗哲准备再度提拔他的岳父，让他担任侍中要职。中书令裴炎闻讯后立即前来谏止。中宗哲也许想尝尝初为天子的滋味，他不仅没有听取裴炎的劝谏，相反私下里对他反唇相讥："朕是一国之君，让什么样的人担任侍中之职是我自己的事，只要我愿意，即使将天下拱手让给韦玄贞又有何不可？"

一个月之后的一天，武后突然传令，当日的早朝改在太极宫正殿乾元殿举行。这道谕旨看来是某种重大事件即将发生的明显征兆，一时间惊动了满朝文武。按照惯例，除了天子登基或重要的节庆日之外，倘若没有重大事件，早朝不会在乾元殿举行。

当文武百官在黎明晦暗的光线下走向乾元殿时，他们不安地注意到，大殿内外增设了御林军士卒，他们披甲执剑而立，表情肃穆。

像往常一样，中宗皇帝跟在武则天身后来到乾元殿，也许是他尚未从睡梦中完全醒来，他对于早朝仪式改在正殿举行以及殿内的紧张气氛并不在意。中宗皇帝正想登上御座，中书令裴炎从一旁突然闪了出来，伸手挡住了他的去路。

"你想要干什么？……"中宗哲诧异地问了一句。

裴炎的目光躲躲闪闪，他朝左右做了一个手势，两名身材高大的御林军士兵立即扑上前来，抓住了中宗的肩膀。

中宗哲勃然大怒："裴炎，你与朕开什么玩笑？"

裴炎和中书侍郎刘祎之上前向中宗行礼，随后，裴炎从口袋中掏出一道诏书，大声宣布：

“太后有旨，即日起废天子为庐陵王。”

中宗哲这才觉得情形确实不妙，他心有不甘地对裴炎说：“裴炎，你们是不是弄错了，朕有何罪？”

裴炎并不答话，他回过头来看了看端坐于御殿之上的武则天。

“拿下！”武则天喝道，“你刚刚登上皇位，尚未布政天下，就大封亲戚，私树党羽……你还说要将整个天下让给韦玄贞，这难道还算不上大罪吗？”

中宗哲的身体像颓墙一样坍倒下来，他似乎还想抗辩，两名军卒不容分说将他架往殿外。第二天，武后降旨将庐陵王贬往均州，半个月后又将其流放房州。

在中书令裴炎看来，既然中宗被废，高宗的幺子豫王旦实际上已成了皇位的唯一继承人。皇子旦性情懦弱，与他的父亲李治如出一辙。自从他降生的那天起，他的名字就由武则天改来改去——由叙伦改为伦，又改为旦，直到武后圣历元年，他的名字最后才得以固定。

中宗哲被废之后，武则天并非立即册立皇子旦为新帝，这使裴炎、刘祎之等人颇感意外。武则天看来是在故意拖延这件事。朝中遗老对此事看得十分清楚，武后实则上是在利用旧君已废、新君未立的间隙来察看一下朝廷群臣的反应。

满朝文武在国不可一日无君的焦虑中度过了一个又一个夜晚，在长达半月的对峙中，朝臣的态度、百姓的民意、武后深不可测的愿望三者之间似乎正在进行着一场潜在的、无声无息的较量，这一较量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意味深长的。

二月十二日上午，礼部尚书武承嗣突然来到了武后的寝宫，他告诉姑妈：朝廷重臣和皇室权贵正簇拥着皇子旦前往武成殿外，请求武后临轩。武承嗣分析道：“他们也许是来请您亲自登基，一统天下。”

这一意外的消息使武后在漫长的等待中终于见到了一线曙光。她即刻命令左右起驾赶往武成殿。当武则天兴致勃勃地登上殿楼，二十二岁的皇子旦看来并无拥戴武后登基之意，他只是援例向武后进献了“皇太后”的称号。皇子旦说话吞吞吐吐，始终不敢抬头看武后一眼，最后由中书令裴炎替他说完了要说的话。

武则天知道，既然朝廷重臣让皇子旦向自己进献了“皇太后”称号，那么立旦为天子似乎已不可避免。看来，自己君临天下的时机尚未成熟。

中书令裴炎目下已无当初长孙无忌之风范，更无许敬宗等人曲意谄媚之权术，他尽管对武则天忠心可鉴，但武则天心中隐晦的意图似乎已超出了他的想象力。他也许始终不敢在异姓人统治大唐这件事上深想下去，这不仅导致了武后对他的失望，而且在不久之后就给他自己引来了灾难性的后果。

三天之后，武后派承嗣前往皇子旦的寝宫，册立他为新帝，但等待着旦的并不是隆重的登基大典，而是幽处后宫、遥无尽期的囚禁生涯。

垂拱三年正月，武后曾一度驾临睿宗旦被幽禁的别宫，表示要归政于他。母子之间话不投机，出语言不由衷。睿宗照例谦辞不受，武则天亦不坚持。翌日午后，她下令将睿宗旦废为皇嗣。

睿宗旦在无任何过失的情况下遭到幽禁，很快就在朝廷内外激起了强烈的反应，除了大臣刘仁轨、中书令裴炎向武后屡屡劝谏之外，一场讨伐武则天的叛乱也在千里之外的扬州城中蓄势待发。

第四章

1

随着睿宗旦被废为皇嗣，武则天正式在洛阳紫帐称制。她代天子颁发诏书、更改年号和皇旗的颜色，将东都洛阳改名为“神

都"，将洛阳宫改称"太初宫"。并将衙门以官职的名称再度进行更改。

武则天现在已经六十多岁了，但她看上去依然眉如新月，肌若冰雪。她在分封武氏亲族的同时，将大唐王室门阀一一贬往外地。她现在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此事，而不需要察看任何人的眼色。对眼下大权独揽的武后来说，她离登上皇位、君临天下只差一步之遥，但武后知道，要跨过这一步亦并非轻而易举。

光宅元年，武则天治下的大唐帝国似乎出现了吉祥和瑞的征兆。全国各地报来的祥瑞绿章被刻在青藤纸上不断送达宫廷。这些绿章的内容读来饶有趣味，比如，河南刺史的一道绿章声称，在河南丰县，有人发现了一棵九穗灵芝；在山西的汶水县，一群白鹊栖息在县城外的合欢树林中，三日不去，远远看去犹如皑皑白雪。最使武则天感兴趣的还是嵩阳县令樊文献上的一枚赤心瑞石。这些绿章既是天降祥瑞的吉兆，又是民心归附的重要信号。

到了光宅元年，英国公李世勣的孙子徐敬业在扬州发动兵变，给一度祥隆的大唐王朝再次蒙上了一层阴影。

从这场叛乱的开始到最后平息，武则天始终没有将那些远在江南的书生放在眼里。在叛乱进行的过程中，她最为担心的似乎是另外一些事情。因此，当内侍上官婉儿将那篇扬州起兵的"讨武檄文"念给她听时，武则天的脸上仍不时地展露出笑容。

上官婉儿是诗人上官仪的孙女，现在二十一岁，七年前奉太后之命入内宫成为内侍。大太监魏安死后，她很快就成了武后的心腹之一。如果说魏安作为武后的谋士和帮手为她鞠躬尽瘁，那么现在上官婉儿所扮演的角色仅仅只是一个学生而已。她对武则天的敬畏几近崇拜，武则天的智慧、性格和处理政事的作风无一不给她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并对她日后的命运产生了重大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祖父上官仪的惨死作为一道年代久远的陈旧布景，已被她渐渐淡忘。

这篇讨武檄文措辞尖刻，字里行间对当今太后多有不恭，上官

婉儿不得不时常停下来，察看一下武则天的脸色。武则天细细地玩着那枚赤心瑞石，含笑不语，她似乎听得津津有味。

当婉儿读到“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躯何托”时，武则天忽然问道：

“此文出于何人之手？”

“据说是一个名叫骆宾王的人写的。”婉儿答道。

武则天将这句话又默念了一遍，然后叹息道：“此人文才盖世，未为本朝所用，当是宰相之过……”

接着，武则天站起身来，向上官婉儿问道：“婉儿，现徐敬业在扬州起兵，以你之见，我当如何处置此事？”

“当立即发兵平叛。”婉儿答道。

武则天莞尔一笑，摇了摇头。

“徐敬业此次谋反虽肇始于千里之外的扬州，但祸根却在朝中，”武则天若有所思地说道，“据我所知，在朝廷各部及地方州县，同情徐敬业的官员大有人在，我若仓促起兵征讨，这些人即便不敢为叛军内应，但亦会借故拖延，从而助长叛军气焰。另外，朝中也会有人利用叛乱大做文章，在归政一事上向我施加压力……”

“那太后准备怎么办呢？”

“若要平息叛乱，必须首先除掉内患。”武则天冷冷地答道。

第二天，武则天将中书令裴炎召到内宫的英贤殿，与他商量平息叛乱一事。早在中宗被废之时，武则天即对裴炎大为失望，近几个月来，这种失望情绪在武后的心中与日俱增，尤其是上个月，当武承嗣请求准许建立武氏七庙以追尊武氏宗族时，裴炎就表示了强烈的反对。他以不容置疑的口吻对太后说：太后既为国母，应当以无私仁德仪昭天下，祭祀宗族本为私事，为此商特建七庙似有不妥，自古以来，尊崇内戚往往导致国破家败，汉朝的吕后即是一例……这件事最终不了了之，但裴炎将自己与吕后相提并论，却在武则天的心中留下了难以除去的刺痛。

现在，武后以平乱之事向裴炎问计，裴炎看来对自己所面临的

险恶处境并无太多的了解，他不假思索地答道：

“从叛军打出的‘匡复庐陵王’的旗号来看，徐敬业之乱概由皇帝年长而未能亲政所引起，以臣之见，若太后归政睿宗，徐敬业之乱不讨自平……”

武则天的脸色由红转白，最后变成一线青灰色。她看了一眼侍立在侧的上官婉儿，不冷不热地对裴炎说：

“你的意见，我已知晓，你且退下，平叛之事尚要从长计议。”

诚惶诚恐的裴炎走后不久，武则天立即下令将其拘捕。

随后，武则天召集朝廷重臣在贞元殿举行御前会议，商讨平叛之案。由于大臣们在会前就已知道了中书令裴炎被捕下狱的消息，因此御前会议很快就演变成了对裴炎一案的激烈争吵。

中书舍人李景谌赞同武后的意见，他认为裴炎有参与谋反的嫌疑，理当拘押审查。凤阁侍郎胡元范、刘景先立即据理反驳。武则天静静地闲坐一旁，始终一言不发，以至于争吵愈加剧烈。

最后，武则天似乎感觉到形势对自己越来越不利，她便突然发话：

“裴炎谋反之心已久。我已掌握了确凿证据……只是目前不便公布而已……”

“若裴炎有谋反之心，那么臣等也同样有谋反之心了……”刘景先与胡元范看来已准备孤注一掷。

“这可是你们自己说的，”武后对左右侍卫使了个眼色，“还不给我拿下?!”

这天晚上，武则天和上官婉儿刚刚回到寝宫，即有侍从来报：“千金公主前来向太后问安……”

武则天此时已感疲惫之极，便吩咐侍从道：“我今天太累了，让大长公主明天再来吧。”

2

千金公主是唐高祖的第十八个女儿，现在虽已年近六十，但姿

色未衰，风韵犹存。她性格开朗活泼，举止优雅娴静，在年复一年的寡居生涯中渐渐为人们所忘却。只有当她与男宠们的风流艳事在宫中闹得沸沸扬扬时，人们才会意识到她的存在。

在泰山封禅大典到武后神都摄政，千金公主目睹了武则天在宫廷倡扬女权、推行新政的整个过程，李氏家族气息日衰，千金公主也许并不在意。重要的是，武则天的一系列革新计划给她呆滞、压抑的生活带来了一股从未有过的清新空气。当整个李氏王室在武则天的弹压之下感到惶惶不可终日时，千金公主却独享优游，与武后过从甚密。

这天晚上，千金公主在一名宫女的引领下来到了武则天居住的英贤殿。

武则天正躺在床上，由一名宦官替她按摩捶背。上官婉儿端着一碗汤药侍立在床边。武则天看见千金公主进来，只是冲她微微一笑：

“大长公主请坐。”

武后平常与千金公主极为友善，用不着虚礼和客套。

千金公主抱臂站立在窗幔边，饶有兴味地看着宦官给武后按摩，唇边不时掠过一阵温和而神秘的笑意。

“太后玉体有何不适？”千金公主问道。

“近来时感身上疼痛，已有数月……”

“请太医来诊视过了吗？”

“太医已看过多次，似乎不见好转。”

“这些天来，朝廷内外大事不断，太后应多加珍重才是。”千金公主关切地说道。

“多谢大长公主一片好心。”武则天说，“只是我亦不知道自己到底生了什么病，针灸和汤药都试过了。看来并无用处。”

“针灸和汤药只能暂时缓解病情，却无法从根本上除掉病兆……”

武则天笑道：“不知大长公主有何见教？”

千金公主看了看室内的侍从，诡秘地一笑，没有再说下去。武则天别有会心，也未加索问。

等到夜阑人静，房中只剩下武后和千金公主两人时，武则天拉着千金公主的手，悄声问道：

“刚才公主说到病症的根本，我倒想听听。”

千金公主想了想，没有立即回答武后的垂询，而是说起另外一件事来。

“在大唐王朝的文武群臣中，有一个重要人物，不知太后是否听说过……”

“不知公主指的是谁？”

“李淳风。”

“怎么没有听说过，他是朝中主管天象历数的太史令，”武则天笑道，“他所修编的麟午历我还曾推行过呢……”

“李淳风虽然官位轻微，在朝中很少有人注意，不过，说起来他还是太后的救命恩人呢。”千金公主道，“倘若没有李淳风，太后也许早已为太宗皇帝所杀……”

武则天大惊失色，赶忙问道：“大长公主这样说，有何凭据？”

千金公主仿佛陷入了过去事情的回忆之中，她的目光注视着窗外，缓缓说道：“此事说来话长。早在三十多年前，太宗皇帝曾在宫中发现了一本《秘记》，据《秘记》上说，唐三代之后，有武氏起而灭之……”

“这事我也曾听说过。”

“当时，太宗皇帝本欲杀掉朝中所有武姓之人，以绝后患，太史令李淳风劝阻了他。”

“公主是怎么知道这些事的？”

千金公主喟然长叹了一声，寂然说道：“多年来，我枯处宫中，寂寞难排，不知不觉地迷醉于阴阳术数的推衍与遐思中，我后来听说李淳风精于此道，便常去终南山中与他切磋，渐至无话不谈……”

“李淳风现在何处?”

“十多年前，他辞官息影山林之后，不久就仙逝了。在他临死前，我曾去看过他一次，他也知道自己在世之日无多。因为上苍也许不愿让他窥破更多的秘密。”千金公主看了武则天一眼，继续说道，“当时，他与道士袁天罡合演的《推背图》已臻齐备。”

“袁天罡……”武则天的脸上布满了惊愕的神情。

“太后莫非也听说过此人?”千金公主问道。

武则天没有说话，在单调而悠远的宫漏声中，她眺望着窗外疏朗而迷离的灯火，仿佛又回到了遥远的童年：在一个大雪纷飞的清晨，一名背负行箧的道士突然来到了家中……

“简直像做了个梦一样……”武则天在恍惚中自语了一声。

“太后这些年所成就的大事，在我看来，既是人力，亦是天为，”千金公主说，“至于太后近来常感不适，我想，那也许和阴阳失调有关……”

“何以见得?”武后转过身来，怔怔地看着千金公主。

“太后眼下的心情灵性已近纯阳至刚，可您的身体却仍是阴气弥积，混沌未醒，我担心长此以往，这不仅有损于太后的玉体，而且将会妨碍您日后的功业……”

“以公主之见，我该如何去做呢?”武则天问道。

千金公主笑道：“我看只有一个办法，采补阳气以使匮竭的身体得到滋养，究竟如何去做，我想太后不用我来多费口舌了吧?”

武则天随后也笑了起来，在千金公主诡谲而温和的目光下，她的脸上掠过一缕少女般的羞怯。

“如果太后不见外的话，我这里倒有一服现成的灵药……”千金公主低声说道。

武则天的眼前又一次浮现出当年永巷初夜时太宗皇帝那略显浮肿的脸，以及高宗李治虚弱而单薄的躯体，当她意识到近年来对宫中年轻男子那种难以抑制的好感时，她不禁微微有些气喘。

第二天夜晚，一个约莫三十岁左右的健壮男子在千金公主的陪伴下，来到了武则天居住的英贤殿。

武则天在帐帘后初见之下，此人果真像千金公主所说那样，生得健伟丰仪，挺拔俊美，跪在遍地锦绣的内房中犹如一尊铁塔，黝黑的肌肤显出油亮的光泽，细而浓密的眉毛护遮着一双略带忧郁的大眼睛，只是他初来殿中，显出几分怯意。

武则天细细察看这名男子，她一想到千金公主昨夜向她描述过的此人夜御十女的非常之器，不觉怦然心动，情难自禁。

她从幕帘之后慢慢走出来，来到他的跟前，低声问道：

“你叫什么名字？”

“小人冯小宝。”

“哦……”武则天瞟了千金公主一眼，“你起来吧。”

“多谢太后。”冯小宝站起身来，两眼大胆地直视着此刻已妆饰一新的武则天。

“听大长公主说，你的棒术十分高明……”

“小人不敢。”

武则天道：“我今天特意准备了一根如意棒，你现在就来耍一下如何？”

“恕小人无礼。”

冯小宝说完，立即脱掉了上衣，露出浑圆黧黑的脊背，朝武则天深深一揖，随后，他从桌上拿过那根如意棒，在屋里舞弄起来。

太后武则天和千金公主闲坐在一旁，一边喝着茶，一边不时地看上冯小宝一眼。在屋内敞亮的光线下，冯小宝手中的如意棒呼呼生风，身上的肌肉和胸前的一丛黑毛依次呈现出各种微妙的变化。

千金公主侧身在武则天耳边说了句什么，武则天不禁扑哧一下笑出声来，手里的茶水洒了一身。

“够了，够了。”武则天平静地吩咐道。

冯小宝收棒向武后行礼，他发现千金公主已经不知在什么时候悄然离开了。

“过来吧。”武则天含笑朝他招了招手。

冯小宝迟疑不决地向前走了一步。

“过来呀，”武则天又重复了一遍，她压低了声音对冯小宝说：“小宝，除了棍棒之外，你还会玩些别的什么吗？”

冯小宝正色答道：“启禀太后，小人无所不能……”

武则天大笑起来。

潮湿而短暂的夜晚很快就过去了。武则天将冯小宝留在了宫中。武后也许觉得冯小宝这个名字有失风雅，便给他改名为薛怀义，让他帮着照料宫中花园的草木。一个月之后，武则天令薛怀义剃度为僧，以白马寺住持的身份时常出入宫廷，陪伴左右。

薛怀义生性好勇斗狠，加上武则天对他恩宠弥笃，不久之后就在宫中惹出是非风波。另外，薛怀义作为一个健全的男子堂皇出没于美眷如云的宫廷之中，也招来了朝中大臣的忌讳和不满。

一个名叫王求礼的补阙很快上表给武则天，建议将和尚薛怀义去势，以免日后淫乱宫廷。武则天看到这样一个不伦不类的上表，随即大笑起来，她对上官婉儿说道：

“若将怀义去势，我将他留在宫中又有何用？”

3

徐敬业的叛乱在光宅元年十一月即告平息，但它的阴影在武后的心中久久未能除去。虽然她通过这次叛乱的契机剪除了宰相裴炎，凤阁侍郎刘景光、胡元范，大将程务挺、王方翼等异己势力，可李唐门阀的根基依然未受动摇。这些世袭显贵和遭受贬谪的旧臣暗中勾连，并与朝中重臣幽通款曲，武则天日益感觉到，自己在朝中的影响力和权势正在受到无形的钳制，御吏许有功、杜景俭等人更是独行其事，对武则天的革新计划置若罔闻，他们甚至敢于违逆武后谕旨，将朝廷重犯无罪开释，使负责侦讯审押的司刑寺形同虚设。

另一方面，远在江南的几个书生居然能在一夜之间纠合十万人

马兴兵举事，而朝廷竟毫无觉察，这至少也昭示出这个庞大帝国的中下层机构已面临瘫痪，如果不能及时地了解各地的隐情，防患于未然，克敌于未发，类似的事变势所难免。当然，如要彻底理顺这个积重难返的陈旧体制并非一朝一夕之事，况且，即便武则天决意清理这一体制，朝廷各部及地方州县的官员亦会竭力抗拒，他们或阳奉阴违，或敷衍了事……

看来，现在是利用民间势力发动一场自下而上革命的时候了。

垂拱二年正月，武则天批准了一个名叫鱼家保的人的上奏，在洛阳城的神庙四周设立了告密用的铜匭。铜匭分为四格，东西南北各面均有投书人口，依次为延恩、招谏、申冤和通玄四门。

铜匭亦称告密之门，它的设立通过布告昭示天下，一时间，全国各地的告密和鸣冤者从四面八方朝神都洛阳蜂拥而来，一度将神庙围得水泄不通。

地方州县的各级官吏莫不谈匭色变，他们不得不用极为小心而谦恭的态度对待那些潜在的告密者，倘若稍有得罪，这些人便会立即踏上前往洛阳的道路。这些告密者大都是一介草民，不过，他们的告密文书一旦受到朝廷的重视，官吏们轻则获罪下狱，重则人头落地。在朝廷内部，情况亦是如此。朝臣之间互相猜疑，彼此提防，惶惶不可终日。有些人仅仅因为同僚冷眼相视，便疑心对方告密而抢先下手。到了垂拱二年的秋天，朝廷大臣就已养成了上朝之前与妻子诀别的习惯。

武则天除了命令正谏大夫亲自接待那些奉旨告密的民众之外，自己和上官婉儿也时常于早朝之后来到紫宸殿，破例接见告密者。不久之后，武则天就敏锐地意识到，随着告密者的日益增多，罪犯的数量也在急剧增多，而主管诉讼的司刑寺和各级州衙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武则天在朝中新设肃政台。肃政台御史集调查、搜捕、审讯、施刑数职于一身，即便处死朝廷要犯，亦无需向武后通报。除此之外，为了缩短诉讼程序，武则天感到必须任用一批严酷的官员执掌法律大权。很快，武则天就亲自在告密者中挑选

了索元礼、来俊臣、周兴三人担当要职。

武则天的这一措施不久就遭到了一部分朝臣的竭力反对。御吏许有功、杜景俭，尚书省补遗陈子昂等人相继上奏，他们认为武后大开告密之门、任用酷吏的结果导致了先帝法律的名存实亡。朝廷及地方州县的官员人人自危，朝不保夕，"睚眦之嫌，即称有密，一人被讼，百人满狱。"从而使诬告、自相仇杀之风假太后圣名大行于天下，国家似乎陷入了巨大的混乱之中……

武则天对于这些言辞锋利、直言犯上的奏折似乎并不在意，她下令将许有功等人贬往外地，而对他们遭受贬谪的原因未加任何说明。倒是这年七月发生的一件小事引起了武后的不快。

有一天，太子通事郝象贤被周兴控以谋反之罪，在他被押往曹市斩首的途中，郝象贤见己已必死，便索性对武后破口大骂，并将武后与冯小宝私通等丑事尽数抖搂出来。武则天自然怒不可遏，命令手下将郝象贤碎尸万段，与此同时，她又暗中颁布谕旨，以后在处死罪犯时，一定要用小木球堵住他们的嘴巴。

在上官婉儿看来，武则天在任用了索元礼、来俊臣等人后，全国上下似乎都被卷入了一场恐怖之中，她从上朝时官员们的脸色中可以清晰地看到这一点。连日来朝廷的混乱局面使她目眩神迷。不过，武则天看上去倒是春风扑面，踌躇满志，自从冯小宝入宫以来，太后素来忧郁的脸上再度容光焕发，而她的心思似乎也越塞越让人难以捉摸了。

垂拱三年二月，武则天接受了礼部尚书武承嗣的建议，下令将乾元殿拆除，在其旧址上修建明堂，作为盛典时大宴群臣的场所。武则天将督建明堂之任交由冯小宝一手操持，不多久，修建明堂所需的树木和砖石便从全国各地源源不断地送往洛阳。

一个晚春的午后，武则天偕同婉儿乘坐一辆马车去明堂工地视察，在路途中，上官婉儿终于有机会向武后委婉地提出了自己心中积压已久的疑惑。

“近来，各地官员上奏弹劾索元礼等人的文书接连不断，在太后的书案上现已堆达数尺之高……”

武则天似乎正在想着自己的心事，婉儿的话并未引起她的注意。

“我听说，来俊臣等人还编列了一则《罗织经》，供审讯罪犯之用。”

“哦，还真有这样的事？”武则天说，“你不妨说几段让我听听。”

上官婉儿便将她熟记的《罗织经》从头至尾背了一遍。

“死猪愁，求即死是什么意思？”

婉儿道：“这是刑法的一种，意思是，倘若犯人受到这种刑法的逼供，便像死猪一样面露愁态，但求速死而已……”

武则天朗声大笑：“真亏他们想得出来。”

“太后，我近来时常在宫中听人说，您在任用来俊臣等人后，大唐王朝沿用百余年的法律都已废弛了……”

“法律？”太后冷笑道，“世上从来就没有真正的法律，以后也不会有。”

“可是……”

“婉儿，你现在还小，”武则天温和地拍了拍她的肩膀，说道，“有些事情你以后慢慢就会明白的。”

谈话间，明堂工地已在眼前。正在忙乱中的官员和民夫看见太后的马车来到，便纷纷跪伏在道路的两旁。一阵和风吹来，山野中荞麦和花草的香气扑面而来，令人心旷神怡。

婉儿见太后困倦顿消，兴致勃发，便又说道：“启禀太后，婉儿尚有一事不明，还望太后点拨……”

“你说吧。”

“御史许有功、杜景俭、李日知等人曾在公开场合对您出言不逊，并在私下里辱骂太后，太后为何不借机将他们一并除去？”

武则天正色道：“婉儿，这些人都是我朝难得的忠臣，他们的

意见也不一定没有道理，只不过不合时宜而已，我若将他们一一杀掉，日后谁来帮我治理天下呢？”

“太后的意思是不是说，您现在任用来俊臣等人只是权宜之计？”

“婉儿近来越发长进了，”武后用赞许的口吻对她说，“所谓的忠臣叛逆都要依时而定，虽然眼下朝廷内外一片混乱，但澄明的日子也已指日可待了。你要将目光放远一点，在处理目前棘手事情的同时，也要替日后稍作安排……”

武则天在上官婉儿的搀扶下从马车上下来，她没有理会那些前来问安施礼的官员，而是驻足朝远处眺望，难以数计的民夫蚁聚在工地之上，一座巨大的建筑物的雏形已隐约可见。在它的背后，大片开阔的麦地吐锦堆绣，令人赏心悦目。

几名官员牵来了两匹天山良驹。武后和上官婉儿骑马慢慢越过一道缓坡，朝野外走去。一队侍卫远远地跟在她们身后，密切注视着山野里的动静。婉儿紧紧地伴随着武则天，来到了山坡上一条黝黑发亮的小溪旁。

“婉儿，你在想什么？”武后回头看了看她。

“我在想，太后在朝中的宿敌，无非是李唐王公门阀而已。如今太后大开告密之门，选用严酷的官吏，这不等于是打草惊蛇吗？他们感觉到风声日紧，便暗中隐伏不动，太后又如何能将他们除灭呢？”

武后笑道：“婉儿果真是聪明伶俐，我当初将你选入内宫与我相伴，看来没有看错人。你说得很对，那些人目前的确像兔子一样藏进了草丛之中，不过，他们已经受到了惊吓，他们的神经已像琴弦一样纤细，必然会在惊慌之余丧失判断力，我只要往草丛里丢一块石头，他们就会四下溃散，夺路而逃……”

武后拽住了马头，似乎又想起了另外的什么事，她遥望着山下的人群，忽然问道：

“婉儿，你看到怀义了吗？”

4

垂拱四年春末，一个名叫唐同泰的人进宫面见武后，他突然来到内宫并非前去告密，而是来向武则天报告祥瑞之兆的。一天傍晚，唐同泰在洛水河边漫步时发现了一块紫色的石头，上面刻着“圣母临人，永昌帝业”八个大字。武则天从唐同泰手中接过瑞石，细细察看。经过长年河水的冲刷，这枚石头晶莹剔透，形同美玉，只不过上面的字体依稀显出新刻的痕迹。

武则天会心一笑。类似这种石头，她又接到过好几件了。最近一段时期以来，报瑞的吉兆从各地传向洛阳，像母鸡司晨、桃花冬放一类的绿章青籐早已压满了她的书案。在武后看来，近来祥瑞之兆纷涌迭现，不论出于巧合，还是出于人为，它至少预示着朝廷内外改朝换代的民意已蓬勃滋长。

武则天立即将这枚瑞石赐名为“宝图”，将唐同泰擢升为游击将军。

五月末，武则天下达了一道诏书，命令各州都督、刺史以及李唐宗室外戚齐集神都洛阳，准备于七月间前往洛水岸边举行盛大的拜洛大典，就在拜洛大典的准备过程中，一封告急文书由百里之外的通州送达武后手中：李唐王室的叛乱突然爆发了。

太宗皇帝的兄弟韩王元嘉、霍王元轨、常乐公主以及宗室诸王早被朝廷近来的一系列告密捕杀之风搅得惶恐不安。他们知道，武则天下手将他们除灭，似乎只是一个时间问题。这年年初，洛阳传来的消息称，武则天将利用明堂竣工典礼之机，将李氏王室一网打尽，更坏消息接踵而至：武则天在宫中大祭祖庙，灵牌上溯四十代，即将改唐为周；大和尚薛怀义正与一班僧侣日夜密商，编修佛爷转世的经文；武承嗣命人在一枚紫石上刻下“圣母临人”的预言，密使唐同泰晋献武后……

到了五月末，情况似乎更为明朗了。武则天将于七月间举行拜洛大典，并命诸王前去参加，一场屠杀看来已在所难免。

唐室王公之间彼此密书往来，谣言四起，除了在“如欲活命，勿来京都”一项上达成了一致意见之外，似乎也没有什么更好的应急办法。

起兵征讨的信号是由韩王元嘉之子、通州刺史黄国公譔首先发出的。垂拱四年六月，他给越王李贞写了一封信，信中称：“内人病渐重，恐须早疗，若至今冬，恐成痼疾。宜早下手，仍速相报。”随后，他又伪造了睿宗的玺书：“朕被幽禁，尔等宜各发兵救我……”这封用暗语写成的密信与伪诏一起很快就送到了越王李贞的手中。

李贞之子琅玡王冲性情急躁、鲁莽，他立即致函各王迅速进兵京都，自己则带领刚刚招募来的五千兵勇率先攻打济州。

当琅玡王冲起兵的消息传到神都洛阳，武则天并未张皇失措。她只是轻轻地叹息了一声，对上官婉儿说道：“看来，拜洛大典只得推迟了……”

武则天命张光辅为督军节度，率领十万大军西出洛阳，平定诸王之乱。

七天之后，琅玡王冲于济州兵败身死。李冲的战死使得越王李贞、常乐公主等人决定孤注一掷。尽管大部分王室都督在惊恐之余徘徊观望，他们还是仓促起兵。不到十天，越王李贞兵尽粮绝，在豫州城外自杀身亡。至此，历时十七天的诸王之乱如昙花一现，遂告平息。

讨武之乱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即被平灭，也出乎武则天的预料。这次事变中泄露出来的某种信号使武后兴奋不已，李唐王朝看来的确气数已尽，尽管叛军打出了匡复唐室的旗号，但天下臣民竟无人响应，它使武则天清晰地看到了人心的向背。

在叛乱之前蠢蠢欲动，在发轫之际左顾右盼、力求自保的诸王宗室未能逃脱厄运，韩王元嘉、鲁王灵夔、黄国公譔等人被押回东都，在秋官侍郎周兴的逼令下，相继自杀。

十二月二十五日，武则天在洛阳南郊的“圣图泉”畔举行了

盛大的拜洛典礼。在破晓的晨光中，洛水徐徐东流，武则天峨冠博带，迎风而立，向着冥冥之中的洛神拜谢祈祷。几乎在拜洛大典举行的同时，一场更大规模的杀戮也在迅速进行之中：

霍王元轨、纪王慎在流放途中被杀；

东莞公融及江都王绪被斩于曹市；

济州刺史薛顗、其弟薛绪被杀后，尸体暴晒示众；

常乐公主在狱中饮鸩自尽。

……

5

垂拱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明堂终告落成。这座富丽堂皇的巍峨宫殿在竣工后的第二天即迎来了成群的赤雀，它们啁啾着盘旋于明堂的金顶之上，久久不去。翌日，几只凤凰飞临明堂西侧的御花园，最后落在了肃政台院内的一排桐树上。皇宫内外的许多目击者自称看到了这一奇妙的景象，武则天遂下令将明堂改名为万象神宫。

次年的正月初一，武则天第一次穿上了象征天子之尊的衮冕，在万象神宫举行祭典大礼，随后，她在侍女们的簇拥下登上洛阳宫正门的殿楼，接见文武百官。这是一个大雪初霁的清晨，洛阳城中的树木、街巷和房舍上依然一派银白，鼓乐声中，盛装的朝廷大臣在宫外的广场上一字排开，肃然站立。武则天俯瞰着远处重重叠叠的宫墙门楼和苍凉的烟树，一度忘了自己置身于何处。此刻，她仿佛正在遥远的巴蜀利州，跟着母亲去道观访仙；又好像正在前往长安的路上，瓢泼大雨将她的轿帘打湿；有时，她感到自己正在感业寺中的水井边梳洗，枯索的钟声送来桂子的清香……现在，她再也不是一个没有名分的异族女子厕身于李唐王室，而是名正言顺的武氏，不久将建立新朝，君临天下。

不过，武则天并没有立即登上皇位，从垂拱五年元旦到天授元

年正月，武则天似乎再次陷入了令人茫然不解的等待之中，仿佛一个饥肠辘辘的人在故意推迟一场盛筵的到来。当上官婉儿不断催问她何时登上皇位时，武则天说："现在已不是三年前了，如今即使我不想当皇上，恐怕也不行了。"

载初元年七月，在明堂潜心修行的十位高僧联名向武则天献了一部《大云无相经》，据《大云经》所载，武则天作为当今圣母，实为净光天女下凡转世，当王天下。武则天即刻将《大云经》颁行全国各寺院，并饬令在洛阳和长安修建大云寺，为收藏佛教经典之用。《大云经》的注疏者云宣和尚等九人均被赐紫红袈裟，位袭三品县公。

九月，长安人傅艺游率九百人长途跋涉来到洛阳，在洛阳宫门外恳请武后登基，傅艺游向武则天奏道："李唐运数殆危，改唐为周势所必然，当今太后为千古一人，光风霁月，上应天意，下合民情，理当即速登基……"武则天深为感动，她虽然照例谦谢不受，但还是将傅艺游封为鸾台侍郎。

一个月后的一天，武则天正在宫中午眠，忽听宫外有鼓乐之声隐隐传来，武后颇为诧异：今日宫内本无大典，何来喧嚷之声？她正要叫来侍从询问，上官婉儿已入门禀报：皇宫外聚集了一支万余人的游行队伍，他们敲鼓击磬，绕着皇宫游行请愿，恳求太后改朝换代。武则天在昏沉的睡意中由婉儿搀扶着，再次登上则天门楼，接见游行民众。

在游行队伍中，有商人、僧侣、官吏和普通百姓，他们打着彩旗，载歌载舞，站在远处观望的人更是难以计数，很多人似乎正从街市两侧的遮棚下跑出来，加入游行队伍。武则天见状不禁油然动容，泪如雨下。

可是，武则天的这一美妙心境并未维持很久，当她发现自己的侄子武承嗣站在游行队伍的最前面时，心中突然掠过一丝不快。几个月前，僧侣们向她进献《大云经》时，朝中就有人怀疑他是薛怀义所指使。现在，武承嗣在游行民众中招摇过市，看上去非常扎

眼。武则天兀自叹道：这个武承嗣看来日后难成大器……

当天晚上，武承嗣带领二十多位各界请愿代表来到贞元殿，将数本绿色的奏折递交武后，奏折上有六万余人的签名，这些签名者除了文武百官之外，还有帝室宗亲、四方百姓和边夷酋长；稍后，皇子旦的表章也送到武后手中，他恳请母亲即刻登基，并赐自己武姓。

到了午夜时分，武则天方对殿外跪请不辞的文武百官们说：既然众愿难违，登基一事我可以考虑……

武则天一言既出，群臣莫不涕泪横流，叩首称谢，一时间万岁之声不绝于耳。

群臣退去之后，武后将承嗣单独留了下来。武承嗣原来指望姑妈给他连日的奔波辛劳予以奖赏，没想到武则天只是对他冷冷说道："你身为皇室内戚，堂堂礼部尚书，居然在请愿者中抛头露面，简直是不伦不类。"

九月九日拂晓，武则天在装饰一新的明堂里举行了即位大典，改唐为周，改年号为"天授元年"，大赦天下，全国欢宴七日。九月十三日，武则天下诏褫夺唐室王公的爵位，封武承嗣为魏王，武三思为梁王。并建武氏七庙，尊周文王为始祖文皇帝，追封五代。

九月十四日傍晚，千金公主再一次来到了武则天的寝宫。武则天考虑到也许是自己近来废黜李唐王室、整肃李党残余之事使她受到了惊吓，便对她温言劝慰了一通，并赐其武姓，将她收为义女。武则天并不知道，千金公主此番求见，完全是为了另外一件小事。

在她与已故太史令李淳风密谈时，李淳风曾偶尔提到狄仁杰这个名字，并预言此人将在日后平灭武氏、匡复唐室的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当时，千金公主只是姑妄听之，未以为意。昨天上午，当她从一位远亲的口中再次听说狄仁杰这个名字时，她几乎被吓了一跳：狄仁杰不仅存在，而且，在越王贞死后，他已递补豫州刺史……

千金公主大概担心这样一个不祥之兆与武则天登基之初的喜庆气氛不太相称，她与武则天说了一会儿闲话之后，便起身告辞了。

第五章

1

天授二年以来，上官婉儿渐渐发现，登基之后的武则天似乎完全变了一个人。也许是《大云经》中净光天女下凡的传说无形中对她产生了影响，原先风骨峥嵘的面容变得明朗而安详，说话时语调迟缓而沉静，仿佛一条湍急的河道突然减慢了流速。这年七月，武则天颁布了一道谕旨：在宫中禁止杀猪宰羊。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曾悄悄地和婉儿谈及此事："原来她除灭异己唯恐不及，如今好像有人在宫中踩死一只蚂蚁都会让她怏怏不快。"

随着上官婉儿与太平公主日渐亲密，她与女皇朝夕相处的日子也在慢慢减少。武则天整日与男宠薛怀义密处明堂寻欢作乐，有几次甚至在沉睡中忘掉了早朝的时间。

一天晚上，武则天做了一个奇怪而冗长的梦。她梦见自己在参加一年一度的亲耕仪式时，看见两名僧人在一片桑园中御风而行，其中一个看上去很像自己的父亲，他站在瑞云之上对武则天说道："月过中天而偏，水堆河岸而溢，盛隆之极，亦是衰败之始，吉凶相除，阴阳相易，古今一然，吾皇宜好自为之……"随后，两名僧人飘然远遁，如黄鹤一去杳杳无踪。

武则天从梦中醒来，衣裙已被汗水浸湿。她独自一人来到窗边，突然感到了一种无所依归的空落和惆怅。薛怀义在熟睡中发出静谧的鼾声，屋外树影幢幢，万籁俱寂，幽蓝的月光洒满了窗台。这样的夜晚仿佛似曾相识，当年在永巷的漫漫长夜中，她也曾这样凭窗独坐，枯索待旦。如果说当年的孤寂是一种掺杂着期待和恐惧的混合物，那么，现在，它已变得让人难以窥测，不可名状。她所

梦寐以求的愿望得以实现的同时，武则天几乎立即感到了它的虚幻，了无意趣。

不过，这样的念头在她的心中只是一闪而过，经验和本能提醒她，眼下她还不能在这些浮靡的思绪上耽搁太久，她必须去思索一些更为具体而棘手的问题。

武则天知道，她在任用酷吏清除异己势力的同时，也给自己留下了隐患。告密和杀戮之风正在朝廷内外愈演愈烈。来俊臣的一个密使到达黔南之后，在一天之内就杀掉了六七百人。诬陷和滥杀遍行全国，不仅导致了民众的惶恐不安，也使朝廷变成了一个无赖云集的场所，这与开国之初的盛隆之景显得极不相称。

和往常一样，武则天一旦决定将某个计划付诸实施，她的行为之快，往往令人猝不及防。

这年秋天，武则天在批准了大臣李敬则“废除酷刑，恢复常法”的奏请之后，索元礼即以酷刑逼供被控，交与大理寺审讯，不久即被杀于狱中。现已居仆射之职的周兴看来亦难逃厄运，他的死颇具戏剧性。负责审讯周兴的官员恰好是他的故交来俊臣。一天晚上，来俊臣派人将周兴请到自己家中，饮酒闲谈之余，来俊臣面露难色，对周兴说道：“兄弟有一件难办的案子，还请仆射指点。我几乎用遍了《罗织经》中的刑法，犯人却死活不肯招供，不知如何是好？”周兴指了指桌上的一只酒瓮，对来俊臣说：“这有何难？你不妨将犯人放在一个大瓮里，四周堆上木柴，大火烘烤之下，不怕他不开口。”来俊臣笑道：“这个办法倒也不错。”

他旋即命人抬来一个大瓮，对周兴说：“现在请兄长进去吧……”

周兴死后，武则天并未立即诛杀来俊臣。来俊臣对武则天素来死心塌地，在她登上皇位的过程中建立殊勋。倘若仓促将他除掉，必然会使朝中亲信受到惊吓。另外，来俊臣正处在文昌左相武承嗣的羽翼之下，受到他的护佑，即便武则天有心将他除灭，亦非易事。正在这个时候，朝廷之中发生了这样一件事情。

豫州刺史狄仁杰为官政绩显赫，名闻遐迩。天授元年四月，女皇将他召回神都洛阳，官拜鸾台侍郎，后累升至大理寺卿、尚书省仆射及宰相之职。长寿元年，在武承嗣的指使下，来俊臣以谋反之罪控告狄仁杰，同时受到指控的还有御史徐有功、魏元忠等七位大臣。

狄仁杰知道武承嗣一直将自己视同世仇，必欲除之而后快。现既遭拘押，倒也并未慌乱失措。他曾任大理寺卿，对朝廷法律了如指掌。武则天近来曾向大理寺发布了一条谕旨：凡是初审时即肯服罪之囚犯，不仅可以免用刑法，亦可免去死罪。因此，当来俊臣对他开始审讯时，狄仁杰即从容说道："周朝既立，奉天承运，气象日新。我乃李唐旧臣，难奉新主，谋反是实，甘愿一死。"来俊臣听后哈哈大笑："狄仁杰老儿，你堂堂大理寺卿，未及施刑便招供如仪，想必早已听说我来某的厉害了吧？"

一同受牵累的几位大臣似乎心有灵犀，除了魏元忠之外，一律即刻服罪。来俊臣也未便施刑，只得将他们收押在监，听候处置。

当天晚上，狄仁杰将一封密信藏于棉衣之内，说服一名狱卒，将其送还家中。

狄仁杰之子狄光远接到狱卒送来的棉衣，颇感蹊跷，眼下正值隆冬季节，父亲让人将棉衣送回，也许其中别有隐情。他很快就在棉衣内找到了父亲的密信。第二天一早，狄光远即通过凤阁侍郎乐思晦之子入宫向武则天告发。

乐思晦在两个月前获罪被杀。他的儿子虽然只有八九岁，却异常聪慧。武则天在贞元殿一见他唇丹齿白，目如秋水，便心生爱怜之意。女皇在问明了他入宫求见的原委之后，便对他说道：

"狄仁杰与你非亲非故，你为何替他送信求救？"

孩子答道："来俊臣在朝内作恶多端。两个月前，家父即死于来俊臣之手，现在他又要加害当今宰相……"

武则天笑道："你小小年纪，知道什么？有些事你不懂就不要乱说。"

武则天亲自替他掸掉了身上的雪花，并握住了他那冻得通红的小手，只是因上官婉儿侍立在一边，她不便将他揽入怀中。

“想不到乐思晦还有这么个儿子……”武后看了婉儿一眼，若有所思地说。

接下来的谈话一度偏离了正题。武则天已将狄仁杰一案放置一边，极有耐心地与孩子拉起了家常。她问他多大年纪，读过哪些诗文，并当场赐给他一对玉制的小佛像。

最后，武则天问他愿不愿入宫读书，孩子在谢过女皇之后，依然显得忧心忡忡，欲言又止。

武则天像是看出了他的心思，她笑了起来：“你不用担心，狄仁杰是不会死的。”

孩子走后，武则天久久地注视着他的背影，对婉儿感慨道：“要是弘儿还活着，他的孩子也该有这么大了吧？”

第二天下午，武则天将狄仁杰等七位大臣召入宫中面询。大臣们一见女皇便纷纷跪倒，其中一名老臣当即泪如雨下，武则天来到狄仁杰身边，问道：

“你既已服罪，为何还让人送信鸣冤？”

狄仁杰说：“臣等若不服罪，恐怕今天就见不到陛下了。”

武则天将手中的一纸奏表扔给狄仁杰：“那你为什么要给朕上《谢死表》呢？”

狄仁杰粗粗看过奏表，十分震惊：“臣等并未写过《谢死表》，这是别人伪造的。”

武则天继而又逐个询问了另外的几位大臣，他们的回答与狄仁杰如出一辙。武则天在仔细核对了他们的笔迹之后，脸上顿时掠过一线阴云。

“你们都起来吧。”武则天对大臣们说道。

站在一边的武承嗣见状便上前劝谏：“狄仁杰等人阴险狡诈，陛下不可听信他们的一面之词……”

“放肆，”武则天怒道，“还不给我退下！”

2

延载元年六月，右卫大将军薛怀义第三次领兵攻打突厥默啜。经过将近半年的长途跋涉，他于这年初冬回到了神都洛阳。和前两次出征的情景一样，薛怀义率领部卒在定襄至海热尔一线的沙漠地带游走数月，未见敌方任何踪迹，便班师凯旋。他除了给女皇陛下带回了一些鸟类的羽毛和几只羚羊的羝角之外，几乎一无所获。仿佛薛怀义的此番出征不是为了远驱狄夷，安服边陲，而仅仅只是一次野外狩猎而已。

薛怀义和他的部将们来到紫禁城外，朝中的文武大臣早已在那里迎候多时。不过，薛怀义感到意外的是，女皇陛下未像往常那样亲自出门迎接他。

在不到四年的时间里，武则天命令薛怀义三次领兵攻打突厥，一直使朝内文武感到迷惑不解。人们不久便有了这样的猜测：女皇频频驱使不谙兵法的薛怀义出征边塞，也许预示着大和尚和女皇之间的关系出现了某种难以弥合的裂隙。

女皇本人也不知道这种裂隙是怎样产生的，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大和尚很少在女皇的宫中留宿，大部分时光都居住在白马寺里。有时，女皇不得不降尊派使女前往白马寺召他入宫随侍，而薛怀义往往借故推托。即使薛怀义偶尔奉旨前来，神色也显得极为勉强。武则天不安地意识到，自己毕竟已经七十二岁了，而薛怀义正值盛年，精力充沛……去年春末，薛怀义与自己的女儿太平公主之间的闲言传到她耳中时，她的心再一次被揪紧了。武则天虽然不会甘心于目前“形同弃妇”的境况，但一时也没有什么办法。有一回，大和尚与太平公主竟然在武后的宫中苟且偷欢，被突然返宫的武则天撞个正着。隔着几道幕帘，她听见女儿不知羞耻地对薛怀义说：“怀义，我与女皇味道是否一样?”“当然不一样。”薛怀义说道。接着太平公主又问他如何不一样，薛怀义的回答更是淫亵不

堪，不忍卒闻。武则天一想到自己当年和高宗李治也曾谈过类似的话题，不觉面红耳赤……

薛怀义如今是右卫大将军兼鄂国公，位极人臣，煊赫一时，连武承嗣和来俊臣见了他都不免随马执缰，心揣敬畏。随着他对女皇的厌倦渐趋明显，他在宫中的行为也日益荒唐，几乎到了疯狂的地步。他对于恶作剧似乎非常迷恋，常常以扇打大臣的耳光取乐。他在白马寺中私蓄童娈，终日与之狎戏无歇。他动辄在宫中举行佛教的无遮大会，悬灯结彩，当众抛撒钱袋，以至于有人在哄抢中竟被践踏而死。

薛怀义这次出征归来，武则天未到城外迎接，使他在震惊之余大为羞怒。第二年的正月十二日，为了庆祝自己得胜还朝，薛怀义在万象神宫举行了盛大的佛事庆典，整个仪式隆重壮丽，极尽豪奢。善男信女云集宫外，一时人头攒动，万人空巷。薛怀义原以为女皇陛下会像往常一样前来参加这次盛典，不料，直至曲终夜深、灯阑人散之时，武则天始终没有露面。薛怀义终于失去了理智，他一时兴起，便决定放火焚烧万象神宫。

当武则天在侍女的搀扶下登上肃天门的殿楼，眺望西北方被烧红的天空时，大火显然已经无法扑救。这座耗时数年建造起来的天堂神宫在一夜之间即被化为灰烬。

明堂被焚烧后的第二天，御史周矩再次入宫面询武后，上本弹劾薛怀义。未等周矩把话说完，武则天就打断了他："万象神宫被烧掉了，咱们再建它一座就是了。"

周矩说："大火烧掉万象神宫，陛下尚可补救，倘若燃及江山社稷，臣恐救之不及……"

"有这么严重吗?"

"臣闻薛怀义在白马寺内私自招募了一千多名武功卓绝的僧人，似有谋反之嫌。臣以为应将薛怀义交由大理寺审讯。"

"你也不是不知道，"武则天叹了口气，"怀义现在已经发了

疯，倘若将他交给大理寺审问，只会惹出笑话。我看这样吧，你若担心薛怀义谋反，就将寺中的那些僧人发配到外省去吧。"

周矩见女皇圣意已决，也不便再说什么，只得领命而去。其实，事到如今，武则天也并非不想将薛怀义除掉，况且她近来又有了一个新的男宠——殿中省御医沈南璆。不过，若将薛怀义定罪，势必将由大理寺审讯。女皇担心，薛怀义见大势已去，也许会将他与自己及女儿之间的秘密尽数抖搂出来，几年前郝象贤临刑前的一幕似乎还历历在目。

周矩走后不久，太平公主入宫求见。出乎武则天的预料，太平公主也是为了薛怀义之事而来。她的忧虑和母亲一样，既然薛怀义胆敢纵火焚烧明堂，他发誓严守秘密的诺言就成了一句空话。

母女俩的谈话因碍于很多不便启齿的内容而显得小心翼翼。当然，两个当事人由于心领神会，许多枝节问题自可略去不提。

"薛怀义近来在宫中胡作非为，陛下得想个办法制止他才行……"

武则天冷冷地瞪了她一眼："你倒来让我想办法！他如今对我的话只当耳边风……我也不知道他怎么会变成现在这副样子。"

"如果陛下觉得为难，"太平公主说，"那就将那个秃驴交给我吧。"

"交给你？"

"我是说，让他在宫中无声无息地消失。"

"你准备怎么办？"

"我自有办法。"

"那好吧，"武则天想了想，又补充说，"不过你要小心从事。"

薛怀义纵火烧了明堂之后，似乎也有些惴惴不安，他知道倘若女皇在这件事上深究下去，他将面临怎样的后果。好在事情并不像他想象的那样糟糕——武则天不仅没有责怪他，而且还降诏让他负责重建万象神宫。他的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了下来。

这年春末的一天，太平公主派一名宫娥悄悄来到白马寺，交给他一封书信。公主约他当晚到后宫的御花园中幽会，并在信笺中夹了一缕青丝。薛怀义接信不禁喜出望外：自己外出征战经年，这个风骚的女人毕竟有些熬不住了。天还没有黑下来，他便像个女人似的在寺中精心打扮起来，寺中的一帮僧众忽见住持心花怒放，亦不明所以。

这天深夜，薛怀义未带任何随从只身前往皇宫北门。御花园中夜凉似水，月光如洗。在春虫的鸣叫声中，四周一派静谧。大和尚站在回廊下朝远处张望了一会儿，很快就看到了太平公主，她正站在一座被月光照得发白的拱桥上向他招手。

薛怀义见状赶紧穿过一片花圃，朝太平公主走去。他一想到久未触碰的公主的娇美玉体，顿时心跳气喘，脚步也加快了。当他走到桥头的一处池塘边时，数十名健壮的妇人手持刀剑、棍杖，纷纷从树篱间闪了出来，将他围在了当中。

薛怀义似乎被吓了一跳，他对太平公主说："公主，你这是干什么？"

太平公主笑道："和尚！你不是吹嘘夜御十女，法力无边吗？就让我的这几个宫女先侍候你一会儿吧。"

薛怀义自知死期将近，便索性纵声大笑起来。他对面前的这群宫女说："诸位姐姐一哄而上，小宝倒是受用不起啊……"

薛怀义被杖毙之后，他的尸体被立即运回白马寺，在一座佛塔前当众烧化。

3

一到春秋两季，洛阳城中的乌鸦便会飞临到皇宫御花园的树丛里，武则天在不安的睡眠中对它们的聒噪已渐渐熟悉。女皇已经七十四岁了，胭脂和熏香再也遮掩不住额角的皱纹以及身上散发出来的衰老的气息。她每天天不亮就从床上起来，由几位宫娥替她梳洗、化妆，然后赶往洛阳宫早朝……这样的情景日复一日，枯索无趣。

她不由得怀念起在四川的广元度过的闲暇岁月，怀念起那里古老而安宁的院落、树木、云朵和溪流。有时，她仿佛感觉到自己刚刚从童年的梦幻中醒来，天竺花的香气尚未散去，她就已经变得衰老不堪，而中间的岁月早已不知去向。

幽处宫廷的深处，犹如置身于一个黑暗而浩瀚无边的沙漠的中心，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个栖息地只不过是阴谋、权术与搏杀所织成的无形网络。女皇终于意识到，在衮冕和玉玺的背后，她所寻求的也许仅仅只是安宁，而她所得到的似乎更加微乎其微。长寿元年，她收复了安西四镇，扩大了帝国的版图与疆域，境内百姓安居乐业，随处呈现一片太平盛景，但所有这一切都不会像往常那样给她冷寂的内心带来安慰和砥砺了。

自从长子弘与雍王贤去世之后，庐陵王哲又遭流放，女皇的身边如今只剩下了一个唯唯诺诺、了无生气的皇嗣旦。而在她早已选定的皇位继承人中，无论是武承嗣还是武三思，都已让她感到失望。他们身材矮小，缺乏教养，毫无帝王之气。现在，武则天在决定让皇嗣李旦还是武承嗣继承大统一事上颇费踌躇，女皇在这件事上表现出来的反复无常与她以前的勇敢、坚毅判若两人。她一会儿频频召见皇嗣，并时常与他共进晚餐，一会儿又试图说服太平公主嫁给武承嗣，为他日后登上皇位扫清障碍（她的这一意图遭到了女儿强烈的抗拒），不管事实最终如何，武则天的内心非常清楚：她实际上已在着手为自己安排后事了。

文昌左相武承嗣看来已经看穿了女皇的心思。她在立储一事表现出来的犹豫和摇摆的确是一个不祥之兆。来俊臣曾多次提醒他，一俟女皇对皇嗣的怜爱苏醒复生，武承嗣和他自己除了被抛尸荒野之外，不会有什么更好的结果。就目前的情形来说，他们可以选择的对策也许只有一个，那就是将皇嗣李旦立即除掉。

早在两个月前，武承嗣就在为这件事着手进行准备了。当时，有两位官员因私自谒见软禁中的皇嗣被告发，武承嗣下令将二人于曹市腰斩。随后，他进而控告皇嗣李旦结党谋反，试图将他一并除

灭，后因女皇未能准奏，这事就被搁置了起来。长寿二年十月，武承嗣秘密收买了女皇身边的一个近侍，再次告发李旦宠妃刘、窦二氏在背后口出污言，诅咒女皇。正当武则天准备对此事进行调查的时候，刘、窦二妃却在皇宫之中突然神秘地失踪了，似乎已遭诛杀，尸体也被除灭了（窦氏在身后留下了一个六七岁的儿子，就是后来的明皇李隆基）。

武承嗣和来俊臣并未就此罢休。他们在没有得到女皇准许的情况下擅自带领军卒闯入东宫，将皇嗣的近臣和仆从拘押审讯，以便搜索李旦谋反的证据。几名侍女因经受不住陈醋灌鼻、针刺胸腹的酷刑，立即成供，而其中一位名叫安金藏的低级官员却表现出了惊人的忠诚。他未及施刑，便高声叫道："我什么也不会说的……皇嗣旦并无谋反企图。"说完，他拔剑出鞘，在自己的腹部划了一刀，然后怪笑着将肠子从腹内掏了出来。亲自负责审讯的武承嗣和来俊臣没有想到安金藏会用如此惨烈的方式进行违抗，顿时面无人色，几乎不知所措。

一名奴仆很快将此事报告给了武则天。女皇看来也被吓了一跳。她吩咐左右立即起驾赶赴东宫。当她来到审讯室，安金藏已经奄奄一息。女皇命令太监帮助安金藏把肠子塞入腹内，用丝线缝合后涂以炭灰，等候御医前来救治。

三天之后，安金藏在昏迷中醒来，看见武后正站立在他的床边，不觉热泪横流。武则天也流下了眼泪，她对安金藏说："我身为一国之君，居然连自己的儿子都保护不了，多亏爱卿不惜性命相救……"

第二天，武则天下诏免去来俊臣御史中丞之职，将他贬往外省。武承嗣虽未受处罚，但来俊臣离京之后，他在宫中的势力随之一落千丈。当武则天终于决定将流放在外省的狄仁杰、徐有功、魏元忠等大臣一一召回京都时，他只能眼看着这些昔日的宿敌被相继委以重任。

武则天将狄仁杰等大臣召回洛阳之后，破例在贞元殿举行了一

次盛宴，以示抚慰之意。在酒后的闲聊中，女皇对狄仁杰、徐有功等人说："你们两人都是三次贬官，三次复用，今有幸安然回京，也是你们的福气……"

狄仁杰当仁不让："这也是陛下和社稷之福。"

武则天含笑不语。她又转过身来对魏元忠说："元忠，我记得你曾两次获罪释放，都是在临刑前被我免除死罪的，像你这样的人在历代王朝中虽不胜枚举，可在本朝也算是屈指可数了，为什么你总是遇到那么多的麻烦呢？"

魏元忠回答说："那是因为来俊臣日夜都在盼望将我杀掉啊。"

"为什么呢？"

魏元忠笑道："臣犹如一只肥羊，来俊臣大概是想将我杀掉后，做成一锅鲜美的羹汤吧……"

武则天对陪坐在一旁的武承嗣瞥了一眼，没有再说什么。

徐有功官居正谏大夫之后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再次弹劾来俊臣。在这之前，来俊臣就已遭到周矩、王德本等人的参奏，现在，随着朝中屡受贬抑的老臣纷纷回京，弹劾来俊臣的奏表在武则天的书案上已堆达数尺之高。武则天知道来俊臣现已必死，但依然试图借故拖延。徐有功的奏本送达武则天后一连数月没有回音。神功元年四月的一天，女皇在花园散步时突然对上官婉儿说："我现在再也不想杀人了，这种事情我早已厌倦。来俊臣自入宫以来，虽然朝廷内外对他颇多怨言，但他对我一直忠心可鉴。可如今即便我想救他也已不行了。这也算是他平常滥杀无辜的一种报应吧。"

回到房中，女皇提起朱笔，在徐有功的奏折上批了一个"可"字，泪水扑簌而落。婉儿照例劝慰了她一番。

这年五月十七日，来俊臣口含木枚，被押赴曹市处决。洛阳城中的居民早已蚁聚在曹市两侧，将邻近的街道围得水泄不通，随着来俊臣人头落地，愤怒的市民在顷刻之间冲散了行刑的队伍，闯入曹市争抢尸首。一位店铺伙计在混乱之中得到了来俊臣的一只眼睛，按捺不住巨大的喜悦，在洛阳的街市上狂奔不止，逢人便告

……

有关行刑的场面传到宫中，已是当天的傍晚，武则天坐在寝宫的南窗前，浑身战栗不已。过了好一会儿，她才安静下来，对身旁的几个宫娥长叹了一声，自语道：

"看起来百姓们是痛恨来俊臣，可实际上他们是在恨我啊，只是百姓不便明说罢了……"

4

来俊臣弃世后不久，重新被召回神都的狄仁杰官复宰相之职，同时，武承嗣在朝中的权势也受到了限制，他从文昌左相被贬为散官特进。狄仁杰正在有条不紊地利用自己的权力，他相继提拔了姚崇、宋璟、苏味道等人，当他向女皇推荐另一位更为重要的人物时，却遭到了武则天的拒绝。此人就是张柬之，在神龙元年发生的复辟政变中，他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

万岁通天二年，经由太平公主举荐，女皇武则天又得到了一个新的男宠，名叫张昌宗。张昌宗时年二十二岁，喜弹琴瑟，工于音律，面如睡莲，口含兰麝之气，俨然一个翩翩少年，武则天对他自然一见倾心。接着，张昌宗又将自己的兄长张易之介绍给女皇，张易之体健貌美，善制春药，不多久，张氏兄弟双双成了武则天枕畔的伴侣。

翌年初春，张氏兄弟的侍奉和羽化登仙之术似乎在女皇身上发生了作用，武则天以七十六岁高龄居然新眉重生，她在兴奋之余立即下令，在后宫新设控鹤府，网罗天下美男俊少，以供女皇赏玩取乐。这座禁苑实际上已成了武则天的"三宫六院"，只不过，它在修经编史的名目下被装饰得很好。

张氏兄弟在朝中恃宠专横、权倾一时的煊赫气象终于引起了朝内大臣的不安。魏元忠、姚崇、宋璟等人先后向女皇上表弹劾，宋璟甚至当着武后之面，公然称张易之为"夫人"，讥辱之意，溢于言表。这场纷争最终由魏元忠再度遭到流放而暂告平息。

狄仁杰看来敏于进退，精于得失。他对张昌宗、张易之等人祸乱朝廷一事只当视而不见。他这年已有六十多岁，而且久病不愈，狄仁杰自知大去之期已近，他现在更为关注的是另外一件事，那就是困扰武则天多年的立储事件，它无疑是当务之急，刻不容缓。

女皇在宠幸了张氏兄弟之后，心情虽一度好转，但立储问题依然在耗磨着她正在衰竭的心力。她历经艰难凶险创立的“武氏”江山看来无以为继，犹如一个富甲天下的商贾积攒起万顷良田，千座房宅，却找不到合适的继承人。女皇有时不安地感觉到，她的身边已无可以信任之人，即便是张昌宗，也常常给她带来难以言说的烦恼：他在控鹤府仍然与太平公主藕断丝连；上官婉儿作为自己最宠爱的近侍之一，近来也已让她失望，她与张易之在后宫行淫之时被人当场捉获……而朝中的大臣早已学会了玩世不恭，阳奉阴违。在这些人中，最使女皇伤心的当属魏元忠。她曾多次救元忠于生死，对他可谓恩重如山，仁至义尽，可魏元忠不仅不图报答，相反一味违拗圣意，处处与她为难。在武则天看来，魏元忠不惜性命屡屡谏责圣上多少显得有点矫饰——他只不过是在替自己赚取一些“忠臣良相”的可怜名声罢了。

在所有这些事情的背后，武则天终于看清了这样一个事实：她依靠权术与智谋夺取了江山，现在她自己也正陷入到这样一个古怪的泥潭之中。现在，她唯一感到安全的地方也许只是贞元殿的龙床，在那里，她躺在男宠们的臂弯里，在男人的肢体散发出来的汗味中沉沉睡去，忘掉了尘世的一切。有一次，女皇正在洛阳宫外的一座花园里小坐，一名清扫树叶的园丁悄悄来到她的身旁。在闲聊中，园丁问她：“陛下现在荣华尊贵，一应俱全，为何郁郁不快？”武则天想了一下，答道：“荣华尊贵不过是浮萍流云而已，朕的所思所想，所欲所忧，天下无人能够知晓……”

“那么陛下如今最想做的事又是什么呢？”园丁问道。

武则天的回答使他们两个人都吃了一惊：“朕想将这座宫殿一把火烧掉了事……”

在朝廷的众位大臣中，武则天好像只对狄仁杰抱有持续的好感。狄仁杰风趣幽默，举止沉静，处变不惊。他在与女皇谈论国家大事时，也时常能使武则天发出爽朗的笑声。一天晚上，武则天再次将狄仁杰召入宫中议事。她告诉狄仁杰：她昨晚做了一个奇怪的梦。她梦见一只巨大的鹦鹉在御花园中振翅高飞，它羽毛艳丽，叫声清亮，女皇从未见过如此美丽的鹦鹉，便站在回廊下久久观望。不料，时隔不久，这只鹦鹉的羽翅突然为大风所折，扑然坠地……

狄仁杰听后淡淡一笑："以臣之见，此梦意味深长，鹉者武也，鹦鹉显然是陛下的化身，两翅即为陛下的两个儿子。现在庐陵王已被废贬在外，皇嗣旦又遭禁于内，故而有折翼之象。倘若陛下能重新任用他们，鹦鹉必能复振于天空，翱翔高飞……"

"以卿之意，我当立庐陵王或皇嗣旦为太子？"

"正是，"狄仁杰答道，"臣知陛下在立储一事上委决不下。臣与武氏兄弟并无血海深仇，而陛下皇子对臣亦无恩宠可言，臣所顾念的唯有陛下的江山而已。请陛下想一想，子侄对您孰轻孰重，孰疏孰亲？即使儿臣日后忤逆母意，终究还是母子，陛下千秋之后，得享宗庙祭奠，亦在情理之中，如陛下立武氏外侄为太子，一旦他们大权在握，事情就很难说了……"

女皇沉吟了片刻，默默地点了点头。

"不过，朕有两个儿子，卿以为立谁为妥？"

"当然是庐陵王显，他毕竟是陛下的长子啊，"狄仁杰说，"况且，年前契丹兵马犯境，围我幽州，就打出了'还我庐陵王'的旗号，臣以为陛下如召回庐陵王，可以一举安定天下。"

武则天神秘地笑了笑，朝侍立在侧的一名太监做了个手势："好吧，我现在就将庐陵王还给你。"

狄仁杰惊愕万状，不明所以。

不一会儿，庐陵王显就已从重重幕帷之中悠然走了出来。

"国老不必惊骇，在几个月前，朕已秘密将庐陵王召还洛阳，

现在我就把他交给你吧，”武则天眼中亦闪烁着泪光，她转身对庐陵王显说，“还不快谢过国老？”

狄仁杰如梦初醒，老泪纵横，当即摘冠降阶，叩头不止。

圣历元年九月，庐陵王显被册立为太子。

一年之后，狄仁杰宿疾猝发，旋即卧床不起。这年十月的一天，女皇武则天和太平公主一同前往狄府探病。狄仁杰在弥留之际亦谈笑自若，而武则天却静坐床侧，面色忧戚。

女皇对狄仁杰说：“爱卿之后，谁人堪当宰相重任？”

狄仁杰平静地答道：“当今大臣姚崇、宋璟、苏味道、李峤文章盖世，谦恭有礼，是难得的良臣。若论文能安邦、武能统帅三军，宰相一职当非张柬之莫属。我记得，我已是第三次向陛下推荐此人了。”

武则天因为张柬之在仓曹参军任上曾帮助萧淑妃之子素节向高宗递送过《忠孝论》一文，一直对此事耿耿于怀。现在见狄仁杰又一次保举柬之，女皇只是冷冷说道：“朕已经任用了此人。”

“张柬之生来就是名相之材，陛下仅仅委以司马之职，似乎未尽其用……”

武则天默默不语，过了好一会儿，她才说道：“好吧，朕同意你的奏请就是。”

女皇在临走之前，仿佛突然想起了一件什么事来，她挨近床头，低声对狄仁杰说：

“朕另有一事，还望国老坦言相告。”

“陛下请直说吧。”

武则天看了太平公主一眼，嘤声说道：“两个多月前，朕听千金大长公主提起，先朝太史令李淳风曾与术士袁天罡合演《推背图》一书，不知国老可曾耳闻？”

狄仁杰答道：“臣并不知晓。”

“书中预言，将来夺我武氏江山之人，即为爱卿……”

狄仁杰似乎大吃一惊。随后他开怀大笑起来："史官卜祝所言，未可为信。今臣将撒手西还，而陛下社稷稳若泰山，足见此言虚妄无理，陛下何忧之有？"

武则天也笑了起来。

在回宫的路上，天空突然狂风大作。太平公主一连几次提醒武则天：张柬之万万不可重用。此人的智谋与权术与狄仁杰不分伯仲，但狡诈阴险尤为狄公所不及。倘若陛下重用柬之，无异于自织罗网……

武则天听罢，注视着道路尽头灰黄的天空和漫天的沙尘，徐徐答道："朕一言既出，再难收回……他们爱怎么闹就怎么闹吧，我对朝中的一切已经没有太大的兴趣了……"

尾　声

神龙元年正月二十二日，宰相张柬之在崔玄玮、李湛、桓彦范等人的簇拥下，带领军卒突然包围了女皇居住的迎仙宫。

这场蓄谋已久的宫廷政变使女皇猝不及防。她的男宠张昌宗和张易之在宫中当即遭到斩杀。当张柬之带领太子李显和众位大臣闯入武则天的寝宫时，女皇显然已经明白了这场事变的实质。

她没有理会张柬之的一番跪奏和表白，而是对面前的大臣逐一扫视了一遍。最后，她的目光落在了太子李显的身上。

"这件事是你指使的吗？"

李显看了张柬之一眼，点了点头。

女皇又转脸对李湛和崔玄玮说："别人闯宫谋反似乎还情有可原，你们两人都是朕一手提拔起来的，朕平常待你们不薄，为何也到这里来凑热闹呢？"

崔玄玮答道："臣这样做，正是为了报答陛下的大恩大德啊。"

武则天笑了笑，慵懒地闭上了眼睛，朝大臣们无力地挥了挥手。

正月二十四日，中宗皇帝正式即位。

二月一日，中宗在洛阳宫举行了复辟唐朝的仪式。神都洛阳更名为东都，被贬在外的唐室王公被悉数召回。恢复原先爵位。宗庙、徽号以及官衙名称仍改用先朝旧制……

神龙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武则天在软禁地上阳宫幽寂而终，享年八十三岁。她在枕畔留下一纸遗诏记录了她弃世之前的某种含混不清的愿望：

请不要将我看成皇帝吧，我只不过是一个皇后而已。

格非中篇小说总目

《褐色鸟群》　　《钟山》1988
《大年》　　《上海文学》1988
《傻瓜的诗篇》　　《钟山》1989
《锦色》　　《花城》1990
《雨季的感觉》　　《钟山》1991
《相遇》　　《大家》创刊号
《镶嵌》　　《花城》1992
《时间的炼金术》　　《钟山》1996
《赝品》　　《收获》1994

以上各篇收入《中国当代作家选集格非卷》（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9月第1版）

《湮灭》　　《收获》1994
《打秋千》　　《收获》1995
《推背图》（武则天）　　《江南》1994
《不过是垃圾》　　《长城》2005

以上作品未入集